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制度之建置 暨股東提案權機制之現狀與改善之研析

計畫主持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曾宛如教授、黃銘傑教授

研究助理：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

陳薇、尹廣容、謝丹瑜

江永楨、賴盈孜、王蕙琦

委託研究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制度之建置 暨股東提案權機制之現狀與改善之研析

計畫主持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曾宛如教授、黃銘傑教授

研究助理：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

陳薇、尹廣容、謝丹瑜

江永楨、賴盈孜、王蕙琦

委託研究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目 錄

第一章 我國股東提案權之法律規範與現狀	1
第一節 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之規範	1
壹、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目的	1
貳、股東提案權之資格與行使要件	2
參、股東提案權之內容	6
肆、公司違反股東提案權之法律效果	13
第二節 股東提案權之實務運作及檢討	18
壹、實務案例事實	18
貳、實務運作問題與檢討	21
第三節 小結	24
第二章 各國法制關於股東提案權之規定	26
第一節 英國	26
壹、英國股東提案權之立法	26
貳、英國股東提案權制度之規定	27
第二節 香港	32
壹、舊法規定	32
貳、新法規定	33
第三節 新加坡	36
壹、股東提案權及陳述權之內容、資格與行使要件	36
貳、公司之義務及違反股東陳述權之法律效果	37
第四節 美國	38
壹、美國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目的與沿革	38
貳、美國股東提案權之資格與行使要件	39
參、股東提案權之內容	41
肆、違反股東提案權規定之法律效果	47

伍、美國股東提案權之實踐狀況	48
第五節 日本	51
壹、股東提案權之意旨及目的	51
貳、股東提案權之資格要件及行使期間	53
參、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方式	56
肆、提案之內容	61
伍、「議題提案權」與「議案通知請求權」是否得各別行使	64
陸、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效果	65
柒、股東會上之審議	74
捌、股東提案之撤回	76
玖、股東提案之不當拒絕	77
拾、結語	78
第六節 小結	79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 v.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97
第一節 我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法律規範	97
壹、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目的	97
貳、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資格與行使要件	99
參、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程序	105
肆、公司違反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法律效果	110
伍、獨立董事之選任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	113
第二節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與提名委員會之差異	115
壹、提名委員會（nomination committee）	115
貳、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與提名委員會之差異	117
第三節 小結	119
第四章 各國法制關於提名委員會之規定	123
第一節 英國	123
壹、緒論	123

貳、提名委員會之源起	125
參、提名委員會之功能	125
肆、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126
伍、運作程序	126
陸、未來立法趨勢	128
柒、董事之解任與失格制度	130
第二節 香港	132
第三節 新加坡	132
第四節 美國	134
壹、制度功能	134
貳、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135
參、提名程序與評鑑程序	137
肆、股東之董事提名權	139
伍、公司對提名委員會之揭露	143
陸、提名委員會之運作成效	144
第五節 日本	145
壹、立法沿革	145
貳、立法理由	146
參、公司機關之組成	147
肆、各委員會共通之規定	150
伍、提名委員會	153
陸、日本委員會設置公司之特色	157
柒、日本提名委員會之現況	158
捌、立法論之相關建議	167
玖、委員會設置公司之問題點	168
拾、結語	170
第六節 小結	171

附錄一 英國、香港、新加坡、美國、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則	186
附錄二 英國、香港、新加坡、美國、日本提名委員會組織規則	203
第五章 股東提案權與提名委員會之現在與未來	223
第一節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與股東提案權之關連	223
第二節 股東提案權之改革	224
壹、提案權人	225
貳、提案標的：不宜單純硬性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標準	226
參、提案分類：建議可分成拘束性與不具拘束性之提案	227
肆、提案字數、案數、方式與費用	227
伍、違反效果	228
第三節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改革	229
壹、以提名委員會取代現有之候選人提名制：一定業別或規模之上市、櫃公司	229
貳、未設置提名委員會者，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改善	230
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應有之功能	230
肆、提名之人數與運作	231
第六章 修法建議	233

第一章 我國股東提案權之法律規範與現狀

第一節 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之規範

壹、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目的

我國於民國 94 年 6 月修訂公司法(下同)時增訂第 172 條之 1，正式引進「少數股東提案權」制度。此次修訂聚焦於「公司治理」及「股東權之強化」，除「少數股東提案權」外，同時引進「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股東通訊投票制度」等，可謂近十餘年來最具意義之公司法修正之一¹。

參照第 172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可知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增訂目的係「為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²。蓋長久以來公司之經營權及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股東會之議程及決議事項多由董事會主導，股東難有置喙餘地。過去無提案權制度時，股東僅能仰賴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然而此種方法有許多缺點：其一，股東就其所提議案無法於委託書資料或會議通知上公告之，難以充分說明或使其他股東事先明瞭，縱使於會議中成功提出，亦難以順利通過；其二，公司法上有許多不能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事項，例如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³，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有關第 209 條第 1 項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議案、第 240 條第 1 項關於盈餘轉增資議案、第 241 條第 1 項有關公積轉增資議案、或有價證券之私募議案等⁴，就此等事項股東只能待董事會於開會通知中列入並排入議程，否則別無置喙餘地⁵。有鑑於此，立法者為使股東有積極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落實股東民主之理念，增訂第 172 條之 1，對此學者也多持正面態度，認為此項增訂強化股東會之功能

¹ 曾宛如，台灣法律發展回顧：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9 卷 2 期，2010 年 6 月，144 頁；王文宇，評新修訂公司法—兼論股東民主法制，台灣法學雜誌，第 73 期，2005 年 8 月，235-236 頁。

² 行政院提案說明，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40 期 3422 號 1 冊，215-216 頁。「(一) 鑒於現代公司法架構下，公司之經營權及決策權多付與董事會，本法已明文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若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除非由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喙之餘地，為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爰賦予股東提案權。」

³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參照。

⁴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43-6 條第 6 項參照。

⁵ 劉連煜，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與股東提案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7 年 4 月，208 頁。

以防止公司經營階層的濫權、健全公司治理，值得肯定⁶。又值得注意者，股東原有之臨時動議提案權，並不因 172 條之 1 提案權制度之引進而喪失⁷。

然而於現行法律規定下，能否真能成功達成此一立法目的仍有疑問。蓋自現行法之行使要件限制及實務運作觀察，本制度之成效似乎有限，且縱使少數股東能藉由股東提案權制度提出議案，若其意見與公司經營階層相左，於公司經營與所有相對集中合一之我國，似乎仍難以跨越多數決之門檻、順利通過所提議案⁸。故有學者認為，本制度之近程目的毋寧在於「增進股東與公司間之溝通」，藉此短程目的喚起小股東行使權利之意願，以達成立法者的終極目標——使股東積極參與公司經營⁹；亦有學者認為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目的重在「提供股東向公司經營者建言的管道」，督促公司就特定議題落實其社會責任、累積一定之改革壓力¹⁰。而學者間亦有質疑，雖謂股東提案權引進之目的在「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惟於我國股東會及董事會權限劃分尚不明確之現況下，此一制度之引進反可能使股東因此過度介入董事會之經營決策權，我國公司法制於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權限劃分將更為重疊糾葛、模糊不清¹¹。

貳、股東提案權之資格與行使要件

一、股東提案權之資格

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此乃行使股東提案權之股東持股數門檻。按股東提案權性質上屬於「少數股東權」，依經濟部解釋，所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如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

⁶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四版，2008 年 9 月，284 頁；王文字，同前註 1，236-237 頁。

⁷ 經濟部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50208212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法雖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引進上開股東提案權，惟股東於股東會臨時動議提案之原有權利，並未因此喪失，此觀諸上開條文立法理由：『...若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除非由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喙之餘地，爰賦予股東提案權。』自明。」

⁸ 廖大穎，剖析企業民主理念的股東提案制度與實際面向，台灣法學雜誌第 194 期，2012 年 2 月，26-28 頁。

⁹ 杜怡靜，從日本之提案權制度反思我國股東提案權以及臨時動議提出權，中原財經法學，第 33 期，2014 年 2 月，49 頁。

¹⁰ 劉連煜，同前註 5，208 頁；王文字，同前註 1，243-244 頁。

¹¹ 廖大穎，同前註 8，21-22 頁。

一以上，亦包括在內，不以一人為限¹²。若是於股東常會中提出對於提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則毋庸具備上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要件¹³。另外值得注意者，我國關於少數股東提案權並未設有持股期間要件¹⁴。

關於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資格，學說上有爭議者係「提案權是否應限於有表決權之股東始得行使」？亦即此處之持股總數要求，於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時，是否應扣除不具表決權之股份？對此問題，學者有持肯定見解，認為若無表決權則該股東之提案實際上並無實益，蓋站在提案股東之立場，無非是希望藉由提案影響公司之經營決策，若其本身根本不具表決權，則該提案之實現將更為困難，是以，應限縮「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股東方能行使提案權¹⁵。然亦有學者採相反見解，認為自法條文義「已發行股份」觀之，並不限於有表決權股；且提案權之功能在於增進股東與公司間之溝通，以及藉由股東提案權促使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之功能，即便是無表決權之股東亦可藉由提案尋求其他有表決權股東之支持，故無需扣除無表決權股份¹⁶。實務上經濟部之解釋係採後一見解，認為股東提案權係股東之固有權，不分普通股或特別股均享有此權利¹⁷，且於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時，因僅屬提案權或提名權而不涉及股東會之議決，故無需扣除無表決權之股份數¹⁸。惟何謂提案權係屬股東之「固有權」一事，概念過於抽象，若果真屬於股東

¹² 經濟部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702060280 號函：「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所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¹³ 經濟部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70 號函：「一、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提書面提案並列入議案後，該股東或其他股東於股東常會開會中，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尚毋庸具備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要件。二、同類型議案究採併案處理或分案處理，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斟酌處理。」

¹⁴ 就我國未設持股期間限制之要件之問題，學說上多認為不致對股東提案權制度之運作造成太大影響，故較無深入討論，參林國全，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提案，台灣本土法學，第 73 期，2005 年 8 月，128 頁。

¹⁵ 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台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144-145 頁；林國全，同前註 14，128 頁。

¹⁶ 杜怡靜，同前註 9，25 頁。另學者林國彬認為，基於股東提出議案及其討論之過程具有促進少數股東參與公司經營、督促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等功能，應認為不論是否具有表決權均有股東提案權，較符本制度之目的。惟若慮及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要求「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常會」，因無表決權股東僅係「列席」而非「出席」股東會，由此觀之，則本條之解釋仍應限縮於有表決權之股東，而不及於無表決權股東。參林國彬，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與權利保障之研究—台灣與美國法制之比較，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6 期，2013 年 6 月，24-25 頁。

¹⁷ 經濟部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670241041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此項股東提案權，係股東之固有權，不分普通股或特別股均有上開權利。」；經濟部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702055180 號函：「一、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此項股東提案權，係股東之固有權，不分普通股或特別股均有上開權利。前經本部 97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702410410 號函釋在案。又特別股股東之提案權，是否於章程明定，尚非所問。」

¹⁸ 經濟部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20 號函：「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之固有權為何遲至前述法律修正時方始引進，甚至並非所有國家公司法制盡皆賦予股東此種權利。況且，股東提案目的既係有意將之付諸股東會議進行表決，則為何無表決權之股東可以藉由「提案權」之行使，要求有表決權之股東必須對其所提議案進行表決，其結果可能是無表決權股東或濫用此種提案制度，或是對於公司相關經營決策無參與權限之股東，竟可藉由此一制度影響公司經營決策，形成公司法上另一種權責不符的奇異現象。

二、行使要件

（一）限於股東常會

因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權限於股東常會行使之¹⁹。而依經濟部之解釋，此處所指之股東常會更限於由「董事會」召開者，非屬於董事會所召開之股東常會，則無股東提案權之適用²⁰。依本條之立法說明，此係因我國乃初次引進股東提案權制度，為避免造成臨時會召開過於費時，遂僅先就股東常會部分賦予提案權²¹。

（二）提案時間及方式

依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得以書面為之，而學者認為不得以口頭方式為之。至於得否以電子方式提出議案？有學者認為應視公司是否在公告中明示而定，若已公告明示，公司得在合理範圍內自主決定²²。

又本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依其立法理由，此規範之訂定係為使公司有充分時間處理股東提案，故明定公司應公告受

19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於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時，因屬提案權或提名權，不涉及股東會之議決，故無需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

¹⁹ 經濟部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0537340 號函：「一、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條文既明定『股東『常』會議案』，自僅限於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始有依上開條文於公司規定之受理期間提出議案之權利。」

²⁰ 經濟部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87390 號函：「又觀諸其中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業將股東提案之審查權及對於未列入議案之原因說明義務，賦予董事會。是以，非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尚無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問題。」

²¹ 林國全，2005 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年 9 月，274 頁；杜怡靜，同前註 9，25 頁。

²² 王志誠，股東之一般提案權、特別提案權及臨時動議權—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 000 號判決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 185 期，2010 年 10 月，215 頁；杜怡靜，同前註 9，27 頁；林國全，同前註 21，275 頁。

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處所²³。而依經濟部函釋，股東議案之提出係採「到達主義」，股東之提案應於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送達公告之受理處所，方能順利行使提案權²⁴。若股東逾期提出，須送董事會審查，惟董事會可附帶決議逾越公司公告受理提案期間提出之決議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而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²⁵

(三) 提案數目限制

依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依立法理由，此提案數目之限制係為避免提案過於浮濫²⁶。惟提案數目應如何認定？容有疑義。有認為應以「案由」為斷；亦有認為應以「實際內容、提案之構成要件事實」作判斷，視該提案內容之性質是否同一而定其提案數，並非將數提案合併提出即可稱作同一項議案²⁷。就此問題，經濟部之解釋認為「議案之構成要件事實相同者，為一項議案」²⁸，似採後一見解。

關於提案數目限制之另一問題為，若數股東聯合提案，而其中有同一人重複出現在不同提案，提案數應如何認定？經濟部函釋認為於此情形屬提案超過一項，依 172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所有提案均不列入議案。又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各有獨立之法人格，故認定上非為同一人²⁹。

(四) 字數限制

為防止提案過於冗長，且鑒於我國文字三百字已足表達一項議案之內容，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設有股東所提議案字數三百字之限制，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

²³ 行政院提案說明，同前註 2，216 頁。

²⁴ 經濟部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502043500 號函：「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股東議案之提出，本法採到達主義。是以，股東之提案應於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送達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

²⁵ 經濟部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502414330 號函：「股東持股數是否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及股東提案是否逾越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受理提案期間，雖須送董事會審查，惟董事會可附帶決議：「本次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²⁶ 同前註 2，216 頁。「(二)... 又為避免提案過於浮濫，並參酌美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本項但書明定股東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若提兩項以上議案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

²⁷ 杜怡靜，同前註 9，27-28 頁。

²⁸ 經濟部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50202414310 號函釋：「所詢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追究三位董事之法律責任之議案，究為一項議案或多項議案一節，如基於其議案之構成要件事實相同者，為一項議案。至對象多少，表決次數為何，尚不過問。如係對於參與董事會某一議案之討論及決議之多數董事提出時，亦同。」

²⁹ 經濟部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902071480 號函：「... 所詢同一次股東常會提案股東，其聯合提案數股東，依該次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有提案人重複情形，是否不列入議案一節，按聯合提案數股東，如有同一人重複出現在不同提案，即屬提案超過一項，依上開規定，均不列入議案。又鑒於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各有獨立之法人格，認定上，非為同一人，併為敘明。」

不予列入議案。學者多認為此字數限制為強制規定，旨在避免增加董事會審查之負擔、並避免無效率股東會之召開³⁰。所稱三百字，包括案由、相關說明及標點符號³¹，解釋上不包含附件³²。又，依經濟部函釋，符合上開字數規定之提案，其內容如有涉及人身攻擊或不雅之字句時（如解任董事之提案），公司可否在不違反其原意情形下，酌予修正提案內容之字句後列入議案，因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由公司自行斟酌處理³³。

參、股東提案權之內容

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訂有提案權內容之限制：「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誠然，股東提案權之內容應有一定之界限，蓋並非所有之公司事務股東皆能置喙，否則可能反有礙公司經營³⁴。本項第 2、3 款較無認定上之爭議，但第 1 款何謂「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則於解釋上存有諸多問題，且涉及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權責劃分，為本條適用上最大爭議事項之一。

於探討股東提案權之實質內容範圍時，「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範圍寬窄之界定乃第一層次之問題，其中又涉及董事會或股東會權限如何劃分、其是否有固有權限之問題。第二層次之問題為，界定出「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之範圍後，即便是符合 172 條之 1 文義之「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該議案之性質是否適合由股東提出，容有疑義。第三層次之問題為，若股東就「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提出議案，則董事會依法條「得不」列為議案，此處將衍生諸如董事會之裁量權限、以及若董事會仍將其列為議案而議案通過後之決議效力之疑問。以下就此三個問題進行進一步之分析。

一、「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範圍界定

首先，第一層次之問題為「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範圍究竟為何？解釋

³⁰ 林國全，同前註 21，276-277 頁；王志誠，同前註 22，216 頁；杜怡靜，同前註 9，28 頁。

³¹ 行政院提案說明，同前註 2，頁 216-217；經濟部 95 年 4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0537340 號函：「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所稱三百字，依立法原意，包括案由、相關說明及標點符號。」

³² 王志誠，同前註 22，215-216 頁。

³³ 經濟部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30 號函。

³⁴ 王文宇，股東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58 期，2007 年 8 月，23 頁。

上，「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當然包含股東「所提議案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此為通說所肯認，合先敘明。惟除此之外，「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是否謂所有法令或章程未明文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均屬之？法律規範上乃是一片空白。此界限之設定，不僅應考慮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立法背景、外國立法例之內容及運作成果，本質上更涉及公司法第 202 條之解釋問題，而與我國公司法上股東會與董事會間權限之劃分有密切關聯。若欠缺明確定位及標準，則股東提案權制度適用上將產生諸多問題，惟就此主管機關不願明確表示意見，僅表示將爭議留待司法審查³⁵。

公司法第 202 條乃我國關於董事會與股東會權責劃分之核心規範。修正前第 202 條原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為之。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但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依其立法理由，本次修正旨在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職權。於修法前，學說上對於我國公司法係採「股東會至上」或「董事會中心」見解分歧：採「股東會至上」之見解認為，股東會乃公司法定必備最高機關，第 202 條之立法目的係在概略劃分董事會及股東會間之權限，而非在限縮股東會權能；而採「董事會中心」之見解則認為，自經營與所有分離之趨勢觀之，202 條之立法目的在縮減股東會決議範圍、避免股東會職權之擴大並加強董事會權限³⁶。修法前實務上似較支持「股東會至上」之看法，認為就非專屬董事會決議之事項，除法令與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均有權決議，董事會尚不得以決議變更之³⁷。

此爭議於民國 90 年公司法修正後似有較明瞭之答案。學說認為，此次修正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使股東會從「萬能機關」轉變成為「權限受限機關」，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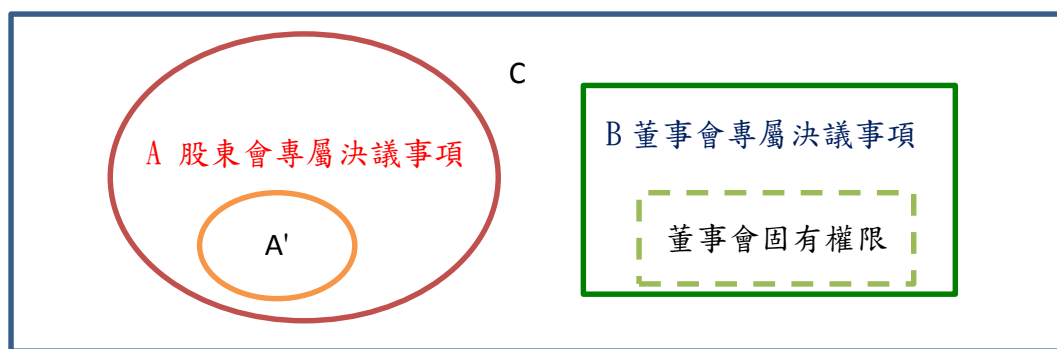
³⁵ 經濟部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50207855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5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是以，股東提案之審查權專屬於董事會。至董事會就股東提出之議案，究如何審查，公司法並無規定。具體個案，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³⁶ 邵慶平，同前註 40，7-8 頁。

³⁷ 經濟部民國 79 年 6 月 7 日經商字第 209394 號函；經濟部 89 年 8 月 5 日商字第 89214402 號函：「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之職權，變更股東常會之現金增資股數，並擬以董事會變更後之股數辦理現金增資是否適法疑義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是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股數，董事會尚不得以決議變更之。」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業務執行機關³⁸。惟自第 172 條之 1 立法理由觀之，如前所述，本條之增訂係因長久以來公司之經營權及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股東會之議程及決議事項多由董事會主導，致股東難有置喙餘地，為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而增訂之。若我國係偏向董事會優位主義之定位，認為董事會確為合適之公司最高指導機關，則何須修法強調鼓勵「股東會積極參與公司經營」而增訂股東提案權制度；又若認為我國之定位係偏向股東會優位主義，一如第 172 條之 1 立法理由所言，使「股東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為重要之立法目的，似又會與第 202 條之修正有所衝突。

上述之討論將影響本條「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之範圍之認定。蓋因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大幅擴展董事會所得決議事項之範圍，故就所謂「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之範圍，若採較寬之解釋，則可能認為凡法律及章程未規定屬於股東會權限時，均不得提出，亦即除圖示中之 A 部分外均屬「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股東提出此一案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程；反之，若對之採較狹義之解釋，則可能認為凡非董事會專屬決議事項，股東會均得決議之、並且因此而屬可得提案之事項。亦即，原則上僅圖示中之 B 部分為「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如此一來股東之權限將擴張而可能大幅介入公司之經營³⁹。



※ 圖表說明⁴⁰：

A： 法令或章程明訂股東會專屬決議事項

A'： 股東會專屬決議事項中，董事會具有專屬提案權(如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5 項)或具協力義務(如公司法第 317 條)者

³⁸ 林國全，同前註 21，277-278 頁。

³⁹ 劉連煜，股東書面及電子方式投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2 期，2005 年 7 月，158-159 頁；王文字，同前註 34，23 頁。

⁴⁰ 圖表參考並修改自邵慶平，論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年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東吳法律學報第 17 卷第 3 期，2006 年 4 月，6 頁。

B：法令或章程明訂董事會專屬決議事項 C：非專屬決議事項

A+B+C：所有公司事項

A+C：非專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B+C：非專屬於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學說多採後一見解，認為「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應限縮解釋，僅指「所提議案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提案內容屬法令章程明定專屬董事會權限者」⁴¹。事實上在此一討論之脈絡下，尚存有另一個問題：所謂法令或「章程」明定專屬董事會決議事項，其範圍能藉由章程擴張或限縮至何種程度？此涉及我國是否存在有董事會之固有權限之概念，此些權限股東會不得藉由變更章程收歸己有⁴²。若有，同樣於對「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採狹義認定之見解之下，也可能更限縮為「所提議案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或議案內容專屬董事會固有權限者」，方屬「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

又，學說上有基於股東「決定權」及「決議權」之差異，對於「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採較諸上述更為狹義之解釋。此說認為第 202 條之修正旨在擴張並確立董事會對非專屬決議事項的「決定權」，而不在削減股東會對該等事項的「決議權」，故即使是由董事會握有最終決定權之股東會非專屬決議事項，股東會仍可對該事項作成合法、有效之決議，以允許股東會針對非專屬決議事項以決議之方式發表其意見，惟其決議僅具建議性之效力⁴³。換言之，本說似除圖示中之 A'部分董事會具有專屬提案權或具協力義務之事項外⁴⁴，股東皆得行使提案權，董事會應將其列入議程，差別僅在於若該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非董事會專屬決議事項」該決議具有拘束力，而於「董事會專屬決議事項」該決議僅具建議性質而無拘束力。

二、股東會「決議權」與「提案權」同視之妥適性

依我國目前之規定，股東所提之議案若並非「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且並未違反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其他兩款之情事並符合該條其餘規定時，董事會「應」將其列入議程⁴⁵。就此以觀，我國係將股東會之「決議權」與股東會之「提案權」

⁴¹ 洪秀芬，董事會獨力經營權及董事注意義務，政大法學評論，第 94 期，2006 年 12 月，226-227 頁。

⁴² 曾宛如，「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探討－兼論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劃分之議題，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1 期，2006 年 1 月，31-33 頁。

⁴³ 邵慶平，股東會權限與股東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63 期，2008 年 1 月，25 頁。

⁴⁴ 將於後面第三部分詳述。

⁴⁵ 經濟部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002058250 號函。

同視，凡應經股東會決議者，股東即享有提案權⁴⁶。惟此一解釋方式將造成許多法律適用上之疑慮。先不論章程所訂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公司法上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議案可分為三類：(1) **議案提出權專屬於董事會者**，如第 185 條第 1 項、第 5 項所規定之重大營業行為、重大交易行為，其議案須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出，或公司之盈餘分派等是；(2) **雖未明文提出權專屬於董事會，惟需經董事會協力提出相關資訊，方交由股東會決議決定者**，如公司法第 317 條分割、合併案，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再經由股東會依 316 條特別決議通過；(3) **法未明文規定提出權專屬於董事會、亦無需董事會之協力，而僅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者**，如第 13 條公司轉投資限制解除之解除僅規定應由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第 156 條第 3 項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僅規定應由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等是。

以上三種均為文義上「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若完全照第 172 條之 1 文義，股東得以就此些事項行使提案權。就分類(3)，因法未明文將議案提出權歸屬於董事會，且議案之提出亦不涉有董事協力之規定，應肯認股東就此類議案具有提案權，固無疑問；惟於分類(1)及(2)中，股東會能否藉由第 172-1 條之 1 提案權之行使，不按公司法上原有之法律程序，逕由股東提案交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報告認為，針對此一問題，應考慮各該事項規定背後之立法政策目的，以及該事項由股東提案是否適合、可行而定。又分類(2)之事項，雖就條文之用語與分類(1)有所不同，惟仍係以董事會之「建議」作為股東會決議之前提，且從文義及立法目的解釋兩分類應有近似效果，均屬由董事會及股東會「共享之權利」⁴⁷，故以下將兩者合併討論之。

(一) 立法政策之考量

就立法政策方面，以分類(1)及(2)中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17 條公司合併分割議案為例，此等事項依第 172 條第 5 項為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若自第 172 條之 1 立法理由觀之，似肯認股東就此類事項亦具提案權，蓋立法理由提及因為此類事項僅董事會有議案提出權，若董事會不納入股東會議程，股東難以置喙，亦無法以能以臨時動議提出，為保障股東參與公司之經營，故引進股東提案權制度。惟學說上多認此立法說明有未盡合理之處。蓋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某些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目的在保障股東就影響其權益甚鉅之事項

⁴⁶ 曾宛如，同前註 15，143-144 頁。

⁴⁷ 王文宇，股東會與董事會共享之權利，月旦法學教室第 48 期，2006 年 6 月，24-25 頁。

擁有「對會議的資訊權」，與提案內容所涉之董事會股東會權責劃分並無關連，應不得據此認為所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內容股東均當然具有提案權⁴⁸。

細究立法政策上之所以將議案之「提出權」及「決定權」分別賦予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原因，乃係該等事項實質上涉及公司之基礎性變更，一則從決策之提出涉及公司業務之經營與發展，藉由議案提出權及決定權之分別隸屬，可於公司內部不同機關間之權限分配取得平衡點；再則，自公司意思之形成觀之，就此種重大事項理應由股東會作最後決議，而具決定權之股東會經常缺乏相關專業知識及公司資訊，故需仰賴董事會之專業評估與判斷，作適度把關，再供股東做成合理正確之決定；三則此些事項影響甚鉅、所牽涉之利益極廣，需透過兩個不同機關之一致同意，以求程序之慎重。從立法政策考量之背景觀之，有學者認為實不宜由股東藉由一般提案權之行使向公司提出，侵越董事會就此些事項的提出權，應將此種事項列入「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廣義之範圍內，不允許股東提案⁴⁹。

惟學說上亦有不同見解，認為立法者將「提出權」及「決定權」分別賦予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設計，其重點應在防免董事會濫用其專屬提案權、基於自身利益而不當拒絕合理之併購機會，損害股東權益，而不應執著於決策程序上先後順序之問題。縱股東依股東提案權制度主動提出併購議案並經股東會作成決議，董事會仍不得盲目為之，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及忠實義務執行股東會決議，以謀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準此，股東仍得對公司提出併購案等議案。⁵⁰

（二）可行性及合適性之考量

縱認立法政策下允許股東就此等事項提出議案，仍須考慮其可行性及合適性。首先，因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受三百字之提案字數限制，諸如「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合併案、分割案等事項，是否可能於三百字內提出？以併購案為例，第 317 條要求董事會提出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於提案之時，是否須提出此等文件？若需提出，殊難想像此等文件能於三百字之提案內表達，況且股東是否具有提出此等文件之專業能力，亦有疑問。

其次，股東提出此等議案後，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效力為何？於分類(1)之事項，經股東提案並決議通過後，董事會是否即有執行之義務？若係如此，恐有架空公司法規定、違反公司法上權限劃分之嫌。於分類(2)之事項，若經股東提案，董事會有無依規定實行其協力之義務？以公司合併為例，倘股東依第

⁴⁸ 曾宛如，同前註 42，296-299 頁。

⁴⁹ 邵慶平，同前註 40，151-155 頁。

⁵⁰ 王志誠，同前註 22，216-218 頁。

172 條之 1 提出合併案，由於責由股東於提案時提出分割計畫、合併契約等文件，幾乎不具可能性已如前述，則此時董事會是否應因股東之提案，而有進行研究並提出該等文件於股東常會、供股東常會決議之義務？因一旦符合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即應將該議案列入議程⁵¹，如此一來恐因欠缺把關制度，使董事會有疲於應付股東提案之可能⁵²。基於上述原因，是否能認股東會就其有決議權之事項即當然具有提案權，仍有斟酌空間。

二、股東所提「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經列為議案並決議通過後之效力

界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範圍後，若股東提起「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案，董事會應否列為議案？若列為議案而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是否受其拘束？

實務見解認為，股東提案之審查權專屬於「董事會」，不得授權常務董事會為之⁵³；至於董事會如何審查，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⁵⁴，承認董事會於此問題具有一定之裁量權限。學說對此有諸多爭論。因法條規定若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而非「不得列入」，故有學者採較寬鬆之解釋，認為於此情形，基於良性互動及尊重股東意見之考量，董事會仍得將一案列入議程，為此類議案僅具建議性質，即便通過，亦無拘束董事會之效力⁵⁵。此派學者或係基於公司社會責任之觀點，認為鼓勵股東開放性的提出議案，能夠讓公益性議題有更多機會被納入議程中討論，也能對公司產生改革壓力，促使公司對於社會性公益性之議題更為關注⁵⁶。

亦有學者持相反見解，認為提案應限於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不應列入，並主張法條所稱「得不」列入應改為「不得」列入。蓋賦予董事會對於股東所提起「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提案裁量權，一來易導致股東濫行提案，增加董事會

⁵¹ 經濟部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902056860 號函；經濟部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502414320 號函參照。「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如提出全面改選董監事之討論議案及附條件董監事選舉案即：『如全面改選董監事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即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事宜』者，因改選董監事討論議案，係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案，如無其他不符合股東提案規定之情形，公司應將該議案列於開會通知，由股東常會決議是否通過該議案。」

⁵² 王文字，前註 47，25 頁。

⁵³ 經濟部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204660 號函。

⁵⁴ 經濟部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502078550 號函、經濟部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502071860 號函。

⁵⁵ 王志誠，股東之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48 期，2006 年 10 月，27 頁；王志誠，同前註 22，216 頁。

⁵⁶ 劉連煜，同前註 5，206-207 頁。

無謂之負擔；二來董事會可能將與其意見相同之提案，列入議程並經表決通過後，以之作為日後經營決策的民意基礎，乃至脫免被追究責任的手段⁵⁷，是以「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提案應一律不予列入。

肆、公司違反股東提案權之法律效果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5 項分別訂有公司對於股東提案之處理程序，同條第 6 項並定有公司違反此二項規定時之罰則，以下就此二項規範分別說明之。

一、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下公司之義務

本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自其立法理由以觀，此規範之訂定係為使公司有充分時間處理股東提案，故明定公司應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處所⁵⁸。依經濟部函釋，此處之「公告」係指依公司法第 28 條登載於公司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而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於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事宜，不得以如書面通知等公告以外之方式為之⁵⁹，且公告作業應在停止過戶前為之⁶⁰。惟若係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因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故無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問題⁶¹。同時，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應由董事會決議決定⁶²。

⁵⁷ 林國全，同前註 14，129 頁；廖大穎，同前註 11，22-24 頁。

⁵⁸ 行政院提案說明，同前註 2，216 頁。

⁵⁹ 經濟部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201829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條文既稱公告，自不得以公告以外之方式（如書面通知）為之。又所稱公告，應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換言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95 年 01 月 06 日證櫃監字第 0940034171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台證上字第 0940103516 號函。

⁶⁰ 經濟部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70203265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係指公司之公告作業，應在停止過戶前為之，且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至於受理期間係在停止過戶之前或之後，法無規定，允屬公司之自治事項。」

⁶¹ 經濟部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502057920 號函：「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雖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惟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準此，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因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自無公告受理股東常會議案之問題。」

⁶² 經濟部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502405020 號函：「一、按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

二、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公司之義務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此係規範公司對於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所負之通知義務，以及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之說明義務。

公司對於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之通知義務方面，依經濟部函釋，公司應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印於開會通知；不過就各議案之順序排列先後、議程中須否向股東會報告提案股東之姓名、持股比例、公司董事會審查處理股東提案之過程等事項，因公司法並無規定，為公司內部自治事項⁶³。此外，公司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的說明義務方面，董事會之說明需否於議事錄表達、表達時需否全部或部分記載股東提案，亦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⁶⁴，由公司自行決定。對此，學者有基於時間及成本考量，建議修法改為可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⁶⁵。又若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時，因無案可審，公司尚無召開董事會向董事說明此案之必要⁶⁶。

學者對本項規定有諸多疑義。其一，本項僅規定於董事會不採該提案時必須說明不採之理由，卻未規定於召集通知關於提案內容如何記載，對於議案之資

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復按同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條文既明定公司應在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自應由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又公司公告受理提案之處所及受理期間時，須否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日期及召集事由一節，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

⁶³ 經濟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60209570 號函：「一、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準此，公司應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印於開會通知。至如何將議案內容列印於開會通知，因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二、所詢經列為議案並安排在股東會討論事項中，其順序之排列先後；及在股東會議程中，須否向股東會報告提案股東之姓名、持股比例、公司董事會審查處理股東提案之過程一節，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具體個案，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⁶⁴ 經濟部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204660 號函：「一、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有關股東提案之審查權，法條既明定董事會，自專屬董事會職權，故不得授權常務董事會為之。第 5 項規定：『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有關董事會之說明，需否於議事錄表達及表達時需否全部或部分記載股東提案，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下略）」

⁶⁵ 劉連煜，同前註 38，158 頁；林國全，同前註 21，280 頁。

⁶⁶ 經濟部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302044950 號函：「二、次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若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時，因無案可審，則公司尚無召開董事會向董事說明此案之必要。」

訊揭露規範似乎有所疏漏⁶⁷。其二，本項亦未規定公司方面可否表達對提案之反對意見，解釋上公司當有表達不同意見之權利，且應不受說明篇幅之限制⁶⁸。另外，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除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外，似應將該項所稱應通知股東之「處理結果」擴張解釋至包含「未列入之理由」，以便股東合理評估是否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等事前救濟，如此對於股東權益之保障較為周延⁶⁹。

三、公司違反上述規定之法律效果

（一）行政罰鍰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2 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實務見解認為，公司負責人若有違反第 2 項之規定，僅屬涉及行政罰事項⁷⁰。學說對此多所批評，認為僅處以行政罰鍰太過輕微，毫無威嚇作用而無法嚇阻不法，對於股東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⁷¹。

（二）股東之救濟管道

1. 撤銷股東會決議

股東得否以公司違反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為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對此學者有採肯定見解者，認為於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5 項)之違反情形，構成召集程序違法之重大瑕疵，提案股東得對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⁷²。亦有學者認為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將面臨一定困難：其一，此訴訟程序需時過於冗長，緩不濟急；其二，股東之提案既未順利作成議案，自然未作成決議，撤銷之標的自始不存在，股東從何撤銷？⁷³其三，若能主張撤銷股東會決議，撤銷之範圍應如何認定？係撤銷該單一決議或全部決議？就此一問題，學者有認為可撤

⁶⁷ 杜怡靜，同前註 9，28 頁；王文字，同前註 6，股東提案權，23 頁。

⁶⁸ 王文字，同前註 6，股東提案權，23 頁。

⁶⁹ 林國全，同前註 21，280 頁。

⁷⁰ 例如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71 號判決：「是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與股東常會召集程序無涉，公司負責人違反者僅涉及行政罰（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999 號判決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2 年度上字第 49 號判決：「是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與股東常會召集程序無涉，公司負責人違反者，僅涉及行政罰。參以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謂：『為使公司有充分時間處理股東提案，爰於第二項明定公司應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處所。』是依立法理由，公司負責人如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僅屬涉及行政罰事項。」

⁷¹ 林國全，同前註 21，280 頁；曾宛如，同前註 15，145 頁。

⁷² 王志誠，同前註 55，27 頁。

⁷³ 曾宛如，同前註 15，156-157 頁。

銷者應限於「與該股東提案內容相關、而因該股東提案未列為議案至其結果可能因而受到影響之決議」，方可撤銷⁷⁴。

實務則普遍採否定見解，惟其理由略有不同：有判決指出，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之違反，「要非屬召集程序違法之範疇」，故股東不得主張系爭股東常會全部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而有股東會召集程序違法之瑕疵而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⁷⁵；亦有判決自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及其立法理由觀之⁷⁶，以及參照經濟部 100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0570530 號函之解釋(認為公司縱未公告受理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亦不影響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股東可自行向公司提案)⁷⁷，認為股東常會縱有未於召開前 10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瑕疵，然其瑕疵並非重大、且對全部決議不生影響，尚未達得撤銷之程度，故股東不得以公司違反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為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⁷⁸。

2. 請求董事負民事賠償責任

若董事會違反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除行政罰外，股東依現行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193 條第 2 項，並非全無向董事主張民事責任之可能，然此二條之請求主體均為「公司」，且責任成立均需以董事會之拒絕股東提案「致公司受有損害」為要件，提案股東實難循此管道獲得救濟。⁷⁹

由於現行法並未提供提案股東適當之民事救濟管道，學者建議立法上應明訂董事會違反股東提案權規定時所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及其損害賠償計算方法，

⁷⁴ 林國全，同前註 14，130-131 頁。

⁷⁵ 同前註 70，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71 號判決：「本院參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之立法理由謂：『為使公司有充分時間處理股東提案，爰於第二項明定公司應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處所。』，以及上開高等法院之見解，認被告公司如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應僅屬公司負責人涉及行政罰之事項，要非屬於召集程序違法之範疇。...原告主張系爭股東常會全部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而有股東會召集程序違法之瑕疵，並請求撤銷上開決議，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判決中所指之高等法院見解係指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999 號判決。)

⁷⁶ 公司法第 189-1 條：「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第 189 條之 1 立法理由：「按法院受理前條撤銷決議之訴，如發現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特增訂法院得駁回其請求，以兼顧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⁷⁷ 經濟部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0570530 號函：「按股東提案權係股東固有權，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未公告受理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不影響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股東仍得於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前向公司提出議案。」

⁷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2 年度上字第 4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

⁷⁹ 林國彬，同前註 16，214-215 頁。

以嚇阻不法⁸⁰，同時亦可考慮引進類似英國之董事失格制度⁸¹。惟有學者對於賦予提案股東民事賠償請求權有些許疑慮：其認為依通說之歸類，股東提案權屬於「共益權」，而共益權之行使係以公司之利益為依歸，當此共益權受損害時，難以將損害之效果連結至賦予提案股東個人之賠償請求權；又若股東得因提案權之受損而獲得金錢賠償，可能遭有心股東之濫用，以提案無法落實為名目謀取賠償金額⁸²，此於未來若研擬增訂民事損害賠償救濟管道時應一併考慮。

3. 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假處分制度向來為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件中廣受運用之管道⁸³，其可分為一般假處分⁸⁴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⁸⁵兩種。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修正理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與一般假處分之差異在於，前者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後者係為保全將來之執行。於股東提案權未能實現之案件，學者認為若提案股東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即已獲知其提案未被董事會列入議程時，得利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制度，聲請法院裁定命董事會應將該股東提案列為議案或停止該次股東會之召開。但於實務運作上，因涉及法院對於必要性及是否命提供擔保等諸多問題之態度，其實效性尚待觀察⁸⁶。

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需具備之要件為：(1)需有爭執之法律關係；(2)需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若股東之合法提案權遭董事會違法未列於股東會議程時，因依現行法規定股東提案權僅於一年召開一次之股東常會方有適用，若此次無法順利行使，待下次能行使提案權時已是一年之後，客觀上可謂具有重大且急迫之情形，且可能對股東造成重大之損害，故可能得以受法院認定為具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惟此尚需依股東是否得於股東常會中以動議提出修正案或其他臨時動議等情事，由法院依其心證綜合判斷⁸⁷。正因法院於假處分裁定上具有相當大之裁

⁸⁰ 林國全，同前註 13，130 頁；劉連煜，同前註 65，158-159 頁。

⁸¹ 曾宛如，同前註 15，157-158 頁。

⁸² 林國彬，同前註 16，214-216 頁。

⁸³ 方嘉麟，從台灣大案例論裁判解任及假處分在公司治理中之定位，政大法學評論，第 83 期，94 年 2 月，103-191 頁。

⁸⁴ 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⁸⁵ 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⁸⁶ 林國全，同前註 14，131 頁。

⁸⁷ 林國彬，同前註 16，225-229 頁。

量權限，其是否具有足夠之專業就案件做出正確之判斷，並在其所具有之權限和自我節制、避免過度干預市場機制之間適當拿捏分寸，將決定此一制度於公司法制上運用之成敗⁸⁸。準此，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制度是否為股東提案權適當之救濟管道、成效如何，仍有待觀察。

第二節 股東提案權之實務運作及檢討

壹、實務案例事實

一、復華金控—元大董事提前改選案⁸⁹

元大集團欲藉由元大京華證券與復華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稱復華金控)之合併加入金控行列，自民國 93 年起不斷買進復華金控股股份，於民國 94 年持股超過 30%，成為復華金控之最大股東。惟元大雖取得最大股東之地位，卻未取得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復華金控之九席董事席次中，元大占有四席、中央投資公司(以下稱中投)占三席、而官股占有兩席。由於中投公司對於合併案有不同意見，官股代表亦反對董事會以表決方式通過合併案之提案，元大之合併計畫因而至民國 95 年復華金控股股東常會召開前，仍無法順利推行。

為解決此一困境，民國 95 年親近元大之復華金控董事(亦為股東)邱憲道乃以股東身分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案，建請於股東常會後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⁹⁰，並請求將此提案列入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即將召開之股東常會議案，由全體股東表決。復華金控董事會於議程中將此提案列為備查案，

⁸⁸ 曾宛如，同前註 15，155-156, 158 頁。

⁸⁹ 以下內容綜合整理自方嘉麟，經營權爭奪戰中股東召集權設計兼論監察人角色—以元大復華併購案為例，政大法學評論，第 108 期，2009 年 4 月，216-217 頁；黃雅婷，論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規範與違反效果，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90 頁；陳玠儒，從公司治理觀點論股東提案制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109-133 頁；黃日燦，元大京華合併復華金控，http://www.mapect.com/media_show.php?the_no=czoXOii2MzLiOw==&mother_class_the_no=czoXOii3Ijs=&class_the_no=czoXOiiYMiI7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⁹⁰ 復華金融控股公司 95 年股東會議手冊，討論事項五。提案全文：

討論事項(五) 邱憲道、金例貿易有限公司及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東共同提案

案 由：建請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請 公決。

說 明：一、茲因本公司資產品質欠佳，倘無鉅額資金挹注，顯無可能於短期間內產生脫胎換骨契機，而面對當前金融併購頻仍，擴大經營規模已為金控業存續之命脈。元大證券因具有相當餘裕資金、優異市場地位與卓越企業文化，吾等股東深信本公司與元大證券合併之儘速完成，必將產生鉅大經營綜效。二、詎料本公司董事會於委託專業國際級財務顧問進行評核，於支付鉅額款項而獲致評核報告後，若干董事一再以莫須有理由，質疑財務顧問之專業與公正，致使迄今未能實質與理性討論合併換股事宜，吾等股東爰至為不滿本公司董事會延宕本案之進行，爰提議如案由。

故未經董事會討論，即將此一股東提案列為股東常會議案。中投公司為阻止復華金控召開股東常會表決該議案，遂於同年 5 月 26 日向台北地方聲請假處分禁止討論表決邱憲道所提改選董事之議案，業經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裁全字第 6692 號民事裁定在案。此裁定於 6 月 9 日送達復華金控，復華金控雖立即提起抗告與反擔保，仍無法及時於股東常會召開前解除假處分。

不過，復華金控雖未能於股東常會召開前順利解除該假處分，其另闢蹊徑藉由另一股東於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中提出臨時動議，請求在 9 月 12 日前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改選董監事事項並全面改選董監事，在場一位股東附議請求對此案進行表決。中投公司當場異議，依據法院之假處分認為此一臨時動議議案之表決將有違法之嫌，惟復華金控表示此臨時動議乃與假處分所禁止之議案法律性質不同，為完全不同之提案，故無違法之嫌，仍將此臨時動議案交付表決。此臨時動議案最後以 55.14% 之同意表決通過，並引起日後一連串復華金控與中投間之訴訟紛爭。中投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要求復華金控不得召開股東會並改選董監，且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等，惟均遭法院駁回其聲請和判決敗訴⁹¹。

二、彰化銀行—台新金提案修改章程案⁹²

彰化銀行(下稱彰銀)股東常會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召開，而於 4 月 29 日先行召開董事會審核股東提案。其中最受注目者，係台新金控(下稱台新金)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以股東身分提出之「縮減董監席次」章程修改議案，提議將現行彰銀董事席次從 15 席縮減為 9 席、監察人席次自 5 席縮減為 3 席。

雖然台新金發出聲明表示，此一縮減議案係為精簡董事會組織、提高議事效率；惟彰銀之官股及民股認為台新金之提案將嚴重侵害彰銀官股及民股之權益，蓋若席次縮減，於同年 11 月彰銀之董監事改選時，官股及民股之席次勢必受到嚴重壓縮而幾乎無法當選，而台新金將能輕鬆掌握董事會過半席次(估計改選後台新金可掌控七席，官股兩席，其他民股與工會完全沒有席次)，加速台新金與彰

⁹¹ 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全字第 73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1015 號判決、95 年度訴字第 10632 號民事判決。

⁹² 以下內容綜合整理自邱金蘭，邱正雄：台新金減彰銀董監 不宜，經濟日報，2008 年 4 月，<http://www.cooloud.org.tw/node/20210>（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30 日）；黃雅婷，同前註 89，頁 95-96；陳泰明，公司法與股東提案權爭議—從台新彰銀談起，2008 年 6 月；張雅惠，彰銀縮減董事席位 台新金硬幹 官股尋求法律解釋，大紀元 4 月 29 日訊，<http://www.epochtimes.com/b5/8/4/29/n2099520.htm>（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30 日）；藍鈞達，彰銀縮減董監席次 台新金當家，自由時報，2008 年 6 月，<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219432/print>（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銀之合併。

因台新金所持有彰銀 22.55%近十四億股之股份均屬特別股，而依彰銀之章程，並未明定特別股股東擁有提案權。對此，彰銀民股董事立委邱毅等人，主張台新金持有的彰銀特別股沒有提案權據以反制。惟最後經濟部作出解釋，認為提案權乃股東之固有權限，特別股股東亦享有股東提案權。最後，此提案因台新金掌握過半席次之優勢，以八票對六票通過此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程，並於股東常會中台新金憑藉股權之優勢，以 53.14%之同意表決通過。

三、國票金控併購大都會人壽公司案⁹³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下稱國票金控)由「洪陳共治」一洪姓股東所代表之美麗華集團陣營於 11 席董事席次中占有 6 席、3 席監察人席次中占有兩席，陳姓股東所代表之耐斯集團陣營占有董事席次 4 席、監察人席次 2 席。兩派人馬因國票金是否該併購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都會)而爆發爭執。

國票金於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中以洪姓股東為首之「洪派」因掌握董事會多數席次，以 6：4 通過以 1.125 億美元併購大都會議案，但是必須先增資。此舉引起耐斯集團陳姓股東為首的陳派不滿。由於增資案需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耐斯集團遂以其占董事會三分之一席次、藉由不出席使增資案無法通過，合併案因而無法順利進行。

於是有支持洪派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出議案，提案建請以下三事項：(1) 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99 條決議解任耐斯資融、資通國際開發、華康國際資產管理等法人董事職務；(2)建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99 條及第 227 條決議解任耐斯投資開發、華基國際開發法人監察人職務；(3) 建請股東會決議「全體董事應於董事會中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2 項、第 266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藉由上述三項議案，美麗華集團欲剷除耐斯集團於董事會中之阻力，同時加速推動與大都會之合併案。

⁹³ 以下內容綜合整理自白復華，兩岸少數股東保護制度股東提案權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12 月，122-127 頁；李亮萱、廖珮君，併大都會 國票金兩派股東槓上，<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inance/20100512/32504617/>（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0 年 5 月 12 日；廖千瑩、王孟倫，國票金要解任董監 金管會：不是好事，自由時報，2010 年 5 月 12 日，<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395076/print>（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經濟日報社論，股東提案制只保障大股東，2010 年 5 月 16 日，<http://agapanthus.pixnet.net/blog/post/26243033-%5B%E6%96%B0%E8%81%9E%5D-%E8%82%A1%E6%9D%B1%E6%8F%90%E6%A1%88%E5%88%B6%E5%8F%AA%E4%BF%9D%E9%9A%9C%E5%A4%A7%E8%82%A1%E6%9D%B1->（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國票金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審理通過上述股東提案，並提 6 月 25 日股東大會討論。由於洪派股東持有國票金股份約 27%，遠高於耐斯集團陣營之 7%，加上徵求之委託書，使洪派股東於股東會中占絕對優勢，合併案順利闖關成功。惟最後因公司經營階層對於併購案意見不合，引起公司內部紛爭，金管會否決此項併購案；同時，於金管會強勢介入、連續發函糾正國票金後，國票金亦撤回解任董監事提案。

貳、實務運作問題與檢討

自上述實務運作案例，可明顯看出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於實行上有以下幾項問題：

一、身兼董事之股東其提案權是否應受限制

首先，最重要之問題係，身兼董事之股東能否「繞道而行」，捨其於董事會中提出議案討論之機會，逕依股東提案權提案？參照立法理由，我國引進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理由，乃旨在保護小股東之權益，提供小股東參與公司經營、發聲之可能性，以免特定議案遭董事會壟斷不列入股東會而產生流弊、股東卻莫可奈何之情形。惟自上述實務案例不難發現，使用此制度者經常是身兼董事之股東，股東提案權制度於我國儼然淪為爭奪經營權時的工具之一，與引進此制度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而身兼董事者捨近求遠、不於董事會提出議案討論反而藉由股東提案權提出議案之理由，其一可能為其陣營在董事會中處於劣勢、席次不足(如案例一元大復華案中，元大雖取得最大股東之地位，卻未取得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就其合併案屢屢遭受中投阻撓。欲削弱此反對勢力，最根本之方法乃挾其股數優勢改選董監、選任己方人馬，但於現行董事會為中投勢力掌控之情形下，不可能期待董事會自行提出改選董監之議案，故而運用股東提案權制度達成目標)；其二，雖其於董事會中占有多數席次，但因受董事會中少數席次股東杯葛，提案無法順利提出，故藉由股東提案權避免該反對派之阻力(如案例三中，洪派股東陣營雖占有董事會多數席次及多數股權，惟耐斯集團占有董事會中關鍵之三分之一席次，增資案無法於董事會順利提出，乃藉由提案權制度繞道而行，以將提案付諸其握有多數股權優勢之股東會)；其三，亦可能因對該議案具有利害關係而應迴避、在董事會中無法提出。⁹⁴ 惟無論係何種情形，均與立法理由引進股東提案

⁹⁴ 黃雅婷，同前註 89，97-98 頁。

制度之原意有所出入，身兼董事股東之提案權應否受到限制，不無疑問。

依實務見解，股東提案權屬於股東之固有權限⁹⁵，解釋上無法因為股東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而予以限制；此外，董事會就股東提案亦僅有形式要件之審查權限，縱係由身兼董事之股東提案，只要一切符合第 172 條之 1 各項要件，依現行法條文義，董事會不得將該提案排除。惟學說上有採相反看法者，認為身兼董事股東之提案權若不予以限制，有違第 172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再者，董事提案與股東提案所負之責任有所不同，蓋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任人義務及忠實義務，若謂其能就相同內容之議案藉由股東身分提案脫免責任，有違權責相符原則。基此，若身兼董事之股東欲提出某一案，第一步應是於董事會提案，透過董事會中之討論與表決，使其公司法上之責任得以確立；若未能通過，第二步方是利用股東提案權制度，尋求支持，不可逕自為股東提案意圖規避責任⁹⁶。

二、其他提案權行使要件爭議

（一）特別股股東是否具提案權

除上述問題外，在上述案件中亦有諸多關於股東提案權行使資格及要件之問題。案例二台新金與彰銀中，關於「特別股股東是否仍享有股東提案權」之爭議，雖業經經濟部解釋明確表示特別股股東亦具有提案權⁹⁷，但學說上仍有不同聲音⁹⁸。

（二）提案權字數限制認定問題

案例一元大復華一案中，雙方所提起之訴訟案件中尚涉有「提案權字數如何認定」、「提案項目數量認定」之爭議。提案權字數限制之部分，中投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時，所持理由為系爭股東提案以函件加上一附件之方式提出，附件提案內容已超過三百字，若連同函件本身計算則字數更多，與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之字數限制有違，不應列入議案。而後台北地院裁定准許中投之聲請。惟該案中股東之所以以函件加上附件之方式提出議案，係由於復華金於 95 年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內容中標示，「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其後復華金於 96 年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內容則修改成為「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字樣」，以杜爭議。若排除函件加上附件之問題，純就本提案

⁹⁵ 參前註 17。

⁹⁶ 方嘉麟，同前註 89，234-237 頁。

⁹⁷ 參前註 17。

⁹⁸ 參前註 15。

內容本身計算其字數，其理由至說明最後含標點符號事實上僅 289 字。中投公司之所以主張其超過三百字字數限制，乃是將「提案股東：邱憲道 金例貿易有限公司 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6 字一併計入。因法院僅為形式審查，藉由聲請假處分之方式，中投成功獲得假處分裁定，達成防阻議案進入股東常會表決之目的。

就此，有以下幾個問題值得進一步檢討。首先，提案權字數之認定標準需更明確，否則此一行使要件恐淪為有心者利用之工具，不當影響股東之提案權，或於經營權爭奪時做為阻礙敵方之工具之一。就本案之情形，有認為不應將非屬表達股東提案內容部分之函件及提案股東姓名算入三百字之範圍內，以免不當影響股東之提案權，同時股東姓名旁之印文僅係基於謹慎，亦不應算入字數。基於此看法，本案之提案權其實並未違反字數限制⁹⁹。

其次，對於字數之認定標準有時而窮，實難一一列舉以應付各種情況，易生爭議，是否考慮就該限制本身或其違反效果為適度放寬？以字數限制之部分而言，查我國設有提案權字數限制之立法說明，乃係為防止提案過於冗長，增加董事會審查之負擔，立意良善，亦符合實務運作考量，本報告認為字數限制仍有維持之必要。就其違反效果部分，依通說此一限制為強制規定，違反者即不予列入議案，董事會既無斟酌取捨之裁量權限，亦無需主動通知股東補正，以避免影響股東會召開之效率¹⁰⁰；然制度設計上，是否應適度放寬或給予股東補正機會，以符合股東提案權制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運作之立法意旨，不無考量空間¹⁰¹。

（三）提案權件數認定問題

如前所述之股東提案件數認定爭議，亦出現於實務案例中。案例一元大復華案中，股東提案請求「全面改選董事」、案例三中股東提案請求決議解任三名董事，應認所提議案為一案或數案？

依經濟部之函釋，「所詢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追究三位董事之法律責任之議案，究為一項議案或多項議案一節，『如基於其議案之構成要件事實相同者，為一項議案。至對象多少，表決次數為何，尚不過問。如係對於參與董事會某一議案之討論及決議之多數董事提出時，亦同。』」¹⁰²是應以議案之構成是否具相同要件事實以斷，視該次解任一名或數

⁹⁹ 陳玠儒，同前註 89，115-116 頁。

¹⁰⁰ 林國全，同前註 21，276-277 頁；王志誠，同前註 22，215-216 頁。

¹⁰¹ 杜怡靜，同前註 9，49 頁。

¹⁰² 同前註 28。

名董事之原因是否基於同一事實而定。附帶一提，依經濟部函釋，股東亦得於提案附上「並即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事宜」之條件，因改選董監事討論議案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案，如無其他不符合股東提案規定之情形，公司應將該議案列於開會通知。該議案如經股東常會通過則條件成就，公司應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事宜。除非係採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因不可能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改選事宜，故不適用之。¹⁰³

運用在案例一，依其提案理由，提案股東係基於「若干董事一再以莫須有理由，質疑財務顧問之專業與公正，致使迄今未能實質與理性討論合併換股事宜」一即「延宕併購案進行」之同一事實，請求決議全面改選董監事，應屬一項提案，於法無違。在案例三之情形，股東提案請求決議解任耐斯資融、資通國際開發、華康國際資產管理等法人董事職務，卻不知道是否為基於同一要件事實，若否，應防免類似此種「形式一案，實質數案」之「包裹式提案」情形產生，且「相同要件事實」乃不確定法律概念，標準應更予明確化。有學者主張或可考慮將提案數目之限制予以放寬或刪除，以免徒增不必要之爭議，同時亦能達到鼓勵股東提出議案、增進公司與股東間交流機會之立法旨意¹⁰⁴；又若我國提案權案件數限制系基於成本考量，若開放股東自行負擔費用之選項、並且明確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權限分界，結合股東提案權與股東會之決議權，應可考慮適度放寬股東提案數目之限制¹⁰⁵。

第三節 小結

我國於民國 94 年 6 月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引進少數股東提案權制度，目的在使股東有積極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落實股東民主、強化公司治理，並提供股東與公司意見交流之管道，其立意良善，值得肯定。惟自實務運作及學說討論以觀，此制度目前於我國似乎成效有限：首先，其保障小股東權益之立法原意未能成功達成，反而經常被身兼董事之大股東利用以規避董事會中之討論、或淪為公司經營權爭奪戰爭中之工具。其次，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要件的認定於實務上亦有許多爭議：一則股東提案權之實質內容範圍欠缺明確之界限—股東究竟於何種事項享有提案權及其提案之效力應如何認定等，學說上眾說紛紜，司法實

¹⁰³ 經濟部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902056860 號函；經濟部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502414320 號函。

¹⁰⁴ 杜怡靜，同前註 9，49-50 頁；劉連煜，同前註 5，205-206 頁。

¹⁰⁵ 曾宛如，同前註 15，145-146 頁。

務及主管機關也未提供明確之判斷標準；二則股東提案權之形式要件，諸如三百字之字數限制及提案件數限制等之認定，法條文義及主管機關雖提供有判斷標準，但有時而窮，於實務操作上仍產生許多爭議。最後，現行法就公司違法未列入議案時對董事會之懲處顯然過輕，毫無嚇阻不法之作用，其他救濟管道亦未臻成熟，更使股東提案權制度之成效不彰。

欲改善此一情形並強化股東提案權制度，實應重新檢討股東提案權於我國公司法制上之定位，而此將追溯到股東會與董事會間權限劃分問題，乃至於我國公司法制究竟是採董事會優位主義或股東會中心主義之立場；於確認股東會於我國公司法制上之定位後，方能進一步決定賦予股東提案權之目的何在，其得行使提案權之事項範圍界線何在，並依此決定是否放寬提案權之行使要件、或就其行使要件做合適之調整。最後，欲健全我國之股東提案權制度，應於現行法之行政罰鍰規定外，研擬並規定妥適之救濟制度，以確保股東之權利得順利行使並達成立法目的。

第二章 各國法制關於股東提案權之規定

第一節 英國

壹、英國股東提案權之立法

英國至 1948 年方有股東提案權制度之規定。在此之前，公司經營派掌握公司資源，並且享有向股東傳達資訊上之極大優勢，反對派股東若想表達與公司決策相反之意見並無管道可以傳達，對反對派股東極為不利。英國 1948 年公司法 (the Companies Act 1948) s. 140 增訂了股東提案權之制度，提供反對派股東傳達意見之管道¹。

數十年來雖歷經幾度修改，但英國的股東提案權制度直至 Companies Act 1985（以下簡稱 CA 1985）均未有太大改變，一直到 Companies Act 2006（以下簡稱 CA 2006）始有較大之變革：CA 2006 將股東提案與股東陳述分列於不同章節，並修改以往一律由提案或陳述股東自行負擔寄發通知費用之規定，開放於一定之要件下，得由公司負擔相關費用，減輕股東行使提案權或陳述制度之負擔（詳下述）。同時，2009 年時英國於公司法中增訂 s. 338A、s. 340A 及 s. 340B 之規定，針對 traded company 之股東，賦予其於股東常會提出議題之權利（members' power to include other matters in business dealt with at AGM）²。所謂 traded company，係指該公司之所有股份均於股東會上有投票權，且係於 EE 中規範之市場交易之公司³，由於我國並無相應翻譯概念，故以下均直接以 traded Company 稱之。

故，現今英國股東提案權制度之設計，分別位於公司法 (Companies Act 2006) section 338 至 340，section 314 至 317，以及 338A、s. 340A 和 s. 340B 三部分。而應予說明者，英國僅於大眾公司（public company）之股東常會方有股東提案權之適用，大眾公司其他股東會及私人公司之股東會則無股東提案權之規定，不過私人公司於書面決議時有提案制度之運用 (s. 292)⁴。亦即，section 338 至 340

¹ R.C. NOLAN, The Continuing Evolution of Shareholder Governance, 65 Cambridge L.J. 92 2006, at 104-105(2006).

² 許容慈，股東提案制度之檢討—以公開發行公司為討論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67 頁以下。

³ UK Companies Act 2006 [hereinafter, CA 2006], s. 360C. (“In this Part, ‘traded company’ means a company any shares of which— (a) carry rights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and (b) are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 regulated market in an EEA State by or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company.”)

⁴ 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台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140 頁。

僅於大眾公司之股東常會方有適用，338A、s. 340A 和 s. 340B 僅於traded company 股東常會始有適用，而 section 314 至 317 之股東陳述則是所有公司均適用。以下將針對此三種股東權利進行進一步說明。

貳、英國股東提案權制度之規定

一、Sections 338-340 股東提案權

(一) 股東提案權之資格與行使要件

提案股東之資格規定於 s. 338(3)，提案股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持有於股東常會中就該議案得表決之股份總數 5% 以上之股東(扣除公司之庫藏股)；或(2)就該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東一百名以上，且每名股東平均已支付股款達一百英鎊以上者共同提出⁵。所謂已支付股款係指股份之票面金額，故若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面額極低，此一百鎊之標準將不易達成⁶。雖然 2006 年新法下提案股東之資格與舊法大致相同，惟此處值得注意者有二：其一，新法下表決權 5% 之計算基準是以就「該議案」有表決權之股份計算，而非僅於該次「股東會」中有表決權即為已足；其二，依據 s. 153，名義上雖非公司股東，但其股份係由他人為其持有者 (shares held on behalf of others)，亦可算入前述一百名股東之門檻之一⁷，簡言之，實質股東若能滿足一定之要件，亦可行使此項提案權⁸。

就提案場合而言，如上所述，ss. 338-340 之股東提案權僅於大眾公司之股東常會中有所適用，其他股東會並無股東提案權制度。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股東常會以外之一般股東會，其召集通知期限為股東會開會前 14 日，且多為緊急狀況，股東實際上沒有足夠的時間提出議案，故股東提案事實上無實際執行之可能⁹。而就股東提案之形式而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議案，並且必須表明

⁵ CA 2006, s. 338(3). (“A company is required to give notice of a resolution once it has received requests that it do so from— (a) members representing at least 5% of the total voting rights of all the members who have a right to vote on the resolu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o which the requests relate (excluding any voting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or (b) at least 100 members who have a right to vote on the resolu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o which the requests relate and hold shares in the company on which there has been paid up an average sum, per member, of at least £100.”)

⁶ 曾宛如，同前註 4，140 頁。

⁷ Alan Steinfeld QC [et al.], Blackstone's guide to the Companies Act 2006, at 12.30 (Oxford;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c2007).

⁸ CA 2006, s. 153(2)(c).

⁹ CA 2006, s. 307；許容慈，同前註 2，69 頁。

議案內容且經提案人證明確為其所提出，時間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六星期前「寄達」公司、或至遲不得晚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日期¹⁰。此六週期間之計算，應扣除股東提出請求之當日、以及股東常會召開之當日。

股東提案寄發通知之費用，除非公司另為決議，原則上由提案股東負擔¹¹。提案股東應於該提案繫屬的股東常會開會前六週、或至遲於該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將合理足夠負擔費用之金額支付予公司，否則公司將毋須遵守前述寄發議案通知之義務¹²。與前法 CA 1985 不同之處在於，CA 2006 試圖減輕股東提案之財務負擔而有了新的規定¹³：若提案股東係於股東常會前之會計年度終了前提出議案，則提案股東無須負擔相關費用。新法此一改革，意在鼓勵股東踴躍提案，蓋在一間大型的大眾公司，寄發通知之費用可能高達 50,000 至 100,000 英鎊，對於股東而言將會是實行提案權之一大障礙，很容易導致股東放棄提案機會而妥協接受公司決策¹⁴。值得注意者為，前述在股東常會召開前六週應將足夠金額存放於公司之時間計算，應扣除股東存放或支付費用之當日、以及股東會常召開之當日¹⁵。

（二）股東提案權之內容

Section 338 (1)規定，凡「適於股東會決議之議案」(resolution may properly be moved and is intended to be moved at that meeting)，股東均有權提出，並要求公司寄送該議案之細節通知予所有有權收受隔年股東常會通知之股東¹⁶。而「適於股東會決議之議案」，於 s. 338(2) 以反面規定之方式規範，除非有以下情形，否則均為「適於股東會決議之議案」：(1) 即使通過，該決議也將因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效力；(2) 提案構成對他人之毀謗；(3) 提案內容毫無重要性或毫無根據¹⁷。此為英國股東提案權之實質內容限制，提案只要不違反上述規定，均可提出，足見英國法上對於股東提案權實質內容並無太大限制，賦予股東相當大的提案彈性。同時，若董事會認為股東之提案有任何不適於股東

¹⁰ CA 2006, s. 338(4).

¹¹ Morse Geoffrey [et al.], *Palmer's Company Law*, at 7.563 (Sweet & Maxwell, 2015).

¹² CA 2006, s. 340.

¹³ CA 2006 Explanatory notes para. 585.

¹⁴ Saleem Sheikh, *UK company law developments in 1996*, *International Company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1997, 8(3), 84-94, at 91(1997).

¹⁵ Morse Geoffrey [et al.], *Palmer's company law: annotated guide to the Companies Act 2006*, at 279 (London: Sweet & Maxwell, 1st ed., 2007).

¹⁶ CA 2006, s. 338(1); CA 2006 Explanatory notes para. 585.

¹⁷ CA 2006, s. 338(2). (“A resolution may properly be mov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it would, if passed, be ineffective (whether by reason of inconsistency with any enactment or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 or otherwise), (b) it is defamatory of any person, or (c) it is frivolous or vexatious”)

會決議之疑慮，可以直接拒絕將提案內容通知各股東，除非提案股東挑戰董事會之判斷，否則不必經由法院認定¹⁸。換言之，股東提案之內容合法與否，在英國法上係交由董事會逕作判斷，若有爭議，應視公司章程有無規定或以訴訟途徑解決¹⁹。

（三）公司之義務及違反股東提案權之法律效果

公司收受股東之合法提案後，需將此提案與股東常會開會以相同形式、於相同時間(若現實上不可能，則應盡快於開會通知寄發後)寄發²⁰。若公司違反寄發通知之規定，公司之所有高級職員（officer）均會被認為違法，並可能面臨經判決或簡易程序定罪而受罰金處分²¹。

二、Sections 314-317 股東陳述權

（一）股東陳述權之資格與行使要件

英國股東提案權的另一部份規定，規範在 ss. 314-317「股東陳述」(members' statements)，亦即股東提案之具體內容說明事藉由「股東陳述」表達。與上述提案權規定不同之處在於，股東陳述制度並不僅僅適用於大眾公司股東常會，於大眾公司其他股東會及私人公司股東會亦有適用。私人公司以書面決議之方式替代股東會時，股東陳述亦得針對該書面決議為之。故行使股東提案權時，必定需運用股東陳述之制度，蓋非有「股東陳述」無法具體化說明提案之目的及細節；但「股東陳述」則可能於私人公司或大眾公司股東常會以外之會議運用，而未必與股東提案連結²²，此時股東陳述制度之功用在於，提供沒有意願提出新議案的股東，就董事所提議案表達反對意見之管道²³。

與上述提案股東資格之規定相同，依據 s. 314，符合下列要件之一的股東，可以提出股東陳述：(1) 持有就該陳述所涉議案或其他相關事項有表決之股份 5% 以上之股東(扣除公司之庫藏股)；或 (2) 就該陳述所涉議案或其他相關事項有表決權之股東一百名以上，且每名股東平均已支付股款達一百英鎊以上者共同

¹⁸ Morse Geoffrey [et al.], *supra* note 11, at 7.559.

¹⁹ Morse Geoffrey [et al.], *supra* note 15, at 279.

²⁰ CA 2006, s. 339(1), (2).

²¹ *Id.*, (4) (5). (“(4) In the event of default in complying with this section,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 (5)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the statutory maximum.”)

²² 曾宛如，同前註 4，141 頁。

²³ 許容慈，同前註 2，71 頁。

提出。此處值得注意者有二：首先，2006 年公司法修正要求表決權 5%之計算，是以就「系爭陳述所涉議案或其他相關事項」有表決權之股份而言，而非僅在該次股東會中有表決權即為已足²⁴；其次，依據 s. 153，雖非公司股東之人但係為該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者(shares held on behalf of others)，亦可算入前述一百名股東之門檻之一²⁵。

股東陳述之形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並須表明陳述內容且經陳述人證明確為其所提出，時間上應於股東會召開「一星期」前「寄達」公司(舊法 Companies Act 1985 的期間規定為六星期前)²⁶。

就股東陳述寄發通知之費用，除非公司另為決議，原則上由陳述股東負擔。陳述股東應於該提案繫屬的股東常會或其他會議開會前一週、或至遲於該次開會通知寄發前，將合理足夠負擔費用之金額支付予公司，否則公司將毋須遵守 s. 315 中寄發陳述通知之義務²⁷。關於股東自行負擔傳閱費用，值得注意者有二：(1) 若公司董事要求提出請求的股東負擔「不合理」的預付金額，將會被認為已構成股東陳述權相關規定的違反，而應負擔 s. 315 中之法律責任；(2) 前述在股東會召開前一週應將足夠金額存放於公司之時間計算，應扣除存放或支付金額之當日、以及股東會召開之當日²⁸。另外，與前法(Companies Act 1985)相較，Companies Act 2006 最大的政策變更在於，其規定若系爭會議是大眾公司的股東常會、且陳述股東係於會議前的會計年度終了之前提出議案時，陳述股東無須負擔相關寄發費用²⁹。

(二) 股東陳述之內容

就股東陳述之內容而言，股東陳述之範圍及於所有「當次股東會所擬討論之議案或其他將在該次股東會被處理之事項」，字數限制在一千字以內³⁰。

(三) 公司之義務及違反股東陳述權之法律效果

若股東依據 s. 314 之規定提出股東陳述，公司需將此陳述與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以相同形式、於相同時間(若現實上不可能，則應盡快於開會通知寄發後)寄發。公司違反此規定時，高級職員(officer)的法律責任與上述股東提案權制度中相同

²⁴ CA 2006 Explanatory notes para. 560; Morse Geoffrey [et al.], *supra* note 15, at 267.

²⁵ Alan Steinfeld QC [et al.], *supra* note 7, at 12.24.

²⁶ Morse Geoffrey [et al.], *supra* note 11, 7.552.

²⁷ CA 2006, s. 316(2).

²⁸ Morse Geoffrey [et al.], *supra* note 15, at 268.

²⁹ CA 2006, s. 316(1); CA 2006 Explanatory notes para. 560.

³⁰ CA 2006, s. 314.

於股東陳述權制度中，較為特別的是，若公司或第三人認為所提之陳述將使其受到損害，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application)准許公司免除 s. 315 下之寄發義務。當法院審查認為陳述股東有濫用陳述權利時，得免公司之寄發義務³²，同時法院亦得命令陳述股東負擔公司或第三人申請程序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即使該陳述股東並非申請人之一亦同³³。此一規定能夠防止公司傳閱具有誹謗他人性質的陳述書³⁴。

三、s. 338A、s. 340A 和 s. 340B 股東議題提出權

英國於 2009 年透過「與股東權利有關之公司規則」(The Companies (Shareholders' Rights) Regulations 2009³⁵)，增加公司法中對於 traded companies 之規範。其中關於股東提案之規定，增訂了 traded companies 股東的議題提出權，使股東得於 traded companies 的股東常會中要求公司處理特定議題。值得注意者係，股東議題提出權與股東提案權不同，乃單指提出討論之事項而言，提出議題之股東無須就該議題提出特定議案³⁶。

Traded companies 之定義已如前述，而 traded companies 股東行使議題提出權之要件，於提議時點、提議形式、提議內容限制、提議費用及公司違反規定之法律責任，大致上均與股東提案權制度之規定相同³⁷，茲不贅述。僅提議股東資格表決權計算基準之認定上稍有不同，即提議股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持有「於股東常會中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5% 以上之股東（扣除公司之庫藏股）；或(2) 「於該股東會中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一百名以上，且每名股東平均已支付股款達一百英鎊以上者共同提出³⁸。另外股東議題提出權制度中較為特別者為，公司除了有寄發書面通知之義務外，尚有在網站上公告提議訊息之義務，此為前述股東提案權或陳述權制度中所未規定³⁹。

³¹ CA 2006, s. 315.

³² CA 2006, s. 317(1). ("A company is not required to circulate a members' statement under section 315 if, on an application by the company or another person who claims to be aggrieved,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ection 314 and that section are being abused")

³³ CA 2006, s. 317(2).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members who requested the circulation of the statement to pay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company's costs (in Scotland, expenses) on such an application, even if they are not parties to the application.")

³⁴ Morse Geoffrey [et al.], *supra* note 15, at 269.

³⁵ The Companies (Shareholders' Rights) Regulations 2009 (SI 2009/1632).

³⁶ 許容慈，同前註 2，74 頁。

³⁷ CA 2006, s. 338A, s. 340A, s. 340B.

³⁸ CA 2006, s. 338A(3).

³⁹ CA 2006, s. 340A(1)(b).

第二節 香港

香港關於公司之法治主要為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然而，自 2006 年起，香港啟動公司條例之修法工作，以使香港的公司法例更現代化，並進一步提升香港成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之地位。歷經多次公眾諮詢及審議會議研究討論，新法草案於 2012 年 6 月完成，並於 2012 年 7 月獲香港立法會通過，是為香港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⁴⁰。在香港公司條例舊法及新法下，股東提案權及陳述權之規定有些許不同之處，以下將分別就舊法及新法下之制度進行介紹與比較。

壹、舊法規定

關於股東之提案權及與提案權相關之陳述權，香港舊法下一併規定在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中第 115A 條。115A 條規定，符合一定資格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議案，內容包括任何「適於股東會決議之議案」(resolution may properly be moved and is intended to be moved at that meeting)，並要求公司寄送該議案之細節通知予所有有權股東常會通知之股東(此即股東之提案權)；或者以書面請求，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受通知之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股東陳述之範圍及於所有當次股東會所擬討論之議案或其他將在該次股東會被處理之事項(此即股東之陳述權)⁴¹。

就提案及陳述之資格而言，行使提案及陳述權之股東，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在該請求書提出之日期，持有就系爭會議得表決之股份總數 2.5% 以上之股東；或 (2) 每名股東已繳足之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元港幣之 50 名以上股東共同提出⁴²。

就行使提案權或陳述權之要件，提案或陳述股東必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一定期間之前(在提案權之情形，此期間為 6 星期；在其他情形，為 1 星期)之前，將一份由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與此同時，除非公司另有決議，相關寄發費用原則上是由行使權利之股東負責，從而股東必須隨該請求書存放或付交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公司相關開支的款項。違反此些要件之股東提案或陳述，公司不負發出任何決議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之義務⁴³。由於股東原則

⁴⁰ 香港公司註冊處網站資料，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overview.htm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7 月 28 日)。

⁴¹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第 115A 條(1)。

⁴² 公司條例第 115A 條(2)。

⁴³ 公司條例第 115A 條(4)。

上須自行負擔請求公司寄發議案通知或傳閱陳述書之費用，若股東無法負擔此一經濟成本，可能會阻礙股東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提案或陳述權利⁴⁴。

就公司之義務而言，若股東符合上述規定，公司須寄發決議通知及傳閱陳述書。寄發或傳閱之方式，應以與送達會議通知書之相同方式及形式為之，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知書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⁴⁵。且不論各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在股東常會上可予處理的事務，其通知須包括依照 115A 條之規定所提出之決議；該通知即使因意外遺漏發給 1 名或多於 1 名成員，仍須當作已如此發出⁴⁶。公司若違反上述之規定，將構成失責，公司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⁴⁷。

就股東提案或陳述之實質內容，除上述概括之範圍限制外，香港亦賦予法院一定之審查權限。如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人以其受委屈而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經審查後認為本條所授予的權利係被股東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則公司無須傳閱任何陳述書。此外，即使被認定濫用權利之提案或陳述股東並非申請人之其中一方，法院仍可命令其支付公司或第三人因申請而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⁴⁸。

貳、新法規定

香港新法下則一改過去將股東提案權制度及陳述權制度並列之規定，將兩制度分別列於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第 615 至 616 條，以及第 580 條至第 584 條。

一、股東提案權

（一）股東提案權之內容、資格與行使要件

新法下股東提案權之制度，依據新公司條例第 615 條，如公司根據第 610 條須舉行股東常會，符合一定資格之股東可提出「適於股東會決議之議案」(resolution may properly be moved and is intended to be moved at that meeting)，並要求公司寄送該議案之細節通知予所有有權股東常會通知之股東。由新法之規定

⁴⁴ Jones, Gord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mpliance in Hong Kong, at 410 (LexisNexis, 2012).

⁴⁵ 公司條例第 115A 條(3)。

⁴⁶ 公司條例第 115A 條(6)。

⁴⁷ 公司條例第 115A 條(7)。

⁴⁸ 公司條例第 115A 條(5)。

可以得知，新法下股東提案之制度僅適用於「股東常會」。

提出此請求之股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持有於股東常會中就該議案得表決之股份總數 2.5 % 以上之股東；或(2) 就該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東 50 名以上共同提出⁴⁹。與舊法相較，香港法之變革在於：(1) 2.5% 股權總數之計算基礎不同——舊法下係以系爭「股東常會」有表決權之股數做計算基礎，新法則要求以就「該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數做計算基礎；(2) 在由 50 名以上股東共同行使之要件中，新法增加了此 50 名股東須為在該次股東常會中「就該議案有表決權」之人，且刪除舊法下「每名股東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元」之要求。

就股東行使提案權之要件，新法亦稍有修改。新法開放股東可選擇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送達公司，提出請求之股東需必須表明議案內容且經提案人證明確為其所提出，時間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六星期前「寄達」公司、或至遲不得晚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日期⁵⁰。

(二) 公司之義務及違反股東提案權之法律效果

就公司之義務而言，若股東符合上述規定，公司收受股東之合法提案後，需將此提案與股東常會開會以相同形式、於相同時間(若現實上不可能，則應盡快於開會通知寄發後)寄發予所有有權收受該次股東常會通知之股東。與舊法不同之處在於，新法採取的重大政策變革，要求公司於股東提出之決議符合法定要求時，由公司負擔寄發通知⁵¹——亦即，一改過去由提案股東自行負擔提案權行使之相關費用，新法改以在一定條件下要求公司負擔此筆費用，以減輕股東行使提案權之成本，增強少數股東之權利⁵²。

其餘公司之義務及違反時之懲處規定，大致上與舊法相同，茲不贅述。惟值得注意者係，新法更具體地明訂若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⁵³；另外新法在股東提案權的部分，刪除了舊法下第 115A 條(5)中法院審查提案實質內容權限之規定。

⁴⁹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以下簡稱，新公司條例）第 615 條(1)、(2)。

⁵⁰ 新公司條例第 615 條(3)。

⁵¹ 新公司條例第 616 條(1)。(「根據第 615 條須就某決議發出通知的公司須— (a) 按發出有關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b) 在發出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成員大會的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

⁵² Jones, Gordon, *supra* note 44, at 414；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概要，香港公司註冊處，66 頁。(available at: http://www.cr.gov.hk/s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ewCO_C622_HL_Part12-c.pdf,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⁵³ 新公司條例第 616 條(4)。

二、股東陳述權

(一) 股東陳述權之內容、資格與行使要件

香港新《公司條例》第580條規定，股東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之公司股東，傳閱內容關於(1) 於當次股東會所擬討論之議案相關事宜；或(2) 其他有待在該股東會上處理的事務。陳述書之字數不得多於1000字，且就上述(1) 或(2)之內容，股東僅得各要求公司傳閱一份陳述書⁵⁴。亦即，與英國法上之制度相同，股東之陳述權得運用在具體化闡述其所提出之決議(提案)內容上，或者作為就其他待於股東會上處理之事務表達意見之管道。不過，於香港新法制度下，股東之陳述權不僅受有1000字之字數限制，尚受有陳述件數限制。

就陳述權行使之資格而言，股東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之總表決權2.5%以上；或(2) 至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之股東。其中(1)中所謂「相關表決權利」(relevant right to vote)，在股東陳述權被運用於具體化描述所提決議內容之情形，係指在系爭提案所關乎的股東會上，擁有就該決議表決的權利；若是在其他陳述之情形，則係指在系爭股東會上擁有表決的權利⁵⁵。

股東行使陳述權之形式要件方面，與股東提案權相同，股東可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將陳述內容送交公司，同時提出陳述之股東須特定傳閱之陳述書、並經所有提出該傳閱要求之股東認證。時間上，傳閱陳述書之要求必須在系爭股東會至少7日之前送達公司⁵⁶。

股東陳述書傳閱之費用，除非經公司另為決議，原則上由「陳述股東」自行支付，此與修正後香港法下之股東提案權原則上由「公司」負擔不同。若陳述股東不支付該筆費用，公司無須遵守上述傳閱陳述書之規定，除非有人在不遲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7日，在該公司存放一筆按理足以支付公司為遵守法規所需付出之款項、或向該公司交出該筆款項，否則該公司無須遵守傳閱之規定⁵⁷。不過陳述股東自行負擔費用之原則亦有例外：若(1) 有關要求之系爭股東會，是該公司的股東常會，且(2) 符合法定要件之股東傳閱陳述書要求及時送達公司，使該公司在發出該股東常會通知的同時，能夠送交該陳述書的文本⁵⁸，則此時陳述股東無須負擔傳閱相關費用，而由公司支付之。

⁵⁴ 新公司條例第 580 條(1)、(2)。

⁵⁵ 新公司條例第 580 條(3)、(4)。

⁵⁶ 新公司條例第 580 條(5)。

⁵⁷ 新公司條例第 582 條(2)。

⁵⁸ 新公司條例第 581 條(3)。

(二) 公司之義務及違反股東陳述權之法律效果

就公司之義務而言，公司須按寄發股東會通知之相同方式、於相同(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時間，將該陳述書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股東會通知之股東⁵⁹。如有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⁶⁰。

另外，新法下之股東陳述權制度，維持了舊法下法院就陳述內容實質審查權限之規定，僅稍加修改其要件。依據第 583 條，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第三人得向法院提出禁止傳閱股東陳述書的申請，若法院認為第 580 條所賦予股東的陳述書傳閱權限被濫用，「或」被用以在帶有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得免除公司依第 581 條傳閱陳述書之義務。相較於舊法上之規定為：「若法院認為本條所授予的權利係被股東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則公司無須根據傳閱任何陳述書」新法下對於免除公司傳閱陳述書責任之條件似乎較為放寬。

此外，與舊法下之規定相同，即使被認定濫用權利之提案或陳述股東並非申請人之其中一方，法院仍可命令其支付公司或第三人因申請而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⁶¹。

第三節 新加坡

新加坡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在 s. 183 一併訂有股東提案權及陳述權之規定。

壹、股東提案權及陳述權之內容、資格與行使要件

依照 s. 183(1)，公司應符合資格股東之請求，須寄發任何關於適於股東會決議之議案，予所有有權收受下一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之股東⁶²(此即股東提案權之規定)；或向所有有權收受該次股東會通知之股東，傳閱「關於某一決議或其他有待在該次股東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超過一千字的股東陳述書⁶³(此即股東陳述權之規定)。除非公司另為決議，否則傳閱或寄發通知之費用應由請求之股

⁵⁹ 新公司條例第 581 條(1)。

⁶⁰ 新公司條例第 581 條(3)。

⁶¹ 新公司條例第 583 條。

⁶² 新加坡公司法 s. 183(1)(a)。

⁶³ 新加坡公司法 s. 183(1)(b)。

東自行負擔⁶⁴。

就提案權及陳述權之股東行使資格，公司法均要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在提出請求之期日，共持有得在系爭請求繫屬之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5%以上之股份之不限人數股東；或(2) 股東一百名以上共同提出，且每名股東平均已支付股款達新幣 500 以上⁶⁵。就股東之資格而言，新加坡法之規定與英國(5%、100 名平均支付股款達£100 以上股東)較為相似，而似乎較香港法(2.5%、50 名不要求平均支付股款數額股東)更為嚴格。

行使提案權或陳述權之股東，應於指定期限內將附有所有請求股東簽名之請求書影本存放在公司註冊處；於請求寄發提案通知之情形期限為開會前 6 星期之前，於請求傳閱陳述書之情形為開會 1 星期之前。同時，請求之股東須已在該公司存放或交付一筆按理足以支付公司為遵守法規所需付出之款項，否則該公司無須遵守傳閱之規定。若股東為達成上述二項條件，公司無須遵守寄發或傳閱股東請求之義務⁶⁶。

貳、公司之義務及違反股東陳述權之法律效果

於股東提案權之部分，不論各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在股東常會上可予處理的事務，須包括與按照依本條發出通知的任何議案；該通知即使因意外遺漏發給 1 名或多於 1 名成員，仍須當作已發出⁶⁷。

就公司之義務而言，公司須按寄發股東會通知之相同方式、於相同(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時間，將該陳述書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股東會通知之股東⁶⁸。如有違反本條之任何規定，公司及其每名高級職員(officer)均屬犯罪，可各處不超過\$5000 之罰款⁶⁹。

而在股東陳述權的部份，新加坡法與英國及香港法相同，均另設有法院審查之制度。公司或聲稱受委屈之第三人得向法院提出禁止傳閱股東陳述書的申請，若法院認為公司法所賦予股東的陳述書傳閱權限正被濫用以在帶有誹謗成分的事宜上為不必要之宣傳，得免除公司傳閱陳述書之義務。此時，即使被認定濫用權利之提案或陳述股東並非申請人之其中一方，法院仍可命令其支付公司或第三

⁶⁴ 新加坡公司法 s. 183(1)。

⁶⁵ 新加坡公司法 s. 183(2)。

⁶⁶ 新加坡公司法 s. 183(4)。

⁶⁷ 新加坡公司法 s. 183(6)。

⁶⁸ 新加坡公司法 s. 183(3C)。

⁶⁹ 新加坡公司法 s. 183(7)。

人因申請而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⁷⁰。

第四節 美國

壹、美國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目的與沿革

美國企業之股權分散現象十分明顯，最大控制股權於整體股份比例中所占比例也相對較低，股東散見於各州，此一情事亦導致股東不願意或無法參加股東會，委託書制度因此應運而生。雖然，委託書制度可使股東會不致因人數不足而流會，致使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蔚為風潮，惟同時亦導致股東會相關議案之討論、表決，其重心逐漸由股東會議場向前提早移轉至徵求委託書之時點⁷¹。

委託書的運用，時而令經營者只要利用委託書，即可輕易主導股東會決議之結果，不無遭致不當濫用之虞。有鑑於此，美國法特別於制定聯邦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4(a)的同時，授權美國證管會基於公眾利益或投資人保護可以訂定行政規則，確保股東得以委託書徵求過程中接收到充分且正確之資訊，美國證管會於此充分揭露原則理念下，頒布 Rule X-14A-7(嗣後再次修正而稱為 Rule 14a-8)賦予股東提案權⁷²。

美國股東提案規則自 1942 年正式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70 年歷史，根據社會需求亦歷經十餘次修訂。規則制定初期，因規則本身僅做形式上之規範，並未設有「排除事由」之特別規定，凡提案內容涉及州法或公司章程之基本規定或附屬規定，而被會議主席裁決非屬「適當議題」時，即可排除該提案。因此在 1952 年以前，該規則之修訂原因，均與「適當議題」之認定有關；但自 1952 年以後之修訂，其原因較為紛雜，其中又以「濫用提案權」問題為主⁷³。

其後，證管會為使更多投資人理解 Rule 14a-8 之規範內容，於 1998 年將其重新編輯成問答方式，並且使用較為平易之英文，令其得為一般投資人所接受，此舉使得投資人更加瞭解股東提案權之內涵，亦令越來越成為股東參與公司治理的重要手段。股東提案權不僅是公司治理之重要手段，亦是股東得以藉此督促公

⁷⁰ 新加坡公司法 s. 183(5)。

⁷¹ 趙德樞，美國證券交易中保護股東權制度之研究：以 14a-8 股東提案制度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1990 年 12 月，220-228 頁。

⁷² 美國之州法並沒有股東提案權相關規定，與我國直接訂立在公司法中不同，所以有關股東提案權是否為股東之固有權遂生爭論，因為只有部分公司受證管會管制，所以普遍上不認為股東提案權屬於股東之固有權限。請參閱林國彬，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與權利保障之研究—台灣與美國法制之比較，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6 期，2013 年 6 月，8 頁。

⁷³ See S. J. Bayne, The Basic Rationale of Proper Subject, 34 U. Det. L. J. 575 (1957)。轉引自前註 71，222-223 頁。

司履行社會責任之核心機制，近幾十年來對於環保議題(例如停止製造有害環境之產品)和其他公益議題，在股東提案中占有重要的比例。

貳、美國股東提案權之資格與行使要件

一、股東提案權之資格

股東之提案資格規定於 Rule 14a-8(b) Question 2，必須為登記名義人或受益所有人，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 % 以上，或市值達 2,000 美元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且計算至提案日止已繼續持有達 1 年期間，並須繼續持有至股東會開會時止。若僅是已成立契約擬購買符合提案資格之有價證券，但未實際取得有價證券達法定一年期限者，仍不具適格性⁷⁴。

股東在提交提案給公司之際，必須同時提交公司之股東名簿、或者是銀行、仲介機構(必須是美國存託公司(Depository Trust Company)之會員⁷⁵)所書寫之聲明⁷⁶、或是股東向證管會所申報之法律文件之影本等，得以證明其對公司股份持有情形之資料⁷⁷。

至於如何認定股東之股票市值是否達到 2,000 美元以上，依據美國證管會幕僚法律告示(Staff Legal Bulletin，下稱 SLB) No.14，只要股東在提案提交時六十日前，其中一日平均買賣價(bid and ask price)計算達到 2,000 美元，若無法取得買賣價，則以最高賣價(selling price)計算。

二、行使要件

(一) 提案時間及方式

如提案事項係於股東常會表決者，股東應於前一年所發布之股東會日期 120 日前送達到公司之主營業所，除非公司並未於前一年召開股東常會或當年之股東常會開會日期經變更超過 30 日以上者，則應於公司開始印製委託書前之合理期

⁷⁴ 林國彬，同前註 72，11 頁。

⁷⁵ 如果該銀行或仲介商非為美國存管信託公司之會員，該銀行或仲介商必須再去取得有會員資格之銀行或仲介商之書寫聲明。

⁷⁶ 在美國證管會幕僚法律告示(Staff Legal Bulletin) No.14F 有建議格式為：As of [date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name of shareholder] held, and has held continuously for at least one year, [number of securities] shares of [company name] [class of securities].。

⁷⁷ See Rule 14a-8(b): “A copy of a Schedule 13D, Schedule 13G, Form 3, Form 4, Form 5, or amendments to those documents or updated forms, reflecting the shareholder’s ownership of the shares as of or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the one-year eligibility period begins.”

間內送達公司。如提案事項非於股東常會表決者，則應於公司開始印製委託書前之合理期間送達公司。股東提交提案給公司之方式，必須能證明其提交時間，以電子方式提交時亦同⁷⁸。

（二）提案之件數與字數

根據 Rule 14a-8(c) Question 3 及(d) Question 4 規定，股東之提案限於一案且提案文連同其說明資料等，總計不得超過 500 個單字⁷⁹。提案是否為同一案應視提案內容實質上有無不同。若內容實質不同則非同一案，惟內容不同之議案若其相互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且係為支持某單一概念，例外可以視為同一案。另一方面，若有兩人以上分別提出一個議案，表面上雖符合法規，惟幕僚(Staff)若認為提案人間有共同控制關係(common control)，則會要求提案人將議案縮減成一案；若提案人違法提出超過一項議案，公司應向提案人請求減少議案，否則公司不能排除提案人之議案⁸⁰。

我國法上股東提案三百字之限制，依據經濟部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30 號函，包括理由和標點符號皆納入計算字數，美國法規既明定係 500 個單字即不會有標點符號是否納入計算之爭議。另外，依據 SLB No.14，網址只會被計算為一個單字，因為幕僚不認為網址會引起董事會過度審查之疑慮。

（三）再次提案之限制

除前述所提及之股東資格和行使要件外，提案股東或提案有以下兩種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排除股東提案。

提案人因前次提案被接受後，於股東會開會時無正當理由而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符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則該股東於其後 2 年內之提案均可被排除於徵求委託書之資料外，亦即該提案股東被禁止於 2 年內再次提案之權利。因此，若提案股東於前次提案未到場而被禁止於兩年內再次提案者，即使該股東自前次提案後仍維持得提案之股東資格，公司仍得排除該股東之再次提案⁸¹。

如果股東提案之內容事項，於過去 5 年內曾記載於公司徵求委託書之資料中，但贊成該議案之表決權數比例低於下列各項規定時，公司得自前次記載該提案年度起 3 年內，拒絕該當提案的再次提出：（1）過去 5 年內該提案所得贊成

⁷⁸ 17 C.F.R §240. 14a-8(e).

⁷⁹ 林國彬，同前註 72，12 頁。

⁸⁰ R. Franklin Balotti, Jesse A. Finkelstein, and Gregory P. Williams, Meetings of stockholders at 6-26 (3rd ed., 2008).

⁸¹ 17 C.F.R §240. 14a-8(h).

之表決權數低於3%；(2)過去5年內該提案曾提出二次，其最後一次提案所得贊成之表決權數低於6%；(3)過去5年內該提案曾提出三次，其最後一次提案所得贊成之表決權數低於10%者⁸²。

參、股東提案權之內容

一、法規明定可排除事由

為避免股東提案過度介入經營判斷和浮濫提出，在 Rule 14a-8(i) Question 9 中明列許多排除事由，如果股東提案之內容該當於該等排除事由，公司有權不將其提案納入委託書相關資料中。以下，依照 Rule 14a-8(i) Question 9 之說明，分述如下：

(一)根據州法不適宜由股東會決議者 (Improper under state law)

依公司組織所在地之法規，認為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題者，公司有權不將提案納入委託書相關資料中。惟一般州法對於公司營業行為幾乎都為允許股東得以介入，證管會認為若州法要求僅能由董事提出議案者，即非屬股東可以提案之適當議題。於此情形下，股東實際上可以進行提案之空間十分有限，且要求董事應為特定作為的拘束性議案，通常會被認定為侵害州法賦予董事之經營判斷權限，亦導致股東得以提案之範圍更為限縮⁸³。

比較有爭議的是，股東提案修改章程附則(bylaw)，是否屬於州法所允許的範圍。自 1990 中期之後，股東開始利用具有拘束性之修改章程附則提案，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109 肯認股東得提出修改章程附則之提案，只要不違反法律和公司章程(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並與公司事項有關，幾乎都可認為係屬於章程附則可修改之範圍⁸⁴。惟同法 Section 141(a)將公司經營權限劃歸給董事會專有權限，故條文間之適用產生爭議，即股東會在何種程度得以章程附則限制董事會之權限，對此德拉瓦州法院迄今尚未明確表達其見解⁸⁵。現行實務運作，為避免

⁸² 林國彬，同前註 72，13 頁。

⁸³ See Balotti and Finkelstein, *supra* note 80, at 6-30.

⁸⁴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109(b): The bylaws may contain any provision, not inconsistent with law or with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of the corporation, the conduct of its affairs, and its rights or powers or the rights or powers of its stockholders, directors, officers or employees. The bylaws may not contain any provision that would impose liability on a stockholder for the attorneys' fees or expenses of the corporation or any other party in connection with an internal corporate claim, as defined in § 115 of this title.”

⁸⁵ See Balotti and Finkelstein, *supra* note 80, at 6-31.

法院見解不明確所造成的法律風險，對於股東提案修改章程附則，多提高或降低程序性門檻，間接達成訴求⁸⁶，規避介入董事經營權使提案遭排除之風險⁸⁷。

值得注意的是，證管會認為若提案內容僅是建議或請求性質時，除非公司提出反證，否則均會推定屬於適當議題。然有學者指出，證管會此一見解，可能造成股東為消除提案是否構成適當議題之疑慮，多傾向採取「懇求的模式」(precatory form，即不具拘束力之提案)⁸⁸。對於不具拘束力的提案，有學者認為當經營階層和股東之間利益不一致時，即使提案獲得多數股東同意，經營階層仍可不理會或採納股東之提案⁸⁹。

(二) 違反法律規定 (Violation of law)

倘若公司執行股東提案內容之結果，將造成公司違反州法、聯邦法或外國法規定，則公司得將股東提案排除；或者，公司執行股東提案內容，雖符合外國法律，然而將造成公司違反州法或聯邦法，公司亦得將提案排除⁹⁰。

(三) 違反委託書規則 (Violation of proxy rules)

股東提案內容及支持提案之說明如違反證管會公布之委託書規則，包括違反 Rule 14a-9 禁止有顯著虛偽或誤導陳述情事，得拒絕其提案。惟該當規定導致不少公司基此理由排除股東提案，令證管會幕僚在收到公司請求允許排除該股東提案時，花費許多時間成本在修正股東提案之文字用語，俾使股東提案能夠符合規定，避免逕行將股東提案排除。為此特別發布 SLB No.14B 來說明幕僚於提案具有該項爭議時所採取之法律見解。

SLB No.14B 表明，公司不得僅以提案內容具有爭議性或不受公司支持，或是其他股東容易將提案解釋為不利公司或經營者之意思，而加以排除；亦不得以不夠具體明確為由，排除之。但如果提案內容過於模糊不清或無事實根據而影射

⁸⁶ 例如將董事當選門檻以絕對多數決制(majority voting)取代相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voting)，蓋在美國公司實務上多提名同額候選人供股東表決，候選人只要能獲取一票即可當選，實質上剝奪股東之選舉權，惟股東得否強制介入董事會之提名程序，法律見解不明，故以絕對多數決制使未能得半數以上股東支持之候選人落選，間接促使董事會必須提出更符合股東期望之人選。

⁸⁷ Steven M. Haas, Binding By-Law Shareholder Proposals (2012), available at: http://apps.americanbar.org/dch/thedl.cfm?filename=/CL260000/sitesofinterest_files/BindingShareholderProposals.pdf.

⁸⁸ See Thomas W. Joo,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Corporate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Trip Through The Maze of "Corporate Democracy" Shareholder Voice and Management Composition, 77 ST. John's L REV. 735, at 754 (2003)；陳麗欸，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論文，2009 年，57 頁。

⁸⁹ See D. Levit, and N. Maleno, Nonbinding Voting for Shareholder Proposal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66, 1579, at 1579-1614 (2011).

⁹⁰ 許雅華，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理想、現實與改革－從臨時動議的實務觀察為出發，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41 頁。

他人有道德瑕疵或不正當行為，幕僚會認為公司排除議案為有理由⁹¹。

(四) 純屬個人不滿或為獲取一己之私利 (Personal grievance; special interest)

本項排除事由係將純屬個人不滿或為獲取一己之私利之提案，排除在股東會提案外。證管會於 1983 年說明為何修法納入本項排除事由：為避免股東濫用股東提案制度以遂行個人目的，而非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出發。證管會亦強調本項排除事由並非為排除所有提案人將因提案通過而獲得利益之提案，僅包括提案通過與提案人或特定第三人之利益相關且不能與全體股東分享之提案⁹²。

(五) 與公司營運無重要關係 (Relevance)

若提案涉及公司營運，但其提案內容所牽涉者，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準，少於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公司淨利或銷售總額之百分之五，且對於公司之事務無重大意義者，公司得拒絕將股東提案納入委託書資料中⁹³。

(六) 非公司所能執行 (Absence of power/authority)

證管會對本項非公司所能執行之排除事由，向來採取較嚴格之解釋。公司若欲以本項事由排除股東提案，必須是執行股東提案之結果，將使得公司違反現行法律規範義務，或設立一個模糊目標且無法提供明確、適切之執行方法，或公司若採行提案將干涉股東會之決議，而侵害公司法關於股東會與董事會間之權限劃分(例如，股東提案公司應積極尋找合併對象，惟合併須經股東會之同意，董事會不能執行該議案)⁹⁴。

(七) 涉及一般經營活動 (Management functions)

此項規範係因美國法制規定，一般事務係授權董事會經營管理公司，不允許股東會就基本營運事項的安排作變更，然而基本營運事項範圍為何，法律上並無

⁹¹ 原文：[W]e believe that it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for companies to exclude supporting statement language and/or an entire proposal in reliance on rule 14a-8(i)(3)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objects to factual assertions because they are not supported; the company objects to factual assertions that, while not materially false or misleading, may be disputed or countered; the company objects to factual assertions because those assertions may be interpreted by shareholders in a manner that is unfavorable to the company, its directors, or its officers; and/or the company objects to statements because they represent the opinion of the shareholder proponent or a referenced source, but the statements are not identified specifically as such.

⁹² See Balotti and Finkelstein, *supra* note 11, at 6-40.

⁹³ 許雅華，同前註 90，42 頁。

⁹⁴ See Balotti and Finkelstein, *supra* note 11, at 6-47.

明確規定。1976 年，證管會曾發表提議希望將一般活動限縮在每日例行性之活動，但遭到強烈反對而作罷⁹⁵。之後，證管會雖未採用 1976 年之限縮見解，惟證管會認為若提案內容看似屬於一般經營事項，然其實質內容卻早已超越日常營業，有意喚起社會政策性議題（例如歧視、環境問題）者，則得列入交由股東決議之提案⁹⁶。

有關以股票作為薪資獎勵計畫，在 SLB No.14A 進一步細分其情況，蓋有關勞工事項屬於一般經營活動，如果是有關反對全體員工之薪資獎勵計畫，除非嚴重稀釋股東之股份，否則公司可以將提案排除，反言之，若全體員工之薪資獎勵計畫，可預見將嚴重稀釋股東之股份，公司不得將提案排除。倘若提案針對的是資深經營者或董事之獎勵計畫，則公司不得以涉及一般經營活動為由而排除股東提案⁹⁷。

(八) 涉及董事之選舉者 (Director elections)

關於董事之選舉於下列情形，公司皆可排除股東提案⁹⁸：

1. 若提案為取消候選人之被提名資格
2. 在董事任期期滿之前解任董事
3. 對被提名人或董事之經營判斷或人格表示質疑
4. 尋求將特定個人納入公司委託書資料以競選董事

⁹⁵ See Balotti and Finkelstein, *supra* note 11, at 6-49.

⁹⁶ 陳麗欸，同前註 88，57 頁。

⁹⁷ 原文：[W]e will take the following approach to rule 14a-8(i)(7) submissions concerning proposals that relate to shareholder approval of equity compensation plans: Proposals that focus on equity compensation plans that may be used to compensate only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s and directors. As has been our position since 1992, companies may not rely on rule 14a-8(i)(7) to omit these proposals from their proxy materials; Proposals that focus on equity compensation plans that may be used to compensate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s,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workforce. If the proposal seeks to obtain shareholder approval of all such equity compensation plans, without regard to their potential dilutive effect, a company may rely on rule 14a-8(i)(7) to omit the proposal from its proxy materials. If the proposal seeks to obtain shareholder approval of all such equity compensation plans that potentially would result in material dilution to existing shareholders, a company may not rely on rule 14a-8(i)(7) to omit the proposal from its proxy materials; Proposals that focus on equity compensation plans that may be used to compensate the general workforce only, with no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or director participation. If the proposal seeks to obtain shareholder approval of all such equity compensation plans, without regard to their potential dilutive effect, a company may rely on rule 14a-8(i)(7) to omit the proposal from its proxy materials. If the proposal seeks to obtain shareholder approval of all such equity compensation plans that potentially would result in material dilution to existing shareholders, a company may not rely on rule 14a-8(i)(7) to omit the proposal from its proxy materials.

⁹⁸ 許雅華，同前註 90，43 頁。Rule 14a-8 (i)(8):“Director elections: If the proposal: (i) Would disqualify a nominee who is standing for election; (ii) Would remove a director from office before his or her term expired; (iii) Questions the competence, business judgment, or character of one or more nominees or directors; (iv) Seeks to include a specific individual in the company's proxy materials for election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v) Otherwise could affect the outcome of the upcom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5. 其他足以影響即將到來之董事選舉者

(九) 與公司之提案相衝突 (Conflicts with company's proposal)

倘若股東提案直接與股東會中公司所提之議案相衝突時，公司得將股東提案予以排除。此外，證管會指出，公司若要以本項事由申請證管會核發無異議書，公司必須具體指明與公司議案中之衝突之處⁹⁹。

(十) 事實上已經履行 (Substantially implemented)

倘若所提之議案實質上已經由公司執行者，則公司得拒絕將股東提案納入。

(十一) 涉及要求特定金額之股息分派 (Specific amount of dividends)

倘若股東提案涉及特定數額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則公司得拒絕將股東提案納入¹⁰⁰。

二、曇花一現的 Rule 14a-11

隨著美國公司多次發生弊案，輿論開始討論股東是否應具有提名董事之權力，然而在 Rule 14a-8(i)(8) 規範下，股東沒有影響特定董事選舉的權利，包括提名候選人和解任不適任之董事。支持此一作法者認為，若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得以進入公司，將使少數具有特殊利益之團體綁架公司運作，戕害公司利益¹⁰¹。然而，亦有反對者主張保護股東權益最好之方式，不外允許股東選任自己所提名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始能有效影響公司決策或監督公司運作迄至 2010 年止，相關法律規定傾向於採取前者之見解。

2010 年中，證管會為加強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公布 Rule 14a-11，規定：除州法、外國法或公司章程禁止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或少數股東持有股份之目的僅係為爭奪經營權¹⁰²，否則繼續三年以上持有百分之三表決權之少數股東¹⁰³，可

⁹⁹ 許雅華，同前註 90，43 頁。

¹⁰⁰ 許雅華，同前註 90，44 頁。

¹⁰¹ See Kobi Kastiel, Proxy Access in the US, posted at The Harvard Law School Forum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available at <http://corpgov.law.harvard.edu/2014/10/22/proxy-access-in-the-us/#more-66183>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5)

¹⁰² 原文：[T]he nominating shareholder (or where there is a nominating shareholder group, any member of the nominating shareholder group) may not be holding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with the purpose, or with the effect, of changing control of the company or to gain a number of seats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ee SEC, Facilitating Shareholder Director Nominations, Release Nos. 33-9136; 34-62764; IC-29384; File No. S7-10-09.

¹⁰³ 原文：To use Rule 14a-11, a nominating shareholder or group will be required to satisfy an ownership threshold of at least 3%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t the meeting.

以提名四分之一董事席次之候選人¹⁰⁴，並且在提名候選人的同時，股東須向證管會和公司提交五百字之說明以支持自己之候選人¹⁰⁵。

在 Rule 14a-11 公布之後，對其規範內容仍持續存在不少反對聲浪。美國 Business Roundtable¹⁰⁶和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¹⁰⁷(下稱原告等)共同向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審查 Rule 14a-11 之適法性，此即著名之 Business Roundtable and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v. SEC 案件¹⁰⁸。原告等主張，證管會於修法時，未善盡其法定義務，審慎考量修法對受影響之公司可能帶來的不利經濟影響，Rule 14a-11 一旦開始施行，公司可能會因為不同陣營候選人面臨更多委託書爭奪戰，且公司董事亦可能會為抵禦在野股東之提名，而大肆利用公司資源，不利公司運行。

證管會雖然認為反對者之考慮確有可能發生，然依舊主張 Rule 14a-11 之通過，將使股東更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提升公司和董事會表現，其利益大於公司所增加之成本；且公司董事負有忠實義務，在不具善意之情形下，不能利用公司資源抵禦在野股東。最後，法院認為證管會未充分說明其論據，亦不能證明能防免特定股東或機構投資人利用提名制度謀取私利，而逕自作出修法具有正面效益之結論，修法武斷又輕率(arbitrary and capricious)，進而於 2011 年的判決中，廢止 Rule 14a-11¹⁰⁹。

嗣後，證管會並未提出其他修法，填補被廢除之 Rule 14a-11，僅係交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將股東提名候選人之資格和方式納入公司章程中加以規範，倘若有股東提案修訂章程以納入股東提名候選人之資格和方式，公司不得以 Rule 14a-8(i)(8)排除之，蓋該股東提案並非針對特定人所為。

2014 年中，紐約市退休基金公開表示將會對 75 家公開發行公司提出提案，

Shareholders will be able to aggregate their shares to meet the threshold. ...In addition, a nominating shareholder (or in the case of a group, each member of the group) will be required to have held the qualifying amount of securities continuously for at least three years as of the date the nominating shareholder or group submits notice of its intent to use Rule 14a-11.... See *supra* note 102.

¹⁰⁴ 原文：[U]nder Rule 14a-11, a company will not be required to include more than one shareholder nominee, or a number of nominees that represents up to 25% of the company's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ever is greater. See *supra* note 102.

¹⁰⁵ 原文：A statement in support of each shareholder nominee, not to exceed 500 words per nominee (the statement would be at the option of the nominating shareholder or group). See *supra* note 102.

¹⁰⁶ Business Roundtable 為一個美國公司執行長所組成之協會，宗旨在發展健全的公共政策和經濟繁榮。詳情可參閱其官網：<http://businessroundtable.org/>（最後瀏覽日：2014 年 7 月 18 日）。

¹⁰⁷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是一個幫三百萬企業體發聲之組織，其會員範圍廣闊從路邊小店到大型企業皆有。詳情可參閱其官網：<https://www.uschamber.com/>，（最後瀏覽日：2014 年 7 月 18 日）。

¹⁰⁸ Business Roundtable and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v. SEC, 647 F.3d 1144 (D.C. Cir. 2011)

¹⁰⁹ *Id.*, at 7.

建議公司將股東提名納入章程修訂，迫使公司正視股東參與公司決策的問題¹¹⁰。許多公司仍不願投資人有機會插手經營，所以紛紛向證管會尋求排除股東提名候選人之議案。其後，證管會同意 Whole Foods Market, Inc. 排除該股東之上開提案，理由是該議案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相互衝突，而公司提出之議案為公司允許持有 9% 表決權且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股東得提名候選人。此一提案，乍看之下，雖令股東得提名董事候選人，但從美國股權極度分散之現象而言，該公司提案幾乎等同否決股東提名候選人之可能性。

肆、違反股東提案權規定之法律效果

一、排除股東提案應遵行之程序

原則上，公司如認為有前述各項正當理由存在，而得拒絕股東提案時，必須於向證管會申報委託書徵求資料確定本之前 80 日，以書面陳述其排除之理由及相關事項，向證管會呈報並副知提案人。其中之相關事項包括：股東提案內容、提案未列入之理由說明、理由之法律依據及其法律顧問意見書(可涵括證管會對排除的相關解釋)¹¹¹。倘證管會處理相關提案申請之幕僚，認為公司排除股東提案有其合理理由時，將發給公司一份「無異議函」(No-action letter)，在此個案情形下，幕僚將不會向證管會之委員會建議對該排除行為採取不利之行動¹¹²，股東不得因證管會發給公司無異議函向證管會提起訴訟。

證管會之無異議函僅為證管會之非正式答覆，故不構成證管會之官方意見或說明，但提案股東得向證管會聲請正式審查該無異議函，惟證管會得拒絕提案股東之聲請，且該拒絕之決定不得再向法院尋求司法審查之救濟。無異議函因為並未創設或減損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利，故雖可認為係證管會之解釋，但並無拘束任何一方(指提案股東、公司及證管會)之法效力，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此外，幕僚亦得作成「附條件的無異議函」，即要求提案股東對其提案或說明文件進行修改，否則公司得拒絕將該提案記載於徵求委託書資料中，公司必須於收到附條

¹¹⁰ See New York City Comptroller, Comptroller Stringer, NYC Pension Funds Launch National Campaign to Give Shareowners a True Voice in How Corporate Boards are Elected(November 06, 2014) .available at: <http://comptroller.nyc.gov/newsroom/comptroller-stringer-nyc-pension-funds-launch-national-campaign-to-give-shareowners-a-true-voice-in-how-corporate-boards-are-elected/>(last visited on October 21, 2014)

¹¹¹ 17 C.F.R §240. 14a-8(j)

¹¹² 陳麗欸，同前註 88，60 頁。

件之無異議函後 5 個曆日內，將證管會之函文副本通知提案股東¹¹³。

二、法院得強制公司納入股東提案

(一) 由證管會提起訴訟

當證管會不認同公司拒絕股東提案之理由而未發給無異議函時，即使公司不同意證管會之函覆，也不得對證管會提起訴訟。公司可以抗衡者，乃維持其先前拒絕股東提案之立場即可，此時，證管會將被迫決定是否對公司之決定提起司法程序，通常為聲請禁制令之衡平救濟¹¹⁴。

(二) 由股東提起訴訟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當國會制定之法律條文未明示授予私人起訴之訴因 (cause of action) 時，若經由法院解釋而賦予私人隱含之訴因能夠促進該條文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國會亦並無意拒絕給予私人起訴之權利時，應可以認為該條文具有隱含的訴因，而使私人取得直接起訴之原告資格¹¹⁵。

在 *Roosevelt v. E.I. Du Pont de Nemours & Co.*¹¹⁶ 一案判決中，聯邦地方法院肯認 Rule 14a-8 亦有隱含之訴因，股東可以據此向公司起訴，對此結論上訴法院亦予以支持，並認為股東有權要求其提案被記載於公司委託書資料中，屬於一種資訊權，而此一資訊權係自證交法 §14(a) 所導出，雖然與 Rule 14a-9 之禁止誤導條款有所不同，但具有該條款所要求之正確資訊之補充性質，而此一解釋與聯邦最高法院強調之公司民主精神相符，法院並尊重證管會之立場認為若 Rule 14a-8 能夠成為隱含訴因之根據而使私人能據以為起訴之根據，將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蓋證管會每年必須審查數百件股東提案爭議，私人起訴將有助於審查正確性達成¹¹⁷。惟須強調者為，股東控告公司之判決未必拘束證管會日後在無異議函之審查程序，蓋證管會並非訴訟之當事人。

伍、美國股東提案權之實踐狀況

¹¹³ 林國彬，同前註 72，15-16 頁。

¹¹⁴ 林國彬，同前註 72，16 頁。

¹¹⁵ 案件中 *Borak* 為 *J.I. Case* 公司之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控告公司提供錯誤之委託書資料。 *J.I. Case Co. v. Borak*, 377 U.S.426 (1964)；林國彬，同前註 72，17 頁。

¹¹⁶ 958 F.2d 416 (1992)。

¹¹⁷ 林國彬，同前註 72，19 頁。

一、機構投資人之角色¹¹⁸

在美國，股東行動主義的表現者主要為機構投資人而非自然人股東，然而若該機構投資人無意介入公司經營權戰爭，則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即可能漠不關心。此一現象起因於機構投資人將大部分之成本皆投入於其本身之營利事業，又機構投資人同時投資多家公司事屬常態，從而當其面對每年繁雜之議案，自然欠缺意願及誘因，花費成本去了解每家公司及其議案。

上開情事導致諸多機構投資人十分仰賴機構投資人服務公司(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下稱 ISS)，提供其有關議案表決之建言。ISS 係一家提供機構投資人行使表決權之建議和投票服務之公司，ISS 所代表之表決權和依循 ISS 所提供之表決建議之公司在股東會議案表決中約佔將近 15%到 20%之比例，此一重要影響力促使許多公司或股東於提出議案前，會先依據 ISS 建議修正議案。

此外，機構投資人缺乏意願提出議案以影響公司之原因，尚包括不欲其他機構投資人搭便車收穫成功的果實。即使 Rule14a-8 大幅降低股東提案之成本，不用單獨進行徵求委託書為自己所提出之議案爭取股東支持，而可以通過向公司提出議案，公司納入其委託書資料後，利用公司之委託書向其他股東進行遊說，俾使其議案在股東會時能取得多數表決權通過，惟其他機構投資人可以不花一分一毫即取得成果，此對用心在提案之機構投資人而言，反而因提高成本，拖累其同業中之獲利表現¹¹⁹。

近幾年來，具有公家色彩之機構投資人，例如退休基金等，因為並非完全以獲利為導向，從而較有意願提出議案。例如前所提及紐約市退休基金對 75 家公司提出議案要求納入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方法即為一例。

二、建議性議案之影響

如上所述，Rule 14a-8 以並非適當議題為由，容許公司得排除多數具有拘束力之提案。結果導致，2007 年機構投資人服務報告(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Report)指出，當年度之股東提案中約有 98%的提案為建議性質之提案。易言之，即使該當提案獲得多數股東的贊成與支持，經營階層仍擁有裁量權限決

¹¹⁸ See Bernard S. Black, Shareholder Activism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s published in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and the Law, vol. 3, at 459-465(1998).

¹¹⁹ 也就是說甲公司同時有 A、B 兩位機構投資人，A 公司用心提出議案，花費成本 5 元，提升公司績效 100 元，A、B 各分配到 10 元，假設 A、B 兩家本身之獲利情況一樣，但 A 公司扣除成本僅增加了 5 元，B 公司增加 10 元，A 公司與 B 公司相比反而整體利潤少了 5 元，影響潛在投資人對 A、B 公司之判斷。

定是否採納提案之全部或一部。

箇中，大部分議案係針對公司治理而為，於多數情形下，其提出議案之目的係為緊縮公司治理，亦即縮小公司經營階層在面對某些特定議題上之判斷空間，以表達股東對公司經營之不滿。正因此故，在經營階層若欠缺自律的情形下，因其本身利益可能與股東利益不一致，故經常忽略此類建議性議案之決議。在一項 2010 年之研究中顯示，僅有三成取得多數支持之決議，在一年內被納入公司政策¹²⁰。

在 Dodd-Frank 法案通過後，最引人討論的即是對於經營階層薪酬的「say on pay」制度，該法要求公司至少每三年應對薪資政策進行投票，惟該投票結果僅具有參考性質，表決結果對公司並無拘束力。此舉再度引發建議性之議案是否具有影響性之質疑。

據研究顯示，在利益不一致之情形下，經營階層很少會單純因為多數股東投票通過而接受股東提案，但是在具有潛在之敵意併購者時，經營階層通常會將股東之期望納入考慮，否則其很可能在控制權爭奪時失去多數股東之支持；相反地，潛在之敵意併購者亦可以判斷收購目標公司之難易，若目標公司之經營階層經常罔顧股東利益，將造成股東不支持在朝之經營階層¹²¹。

除潛在之併購者外，公司股東中若存在有積極的機構投資人，亦會使經營階層正視股東期望，雖然積極的機構投資人不願時常發起費時費力的委託書爭奪戰，惟若有證據證明經營階層拒絕將有實質利益之議案納入公司決策，積極的機構投資人仍可能發起委託書爭奪戰。這項結果也與美國近年來對沖基金加入委託書爭奪之情況後相符合，當有越多積極的機構投資人，即使是屬於機會主義者的經營階層，其不得不接受建議性提案之可能性就越大¹²²。

但是該研究中亦提出，潛在之敵意併購者通常為公司之大股東，其具有較大之意願與能力提交議案，在自利之情形下，該議案很可能會傷害其他小股東之權益¹²³。

三、美國 2014 年股東提案在股東常會之使用情形¹²⁴

¹²⁰ See Yonca Ertimur, Fabrizio Ferri, and Stephen R. Stubben, Board of Directors' responsiveness to shareholders: Evidence from shareholders proposal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6, at 53-72 (2010).

¹²¹ See Levit and Malenko, *supra* note 89, at 1582.

¹²² *Id.*

¹²³ See Levit and Maleno, *supra* note 89, at 1603.

¹²⁴ See Amy Goodman & John Olson, Shareholder Proposal Developments During the 2014 Proxy Season, posted at the Harvard Law School Forum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available at: <http://corpgov.law.harvard.edu/2014/07/02/shareholder-proposal-developments-during-the>

根據 ISS 所提供之數據，2014 年之股東提案有 901 項，超越 2013 年之 840 項股東提案。而在 2014 年，有關環境和社會議題之議案，第一次佔據了大多數提案，前三名提案之類別為：向政府遊說(126 項)、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68 項)和氣候變遷(56 項)。

相對於股東提案增加，股東撤回提案之比例和公司拒絕提案之比例相較 2013 年都有所下降。多數提案並未得到多數股東支持，平均而言，每項提案之支持度在 32% 左右。最受到股東支持之議案為廢除董事分期改選制，議案通過通常被解讀為解除公司面對敵意併購之防禦手段，可以合理推論現今股東在面對經營權競爭時採取較為正面之態度，可以淘汰不適任之經營者。

第五節 日本

壹、股東提案權之意旨及目的

一、議題與議案

日本法將股東提案權之內容區分為「議題」與「議案」二種不同類型。所謂「議題」，係指股東會目的事項；而「議案」則為針對某一特定「議題」所提出之具體之解決方案。以選任董事決議為例，「董事選任」為議題，而「選任○○為董事」則係上開議題下之議案。

二、議題提案權 v. 議案提案權 v. 議案通知請求權

日本法上之股東提案權係於 1982 年商法修正時引進，其不僅適用於一般股東會（含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於特別股股東會時亦準用之（公司法第 325 條）。依現行公司法相關規定，股東提案權的具體規範內涵，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議題提案權(公司法¹²⁵第 303 條、第 325 條)

股東議題提案權，係指股東得請求公司以一定事項作為「股東會目的事項」之權利。除公開且未設有董事會之公司，其議題提案權得於會議中行使外，原則上提案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8 週前行使議題提案權，若該當提案適法，公司應將該議題記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2014-proxy-season/#more-64349. (last visited on July 21, 2015)

¹²⁵ 日本公司法，原文：会社法。

於議題提案權制度引進前，日本公司法實務運作上雖亦有「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規定，而得以一定程度上因應股東議決自己所提議題之需求（現行公司法第 297 條），但該股東會程序對於少數股東而言負擔過重，且實務運作上亦過於複雜，故承認股東享有議題提案權，可藉此而促使股東之意思更容易反映給公司經營團隊。

2. 議案提案權（公司法第 304 條、第 325 條）

股東議案提案權，係指股東（單獨股東亦可）得於股東會會場上直接就股東會目的事項（即議題），提出議案的權利。其主要方式及功能功能表現在「修正動議」的提出，例如股東於會場中對於公司提出之「選任○○為董事」議案，提出「選任△△為董事」之修正議案。此類修正動議的適法性，在 2005 年以前的舊商法時代，已受一般承認，2005 年制定的公司法則進一步將其明文化，納入公司法的規範中。

3. 議案之通知請求權（公司法第 305 條、第 325 條）

議案通知請求權，係指股東得於股東會召開股東會召開日之 8 週前，請求公司將該股東針對股東會目的事項（即議題）所提出議案之綱要，記載於召集通知，以令其他股東得以知悉其所提議案重要內容。例如股東在知悉本次股東會上將討論董事選任議題後，於事前向公司提出「選任○○為董事」之議案，並基此而得請求公司將該當議案之要旨記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所需費用並由公司負擔。

三、三種股東提案權之比較

由以上敘述可知，於三種股東的提案權類型中，「議案提案權」（公司法第 304 條）之要件最為寬鬆，不但對行使提案權的股東資格未作任何要求，且其行使期限亦未受到限制；惟須注意者，於實際的運作上，其仍存在下列二項制約：①提案內容必須是針對股東會目的事項（即議題）提出，且不得脫離股東一般可得預測之範圍：依照公司法第 303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非公開發行且未設置董事會之公司，其股東得於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開會中享有「議題提案權」¹²⁶；而其他類型的公司其股東並無法於股東會中提出「議題」，只能依照同法第 304 條規定，行

¹²⁶ 於此，或可將公司法第 303 條理解為：「對非公開發行且未設置董事會之公司而言，其股東享有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的議題提案權；對其他類型公司而言，其股東之議題提案權僅能於股東會前行使」。而依公司法第 304 條規定，則股東之議案提案權僅能於股東會中為之。最後，公司法第 305 條則規定，則可理解為其實際上乃是股東得於股東會前行使之議案提案權。如此交叉比對後，可以發現「非公開發行且未設置董事會之公司」以外之公司，只有「股東會中之議案提案權」，而無「股東會中之議題提案權」。

使本項「議案提案權」，惟為確保未出席股東之權益，該種得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必須限定於既有議題內，且不得脫離一般股東對於該當議案可能被提出之可得預測之範圍。②無法取得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股東之支持：因議案提案權係於股東會會議進行中行使，故僅能由出席股東對之進行表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之股東，無法就該當議案行使表決權。

相對於此，「議題提案權」(非公開且未設有董事會之公司以外之公司)及「議案通知請求權」雖然要求必須於股東會召開日 8 週前行使之，但相對於「議案提案權」，該二項權利之優點在於股東無須被動等待公司提出議題、議案，換言之，股東可因此而擁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主導權。此外，於股東會召開日前行使「議題提案權」或「議案通知請求權」時，其提案之要旨或理由將記載於召集通知及股東會參考文件中，並於表決權行使書面列明該股東提案之贊成反對欄(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66 條第 1 項)，而得因此成為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之對象，於書面投票制度非常盛行的日本公司實務運作下，具有重要意義。

以下，針對制度上較為複雜且訂定有特定行使要件的「議題提案權」(公司法第 303 條)及「議案通知請求權」(公司法第 305 條)二者，再予詳細說明。

貳、股東提案權之資格要件及行使期間

一、「議題提案權」

(一) 舊商法¹²⁷規定

依據日本舊商法相關規定，自股東會召開日六個月前開始繼續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數百分之一以上或 300 個以上之表決權之股東，得向董事於股東會召開日 8 週前，以書面方式，請求將一定事項列為股東常會之會議目的(議題)(舊商法第 232 條之 2 第 1 項)。

(二) 公司法規定

相對於舊商法規定所有組織型態之公司適用相同之要件，現行公司法將「議

¹²⁷ 日本過去並無單一本名為「公司法」的法典存在，故當時「公司法」之詞彙僅作為所有公司相關法規之統稱。直至 2005 年，一部單獨的「公司法」法典通過實施，其內容是由舊商法第二編公司編、有限公司法(原文：有限会社法)、商法特例法(原文：株式会社の監査等に関する商法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等公司法典統合、再編而成。此外，因舊商法第二編已被編入「公司法」法中，故該部分之條文亦於舊商法中刪除。本報告之「舊商法」即指「公司法」法典實施前之商法，且為凸顯股東提案權之規範沿革及規範內容之差異，特地將就商法相關規定，一併敘述。

題提案權」依有無設置董事會與全部股份轉讓限制之有無（公開發行公司¹²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訂定不同資格要件、行使期限，整理如下¹²⁹：

1.公開發行且設有董事會之公司

「於設有董事會之公司，自六個月前開始繼續持有總股東之表決權數百分之一或 300 個以上之表決權之股東，得對董事請求以一定事項（限於該股東得行使表決權之事項）為股東會之會議目的。於此情形，該請求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8 週前為之。」（公司法第 303 第 2 項）。

以上，可整理出公開發行且設有董事會之公司其議題提案權應符合以下三要件：①持股比例：須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或 300 個以上之表決權；②持股期間：自 6 個月前起繼續持股；③行使期限：需在股東會召開日 8 週前行使。惟須注意者，上開要件皆可以透過章程規定或修訂，予以放寬（公司法第 303 第 2 項）。

2.非公開且設有董事會之公司

非公開且設有董事會之公司之議題提案權，其要件大致與前述公開發行且設有董事會之公司相同，但不受②持股期間之限制（公司法第 303 第 2 項、第 3 項）。故其需滿足之要件有二：①持股比例：須持有全部股東之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或 300 個以上之表決權；③行使期限：需在股東會召開日 8 週前行使。同樣地，上開要件亦皆可以藉由章程規定或修訂，予以放寬（公司法第 303 第 2 項）。

3.非公開發行且未設有董事會之公司

此類非公開發行且未設有董事會之公司，其股東議題提案權並無任何資格要件或行使期間之限制，單獨股東亦可行使該種議題提案權（公司法第 303 第 1 項）。且因無行使期間之限制，故而亦得於股東會會議進行中提出。

（三）比較

綜上所述，關於「議題提案權」，依有無設置董事會及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

¹²⁸ 日本公司法原則上肯定股份之自由轉讓（公司法第 127 條），但公司得以章程規定，發行「轉讓需得公司承認」之特別股，該股份之轉讓如未得公司承認，不得請求股東名簿之名義變更（即過戶）（公司法第 134 條）。該種特別股，公司法上稱為「轉讓限制股份」（公司法第 2 條第 17 款），而所發行之股份之全部或一部未設轉讓限制之公司，可稱為「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法第 2 條第 5 款）；反之，如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全部」皆有轉讓限制者，則為非公開發行公司。

¹²⁹ 「有、無設置董事會」及「公開、非公開」排列組合後理應有四種組合可能，但日本法下公開發行公司有設置董事會之義務（公司法第 3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公開發行公司必為設有董事會之公司，故實際上只有三種組合。

公司，而有不同行使要件及行使期間之規定，其內容概示如下表 1：

表 1：「議題提案權」之資格要件及行使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設有董事會之公司	設有董事會之公司	未設董事會之公司
「議題提案權」之資格要件及行使期限	①持股比例 ②持股期間 ③行使期限 (但皆得以章程放寬其限制) (公司法第 303 第 2 項)	①持股比例 ②持股期間 ③行使期限 (但皆得以章程放寬其限制) (公司法第 303 第 2、3 項)	無 (公司法第 303 第 1 項)

二、「議案通知請求權」

(一) 舊商法規定

依據日本舊商法第 23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自股東會召開日六個月前繼續持有全部股東之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或 300 個以上之表決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召開日 8 週前，以書面方式，向董事請求將提出之議案之要旨記載於召集通知。

(二) 公司法規定

現行公司法將「議案通知請求權」，依有無設置董事會與全部股份轉讓限制之有無（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訂定不同資格要件、行使期限，整理如下：

1. 公開發行且設有董事會之公司

現行公司法第 305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設有董事會之公司，自六個月前開始繼續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數百分之一以上或 300 個以上之表決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召開日 8 週前，向董事請求將該股東預備針對股東會目的事項提出之議案之議案要旨通知於各股東。該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方式寄發，或以電子方式代替前開書面通知，則議案要旨應記載或紀錄於該召集通知上(公司法 305 條 1 項)。

綜上可知，於公開發行且設有董事會之公司，股東行使「議案通知請求權」之要件有三：①持股比例：須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或 300 個以上之表決權；②持股期間：自 6 個月前起繼續持股；③行使期限：需在股東會召開日

8 週前行使。惟上開要件皆可以透過章程之規定或修訂，予以放寬（公司法第 305 條第 1 項但書）。

2.非公開發行且設有董事會之公司

非公開且設有董事會之公司之要件規範，與前述公開發行且設有董事會之公司大致相同，但不受②持股期間之限制（公司法第 305 條第 2 項）。從而，此類公司其議案通知請求權之行使要件有二：①持股比例：須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或 300 個以上之表決權；③行使期限：需在股東會召開日 8 週前行使。惟上開要件皆可以透過章程之規定或修訂，予以放寬（公司法第 305 條第 1 項但書）。

3.非公開發行且未設有董事會之公司

公司法對於此類公司之股東於行使議案通知請求權時，並未規定有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的要件，而僅有行使期間要件之規範，從而股東僅須於股東會召開日 8 週前，向董事請求將提出議案之要旨記載於召集通知，且該行使期限得以章程縮短。

（三）比較

綜上所述，關於「議案通知請求權」，對應於董事會設置之有無及公開、非公開發行，而有不同之行使要件，其內容概示如下表 2：

表 2：「議案通知請求權」之資格要件及行使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設有董事會之公司	設有董事會之公司	未設董事會之公司
「議案通知請求權」之資格要件及行使期限	①持股比例 ②持股期間 ③行使期限 (但皆得以章程放寬其限制) (公司法第 305 條第 1 項但書)	①持股比例 ②持股期間 ③行使期限 (皆得以章程放寬其限制) (公司法第 30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③行使期限 (公司法第 305 條第 1 項)

參、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方式

由以上敘述可知，日本公司法上之「議題提案權」與「議案通知請求權」二者其行使要件大致相同，以下就其行使要件及行使方式相關規範內容，作更為詳細之說明：

一、提案股東之資格

（一）持股比例

關於「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或 300 個以上之表決權」之規定，所謂「全部股東」應扣除對提案事項無表決權之股東（公司法第 303 條第 4 項、第 325 條）。此外，「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之比例要件與「300 個以上之表決權」之個數要件並存，探究其立法旨趣，係考慮到如僅規定比例要件，將造成大規模公司只有極少數股東有資格提案，故同時定有比例要件與個數要件，行使提案權之股東只需滿足其中一項要件即可。

（二）持股期間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需自六個月前起繼續持有公司之股份，而所謂「六個月前」係自「股東提案權行使之日」往回推算滿六個月¹³⁰（股份取得日不計入¹³¹）。

（三）持股期間要件之充足期間

關於持股期間，學說上尚針對「股東行使完提案權後，應繼續保有其股份至何時為止」之問題發生爭議，對此有以下三種不同見解：①股東會結束時為止¹³²②股東名簿之基準日為止¹³³③行使日與基準日中日期較晚者¹³⁴為準。實務上多採取③說。

二、行使情形、期限、方法

（一）行使情形

¹³⁰ 東京地方法院判決昭和 60 年 10 月 29 日金融・商事判例 734 號 23 頁、東京高等法院判決昭和 61 年 5 月 15 日判例タイムズ 607 號 95 頁、江頭憲次郎『第 3 版 株式會社法』（有斐閣、1992）326 頁。

¹³¹ 東京高等法院判決昭和 61 年 5 月 15 日判例タイムズ 607 號 95 頁。

¹³² 森本滋『第 2 版 會社法』（有信堂高文社、1995）199 頁。轉引自三浦亮太=太子堂厚子=松下憲=若林功晃『株主提案と委任狀勧誘』（商事法務、第 2 版、2015）8-9 頁。

¹³³ 前田庸『會社法入門』（有斐閣、第 12 版、2009）361 頁。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9 頁。

¹³⁴ 前田重行「株主提案權について——その行使要件と規定の構成について」北澤正啓先生還曆紀念『現代株式會社法の課題』（有斐閣、1986）187 頁、相澤哲=郡谷大輔=葉玉匡美編著『論點解説新・會社法』（商事法務、2006）126 頁。以上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9 頁。

公司法條文規定上並未限制股東應於「股東常會」始享有提案權，故**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均得行使股東提案權**。但實務運作上，通常股東無法於收到召集通知前確知股東會召開日；且即使是「股東常會」，亦難免發生股東會召開日較往年提前之情形，故股東通常必須為此保留充裕之時間，避免延誤行使期限。

（二）行使期限

行使期限係為確保公司有足夠的作業時間，以從事召集通知之印刷及寄送之準備。提案權行使日與股東會召開日必須相隔整整 8 週（56 日），即行使日與股東會召開日不計入該 8 週期間。

如股東提案遲於行使期限始到達公司，是否得將該當提案直接視同「下次股東會」之提案處理？有學說肯定應作為下次股東會之提案處理¹³⁵；另一見解則以為，除非可以合理推知提案股東有將之作為下次股東會之提案處理之意思，否則通常提案股東應該僅有就「當次股東會」提案之意思¹³⁶。惟如股東意思不明，應以書面向股東確認方為妥適。無論如何，如將遲誤期限之提案視為下次股東會之提案處理時，提案股東之持股比例必須保有至下次股東會之基準日時點。

如股東會召開日回溯 8 週之末日為星期日等假日，則準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142 條¹³⁷之規定，以該日之翌日為行使期限¹³⁸。

（三）行使方法

1. 行使之對象

關於提案權行使之對象，一說認為，舊法下之通說認為必須向董事長行使，故公司法應該也作相同解釋¹³⁹。但也有見解認為，股東會之召集乃公司內部意思決定機關（即股東會）之相關行為，並不該當於「業務執行」，故行使對象應不限於董事長¹⁴⁰。另有見解認為，股東提案權之行使係帶有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須向有權限代表公司受領意思表示之人行使，始為適法¹⁴¹。

¹³⁵ 元木伸『改正商法逐条解説』（商事法務、改訂増補版、1983）93 頁。

¹³⁶ 上柳克郎＝鴻常夫＝竹内昭夫編『新版注釈会社法（5）』（有斐閣、1986）〔前田重行〕。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9 頁。

¹³⁷ 日本民法第 142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遇星期日、國定假日等休假日時，除非有於該日交易之習慣，否則期間於該日之翌日屆滿。

¹³⁸ 大阪地方法院判決平成 24 年 2 月 8 日。

¹³⁹ 岩原紳作編『会社法コンメンタール（7）機関(1)』105 頁（商事法務、2013）〔青竹正一〕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0 頁。

¹⁴⁰ 相澤哲等人編著，同前註 134，468 頁。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0 頁。

¹⁴¹ 東京弁護士会会社法部『新株主総会ガイドライン』（商事法務、2007）編 298 頁。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0 頁。

2.行使之方式

舊法限制必須以書面方式為之；惟公司法已刪除此要求，故股東以口頭方式提案亦未嘗不可，惟實務上公司多半訂有「股份處理規則」以限制股東應以書面或電子信件為之。

3.代理人代為行使

股東提案權得委由代理人代為行使，且即使公司之章程對得行使表決權之代理人資格做出限制（例如：「股東僅得委任其他有表決權之股東為代理人」等限制），提案權之代理並不因此而受同樣限制。

然而，有疑義者厥為，居住外國之股東選任常任代理人，並向公司遞交常任代理人選任書，將「過戶請求權之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等關於股東權利義務之一切行為」委任於常任代理人時，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是否包含在上開授權範圍？有見解認為股東提案權屬人性強，不適於委任¹⁴²；另一見解則認為常任代理人得行使股東權利之全部，故亦包含股東提案權¹⁴³。

三、個別股東通知

（一）個別股東通知之必要性

在股票電子化制度實施前，發行公司之股票轉讓，以交付為生效要件（公司法第 128 條）；而未發行實體股票之公司其股份轉讓，固然已因雙方意思合致而生效，惟仍應辦理股東名簿之名義變更（即過戶），始得對抗公司（公司法第 130 條）。

2009 年¹⁴⁴股票電子化制度實施之後，股東的股份持有狀況基本上完全以劃撥帳戶管理，股東不需要在每次股票轉讓後前往公司辦理過戶。取而代之的是，公司將於基準日時受領來自劃撥機關的「全體股東通知」（劃撥法¹⁴⁵第 151 條），並據此更新股東名簿上之股東資料（劃撥法 152 條）。公司固然可藉由一年兩次的「全體股東通知」知悉基準日時之股東資訊（包括個別股東之姓名、地址、持股數等），但公司無法隨時掌握兩次「全體股東通知」之間的股東資訊，故如上市公司

¹⁴² 中西敏和「株主提案権への実務対応〔上〕」『商事法務』1146 號（1988）23 頁。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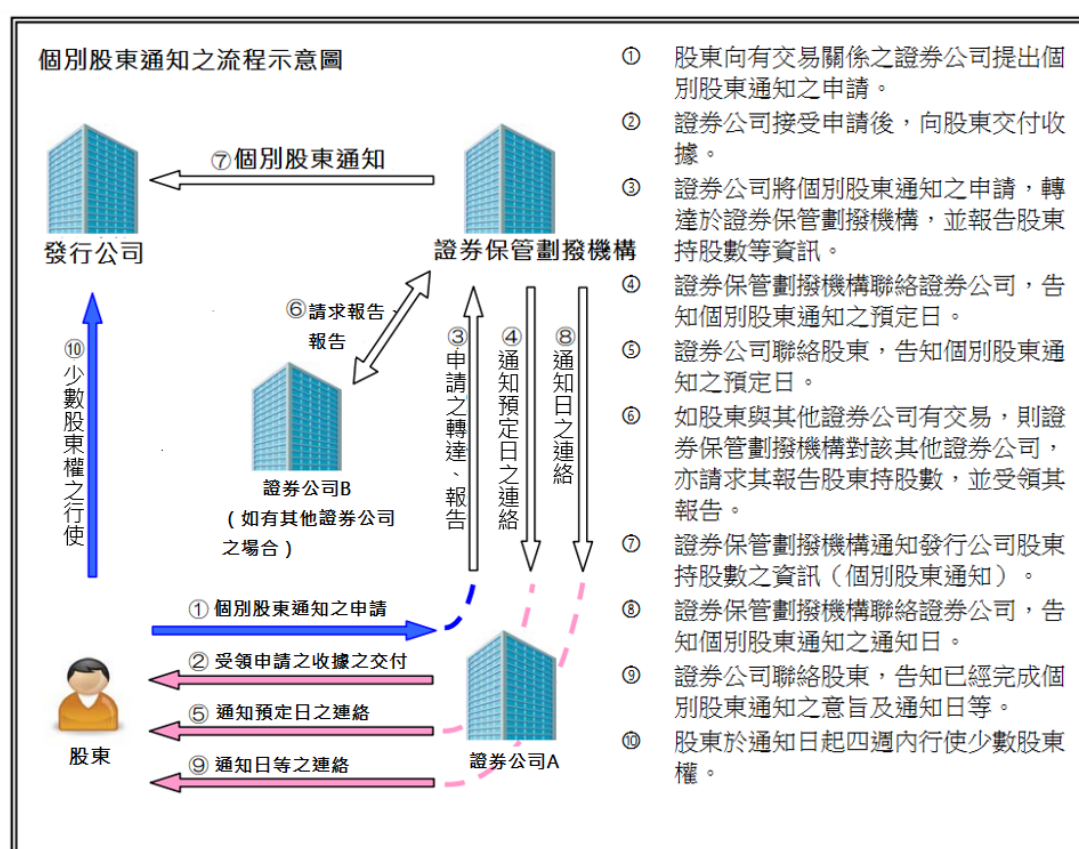
¹⁴³ 株主總會実務研究会『Q&A 株主總會の法律実務（2）』（新日本法規、改訂版、2006）1918 頁〔今中利昭＝市川裕子〕。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1 頁。

¹⁴⁴ 2009 年 1 月 5 日起，日本的上市股票全面實施劃撥制度。

¹⁴⁵ 公司債・股份等帳簿劃撥相關法，原文：社債、株式等の振替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簡稱「劃撥法」。

之股東欲行使「少數股東權」時，該股東（多數股東共同行使提案權時，該多數股東全體）應透過直接上位機關（證券公司）向劃撥機關（證券保管劃撥機構）提出申請，再由劃撥機關向公司為「個別股東通知」（流程如下圖一）。如此，公司方能得知該當特定時點的股東資訊，以股東提案權為例，如提案股東不為「個別股東通知」，公司將無從審查該股東是否滿足持股比例與持股期間之要件。惟個別股東通知之地位與過去之股東名簿一樣，僅為股東對抗公司之「對抗要件」而已。

圖一：個別股東通知流程圖



資料來源：證券保管劃撥機構股份有限公司¹⁴⁶

（二）個別股東通知之期限

考量提案股東在個別股東通知後轉讓其持股之可能性，故劃撥法施行令¹⁴⁷第40條規定，股東應於個別股東通知後四週內行使權利¹⁴⁸。實務判決認為，本條文

¹⁴⁶ 株式会社証券保管振替機構網站，http://www.jasdec.com/download/ds/annai_kobetu.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1日）

¹⁴⁷ 劃撥法施行令，原文：社債、株式等の振替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

¹⁴⁸ 公司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得隨時請求股東之直接上位機關提供股東之持股資訊，以確認股東當下之持股情形（劃撥法第277條），但公司沒有請求之義務。

並未限制個別股東通知必須「先於」少數股東權行使，股東亦得先行使提案權，再為個別股東通知，只要在股東會 8 週前為之即可。但如股東提案權遵期行使，個別股東通知卻未於期限內到達者，公司仍得拒絕股東提案，縱使個別股東通知嗣後到達，瑕疵也不因此而治癒（惟個別股東通知僅屬對抗要件，故公司亦可選擇接受，但是否如此作為取決於公司之意願。）

一般而言，從股東向證券公司申請，到公司受領個別股東通知為止，需時四個工作天，故提案股東於行使權利前，通常皆預留相當期間，避免遲誤行使期限。

肆、提案之內容

一、公司法明文之限制

（一）限於提案股東能行使表決權之事項

股東得提案之議題或議案，限於該提案股東能行使表決權之事項（公司法第 303 條第 1 項括弧、第 304 條第 1 項括弧、第 325 條）。

（二）限於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

股東之提案應限於股東會得為決議之事項。此外，依公司法第 295 條第 2 項規定，設有董事會之公司，其股東會僅能就法令或章程所定之事項為決議，故股東應僅得就法令或章程所定之事項行使提案權。再者，日本公司法未如美國法般禁止「選舉提案」，從而股東亦得提出董事選任議案。有關股東所得提案之內容，經常發生爭議者，敘述如下：

1. 變更章程擴張股東會得決議事項¹⁴⁹

得否變更章程將公司法上原非股東會決議事項納入股東會決議事項中？學說上有認為業務執行之決定屬於董事會之專責事項，股東會無權決議。但亦另有見解認為，股東會得透過章程修改，將原屬董事會決定權限之事項納入股東會決議事項中，故股東可以搭配提出變更章程議案，以變更章程成功為停止條件，提出關於業務執行決定之議案。

2. 合併契約之承認、事業之全部或重要部分讓與之議案

關於合併契約之承認、事業之全部或重要部分讓與等性質上應由公司提案為

¹⁴⁹ 相澤哲等人編著，同前註 134，262 頁。以上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4 頁。

適切之「股東會決議事項」，股東是否仍得於無合併契約或董事會決議等情況下，自行提案？共有三種不同見解：①肯定說認為既然屬股東會決議事項，自得允許¹⁵⁰；②否定說認為無合併契約或董事會決議之前提所為之提案，縱使股東會決議通過，亦無意義，故不應許可¹⁵¹；③折衷說則認為股東雖得提案，但決議僅具建議性效力¹⁵²。

另一個疑問是，單純記載「與 A 公司合併」之抽象提案，得否作為法定之股東會決議事項？立於①、③之立場者認為，抽象之提案內容亦屬董事會之權限，從而實務運作上，不僅是法定記載事項中已具體特定之合併、契約提案，前開之抽象提案亦視為有效提案，較為保險¹⁵³。惟縱使股東提案獲得股東會之可決，該當決議亦不拘束董事，不限制董事必須朝實現該合併決議之方向行動（參照③之見解）。蓋企業是否為合併等組織再造、事業讓與之判斷，需要高度的經營判斷，故應委諸董事會為之。綜上可知，縱使上開提案得提出於股東會，並獲得多數股東支持，亦不因此而拘束董事。

（三）不得違反法令或章程

行使「股東會中之議案提案權」或「議案通知請求權」時，如議案違反法令或章程，公司得拒絕其提案（公司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4 項）。前者例如超過可分配額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後者例如超過章程規定之董事人數之董事選任議案，惟後者之股東可能配合提出變更章程案，以章程變更為條件，提出本屬違反章程但於章程修正通過後成為適法之議案。。

（四）泡沫議案之禁止

行使「股東會中之議案提案權」或「議案通知請求權」時，如有議案曾於股東會中提付決議，而未取得達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贊成者，自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實質上屬於同一之議案（公司法第 304 條、305 條第 4 項）。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泡沫議案」的發生，防止類似議案之反覆提出，阻礙股東會之有效運作。

¹⁵⁰ 服部榮三「株主提案權」代行リポート 60 號（1982）3 頁。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4 頁。

¹⁵¹ 大隅健一郎=今井宏『会社法論中卷』（有斐閣、第 3 版、1992）37 頁。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4-15 頁。

¹⁵² 森田章「提案權による株主提案の範囲——勸告的提案の可能性」上柳克郎先生還曆紀念『商事法の解釈と展望』（有斐閣、1984）65 頁。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5 頁。

¹⁵³ 森本滋「〔座談會〕会社法への実務対応に伴う問題点の検討——全面適用下の株主総会で提起された問題を中心に」『商事法務』1807 號（2007）28 頁〔森本滋發言〕。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89 頁。

惟何謂「實質上同一」，必須配合行使時之公司狀況為實質判斷。即便是形式上完全同一之提案，如果再提案之背景或條件已與前提案不同，則否定其同一性。例如連續兩年皆提出「每股分配盈餘一元」之議案，因事業年度不同，則應解為兩議案不同。此外，如兩議案形式上不完全同一，其實質同一性則更難以判斷。例如「將董事人數從 5 人增加到 8 人」之變更章程議案被否決後，再提出「董事人數從 5 人增加到 10 人」議案，兩議案是否該當於「實質上同一」，學說上見解分歧。又例如同一名董事候選人之「選任」案，其個人資格不變，故可肯定其實質同一性；但如是同一名董事之「解任」案的話，由於各事業年度業務執行結果不同，故多數情形會否認其實質上同一性。

關於「三年」期間之計算，學說上有①自提案權行使之日起倒算三年內¹⁵⁴；與②自「預定審議該提案之股東會召開日」起倒算三年¹⁵⁵等兩種見解。如採①說，股東提案可能會因本次股東會較大前年之股東會稍微提前數日而遭到拒絕。因此，如從盡量使股東提案容易成立之角度出發，應採②說較為妥適。

再者，倘若前提案因程序瑕疵而未得表決權十分之一以上之贊成，導致股東不得再為提案時，股東得否請求撤銷該前提案之否決決議？因撤銷決議之訴為形成之訴，故實務一般認為撤銷否決決議之訴無訴之利益¹⁵⁶。但有學者認為，只要再提案人能證明「公司拒絕再提案之際，前提案之否決決議存有程序瑕疵」，即無公司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4 項之適用，股東得再為提案¹⁵⁷。

二、其他相關議題

（一）反對提案

關於反對提案（例如就公司所提出之「與 X 公司之合併契約之承認」議案，股東提出「不應合併」之議案）是否應該允許之問題，消極說認為反對提案與原提案乃一體兩面之議案，一案一旦成立，他案當然否決，故不應允許之¹⁵⁸。相對於此，積極說見解則認為，為促進股東與公司間之對話及溝通，應承認反對提案之提案，使股東提案有機會得於事前被記載於召集通知或參考文件。東京地方法

¹⁵⁴ 元木伸，同前註 135，91 頁、上柳克郎ほか編，同前註 136，76 頁〔前田重行〕。以上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6 頁。

¹⁵⁵ 神崎克郎「株主提案權行使の法的問題」『商事法務』1070 號（1986）8 頁、服部榮三，同前註 150，5 頁、西脇敏郎「株主提案權」崎田直次編著『株主の權利——法的地位の総合分析』（中央經濟社 1991）181 頁。以上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7 頁。

¹⁵⁶ 東京高等法院判決平成 23 年 9 月 27 日資料版商事法務 333 號 39 頁。

¹⁵⁷ 江頭憲治郎『株式會社法』（有斐閣、第 5 版、2014）367 頁。

¹⁵⁸ 森田章，同前註 152，62 頁、大隅健一郎=今井宏，同前註 151，43 頁。以上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5、101 頁。

院¹⁵⁹於有關「不選任公司提案之董事候選人」意旨之反對議案判決中認為，「(反對議案)不含有因議決而發生法律效果之積極性的提案內容，故不該當於公司法第305條第1項及公司法施行規則第93條第1項所定之『議案』¹⁶⁰」，顯然採取消極說之看法。

(二) 權利濫用禁止

民法上權利濫用禁止規範於股東提案權之行使亦有適用。通說關於股東提案權濫用之要件有二：主觀目的與股東之利益無關（主觀要件）、客觀上侵害公司之利益（客觀要件）。

1. 主觀目的係基於私人恩怨，或故意造成特定個人或公司之困擾

多數判決在判斷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是否屬於權利濫用之問題時，都僅論及提案股東之主觀意思，而未明示公司利益客觀上是否遭受侵害。例如東京高等法院平成24(2012)年5月31日裁定¹⁶¹即認為：該股東出於私人恩怨，或有意造成特定個人或公司之困擾等目的，其股東提案該當於權利濫用，不應允許。由上可知，至少在股東提案目的係基於私人恩怨，或有意造成特定個人或公司之困擾等惡質性高之事例中，得單獨以主觀要件認定存在權利濫用情事。

2. 提案件數異常多，且提案理由相當長

日本公司法原則上對於提案件數並無特別限制，只要提案股東遵守法定期限，皆得以公司費用對全部股東發送提案內容¹⁶²。前揭東京高等法院平成24(2012)年5月31日裁定即係關於股東一口氣提出高達58件議案，且提案理由相當長之案例。實務上，58件議案一一審查、決議需要耗費很長時間，且印刷費用也會因此而大幅提高，難謂為正當權利行使；但法院認為不得單純以提案件數或提案理由長度即認屬權利濫用，仍須依各議案之內容判定是否屬權利濫用。

伍、「議題提案權」與「議案通知請求權」是否得各別行使

日本公司法將股東提案權拆分為「議題提案權」與「議案提案權」，兩者得同時行使（例如股東同時提出「董事選任」議題及「選任○○為董事」議案），固

¹⁵⁹ 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平成26年2月27日ジリスト1467號2頁。

¹⁶⁰ 原文為：「議決により法的な効果を生じさせる積極的な提案内容を含むのではないから、会社法305条1項及び会社法施行規則93条1項所定の『議案』には当たらない」

¹⁶¹ 東京高等法院決定平成24年5月31日資料版商事法務340號30頁。

¹⁶² 武井一浩「株主提案權の重要性和適正行使」『商事法務』1973號(2012)54頁。

無疑問。惟「議題提案權」與「議案通知請求權」得否各別獨立行使，不無疑問。

一、股東僅行使「議題提案權」之情形

首先，於股東僅行使「議題提案權」之情形，結論將因「公司是否應作成股東會參考文件」（即公司是否採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制度）而有所不同：

（一）公司有製作股東會參考文件之義務

如公司有製作股東會參考文件之義務，因「議案」為股東會參考文件之必須記載事項（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故除非該「議題」本身已相當具體明確（例如「公司解散案」或「董事○○解任案」），足以推知「議案」內容，否則應認該僅有議題之提案不適法。

（二）公司無製作股東會參考文件之義務

反之，即使公司無製作股東會參考文件之義務，公司仍未全然免除使議案廣為週知之義務，蓋依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63 條第 7 項規定，公司就特定議題（例如董事等之選任、報酬、章程變更等），仍有於召集通知上記載「議案之概要」之義務，惟若議案不確定，公司得僅記載議案尚不確定之意旨（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63 條第 7 項括弧）。由上可知，於公司無製作股東會參考文件義務之情形，其股東得僅行使「議案提案權」，但最遲於股東會終了之前，仍應提出具體議案，否則議題將因欠缺決議之對象而無從為任何決議。

二、股東僅行使「議案通知請求權」之情形

股東僅行使「議案通知請求權」之情形，如可從議案之內容中合理推測出該議案存在之前提議題，即應將此形式上只有議案之提案，解釋為其已經包含該前提議題之追加提案¹⁶³。

陸、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效果

一、董事會之審議

公司受領股東之提案後，應於董事會中判斷提案權之行使及內容是否適法，即檢查該提案是否符合形式要件（是否為股東、持股比例、繼續持股期間、行使

¹⁶³ 由於「議案」相較於「議題」更為具體，故實際上難以想像有無法從議案內容推知前提議題之情形。

期限、權利行使方法等)及實質要件(議題是否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有無違反法令章程、是否同一議案連續提出、有無權利濫用等)。

(一) 提案適法時之處理

如董事會判斷股東提案為適法，公司應將提案列為股東會審議對象，並將相關事項記載於召集通知、股東會參考文件周知股東，最後並於股東會上提付表決。提案適法與否應由董事會客觀判定，不得恣意。如果提案客觀上適法，則即便該提案未經董事會決議即進入股東會表決，亦不構成股東會決議撤銷事由。

(二) 提案不適法時之處理

如股東提案不適法，由於法律並未規定不採用之程序，故解釋上未必需經董事會決議(亦有不同見解認為：提案不適法之決定應由董事會為之¹⁶⁴)。但由於股東提案之不採用有可能衍生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故實務上通常要求由董事會就該提案之不採用與否及理由為充分之審議，並記載審議之經過及結果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召集通知、股東會參考文件之作成

於股東提案適法之情形，公司有為下列各項情事之義務。

(一) 適時揭露或公開

金融商品交易所之相關規則，並未將「有人行使股東提案權之事實」或「公司之應對」列為適時揭露事由，且該事項亦不直接該當於「其他關於上市公司之營運、業務或財產，或關於該上市股票等之重要事項」之概括條項(上市有價證券之發行者之公司情報之適時開示等相關規則¹⁶⁵第2條第2款y)，故公司得自行判斷是否適時揭露或公開上開事項。

實務運作上，有關公司於股東提案權行使之際所為之適時揭露內容包括：受領提案權行使書面之意旨、股東提案之內容或概要、公司對該提案之意見等¹⁶⁶。

(二) 召集通知

¹⁶⁴ 稻葉威雄=宇佐見隆男=柳田幸三=笈康生=永井紀昭=吉戒修一編輯『実務相談株式会社法(2)』(商事法務、新訂版、1992)627頁〔元木伸〕。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132，17頁。

¹⁶⁵ 上市有價證券之發行者之公司情報之適時開示等相關規則，原文：上場有価証券の発行者の会社情報の適時開示等に関する規則。

¹⁶⁶ 牧野達也「株主提案権の事例分析——平成24年7月～平成25年6月総会」資料版商事法務354號(2013)29頁。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132，104頁。

股東行使「議題提案權」時，公司應將該「議題」記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公司法第 298 第 1 項第 2 款）。於股東行使「議案通知請求權」之情形，公司應將該議案記載為股東會目的事項（決議事項）¹⁶⁷，並說明「議案之要旨」（公司法第 305 條第 1 項），記載範例如下：

記載範例：有股東會參考文件作成義務之公司其召集通知之決議事項記載範例

（公司提案）

第一號議案 盈餘分配案

第二號議案 章程部分變更案

（股東提案）

第三號議案 董事○名選任案

議案之要領，依後記之股東會參考文件第○頁之記載。

關於「議案之要旨」之內容，東京地方法院¹⁶⁸認為：公司僅須記載股東就議題所提出之解決方案之基本內容，且記載程度達公司與一般股東得理解之程度即可。另外，該法院亦認為，「議案之要旨」並不包含提案理由，故無須記載提案之理由。再者，公司於記載召集通知時，得在不損及議案之要旨的範圍內，對股東提案加以潤飾修正；股東會參考文件亦同。

（三）股東會參考文件

採行書面投票制度或電子投票制度之公司，應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際，交付股東會參考文件及表決權行使書面（公司法第 301 條第 1 項、第 302 條）。股東會參考文件應記載法定應記載事項，以作為無法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行使表決權時之參考。

1.應記載事項

於有股東行使提案權時，股東會參考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73 條第 1 項、第 93 條）：

（以下 1~3 為一般記載事項，不分公司提案或股東提案皆應記載之事項）

¹⁶⁷ 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106 頁。

¹⁶⁸ 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平成 19 年 6 月 13 日判例タイムズ 1262 號 315 頁。

- 1.議案。
- 2.提案之理由。
- 3.關於議案，依公司法第 384 條¹⁶⁹或第 389 條第 3 項¹⁷⁰，監察人如有應向股東會報告之調查結果，該調查結果之概要。

（以下 4~7 條股東提案時，應追加記載之事項）

- 4.「議案係股東提出」之意旨。
- 5.董事（如為設置董事會之公司，則為董事會）對議案有意見時，其意見。
- 6.股東行使「議案通知請求權」之際，有通知提案之理由時，其理由（該提案之理由明顯不實，或專以侵害他人之名義或侮辱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 7.如議案係關於董事、會計參與、監察人或簽證會計師（原文：會計監查人）之選任，而股東在行使「議案通知請求權」之際，有對公司通知候選人之簡歷等公司法施行規則 74 條至 77 條規定之事項時（該事項顯然不實者，不在此限），其內容。

2.「議案」之記載事項

關於一般記載事項中之「議案」其具體記載內容，規定於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74 條~第 82 條之 4。本報告僅節錄關於公司負責人等（原文：役員等）之選任議案之應記載事項。

	議案名 (公司法施行 規則條號)	委託書參考文件記載事項
1	董事選任議案 (公司法施行 規則第 74 條)	一 共通 1 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簡歷 2 未得就任之承諾時，其意旨 二 股份之發行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 1 候選人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數（如為特別股發行公司，股份之種類及各種類股份之數量 2 候選人曾任職該公司之董事，且有該當於公司法施行規

¹⁶⁹ 公司法 384 條規定：對於董事打算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書類等法務省令規定之事項，監察人有調查之義務，如認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顯然不當之事項，應向股東會報告。

¹⁷⁰ 公司法 389 條 3 項規定：被章程限制權限為會計監察權限之監察人，對董事打算提出於股東會之會計相關議案、書類等法務省令規定之事項，有調查並向股東會結果調查報告之義務。

		則第 127 條第 7 款所定重要之兼職之事實者，其事實。 3 候選人與股份有限公司有特別利害關係時，其事實之概要 4 候選人為該公司之現任董事時，其地位及負責業務 三 股份之發行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且為他公司（下稱母公司）之子公司時 1 候選人現為該母公司（含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以下同）之業務執行者時，於該母公司之地位及負責業務 2 該公司知悉該候選人過去五年間曾任職該母公司之業務執行者時，於該母公司之地位及負責業務 四 候選人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排除第 3 款至第 7 款所揭之事項） 1 該候選人為外部董事候選人之意旨 2 候選人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之理由 3 該候選人為現任外部董事（限於外部公司負責人，以下同）時，該候選人最後被選任後，在任中如該公司曾發生違反法令或章程等不當業務執行之事實（不重要者除外）時，其事實、該候選人為預防該事實之發生所採取之行為，及該事實發生後該候選人所為之應對。 4 該候選人於過去五年間曾任職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¹⁷¹或監察人之情形時，該公司知悉該候選人在任期間，該他公司曾發生違反法令或章程等不當業務執行之事實時，其事實（不重要者除外。包含該候選人曾為該他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或監察人時，該候選人為預防該事實之發生所採取之行為，及該事實發生後該候選人所為之應對措施） 5 該候選人過去未曾參與公司之經營（以擔任外部董事或
--	--	---

¹⁷¹ 執行董事，原文：執行役。查委員會設置公司應先由董事會選出「執行役」（執行役雖係由董事會選任，惟執行役人選並不需具備董事資格，亦得自非董事之人中選任），執行役有受董事會委任，為公司之業務執行決定及業務執行之權限；另，董事會應再自執行役中選定「代表執行役」；如執行役只有一人，即選定該人為代表執行役。代表執行役有關於公司業務上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行為之權限，其地位如同監察人會設置公司下之「董事長」。本報告礙於國內對應用語之窮，唯有將「執行役」翻譯成「執行董事」，將「代表執行役」翻譯為「代表執行董事」。

		外部監察人以外之方法)時,而該公司卻判斷該候選人雖未曾參與公司經營,亦能適切遂行外部董事職務之理由 6 該公司知悉該候選人有該當於下列事項時,其意旨 (1) 該公司之特定關係事業者(指公司法施行規則第2條第3項第18款所規定之特定關係事業者)之業務執行者 (2) 預定自該公司或該公司之特定關係事業者受領多額金錢或其他財產,或過去2年間曾受領 (3) 該公司或該公司之特定關係事業者之業務執行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族或準此關係之人 (4) 過去五年間曾成為該公司之特定關係事業者之業務執行者 (5) 過去兩年間,因合併、吸收分割、新設分割或事業讓受(以下稱「合併等」),該公司承繼或受讓他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事業之權利義務之情形,於該合併等之前,非該公司之外部董事或監察人,且為該他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者 7 該候選人為該公司之現任外部董事或監察人時,就任上開公司負責人之年數 8 該候選人與該公司間訂有公司法第427條第1項之契約時,或預定訂立該契約時,其契約之內容概要 9 關於前各款所揭之事項,該候選人有意見時,其意見之內容
	會計參與選任議案 (公司法施行規則第75條)	1 依下開(1)或(2)揭示之情形之區分,該(1)或(2)所規定之事項 (1) 候選人為公認會計師(含公認會計士法第16條之2第5項規定之外國公認會計師。以下同)或稅理士之情形 其姓名、事務所之所在場所、出生年月日及簡歷 (2) 候選人為監察法人或稅理士法人之情形 其名稱、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場所及沿革 2 未得就任之承諾時,其要旨

		3 有公司法第 345 條第 1 項之會計參與之意見時，其意見之內容概要 4 該候選人過去兩年間曾受業務停止之處分之情形，該處分相關事項中，該公司判斷適合記載於參考文件中之事項
	監察人選任議案 (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76 條)	一 共通 1 候補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簡歷 2 候選人與股份有限公司有特別利害關係時，其事實之概要 3 未得就任之承諾時，其要旨 4 議案係依公司法第 343 條第 2 項規定之請求而提出時，其要旨 5 依公司法第 345 條第 4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監察人有意見時，其意見之內容概要 二 股份之發行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 1 候選人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數(如為特別股發行公司，股份之種類及各種類股份之數量) 2 候選人曾就任該公司之監察人，且有該當於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127 條第 7 款所定重要之兼職之事實者，其事實 3 候選人為該公司之現任監察人時，於該公司之地位 三 股份之發行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且為他公司(下稱母公司)之子公司時 1 候選人現為該母公司(含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以下同)之業務執行者時，於該母公司之地位及負責業務 2 該公司知悉該候選人過去五年間曾任職該母公司之業務執行者時，於該母公司之地位及負責業務 四 候選人為外部監察人候選人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第 3 款至第 7 款所揭之事項除外) 1 該候選人為外部監察人候選人之意旨 2 候選人作為外部監察人候選人之理由 3 該候選人為現任外部監察人(限於外部公司負責人，以

		下同)時,該候選人最後被選任後,在任中如該公司曾發生違反法令或章程等不當業務執行之事實(不重要者除外)時,其事實、該候選人為預防該事實之發生所採取之行為,及該事實發生後該候選人所為之應對。 4 該候選人於過去五年間曾任職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下,該公司知悉該候選人在任期間,該他公司曾發生違反法令或章程等不當業務執行之事實時,其事實(不重要者除外。包含該候選人曾為該他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或監察人時,該候選人為預防該事實之發生所採取之行為,及該事實發生後該候選人所為之應對措施。) 5 該候選人過去未曾參與公司之經營(以擔任外部董事或外部監察人以外之方法)時,而該公司卻判斷該候選人雖未曾參與公司經營,亦能適切遂行外部監察人之職務的理由 6 該公司知悉該候選人有該當於下列事項時,其意旨 (1) 該公司之特定關係事業者之業務執行者 (2) 預定自該公司或該公司之特定關係事業者受領多額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上述公司之監察人所得之報酬除外),或過去2年間曾受領。 (3) 該公司或該公司之特定關係事業者之業務執行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族或準此關係之人(不重要者除外) (4) 過去五年間曾成為該公司之特定關係事業者之業務執行者 (5) 過去兩年間,因合併、吸收分割、新設分割或事業讓受(以下稱「合併等」),該公司承繼或受讓他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事業之權利義務之情形,於該合併等之前,非該公司之外部監察人,且為該他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者 7 該候選人為該公司之現任監察人時,就任監察人之年數 8 該候選人與該公司間訂有公司法第427條第1項之契
--	--	---

		約時，或預定訂立該契約時，其契約之內容概要 9 關於前各款所揭之事項，該候選人有意見時，其意見之內容
簽證會計師選任議案 (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77 條)	1 依下開 (1) 或 (2) 揭示之區分，該 (1) 或 (2) 所規定之事項 (1) 候選人為公認會計士之情形 其姓名、事務所之所在場所、出生年月日及簡歷 (2) 候選人為監察法人之情形 其名稱、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場所及沿革 2 未得就任之承諾時，其要旨 3 議案係因公司法第 344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請求而提出者，其意旨 4 依公司法第 345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會計監查人有意見時，其意見概要 5 該候選人現在受業務停止之處分，該停止期間尚未經過者，其處分之相關事項 6 該候選人過去兩年間曾受業務停止之處分之情形，該處分相關事項中，該公司判斷適合記載於參考文件中之事項 7 股份之發行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該候選人預定自該公司、其母公司或該母公司（該公司無母公司時，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除外）或關連公司（該母公司非公司之情形，相當於其子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機構）處受領大量金錢或其他財產上利益（會計監查人報酬或相當於公認會計士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業務對價，不在此限），或過去 2 年內曾受領時，其內容	

3.說明

二名以上之股東提出同一意旨之議案時，股東會參考文件中之「董事（會）意見」得統一記載，但必須註明「兩名以上股東提出同一意旨之議案」之理由（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此時，股東會參考文件中之「提案之理由」亦得

合併記載（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93 條第 3 項）。

「提案股東之表決權數」在舊商法下，雖為股東會參考文件之記載事項（舊商法施行規則 17 條第 1 項），但依據現行公司法規定，已無須有此記載。

關於「提案之理由」之字數限制，舊商法有 400 字的明確限制，但公司法就此並無明確之字數限制，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93 條 1 項僅規定：同條項第 3 款（提案之理由）或第 4 款（役員等之簡歷等）之事項，如全文記載時之字數超出「適切」之分量者，公司僅記載上開事項之概要¹⁷²即為已足。所謂「適切」，並非意指舊商法下之「400 字」，公司應考量股東會參考文件上其他記載事項之量，為適切之判斷。此外，雖公司法未明確限制字數，但並不排除公司以「股份處理規則」就字數為合理之限制。

關於「董事會之意見」之記載分量，法律並無特別限制，但股東「提案之理由」卻有字數限制（超出適切之量時，公司得逕行濃縮），故衍生公司與股東間是否武器不對等之問題。關於此點，學說上認為：由於①公司有對股東充分說明董事會立場之必要，且②於股東發起委託書徵求之情形，委託書參考文件之「提案之理由」亦無字數限制，故上開「一方面限制股東須於一定分量內記載提案之理由等，另一方面卻許可公司大幅逾越上開分量記載董事會之意見」之作法，於合理範圍內應被容許¹⁷³。

（四）表決權行使書面

採行書面投票制度或電子投票制度之公司應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同時，交付股東會參考文件及表決權行使書面（公司法第 301 條第 1 項、第 302 條）。表決權行使書面應就各議案（包括公司提案、股東提案）設置贊成、反對欄位（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便於股東依此行使表決權。

柒、股東會上之審議

一、審議或表決之順序

（一）股東提案與公司議案間之關係(代替提案或追加提案)

如股東提案與公司提案之內容有矛盾或部分重複時，該股東提案列為公司提

¹⁷² 實務上一般會先要求提案股東提供，如未得提案股東之協力，始由公司製作。

¹⁷³ 太田洋「株主提案と委任状勧誘に関する実務上の諸問題」『商事法務』1801 號（2007）28 頁。

案之代替提案或追加提案，將影響議案之審議、採決之方式（如為追加提案，則兩案為不同議題，個別審議、個別決議即可；反之，如為代替提案，則應一併審議後再為決議），甚至影響表決權行使之有效性。關於此等問題，公司法或公司法施行規則並未設立判斷基準，但鑑於「股東會是將股東之意思反映於公司營運之重要場域」之原則，公司應於召集通知、股東會參考文件之記載多下工夫，使股東明瞭二者議案間之關係。以下，以董事選任議案為例，說明如下：

1.公司提案「選任甲、乙、丙三人為董事」，而股東提案「選任 A、B、C 為董事」之情形

公司提案「選任甲、乙、丙三人為董事」，而股東提案「選任 A、B、C 為董事」之情形，此時股東提案可能是公司提案之①追加提案（在公司提案之「董事三名選任」議題外另起一個「董事三名選任」議題，兩案屬並存關係）；或②代替提案（兩案擇一，不可並存）。一般而言，股東提案權於股東會召開日 8 週前即必須行使，當時公司提案內容尚不明確，故如無特殊情事，應將股東提案解釋為①追加提案，較為合理；但若依股東提案之內容無法合理判明提案股東之意思時，仍應向提案股東進行確認¹⁷⁴。

2.公司提案與股東提案之候選人有部分重複之情形

如公司提案與股東提案之候選人有重複時（例如公司之「選任五名董事」議題外，股東另外提案「選任四名董事」議題，而公司提案候選人為 A、B、C、D、E，股東提案候選人為 A、F、G、H），實務上有兩種作法，作法①：將重複候選人保留在公司提案中，而從股東提案中剔除該重複候選人；作法②：維持各別提案之候選人名單。

關於作法①（公司提案 A、B、C、D、E，股東提案改成 F、G、H），考量到提案股東正是認為「原候選人名單全體」適於公司之經營，方為如此之提案之可能性，故建議採作法①之公司於股東會參考文件中明示股東提案之原候選人名單，以利其他股東得以「贊成股東提案之候選人全員 F、G、H，加上個別地贊成公司提案中之重複候選人 A」之方式，表達對股東提案之原提案名單之贊同。

關於作法②，可能招致該重複候選人 A 作為一案之候選人被反對，作為他案之候選人卻被贊成的矛盾現象，惟學者認為只要其作為一方之候選人得到過半數之同意，即可認為選任有效。

¹⁷⁴ 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97 頁。

（二）修正動議與原提案之表決順序

股東於股東會議中提出修正動議時，應就修正動議或原提案，何者優先進行表決？關於此點，有判決認為股東會會議主席得徵求股東同意後優先表決原提案¹⁷⁵；亦有判決認為會議主席有議事進行之指揮權（公司法第 315 條），故會議主席得不徵詢在場股東之同意，自行決定先就何者進行表決¹⁷⁶。實務運作上，大多採行前者之作法¹⁷⁷。

二、提案之說明

如股東提案適法，則會議主席應將該議題或議案放入議程，付諸股東會表決。提案股東有權於股東會上向其他股東說明提案理由，故公司可事先確認或當場詢問提案股東是否願意上台說明，如提案股東願意，會議主席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如股東拒絕，亦不影響提案作為決議之對象。換言之，**提案股東有說明自己之提案之權利（而非義務）**。另外，提案股東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說明。

股東提案權並不以提案股東之出席為要件，故縱使會議當日提案股東缺席，亦不妨礙該提案之審議。

會議主席於審議中應保持中立立場，故如公司對股東提案有難以接受之理由，應由會議主席以外之董事說明公司之意見，始為恰當。

捌、股東提案之撤回

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於送達公司時發生效力，故提案一旦送達公司，原則上股東即不得撤回，惟該股東之撤回如係於召集通知發送前所為，得於徵得公司同意後，視為未提案¹⁷⁸。

如召集通知發送後始為股東提案之撤回，應如何認定？有見解認為：如公司能趕在股東會召開日一日以前，通知其他股東撤回提案之意旨，則容許股東撤回亦無妨¹⁷⁹；另一見解認為：除非公司得重行發送滿足法定要件之召集通知，否

¹⁷⁵ 仙台地方法院判決平成 5 年 3 月 24 日資料版商事法務 109 号 64 頁〔28153130〕。

¹⁷⁶ 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平成 19 年 10 月 31 日金融商事 1281 号 64 頁〔28140174〕。

¹⁷⁷ 宮谷隆＝奥山健志『第 3 版 株主總會の準備事務と議事運営』中央經濟社（2011 年）364 頁。

¹⁷⁸ 東京弁護士會會社法編『新株主總會ガイドライン』（商事法務、2007）314 頁。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20 頁。

¹⁷⁹ 東京弁護士會會社法編，同前註 178，314 頁、稻葉秀樹等編著，同前註 164，654 頁〔山田紘〕。以上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20 頁。

則不得於召集通知發送後，再為（含撤回在內的）議案、議題之變更¹⁸⁰。惟無論採以上何種見解，只要股東能於**股東會當場**提出並通過「撤回議案」或「刪除議案」之動議，即無須再審議該議案¹⁸¹。

另外，亦有見解認為：召集通知發送後始為撤回之情況，除非有特殊之情事，否則公司應拒絕股東之撤回請求，始為妥當。

玖、股東提案之不當拒絕

一、行政、民事責任

於「議題提案權」之行使屬適法之情形，而公司卻未將之列為股東會目的事項或議題，或者是「議案通知請求權」適法，而公司未通知其他股東時，可處公司相關負責人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 976 條第 2 款、第 9 款）。如因此而致公司發生損害，亦可追究董事之民事賠償責任。

二、假處分

上開民事、行政責任追究僅能事後、間接予以制裁，而無法確保股東提案權之實現。依民事訴訟法第 760 條及民事執行法第 180 條假處分之規定，提案股東得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強制將股東提案記載於召集通知；或以公司法第 360 條（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時，股東之制止請求權）為本案請求，聲請禁止召開股東會之假處分¹⁸²。

聲請人必須釋明有保全之必要性（即「為了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的危險而有必要者」）。依東京地方法院平成 24（2012）年 5 月 25 日判決¹⁸³所揭示之一般基準，法院應衡量比較「法院不駁回假處分聲請時，提案股東或公司發生之損害或危險」及「法院許可假處分聲請時，公司蒙受之不利益」，以判斷個案有無保全必要性。前揭東京地方法院即認定：如駁回該聲請，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公司，並未帶來太大之損害；反之，如許可該聲請，已經印製完成的召集通知及股東會參考文件勢必得全部重來，故而否定保全必要性¹⁸⁴。

¹⁸⁰ 久保利英明＝中西敏和『新しい株主総会のすべて』（商事法務、2007）286 頁。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20 頁。

¹⁸¹ 大隅健一郎編『株主総会』（商事法務研究會、1969）119 頁〔山口幸五郎〕、稻葉威雄等人編著，同前註 164，654 頁〔山田紘〕。以上轉引自三浦亮太等人，同前註 132，20 頁。

¹⁸² 上柳克郎＝鴻常夫＝竹内昭夫編集代表『新版注釈会社法（5）株式会社の機関』（有斐閣、初版、1990）85-86 頁〔前田重行〕。

¹⁸³ 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平成 24 年 5 月 25 日民事資料版商事法務 340 號 33 頁。

¹⁸⁴ 田中亘「株主提案の議案等記載の仮処分」『ジュリスト』1466 號（2014）111 頁。

三、撤銷決議之訴

提案股東是否得因此撤銷股東會決議，應區分被董事（會）無視者係屬議案或為議題而定。

（一）被董事（會）無視者為「議案」之情形

如被董事（會）無視者為議案（公司法第 305 條），倘與該議案同一議題下之其他議案決議通過，此際該其他議案可能因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而該當於公司法第 8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決議撤銷事由。

（二）被董事（會）無視者為「議題」

如被董事（會）無視者為議題（公司法第 303 條），¹⁸⁵一般認為因為此時就該議題下未成立任何決議，故不存在撤銷之標的，原則上不生撤銷決議之問題。惟東京高等法院平成 23（2011）年 9 月 27 日判決¹⁸⁶認為①當請求事項與股東會目的事項有密切之關連性，而股東請求事項如能提出於股東會上檢討審議，對前開股東會目的事項下之議案審議是必要且有益，而②前開具關連性之請求事項如作為議案提出，將對現任經營者不利，故公司為現任經營者之便，未將該請求事項列入議程時，即使同一議案未為決議，亦得例外該當決議撤銷事由，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公司提出 A 議題，股東提出 B 議題。B 議題與 A 議題具有密切關連性，且 B 議案的討論對 A 議題之審議屬必要且有益；惟 B 議題之討論可能導致 A 議題難以通過，此結果對現任經營者不利，故公司為現任經營者之利益，故意排除 B 議題。如嗣後 A 議題下之議案（假設為 a 議案）果真通過，則縱使 B 議題本身自始至終未被排入議程，B 議題之提案股東仍可以例外撤銷該 A 議題下之 a 議案。

拾、結語

由以上日本公司法有關股東提案權之敘述內容可知，相較於我國公司法有關於股東提案權，僅係有關「議案」提案權之規範，日本法則將之拆解為「議題」及「議案」二種不同類型，且前者為後者存在之前提，其認知似乎認為，應先存

¹⁸⁵ 東京地方法院判決昭和 60 年 10 月 29 日金融・商事判例 734 號 23 頁、江頭憲治郎，同前註 157，326 頁、稻葉威雄『改正会社法』（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1982）135 頁。

¹⁸⁶ 東京高等法院判決平成 23 年 9 月 27 日資料版商事法務 333 號 39 頁。

在會議目的事項，方能於此大方向下就更為具體內容的議案，進行審議。當然，於實務運作上，倘若得由系爭議案推論出議題內容，則縱令股東所提者僅為「議案」，而無「議題」，亦不妨礙一般股東關於議題之推論及認知，故可承認該當議案提出的適法性。此外，日本公司法將我國法上的臨時動議，定位為股東會進程序中之股東提案權，並對於其提案內容加諸提案內容必須是需針對股東會目的事項(即議題)提出，且不得脫離股東一般可得預測範圍之限制，避免對於未(能)出席股東權益造成不當侵害。或許，日本公司法與我國公司法有關股東提案權最重要的不同處在於，其關於股東提案權類型化的明確區分與細緻規範，再加上過去從舊商法時代即累積的判決及學說見解，使得相關爭議被高度的類型化，並有各種不同學說見解的存在，在未來我國公司法相關規範發生爭議時，可為重要之參考對象。

第六節 小結

首先就「股東提案權之制度設計」面而言，我國於第 172 條之 1 單純規範股東提案權制度，此與美國法及日本法較為相近；相對於此，英國、香港及新加坡則是於股東提案權制度外，另設有「股東陳述權」之制度，以讓股東更詳細說明其提案內容、更完整地行使提案權利。

次就「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資格」而言，我國單純要求持股比例之限制，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方能行使股東提案權；而各國則可能於持股比例限制、持股價值達一定數額、或共同提案人數門檻等要件中，規定股東符合其中之一之門檻，即可行使股東提案權：如英國規定，持有於股東常會中就該議案得表決之股份總數 5% 以上之股東(扣除公司之庫藏股)，或由就該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東一百名以上、且每名股東平均已支付股款達一百英鎊以上者共同提出，即可行使股東提案權。此外，美國與日本設有持股期間之限制：在美國，欲行使股東提案權之股東，可以透過符合持股比例要求(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 % 以上)或符合持股價值及持股期間之限制(持有市值達 2,000 美元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且計算至提案日已繼續持有達 1 年期間，並須持續持股至股東會開會時)，以符合股東提案權行使資格。

就「股東提案權行使之場合」而言，美國及日本之股東於股東會議均可行使提案權，香港則是限於「股東常會(周年成員大會)」，英國更限於「大眾公司之股東常會」方有股東提案權制度之適用，其規定之寬嚴不一。而與外國法相較，我

國之限制似乎又更為嚴格，依主管機關之解釋，股東提案權行使之場合僅限於「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常會，而未及於由「監察人」召開之股東常會，其規定似乎過於限縮。又，就「提案方式」而言，相較於我國僅規定得以書面為之，外國法上則多言明提案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更增股東提案之便利性。就「提案數目限制」而言，我國與美國法相近，股東之提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相較於此，英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法上，均未就提案數目設有限制。「提案字數限制」方面亦同，我國與美國法均分別設有 300 字及 500 字之限制，英國、香港、新加坡法則無此限制規定，日本法更是刪除了過去之字數限制，改而將標準放在「適切」之要求，若字數超出適切之範圍，容許公司自行簡約，法律亦不禁止公司自行訂立合理之限制。

我國「股東提案權實質內容限制」之規定，素來造成實務運作上及學說許多之爭論，其中尤以「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解釋，爭議最多。就此一部分，英國係以反面規定，除非有以下情形，否則均為「適於股東會決議之議案」，股東均得提案：(1) 即使通過，該決議也將因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效力；(2) 提案構成對他人之毀謗；(3) 提案內容毫無重要性或毫無根據。而美國則是以較詳細之規範，羅列公司得不列入之股東提案，如：根據州法不適當由股東會決議、違反委託書規則、涉及一般經營活動、違反法律規定、純屬個人不滿或為獲取一己之私利、與公司營運無關、非公司所能執行、涉及特定人之選舉者、與公司之提案相衝突、事實上以執行者和涉及要求特定金額之分紅... 等。此等較為具體詳盡之限制規範，可能可減少股東提案權實質內容界限之爭論。另日本法上較為特別之規定為，股東行使「議案提案權」(包括會前及會中)時，如有議案曾於股東會中提付決議，但未受至少 1/10 之有表決權股東贊成者，則自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實質上同一之議案。

最後，就「公司違反股東提案權之法律效果」而言，學說及實務多認為我國違反之法律效果過於薄弱，僅對違反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處以罰鍰，不足以嚇阻公司之不法行為。參考外國法上，日本雖同樣係對違反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處以罰鍰，但亦有追究董事民事責任之可能；英國、香港、新加坡均對於公司之負責人或高級職員處以罰款，認為其於股東提案權制度上之違法係屬犯罪；美國則更進一步規定，若公司違反規定，證管會或股東可以向法院起訴請求公司將議案納入，若公司負責人違反其他民刑事責任，亦可一併請求其負責。此些違反效果之規定，足供我國作為修法之參考。

各國股東提案權制度比較表

【參考法規】

- * 我國：公司法第 172-1 條。
- * 美國：美國證管會 Rule 14a-8。
- * 英國：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 Sections 338-340。
- * 香港：新公司條例 (the New Companies Ordinance(Cap. 622)) 第 615 條、第 616 條。
- * 新加坡：公司法 (Singapore Companies Act (Cap. 50)) section 183。
- * 日本：公司法第 303、304、305 條。

(表格 1： 比較我國法與外國法之股東提案權制度；表格 2： 比較外國法之股東陳述權制度)

表格 1： 比較我國法與外國法之股東提案權制度

	我國公司法	美國	英國公司法	香港 公司條例	新加坡 公司法	日本
股東提案 權之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 份總數 1%以上 股份之股東。	1.登記名義人或受益 所有人，持有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 %以上；	s. 338(3) 1. 持有於股東常會中 就該議案得表決之股 份總數 5%以上之股	第 615 條(1)、(2) 1. 持有於股東常會中 就該議案得表決之股 份總數 2.5 %以上之	1. 在提出請求之期 日，共持有得在系爭 請求繫屬之股東會行 使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1. 股東會前之議題提 案權 (1) 公開董事會設置 公司：①持股期間：自

		或 2. 市值達 2,000 美元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且計算至提案日已繼續持有達 1 年期間，並須持續持股至股東會開會時。	東（扣除公司之庫藏股）；或 2. 就該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東一百名以上，且每名股東平均已支付股款達 100 英鎊以上者共同提出。	股東； 或 2. 就該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東 50 名以上共同提出。	5%以上之股份之不限人數股東； 或 2. 股東 100 名以上共同提出，且每名股東平均已支付股款達新幣 500 以上。	6 個月前起繼續持股， ②持股比例：總股東之表決權之百分之一以上或 300 個以上之表決權（以下「持股期間」、「持股比例」之內容同） (2)非公開董事會設置公司：有持股比例之限制。 (3)非董事會設置公司：無限制，只要是股東皆得提出。 2. 股東會中之議案提案權：無限制，只要是股東皆得提出。 3. 股東會前之議案提案權： (1)公開董事會設置公
--	--	---	--	---	--	---

						司：有持股期間、持股比例之限制。 (2)非公開董事會設置公司：有持股比例之限制。 (3)非董事會設置公司：無限制，只要是股東皆得提出。
行使場合	限於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常會。	股東會即可。	僅於大眾公司之股東常會中有所適用。	不限制公司種類，但僅適用於股東常會(周年成員大會)。	N/A	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皆得提案，但由於有行使期限之限制，故股東提案權少用於開會期日難以預測之股東臨時會。
提案方式	得以書面為之。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交，且必須能證明其提交時間。	s. 338(4)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議案，並且必須表明議案內容且經提案人證明確為其	第 615 條(3)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議案，並且必須表明議案內容且經提案人證明確為其	應於指定期限內將附所有請求股東簽名之請求書影本存放在公司註冊處。	舊商法規定必須以書面為之，但新法刪除此限制後，股東得以口頭方式提案，但實務上公司多要求以書

			所提出。	所提出。		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提案時間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 如提案事項係於股東常會表決者，股東應於前一年所發布之股東會日期前 120 日送達到公司之主營業所，除非公司並未於前一年召開股東常會或當年之股東常會開會日期經變更超過 30 日以上者，則應於公司開始印製委託書前之合理期間內送達公司。 2. 如非於股東常會表決者，則應於公司開始印製委託書前之合理期間送達公司。	s. 338(4) 股東常會召開 6 星期前「寄達」公司、或至遲不得晚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日期。	第 615 條(3) 股東常會召開 6 星期前「寄達」公司、或至遲不得晚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日期。	股東會召開 6 星期前。	原則上應於股東會召開 8 星期前行使（但「非董事會設置公司之股東會前之議題提案權」及「股東會中之議案提案權」例外於會議中亦可行使）
提案數目	股東之提案以	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	N/A	N/A	N/A	無，但過多可能會被

限制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認定屬權利濫用。
提案字數限制	300 字，包括案由、相關說明及標點符號，解釋上不包含附件。	提案文連同其說明資料等，總計不得超過 500 字。	N/A	N/A	N/A	舊商法限定 400 字以內，但現行公司法已刪除該限制。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93 條 1 項本文將標準放在「適切」，即若字數超出適切之範圍，容許公司自行簡約。另外，法律不禁止公司自行訂立合理之限制。
股東提案權之內容限制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得不列入股東提案：(一)根據州法不適當由股東會決議、違反委託書規則、涉及一般經營活動、違反	s. 338(1)、s. 338(2) 凡「適於股東會決議之議案」(resolution may properly be moved and is intended to be moved at that	凡「適於股東會決議之議案」(resolution may properly be moved and is intended to be moved at that meeting)，股東均有權	凡「適於股東會決議之議案」(resolution may properly be moved and is intended to be moved at that meeting)，股東均有權	1. 限於該提案股東得行使表決權之事項 2. 限於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 3. 行使「議案提案權」(包括會前及會中)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法律規定、純屬個人不滿或為獲取一己之私利、與公司營運無關、非公司所能執行、涉及特定人之選舉者、與公司之提案相衝突、事實上以執行者和涉及要求特定金額之分紅。	meeting)，股東均有權提出；而除非有以下情形，否則均為「適於股東會決議之議案」：(1) 即使通過，該決議也將因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效力；(2) 提案構成對他人之毀謗；(3) 提案內容毫無重要性或毫無根據。	提出。	提出。	時，如有議案曾於股東會中提付決議，而未達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贊成者，則自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實質上同一之議案（第 305 條第 4 項）
股東得否以提案權提名董事候選人		14a-8(i)(8) 董事選任 股東提案若涉及下列情事者，公司皆可排除股東提案： 1. 若提案係為取消候選人之被提名資格； 2. 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	原則上只要不違反上述內容限制，股東當得提名董事候選人。惟公司章程多有阻礙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規定(例如要求此時股東應自行負擔通知寄發費用)，以確保公			303、305 股東依法本即有提案董事候選人之權利，且上開規定未就委員會設置公司設置除外規定。自股東權利保護之立場出發，股東關於董事選任之提案

		3. 質疑被提名人或董事之能力、經營判斷或人格； 4. 企圖使某特定人選列入委託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或其他任何足以影響即將到來之董事選舉者。	司經營團隊支持之董事候選人能順利當選。			權不應因提委會之設置即被剝奪。實務上亦未因提委會之設置，否定股東有提名屬意候選人之權利。故即便是委員會設置公司，提委會亦應審查股東提案之人選。
公司之義務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	公司若認為有排除事由在向 SEC 申報委託書徵求資料確定本之前 80 日，以書面陳述其排除之理由及相關事項，向證管會請求發給無異議函並副知提案人。	s. 339(1), (2) 公司收受股東之合法提案後，需將此提案與股東常會開會以相同形式、於相同時間(若現實上不可能，則應盡快於開會通知寄發後)寄發予所有有權收受該次股東常會通知之股東。	第 616 條 公司收受股東之合法提案後，需將此提案與股東常會開會以相同形式、於相同時間(若現實上不可能，則應盡快於開會通知寄發後)寄發予所有有權收受該次股東常會通知之股東。	公司須按寄發股東會通知之相同方式、於相同(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時間，將該陳述書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股東會通知之股東。	1. 如股東行使的是「股東會前之議題提案權」，公司應將該議題載於召集通知；如股東行使的是「股東會前之議案提案權」，公司應將「議案之要旨」載於召集通知。 2. 採行書面投票制度或電子投票制度之公

	2.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司應於寄發召集通知之同時，交付「股東會參考文件」，作為無法該等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行使表決權時之參考。。
公司違反股東提案權之法律效果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1.若公司違反規定，證管會或股東可以向法院起訴請求將議案納入。 2.若有違反其他民刑事責任亦可以請求。	s. 339 (4) (5) 若公司違反寄發通知之規定，公司之所有高級職員均會被認為違法，並可能面臨經公訴或簡易程序定罪而受罰金處分。	第 616 條(4) 該公司及其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另外，股東亦應可依第 724 條、第 725 條尋求救濟，於公司不將其所	如有違反本條之任何規定，公司及其每名高級職員(officer)均屬犯罪，可各處不超過 5000 元新幣之罰款。 另外，股東亦可依第 409 條強制令	可處一百萬日元以下之罰鍰（第 976 條 9 款、2 款）。如生損害，亦可能追究董事之民事責任。

			另外，股東原則上仍可依 s. 996 及民事訴程序(The Civil Procedure Rules 25.1 以下) 之規定，於公司不將其所提提案納入議程時，請求法院要求將議案納入。	提提案納入議程時，請求法院要求公司將議案納入。	(injunction)之規定，於公司不將其所提提案納入議程時，請求法院要求公司將議案納入。	
提案通知 寄發費用 由何人負擔	N/A	N/A	s. 340 除非公司另為決議，原則上由提案股東負擔；提案股東應於該提案繫屬的股東常會開會前六週、或至遲於該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將合理足夠負擔費用之金額支付予公司，否則公司將毋須遵守前述寄	第 616 條(1) 公司負擔。	除非公司另為決議，原則上由提案股東負擔。	公司負擔。

			發議案通知之義務。 不過若提案股東係於 股東常會前之會計年 度終了前提出議案， 則提案股東無須負擔 相關費用。			
--	--	--	--	--	--	--

表格 2： 比較外國法之股東陳述權制度

	我國 公司法	美國	英國公司法	香港 公司條例	新加坡 公司法	日本
條文規範	* 無此制度	* 無此制度	Sections 314-317	第 580 條至第 584 條	Section 183	* 無此制度
股東陳述 權之資格			s. 314 (2)(3) 1.持有就該陳述所涉 議案或其他相關事 項有表決之股份 5% 以上之股東(扣除公 司之庫藏股)；	第 580 條(3)、(4) 1. 佔全體有相關表 決權利股東之總表 決權 2.5%以上； 或 2.至少 50 名有相關	<與股東提案權相同 > 1. 在提出請求之期 日，共持有得在系爭 請求繫屬之股東會 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或 2.就該陳述所涉議案或其他相關事項有表決權之股東 100 名以上，且每名股東平均已支付股款達 100 英鎊以上者共同提出。	表決權利之股東。所謂「相關表決權利」(relevant right to vote)，在股東陳述權被運用於具體化描述所提決議內容之情形，係指在系爭提案所關乎的股東會上，擁有就該決議表決的權利；若是在其他陳述之情形，則係指在系爭股東會上擁有表決的權利。	總數 5%以上之股份之不限人數股東； 或 2. 股東 100 名以上共同提出，且每名股東平均已支付股款達新幣 500 以上。	
陳述提出方式			s. 314 (4)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並須表明陳述內容且經陳述人證明確為其所提出。	第 580 條(5) 可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將陳述內容送交公司，同時提出陳述之股東須特定傳閱之陳述書、並經所	應於指定期限內將附有所有請求股東簽名之請求書影本存放在公司註冊處。	

				有提出該傳閱要求之股東認證。		
陳述提出時間			s. 314 (4) 股東會召開 1 星期前寄達公司。	第 580 條(5) 股東會召開 1 星期前送達公司。	股東會召開 1 星期前送達公司。	
陳述提出數目限制			N/A	第 580 條(1)、(2) 就(1)於當次股東會所擬討論之議案相關事宜；或 (2)其他有待在該股東會上處理的事務，股東僅得各要求公司傳閱 1 份陳述書。	N/A	
陳述字數限制			s. 314 (1) 1000 字以內。	第 580 條(1)、(2) 1000 字以內。	1000 字以內。	
股東陳述之內容限制			s. 314 (1) 所有「當次股東會所擬討論之議案或其	第 580 條(1)、(2) 關於 1. 於當次股東會所擬討論之議案	關於某一決議或其他有待在該次股東會上處理的事務。	

			他將在該次股東會被處理之事項」。	相關事宜； 或 2. 其他有待在該股東會上處理的事務。		
公司之義務			s. 315 (1) 公司需將此陳述與股東常會開會以相同形式、於相同時間(若現實上不可能,則應盡快於開會通知寄發後)寄發。	第 581 條 公司須按寄發股東會通知之相同方式、於相同(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時間,將該陳述書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股東會通知之股東。	公司須按寄發股東會通知之相同方式、於相同(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時間,將該陳述書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股東會通知之股東。	
公司違反股東陳述權之法律效果			s. 315 (3)(4) 若公司違反寄發通知之規定,公司之所有高級職員均會被認為違法,並可能面	第 581 條(3) 若公司違反寄發通知之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	如有違反本條之任何規定,公司及其每名高級職員(officer)均屬犯罪,可各處不超過 5000 元新幣之	

			臨經公訴或簡易程序定罪而受罰金處分。	罰款。	罰款。	
通知寄發費用由何人負擔			s. 316 除非公司另為決議，原則上由陳述股東負擔；陳述股東應於該提案係屬的股東常會或其他會議開會前一週、或至遲於該次開會通知寄發前，將合理足夠負擔費用之金額支付予公司，否則公司將毋須遵守寄發陳述通知之義務。 若系爭會議是大眾公司的股東常會、且陳述股東係於會議	第 582 條 除非經公司另為決議，原則上由「陳述股東」自行支付。 例外於 1. 有關要求之系爭股東會，是該公司的股東常會，且 2. 符合法定要件之股東傳閱陳述書要求及時送達公司，使該公司在發出該股東常會通知的同時，能夠送交該陳述書的文本時，由公司支付費用。	除非公司另為決議，原則上由陳述股東負擔。	

			前的會計年度終了之前提出議案時，陳述股東無須負擔相關寄發費用。			
有無法院 審查機制			s. 317 有： 若公司或第三人認為所提之陳述將使其受到損害，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准許公司免 s. 315 下之寄發責任。當法院審查認為陳述股東有濫用陳述權利時，得免公司之寄發責任，同時法院亦得命令陳述股東負擔公司或第三人申請程序之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 583 條 有： 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委屈之第三人得向法院提出禁止傳閱股東陳述書的申請，若法院認為第 580 條所賦予股東的陳述書傳閱權限被濫用，「或」被用以在帶有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得免除公司依第 581 條傳閱陳述書之義務。即使被認定濫用	有： 公司或聲稱受委屈第三人得向法院提出禁止傳閱股東陳述書的申請，若法院認為公司法所賦予股東的陳述書傳閱權限正被濫用以在帶有誹謗成分的事宜上為不必要之宣傳，得免除公司傳閱陳述書之義務。此時，即使被認定濫用權利之提案或陳述股東並非申請人之	

				權利之提案或陳述 股東並非申請人之 其中一方，法院仍可 命令其支付公司或 第三人因申請而支 付的全部或部分費 用。	其中一方，法院仍可 命令其支付公司或 第三人因申請而支 付的全部或部分費 用。	
--	--	--	--	---	---	--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 v.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第一節 我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法律規範

壹、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目的

我國於民國 94 年增訂公司法（下同）第 192 條之 1¹，正式引進「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據該條之立法理由說明²，引進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主要目的係「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此係因民國 90 年時，我國曾修正第 192 條第 1 項，刪除董事需具公司股東之資格要件。基此規定，原則上任何有行為能力之人皆得被選任為公司董事，而為潛在之董事候選人。於董事

¹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II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III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IV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V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VI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VII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VIII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² 行政院提案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40 期委員會記錄，第 230~233 頁。

「一、按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宜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俾供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選任，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需有一定之作業程序及時間，並應踐行事前公告程序，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防止提名過於浮濫，且考量董事選任須有一定持股數之支持始得當選，爰就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提名人數及應檢附之被提名人資料等，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為相關規定。

四、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應對董事候選人為形式審查，審查作業應作成紀錄，且保存一段期間，俾供日後董事選舉產生爭訟時之參考，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五、為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資訊透明度，對於審查結果，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而審查後，不論被提名人列或不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均應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被提名人未被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原因，其通知時間與公告時間一致，爰為第七項規定。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者，將課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爰為第八項規定。」

候選人提名制引進前，股東若欲於股東會前事先知悉存在哪些董事候選人，僅能透過「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³相關規定於委託書徵求所公告之資訊，方能知悉是次股東會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其基本背景與經歷。實務運作上，通常係由現任經營者於股東會上提出所謂「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⁴供股東參考後，投票表決。此項名單理論上雖不具拘束力，但因股東除有前述徵求委託書之情形外，僅有此項參考名單得做為其投票參考依據，故選舉結果往往有利於公司現任經營者⁵。此種單方面偏頗於現任經營者之實務運作方式，就健全公司治理之觀點而言，實非妥適。

長期以來，我國公司的股權結構存在經營與所有合一之普遍現象，大多數公司之經營率由控制股東（包含家族事業）所掌控，公司董監事亦因此而多由家族成員或親信等內部人擔任。每當有董監選舉時，控制股東透過由內部人把持之董事會推舉出候選人，並憑藉自己持股、交叉持股、安排人頭等方式使自己的人馬當選，有論者遂謂，控制股東於選舉前所為之黑箱作業與配票已屬常態⁶。若有股東意圖反對董事會所提出之董、監事候選人名單，除於事前發動委託書徵求外，僅能在股東會所發之選票上，寫下自己所屬意的人選作為投票支持對象。但因後者缺乏事前及事中（股東會開會時）之資訊公告，使得該當人選無法即時獲取其他股東的支持，而難以當選。有鑑於此，立法者遂於民國 94 年中增訂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令股東得以積極參與公司經營，自保障股東權益之角度而言，值得肯定。此外，因該次修法時同時引進書面及電子投票制度，若無候選人提名制度，則書面及電子投票制度針對董事選任議案，將更難以操作⁷。就此而言，亦有增訂本條，明文承認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必要。

對於上開法律修正，有論者認為，在我國公司法制究竟係採股東會優位主義、抑或採董事會優位主義尚不明確之現況下，引進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將可能面臨股

³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二）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

⁴ 經濟部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前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⁵ 張心悌，股東提案權之省思—兼以代理成本與 ARROW 定理觀察之，現代公司法制之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285 頁。

⁶ 王文宇，新修訂公司法—兼論股東民主法治，台灣本土法學第 73 期，2005 年 8 月，237 頁。

⁷ 劉連煜，股東表決權之行使與公司治理，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340 頁；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246-247 頁。

東會及董事會之權限劃分更加模糊不清之困境，實無助於本條立法目的之達成⁸。然而，董事會優位或股東會優位，係有關二者公司機關間之合理權限劃分問題，與如何選出符合股東民意或期待之董事或監察人一事，並無直接關連，實難據此否定董監候選人提名制之立法旨趣。就落實公司自治、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之面向而言，得於事前充分提供股東有關董監候選人資訊，令其參與有其資訊基礎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實有其不可否定的正面意義。

貳、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資格與行使要件

我國公司法就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資格與行使要件，主要規定於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4 項，針對公司於此所擁有之權限及應負義務、股東所享有之權利、董事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要件等加以規範。以下，依序說明董事候選提名制之實施資格、要件與方式。

一、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資格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可知，我國得採取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並且應將其制度載明於章程中⁹。有論者認為此係因相對於原本未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時，股東可海闊天空的行使其選舉權，但在採用該制度後股東僅能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圈選之，故實為對股東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重大限制，從而於選用本項制度實應慎重其事¹⁰。此外，對於章程之記載形式，依學者見解¹¹及經濟部解釋¹²，皆認為必須為確定之敘述，如「...採行候選人提名制」，而不得為「本公司董事選舉，『得』採行候選人提名制...」之選擇採用記載方式，因此種方式實質上等同於授權董事會得於每次股東會決定是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鑑於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採行與否，對股東權益影響重大，故有學者

⁸ 廖大穎，剖析企業民主理念的股東提案制度與實際面向，台灣法學雜誌第 194 期，2012 年 2 月，26-28 頁。

⁹ 經濟部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25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準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選舉，如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在章程中載明。如未於章程中載明者，即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

¹⁰ 吳志光，《理律專欄》談企業併購法制的精進方向—最新修正公司法對併購的影響（下），工商時報，2005 年 06 月 30 日，第 10 版。

¹¹ 林國全，二〇〇五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下），月旦法學雜誌第 125 期，2005 年 10 月，267-268 頁。

¹² 經濟部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402115470 號函。

認為此類不確定之章程記載，有違本項保護股東權益之立法意旨，應為無效¹³。此外，依主管機關解釋¹⁴，在公司採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後，若董事名額於章程係採「○人至○人」之記載方式，則在為股東會前之公告董監事應選名額時，該名額必須事先確定，不得仍依章程規定人數方式為公告。

最後，本條規定雖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選舉之規定，但須注意公司得選擇是否適用該制度之規定僅適用於一般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選任，依法條¹⁵及經濟部解釋¹⁶，其選任方式「應」依第 192 條之 1 規定，強制適用候選人提名制。而若董事之產生並非由股東會所選出，例如第 128 條之 1 之一人公司，其董事之指派¹⁷，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126 條第 2 項¹⁸規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任之等，亦非本條之規範對象。

（二）一定持股數之股東或董事會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為行使董事候選人制度之提名權人資格的規定。依據該項規定，得行使董事提名權者有二，一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另一者為「董事會」。所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學者¹⁹及經濟部²⁰見解，皆認為無須以股東單獨持有為必要，複數股東若持股合計達此要件，亦得共同行使董事候選人提名權。此外，依主管機關見解，因公開徵求人僅為代理股東行使表決權，與出資之股東尚屬有間，故自非本項所得行使董事候選人提名權之人²¹。

¹³ 林國全，同前註 11，268 頁。

¹⁴ 經濟部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402426290 號函：「...二、又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董監事應選名額時，該名額須由董事會事先予以確定，不得仍依章程規定為『○人至○人』。」

¹⁵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參照。

¹⁶ 經濟部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011990 號函。

¹⁷ 經濟部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702347670 號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 1 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準此，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係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尚無依同法第 192 條第 1 項由股東會選任之問題。」

¹⁸ 證券交易法第 126 條第 2 項：「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任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¹⁹ 林國全，同前註 11，268-269 頁。

²⁰ 經濟部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702060280 號函：「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所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²¹ 經濟部民國 102 年 2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200616510 號函：「...二、又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具有董事候選人提名權者，為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係

至於所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解釋，實務上認為，股份不以具有表決權者為限，因提名權的規定並不涉及股東會之議決²²。惟有學者認為，該股份總數必須為「有表決權」者始為合理，蓋無表決權股東不能參與董事選舉，則將無表決權股份數計入總發行股份總數而賦予該股東董事提名權，不僅於法律上無其實益，且可能造成持有公司大量已發行無表決權股份之股東，雖無參選董事選任之權利，卻得提名董事候選人，而持有相當數量有表決權股份之股東，因未達併計無表決權股份數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致不具提名董事候選人資格之不合理現象²³。就公司法理而言，所謂無表決權股份本來就是不得藉由表決權行使參與公司經營，將無表決權股份亦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導致原本得提名董事候選人並行使表決權投票給該董事候選人之股東，於表決權行使的前一階段之提名程序中其屬意的候選人即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方式而遭受阻礙、無法提名，妨礙其藉由表決權行使參與公司經營之自由及意願；甚或，當董事候選人係由無表決股份之股東所提名時，其結果乃是無表決權股份拘束、限制有表決權股份之權利行使，大幅違背公司治理權責分明之理念。

另外，相較於美國於 2009 年提出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草案 (proposed Rule 14a-11) 有持股一年之限制，我國法並未對股東持股期間予以限制。對此有學者認為，若無持股期間限制，將可能發生有股東在提名前大量買入，並在提名後賣出並將資金轉為委託書徵求之用，或提名後即無意投票等情事²⁴。但有論者指出，若持股期間之要求係為促進公司長期而非短期利益，則持股期間應自股東提案時起向未來計算而非規定股東過去之持有時間。²⁵我國立法對此持股期間未有規範，或因鑑於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龐大，而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對於得為提名之股東資格僅以百分之一以上持股為限，未若其他國家尚容許持有一定絕對數量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享有提名權（例如日本公司法除規定百分之一以上持股之股東外，尚容許擁有三百個表決權以上之股東，亦享有提案權之資格），在達到百分之一以上持股比例已屬高門檻的情況下，若再進一步對持

鑒於董事會為公司業務執行機關，股東為出資者，故賦予提名權。公開徵求人僅為召開股東會時代理股東行使表決權之人，與出資之股東，尚屬有間，自無法賦予董事候選人提名權。」

²² 經濟部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20 號函：「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於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時，因屬提案權或提名權，不涉及股東會之議決，故無需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

²³ 林國全，同前註 11，269 頁；王育慧，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權與股東提案權之交錯，台灣法學雜誌第 113 期，2008 年 10 月，20-21 頁。

²⁴ 馮震宇，公司證券重要爭議問題研究，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初版，47 頁。

²⁵ See Lucian A. Bebchuk, The Myth of the Shareholder Franchise, 93 VA. L. REV. 697(2007). 轉引自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台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152-153 頁。

股期間加以要求，可能導致得滿足此雙重門檻之股東人數寥寥可數，妨礙股東提名制施行之實效性，故而未就持股期間加以規範。未來若公司法修正，放寬得提名股東之資格，令持股一定絕對數量以上之股東亦得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或可考慮對其持股期間加以限定。惟就現階段之法律規範而言，持股期間的要求若僅是為防止股東不當濫用董監提名制度，在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要求已屬高門檻而於相當程度可以防止股東惡意濫用此種提名制度的情況下，當無必要就持股期間再為規範。

二、董事候選人提名權之行使方式

於滿足前述之資格要件後，以下分別敘述由股東及董事會行使提名權時，各自應有之作法及內容。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1. 提名方式

依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至於提名方式是否僅限以書面為之？有學者認為股東於提名時，應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²⁶。另有論者認為²⁷，就民國 94 年公司法修訂時增訂股東會召集通知與議事錄製作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²⁸之面向而言，實不應將股東對董事候選人提名權方式解釋為僅限書面，方屬妥適。

2. 提名人數

股東於行使董事候選人提名權時，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之限制，立法理由說明：「為防止提名過於浮濫...爰就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提名人數及應檢附之被提名人資料等，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為相關規定。」

然而，提名股東符合提名資格者，並不限一人，因此，若在同次股東會召開前，有複數符合資格之股東同時行使提名權，則提名之候選人總人數加計董事會所提名者，自會超出董事會應選名額甚多。此時，不僅可能會因提名人數眾多造

²⁶ 林國全，同前註 11，269 頁；惟該學者對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權方式之解釋，卻認為應視公司是否在公告中明示而定，若已公告明示，應解為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林國全，二〇〇五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年 9 月，276 頁。

²⁷ 邱耀德，公司董監事提名與選任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203 頁。

²⁸ 公司法 172 條第 4 項、第 183 條第 2 項參照。

成董事會審查之負擔，更可能因候選人數浮濫導致小股東難以選擇投票之對象。在投票分散之結果下，大股東集中投票之策略反而更易獲勝，致使大股東偏好之名單全部勝出，而無法達成原先之立法意旨。此外，少數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會所提名者係混合於同一表決清冊上，純從選票不易分辨，其結果與修法前相同，即多數與少數股東共治，對公司經營績效之提升是否為一良好政策，未必無討論餘地。就此問題，本報告將參考外國法制規範作法，於後述問題分析時，再進一步闡明其核心議題與解決之道。

3. 應檢附之被提名人文件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提名股東應依本項規定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等資料。其中所稱「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之提供，有學者認為係意在防止股東一廂情願式之濫行提名²⁹。

此外，其規範提名股東應檢附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範圍如何，也值探討。蓋在現行未訂立相關法律或命令規定相關文件內容之情形下，股東所得預見者，僅在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時，始有相關法規可供參照³⁰。因此，若董事會得恣意解釋何謂相關證明文件，提名股東恐將遭受程序上之刁難。雖然主管機關對此認為「相關證明文件」，應指與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有關之證明文件，而宜採限縮解釋³¹。但因該函釋仍無法實質釐清何謂與法定資格相關或無關之要件爭辯，故有學者建議³²修正該條文為：「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應提出之具體文件由證券主管機關以命令訂

²⁹ 林國全，同前註 11，269 頁。

³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3、4 條參照。故提名股東對此亦應提出相關之聲明書或證明書，以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所稱「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

³¹ 經濟部民國 103 年 3 月 31 經商字第 10302023700 號函：「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3 年 3 月 20 日證期(發)字第 1030006078 號函以：『為使具提名權之股東均有公平提名機會，並落實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針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宜採限縮解釋：應指與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所明定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以及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等)等有關之證明文件，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意見辦理。」

³² 曾宛如、黃銘傑，股東會之戰國時代：合縱連橫下股東會法制應有自處之道，元照出版，2015 年 5 月，240-241 頁。

之。」直接使主管機關得以辦法明定其文件名稱及內容，以定爭止紛。

（二）董事會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董事會對於候選人提名制之行使要件僅有提出候選人人數上的限制，即與股東提名一樣，不得超過該屆董事應選名額，且無須受同條第 4 項檢附相關文件之規定。學者認為，此乃因董事會自為審查權限機關與公告義務機關，自無必要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向自己檢附本項所定資料³³。

惟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是否當然無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之適用仍有探討餘地，蓋董事會雖為審查權限與公告義務機關，但此權限與義務並不當然可導出其所提名人選即無須檢附相關資料，否則依同條第七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一定期日前公告的候選人資料與審查結果難道亦無董事會提名人選的適用？

此外，依經濟部見解認為無論有無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皆應對於董事被提名人名單進行審查與紀錄作業過程³⁴，因此，為使審查記錄具實質意義，應使董事會提名時一併檢附相關文件為是。

誠然，董事會作為經營公司的專業階層，或可能較一般股東擁有更好的能力尋找適格的候選人，但此種主觀期待仍不能過度依賴，而應建立客觀的制度以為長久規範之道。從而，在現行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產生，原則上仍係經董事會審查，且就董事會提名候選人時須提供哪些資料與文書作為審查流程之保存記錄，尚不明確之情形下，為徹底落實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意旨，當有必要強化董事會運作提名程序之資訊公開。尤其在我國還未能有由獨立董事所構成之提名委員會進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前，應認為董事會行使董事候選人提名權亦須提供第 4 項之資料，使股東在股東會召開前能知悉董事會提名人選之相關資訊為宜，並且此要求也能使股東在依第 5 項對董事選舉提出訴訟時，能有相關作業紀錄提供法院進行判斷。

³³ 林國全，同前註 11，269 頁。

³⁴ 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602029250 號函：「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此項受理提名之期間，不論股東或董事會，均應遵守，換言之，不論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均應在公告受理期間內為之，以求一致。又公司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項，於提名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而董事會業於受理期間內決議通過自行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仍應再召開董事會就審查作業過程作成紀錄（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無股東提名之事實；至前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可毋庸再次審查，惟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經何時何次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原則上至少保存 1 年。」

參、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程序

一、公告週知受理股東之提名

依第 19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對此公告期間之計算，有學者認為，若為股東常會之選任董事議案，至遲應於自股東會開會當日起算之前第六十一日為本項所定公告；而若為股東臨時會有選任董事議案時，則至遲應自股東會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九日進行公告³⁵。故關於本條公告日之計算請參看下一頁圖表³⁶所示。

另外，若董事會對此不進行公告或公告日受理期間少於十日時，因僅生對公司負責人小額罰鍰之效果（同條第 8 項）。故有論者認為，除應修法科以公司相當之責任外，解釋上應認為此行為嚴重侵害股東權益，而為股東會召集程序之違法，故得撤銷該次股東會之決議。且得主張撤銷者除該次提名權受侵害之股東外，其他股東亦得主張因無法知悉其他提名候選人資訊，造成其資訊權和選舉權受到侵害得提起第 189 條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³⁷。

此外，關於本項所稱公司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內容包含「其他必要事項」之解釋，亦可能發生如前述提名股東於提出應檢附文件中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公司經營階層濫用之問題。雖然主管機關對此認為該事項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表列方式為之³⁸，但為避免爭議與保護股東權益，建議仍宜採用學者對第 4 項之修法建議³⁹，將公司應公告之其他必要事項增訂由證券主管機關以命令訂之，方為妥適。

³⁵ 學者對此應公告日之詳細計算與說明，請參林國全，同註 11，26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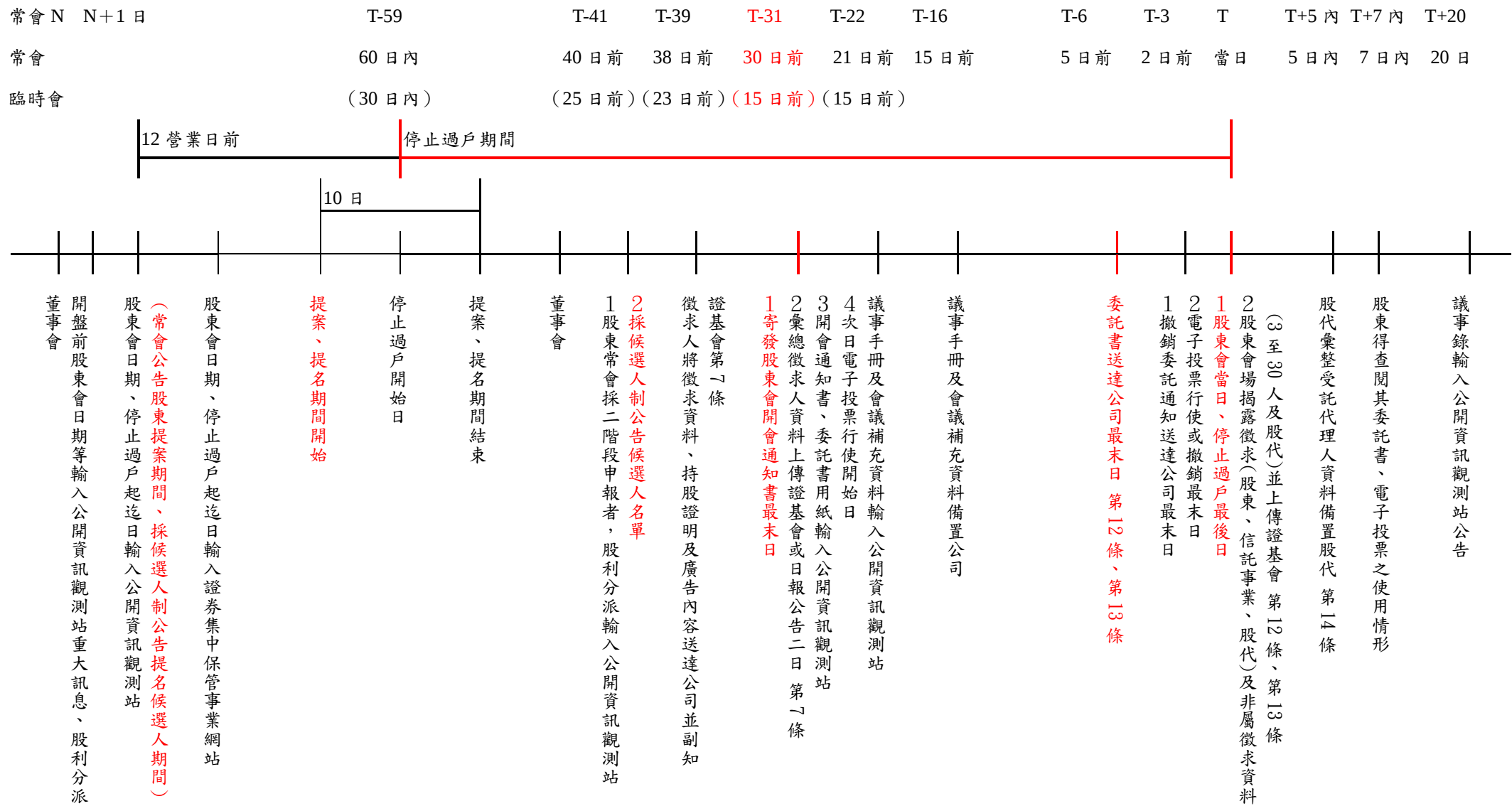
³⁶ 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提供。

³⁷ 邱耀德，同前註 27，200~201 頁；王志誠，股東之董監提名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50 期，2006 年 12 月，27 頁。

³⁸ 經濟部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650 號函。：「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其他必要事項』，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表列方式為之。換言之，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時，其公告內容，除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外，「其他必要事項」應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所明定之證明文件、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等)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及同條第 5 項第 1 至 4 款所定不予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事項為限，且不得要求提名股東檢附公告事項以外之文件。」

³⁹ 曾宛如、黃銘傑，同前註 32，240-241 頁。

股東常（臨時）會股務作業日程表 102



二、審查被提名人程序與標準

（一）審查權限機關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前段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故董事被提名人之審查權限機關為該次股東會之召集權人，且若為董事會召集者，依主管機關解釋不得授權常務董事會審查之。⁴⁰

就「應予審查」文義觀之，審查為該次股東會召集權人之義務。故有學說認為，若該次股東會之召集權人未盡此義務，例如未予審查提名股東是否檢附「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或「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證明文件時，因現行法並未明定其效果及責任，若發生選任後當選之董事不願就任或依第 30 條規定當選無效，致公司受有損害，例如須重新召開股東會之成本，似僅能依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93 條第 2 項追究審查義務人之責任⁴¹。惟有論者對此提出疑義，認為除訴訟程序曠日廢時外，該二條規定之責任基礎皆為導致公司受有損害且請求權人皆為公司，就該提案未被列入之提名股東似有難以著力之感。⁴²

（二）審查標準

依本項立法理由可知，審查機關對此提名名單僅有形式審查權，且審查標準為同項之四款事由。依本條項後段所稱「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文義觀之，如無本項四款事由存在，則該次審查機關必須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惟有學說認為，雖本項僅為「提名程序」之審查，而非「資格」之審查；然而，本項並未排除股東會召集權人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之權限，例如自檢附之被提名人資料，若能明確判斷被提名人係未成年人，則其雖無本項所定四款事由，但因此時被提名人不符第 192 條第 1 項⁴³董事之法定資格要件，故該次股東會召集人仍「得」且「應」以資格不符為由，不將該被提

⁴⁰ 經濟部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204660 號函：「...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如係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之審查權，因法條明定董事會，自專屬於董事會，尚不得授權常務董事會為之。」

⁴¹ 林國全，同前註 11，269 頁；郭土木，股東權益保護之實物與法律適用爭議問題探討，法學的實踐與創新－陳猷龍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上冊），承法數位文化出版，2013 年 9 月 1 日，494 頁。

⁴² 邱耀德，同前註 27，214-215 頁；郭土木，同前註 41，494 頁。

⁴³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中⁴⁴。

（三） 審查排除事由

就本項審查標準之四款排除事由觀之，因第一、二、四款甚為明確，故需進一步探討者為本項第三款「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之排除事由。蓋對於本款事由之解釋，有學說認為，若有股東原始提名名額超出董事應選名額，但審查後符合資格者之人數並未超過董事應選名額（例如有部分被提名人不符公司法第三十條消極資格之規定），仍應將審查後未超過董事應選名額之提名候選人列入名單內⁴⁵。但亦有學者認為，提名人數是否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其判斷甚為容易，對於連此等最基本之注意皆不願意付出之股東，實無予以保護之必要，且依前述學說見解，則可能誘使股東濫行提名，而造成審查機關對該提名名單仍須一一審查上之負擔。故認為只要形式上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之情形，應即逕依第三款規定，將該提名名單之全部被提名人皆不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始為妥當⁴⁶。本報告認為，若以審查機關檢視被提名人是否有不符資格所可能付出之時間成本，相較於提名股東事前可輕易不提名超過應選名額之情形而言，應以後者見解較為可採。

（四） 濫權不列入效果

最後本項應討論的問題為，若審查機關故意不將符合形式標準之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時，其法律效果為何？有學者認為，於此情形，異議股東應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該次股東會之董事選任決議⁴⁷。另有認為，撤銷選舉決議之訴本係事後之救濟措施，對於違反之濫權者，可能無法發生制約、嚇阻作用，進而主張可考慮明定違反義務者之民事賠償責任，並擬制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方法和賠償範圍，以利運用⁴⁸。惟以事後撤銷、賠償之方式除可能因訴訟而對股東權益救濟緩不濟急，更可能使公司必須面臨重新選舉董、監事之高昂成本。因此，本報告認為可採用學者建議，認為在金管會近年來逐步強制公司採用董監候選人提名制（特別是獨董）及採用電子投票之情形下，或可考慮使金管會授權集保公司對於兼採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及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將符合候選人提名者逕自列入候選人名單。故建議新增第192條之1第9

⁴⁴ 林國全，同前註 11，269-270 頁。

⁴⁵ 劉連煜，股東書面及電子方式投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2 期，2005 年 7 月，157 頁。

⁴⁶ 林國全，同前註 11，270 頁。

⁴⁷ 林國全，同前註 11，270 頁。

⁴⁸ 劉連煜，同前註 45，157 頁。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採電子投票者，若有違反第五項之規定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證券主管機關或經其指定之機構得依提名人之申請，將該被提名人列入電子投票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⁴⁹使提名股東得於事前對中立之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而能在選前即時排除此類爭議，有效發揮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之機能。

（五）審查程序紀錄之保存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其文義看似清楚，實則可能產生之爭議卻不少。例如，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之起算點為何？法並無明文。雖然解釋上應以做成之日起算，不過此似乎會有模糊地帶，不若以特定日期為準更為妥適。另外，應保存紀錄者為何人？若提名股東依該條項提起訴訟，卻發現是讓認為審查過程有疑義的董事會保管，其證據完整性和正確性是否具期待可能性，不無疑問。加上有權召開股東會者不只董事會，若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則渠等於審查資料做成紀錄後，又應該交由何人或何機關保管相關資料？所謂應做成紀錄之作業過程又應包含哪些內容？蓋因違反保存審查程序紀錄之規定，依同條第八項係生處罰公司負責人罰鍰之效果，但若由何人保管相關文件或紀錄內容為何皆有疑問時，可能會生權責不符或實質上紀錄不全卻無人可罰的困境。從而，本報告認為或可參考學者之建議，設計由公司秘書保管為宜，以公司秘書制度⁵⁰之引進，對此諸多爭議一次解決。

三、審查核准後之公告與通知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公司應將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公告揭露，且依條文及立法理由可知，不論被提名人有無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皆有通知提名股東之義務，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對於該條資訊揭露的公告方式，應依第 177 條之 3⁵¹方式為之。惟對於董監

⁴⁹ 曾宛如、黃銘傑，同前註 32，240-241 頁。

⁵⁰ 請參閱曾宛如、陳肇鴻，建立公司秘書制度之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226 期，2014 年 3 月，106-118 頁。曾宛如、黃銘傑，股東會之戰國時代：合縱連橫下股東會法制應有自處之道，元照出版，2015 年 5 月，56-60 頁、224 頁。

⁵¹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事選舉等對於公司治理之重大事項以「公告」，而非以個別通知股東之方式，是否能使投資人確實知悉候選人之資料，以作為未來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的參考，不無疑問。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第六條規定⁵²，該公告事項原則上需由投資人逕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察看，或需要投資人親自前往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紙本資料，方能取得。依現實情況而言，除非投資人對於參與公司治理有十分之熱忱，否則對於小股東或一般散戶來說，事先察看相關資訊的誘因和可能性並不大。在過去，採取此等公告方式或因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眾多，而個別通知之書面寄發成本可能所費不貲而未採。但因應現今科技進步，且現行公司法對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和投票方式⁵³已不以傳統書面為限，故而，本報告認為，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須記載的相關資訊，如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若經股東提供電子聯絡方式，應可考慮以電子方式個別通知股東，將更能達到本項立法理由所稱「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資訊透明度」之效果。

此外，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有董監事選舉議案併有委託書徵求情形發生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7條第3項之規定，要求公司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可見以電子方式個別通知股東有關董事選任議案之相關資訊在現行公司實務上應已為具有可行性之辦法。

肆、公司違反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法律效果

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8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為違反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法律效果。因此，需要探討的問題為受罰主體、事由與法律效果三者。

⁵²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第5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第6條：「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⁵³ 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參照。

一、受罰主體

(一)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第七項

在公司違反本條第二項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規定，或第七項公告董事候選人名單及通知提名股東審查結果時，因行為主體包含有董事會及召集權人為監察人或少數股東之情形。故若股東會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為召集時，本條第八項處罰公司負責人之規定無疑義，但若是由少數股東為召集時，解釋上應類推適用第八項。

(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六項

在公司違反本條第六項記錄審查過程與資料保存之規定時，對於所有可能違法之行為主體在解釋上應如前述，以避免在少數股東為召集人時無法可罰之困境。惟因原則上保存資料係由公司負責，因此目前也只能在解釋上課予少數股東此一義務，使違反本項規定之股東類推適用第八項處罰之。故為徹底解決此項爭議，宜如前所述，引進公司秘書制度負責保管，方屬妥適。

二、處罰事由

依本條項規定之處罰事由為公司負責人有違反本條第二項、第六項與第七項之情形，但根據前述⁵⁴，此三項事由本身在法條的解釋上是否足夠清楚明確，本身即有爭議。實務運作上，亦衍生許多形式上未違反本條項規定，但實質上嚴重破壞董事提名制所欲保障股東權益意旨之事件。以下，本報告將針對第 192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在目前實務操作下可能及已經產生之爭議為簡述，並建議主管機關在未來應如何應對，方能減少此種可能破壞公司治理之行為。

(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實務操作⁵⁵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依第 192 條之 1 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然而，在中石化一案中，可以發現實務運作一直在挑戰公司治理的底限。除在獨立董事提名上，於提名截止日前公告新辦法，要求更多文件以阻礙市場派提名外，更於股東會當日變更議程，在許多股東未能及時進場的情況下，逕行進入董監改選程序，進而逼退市場派。

⁵⁴ 參見本節，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程序。

⁵⁵ 曾宛如、黃銘傑，同前註 32，93-97 頁。

1. 【中石化案】事實背景說明⁵⁶

民國 101 年力鵬已持有中石化百分之一・九六的股權(若再加計其關係人之持股，則遠大於此一比率)，遂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股東提案權及提名獨立董事。

中石化公告自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4 日受理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力鵬集團(本文中為力麗公司) 因此提名 A 與 B 二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然於獨立董事提名期限屆滿前一日(5 月 13 日) 晚間九點許，中石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另訂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備文件表⁵⁷。力鵬集團在不及準備下，同年 5 月 17 日中石化致函力麗公司，表明該公司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A 與 B 因未檢附被提名人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核結果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基於上述各項已發生之事實，力鵬主張中石化極有可能妨礙其於股東會上行使股東權，故提起將來不行為給付之訴⁵⁸。其後，力鵬公司另案聲請假處分⁵⁹，中石化補提名 A 與 B。

力鵬最後雖取得勝訴判決，然於股東會當日卻發生另一種意想不到之狀況。股東會開議後，主席以前一晚經董事會決議調整議程為由，宣布將原先列於最後一案之董監選舉案改為第一案，此舉無疑將使場外仍在排隊的股東無法進場參與董監選舉。其結果是力鵬集團最後僅當選一席董事。

2. 董事提名制實務操作之建議⁶⁰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惟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並未明確規定資料之範圍，例如「經歷」應提供幾年以內之經歷證明；「財產資料」之詳細程度為何等。鑒於中石化於提名截止日前公告新辦法，致市場派措手不及，進而阻礙市場派提名獨立董事。有鑑於此，

⁵⁶ 曾宛如，備受挑戰的公司治理：論股東會議程之變動—從金鼎證到中石化評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914 號判決：兼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877 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219 期，2013 年 8 月，183 頁。

⁵⁷ 其中包括被提名人近五年完整之經歷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內警察局刑事記錄證明、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信用報告、過去兩年之個人所得證明及財產資料及最近一個月內之關係人公司基本資料等。

⁵⁸ 力鵬公司請求：(1) 被告中石化及其董事長甲不得自行或指示他人，對於原告(力鵬)於尚未舉行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拒發、短發選票或表決票、或剔除或不計入原告所持有被告中石化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或選舉權數。(2) 被告不得拒絕原告擔任系爭股東會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之計票員及監票員。(3) 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⁵⁹ 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全字第 1157 號裁定、司執全宙字第 593 號執行命令。

⁶⁰ 曾宛如、黃銘傑，同前註 32，93-97 頁。

主管機關已有函釋表示公司公告之內容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列表方式為之，且不得要求提名股東提供檢附公告事項以外之文件。⁶¹ 惟為徹底解決此項爭議，有學者建議未來應思考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被提名人所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範圍，使公司不得再額外要求，以保障股東權益。⁶²

此外，除所需文件應予具體列舉，本報告進一步建議，若符合提名資格，或可由集保公司或主管機關直接在電子投票上列入其名字，保障程序的公開透明，以免如中石化案中讓董事會有操縱之空間，或如學說建議，對於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而情節重大者，應考慮引進董事失格制度予以嚴懲，而法院也應考量設計商業事件之特殊處理程序以提供即時有效之救濟管道為是⁶³。

三、法律效果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本條項規定所生之行政罰則，為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首先，該項罰鍰金額是否足以達到嚇阻行為人之效果不無疑問，若本條除了行政罰則外，另有民事賠償責任之確認或許更能達到事前制約之效果。此外，若提名股東已於股東會前得知董事會未將其提案列為議案，尚可考慮在事前利用假處分制度或事後向法院訴請撤銷該次股東會決議之方式為救濟。惟對於前者，在實務運作上涉及法院態度，實效性尚待觀察；而對於後者，則可能因訴訟程序使提名股東救濟緩不濟急。

總體而言，因違反本項之法律效果僅為小額罰鍰，使董事會容易擅自排除對其不利之提案。故對於行使董事候選人提名權之股東，實應修法賦予其更明確之救濟管道，以達本條之立法目的。

伍、獨立董事之選任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

一、獨立董事之選任

（一）獨立董事選任之內容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後段：「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⁶¹ 經濟部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650 號函。

⁶² 曾宛如、黃銘傑，同前註 32，240-241 頁。

⁶³ 曾宛如，同前註 56，192 頁。

而由經濟部對獨立董事選任之相關函釋⁶⁴，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⁶⁵可知，獨立董事之選任係「應」適用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於前述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於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同樣會發生於獨立董事之選任上。

另外，董事會於適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情形下，一樣得提名人選，則在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如何保障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不無疑問。尤其，我國並無獨立性較強之提名委員會⁶⁶職司提名事項，現行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雖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但實有檢討與修正之必要。

（二）獨立董事選任之程序

因獨立董事之選任適用第 192 條之 1，因此提名之程序無須再多贅述。需要特別注意者為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因此，獨立董事之選任必須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共同辦理。

二、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

（一）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之內容

我國公司法於民國 94 年引進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時，亦同時於第 216 條之 1 增訂⁶⁷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⁶⁸。故本條所定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亦非強制規定，公司得任意決議是否適用，且適用之公司主體、生效方式及提名制度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192 條之 1。

對此條文之增訂，有學者認為，在法條中「準用」文字之規範上，恐有再斟酌之必要。因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準用第 192 條之 1 之結果，將使董事會可提

⁶⁴ 經濟部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011990 號函。

⁶⁵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⁶⁶ 提名委員會之介紹請參見本章第二節；提名委員會於各國之運作請參見第五章、各國法制觀於提名委員會之規定。

⁶⁷ 公司法第 216 條之 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⁶⁸ 該條立法理由：「監察人為公司執行監督之法定、必備機關，亦有建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必要，爰增訂本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

名監察人候選人，而此行為恐有違反公司治理精神之虞。因此情形可能造成別有居心的董事會提名可控制的人選為監察人候選人。如此，將不利監察人監督董事會作為之精神，故實宜再加斟酌調整，使之明確⁶⁹。此論點之提出係因董事會提名監察人某程度上與董事得提名獨立董事有其相似之處，特別在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設置情形中更屬明顯。因為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即獨立董事）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及第4項皆分別適用公司法上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從而，董事會是否適合提名監察人與董事會是否適合提名獨立董事在討論上即有其共通之處。

（二）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之程序

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第216條之1準用第192條之1，故有關此之提名程序，參照前面董事候選人之敘述，於此不再重複。惟從前述董事候選人提名制程序介紹之討論可知，若公司於監察人之選任採用該制度，因該制度就提名程序、應提出文件內容等規範，實難謂為明確（例如何謂提名須提供之證明文件），且於審查機關之獨立性及中立性、審查過程標準與候選人之相關資訊揭露等方面之問題亦不完善，故由此所選任之監察人是否能符合其監督董事會之功能，不無疑問。尤其監察人對於公司而言係重要之內部監督機關，其選任程序上應更注重相關資訊之揭露，俾利股東得於股東會前知道相關監察人候選人之資訊以理性投票。

第二節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與提名委員會之差異

我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於前一節中已有詳細介紹，因此種由股東提名或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方式，與外國法制一般採取之「提名委員會」（nomination committee）為提名有所不同，故以下將先簡介提名委員會制度⁷⁰，並比較此制度與我國公司法第192之1規定之差異。

壹、提名委員會（nomination committee）

原則上，提名委員會係董事會下之機關，一般除該委員會外，董事會下通常亦設置有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及薪酬委員會（compensation committee）

⁶⁹ 劉連煜，同前註37，157頁；劉連煜，股東表決權之行使與公司治理，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8月，275頁。

⁷⁰ 該制度之詳細介紹與他國法制對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請參第五章 各國法制關於提名委員會之規定。

等用以監督或負責對董事會提出如選任經營階層及薪酬建議⁷¹之組織。因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在董事、執行長或重要高層職員有職缺時，推薦適任之候選人名單，故立法者或主管機關多會強制要求該委員會必須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對於獨立董事須具備之獨立性標準設立明確要求⁷²。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可能需就候選人之資格標準、決定董事是否續任、訂定董事退休年齡，以及就整體董事會之大小、委員會之結構、委員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繼任人選等事項提出建議。特別是選任董事或執行長的情形，提名委員會之存在更具有重要意義，蓋提名委員會若能挑選適任之候選人，將有助於董事會作出客觀的決議，使董事會成員皆能有效管理公司營運，使公司獲取最大利益。就美國提名委員會制度而言，其具體具有的權限有下列四項：(1) 就董事會的規模與組成提供建議；(2) 建立董事的資格標準；(3) 建立一定的程序用以確定被提名人中，何者具備董事資格；(4) 審查董事之經營表現，並就董事是否解任或不再續任提出建議。⁷³

因該制度行使之方式各國間有所不同，故以下將僅以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Listed Company Manual）⁷⁴之相關規範為例，概述提名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其餘詳細之比較法介紹及分析，請參照本報告第五章各國法制關於提名委員會規定之討論。

依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4 規定，所有上市公司應設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或公司治理委員會（nomination/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ittee）。且依同條規定，該制度之運作模式為，提名委員會或公司治理委員會必須事先訂定書面章程（written charter），說明委員會設立之目的與責任，以及選任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必要條件，並於下一次股東會時，挑選或推薦董事人選給董事會。此外，書面章程中亦須建議可應用於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於董事會、其他監督董事會的評價與管理政策和每年提名委員會績效的評估⁷⁵。

⁷¹ 葉銀華、柯承恩等，德日美韓各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法制規範及實務運作狀況，委託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2006 年 1 月，37~66 頁。

⁷² 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在其上市公司手冊（Listed Company Manual）Section 303A.02 中規定獨立董事必須符合一定要件。NYSE List Company Manual（2013.01.11），<http://nysemanual.nyse.com/LCM/Sections/>（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7 日）。

⁷³ 葉銀華、柯承恩等，同前註 71，58 頁。

⁷⁴ NYSE List Company Manual（2013.01.11），<http://nysemanual.nyse.com/LCM/Sections/>（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7 日）。

⁷⁵ 葉銀華、柯承恩等，同前註 71，58 頁。

貳、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與提名委員會之差異

綜合第一節與本節前項的提名委員會制度簡介，可以得出我國現行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與外國之提名委員會二者間，主要有以下四項差異：

一、制度功能

按我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設立係為健全股東人數眾多之公開發行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推動公司治理，故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供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選任⁷⁶。惟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前述，其功能通常並不限於負責推薦董事候選人名單，亦包含如設立候選人之資格標準、決定董事是否續任、訂定董事退休年齡，以及就整體董事會之大小、委員會之結構、委員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繼任人選等事項提出建議之功能。

二、適用前提

我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原則上給予公司選擇是否適用之空間⁷⁷，且需於公司修改章程後始能適用。但該制度之採用亦有部分強制誘因，蓋主管機關曾發布函釋表示，符合應採行電子投票之範圍的公司，若改採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公司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⁷⁸⁷⁹惟自下表對於全面採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統計數據觀之，可知目前我國有修改章程採行此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仍非多數。

相對而言，採用提名委員會制度的國家，其多會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訂立相關規則，「強制」一定規模以上（如上市公司）之公司必須組成由獨立董事所構成之提名委員會，以提供符合資格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

⁷⁶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理由參照。

⁷⁷ 例外如我國主管機關強制設立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濟部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011990 號函。）

⁷⁸ 經濟部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符合前點規定條件之公司，於本令發布日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⁷⁹ 惟該函釋已依據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令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廢止，不再援用。

公司章程已訂定董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公司統計數據⁸⁰：

年度/ 市場別	上市公司 採行家數	上市公司 總家數	占上市公司 百分比	上櫃公司 採行家數	上櫃公司 總家數	占上櫃公司 百分比
104	321	862	37.24%	73	697	10.47%
103	201	845	23.79%	42	666	6.31%
102	129	812	15.89%	19	645	2.95%

備註：以每年六月之上市櫃公司總家數計算百分比

三、提名主體

依我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得行使提名權之人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而採用提名委員會制度者，則由該委員會擁有提名權限。

四、審查之標準與程序

依我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立法理由，審查機關對於被提名人應採「形式審查」，若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之四款排除事由，則應將該人選列入候選人名單中。相較而言，提名委員會原則上可事前建立董事的資格標準，用以確定被提名人之中何者具備董事資格。可見該委員會應該是具有對於被提名人資格之實體審查權。

另外，因我國對於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係採形式審查標準，故法條對於審查程序之規範重點，主要在程序開啟之公告、審查結果之公告或通知與審查作業紀錄之保存等事項。但因形式審查所依據之排除事由中，所謂「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在何謂證明文件之意義解釋上並不明確，使目前公司經營階層對此有上下其手之空間。主管機關雖有作成解釋⁸¹限制公司濫用該規範，但在未有法規範明文具體化該文件內容下，該函釋在實務運作上並不能真正拘束公司經營階層。蓋若公司審查機關有心，仍可透過擴張證明文件範圍、臨時增加或變更需要之證明文件等方式（如前述之中石化案），達到阻擋市場派順利進行經營權更迭的效果。

⁸⁰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資料庫：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公司，<http://cgc.twse.com.tw/nomination/chPage>（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15 日）。

⁸¹ 經濟部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2023700 號函。

但以提名委員會而言，因相關規定皆要求制訂如書面章程（written charter）等事前規範，明文建立一定審查程序，用以確定被提名人之中，何者具備董事資格。誠然，在公司實際經營運作上，該書面章程之完整或明確程度可能在各公司間有所不同，但若能夠確實選任具獨立性和專業性之獨立董事，和加強股東監督機制，則該章程之程序規定或可反映投資人對於公司董事選任資訊揭露需求之強度，而非如在我國公司法規定下之公司，僅能依靠經營階層之密室審查流程產生最後之候選人名單。

第三節 小結

綜合前二小節對於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與提名委員會制度之分析，可知我國現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存在以下缺失：

一、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定位不明

由前述對於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介紹可知，在我國得依法行使董事候選人提名權之人包含持股一定數量以上之股東或董事會。然而，檢視我國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立法理由，其稱本制度之設立係為「保障股東權益」，自條文整體觀之，其主要亦係在規範股東提名候選人時，公司應如何處理，並使股東得以利用公司資源進行董事候選人資訊之揭露，使股東免於透過委託書徵求戰等方式花費巨額成本，故本條應實為「股東提名候選人制度」，而不應包含有董事會提名之情形。實則，外國法制多將股東提名制度作為整體股東提案權制度的一部份，強調股東藉由此種提案機制參與公司治理之意旨，從而與業務執行機關之董事會本身所為公司治理議題，有所區別，而不應將二者混為一談。

另外，美國 SEC 曾研擬於證券交易法中增訂 Rule14a-11 引進股東提名制度草案⁸²，該制度中所謂之提名者係指符合一定要件之股東⁸³，而與美國原本存在由獨立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有所區別。因此，細究本條之立法目的與所欲規範之主體，本報告認為，若不能更加明確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程序和相關規定，

⁸² United States Security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Proposed Rule: Security Holders Direct Nomination, Release NO. 34-48626; IC-26206 (Oct.14.2003), 86 Fed.Reg.60,783 (Oct.23.2003), at 60783-0805。

⁸³ 惟在該草案即將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生效時，2010 年 9 月 29 日美國商業圓桌（Business Roundtable）向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上訴法院提起申訴，宣稱該規則的制定“武斷而多變”（arbitrary and capricious），且超出了 SEC 的許可權，會減損股東的整體財富。SEC 在 10 月 4 日因此隨即宣佈該規則推遲實施。2011 年 7 月 22 日，哥倫比亞特區聯邦上訴法院依據聯邦行政程序法規定，宣告 14a-11 規則制定程序違法，並接受了商業圓桌對 SEC 的指控，認為 SEC 對該規則的審查不夠審慎、合理，最終宣告該規則無效。對此判決結果 SEC 並未提出上訴。

當有必要將股東提名權與董事會提名權分開制定為宜，否則，以兩者皆能透過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規範，不僅容易使本條制度定位不明，也無助於股東價值之提升。

二、程序不明確

依本條第4項規定，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參諸上文中之審查程序討論，可知主管機關雖有發函表示相關證明應限縮於法令要求資格有關之文件，但因實際運作上仍無法釐清此與公司任意增加要件之區別，並且，有學者亦認為此規定無異放任公司自行增列提名所需文件，將使公司超越公司法之授權。蓋於公司法上對於董事之資格僅有第三十條之消極資格爾，至於獨立董事，亦有法規明文規定其資格。故放任公司增列文件即有可能造成剝奪股東參與及監督公司經營之權利。因此，建議修正該條文為：「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應提出之具體文件由證券主管機關以命令訂之。**」

三、不應限制候選人名單拘束力

依本條第1項後段規定，若公司採用董事候選人制度，則股東僅能就候選人名單中圈選之。惟允許股東提名董事與限制股東選舉對象應屬二事，尤其僅有持股達一定要件之股東始有提名權，並非所有公司股東皆有資格參與此程序，而在現行實務解釋將已發行股份總數灌水納入無表決權股份後，其問題可能更形嚴重。是以，有學者認為，允許股東選任自己認定之候選人入選與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不衝突，使股東得自行填載入選應屬股東意見表達之方式之一，實無限制必要。⁸⁴且就比較法觀之，美國法並不禁止股東於股東會上提名⁸⁵、德國對於提名名單之拘束力僅在特定情形下，股東始受監事候選人名單拘束之規定⁸⁶而言，是否有必要賦予候選人名單拘束力，不無疑問。

⁸⁴ 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台大法學論叢第39卷第3期，2010年9月，153頁。

⁸⁵ 郭土木，同前註41，493-494頁。

⁸⁶ German Stock Corporation Act, article 101(1): 「I. The members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to be appointed to the supervisory board or elected a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Codetermination Act, the Supplemental Codetermination Act, the One-Third Co-determination Act or the Act on Employee Co-determination within Cross-border Mergers. II.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bound by nominations only pursuant to articles 6 to 8 of the Coal and Steel Co-determination Act.**」

又，鑑於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目的，係為促使使股東得以利用股東提名權參與公司治理，其重點應該是在程序的建設保障，而不在於使候選人名單發生拘束力。更甚者，依據目前法制設計，無法有效強制董事會將合乎提名資格之董事候選人納入選舉名單，從而限制股東自行記載其所屬意之候選人於選票上之規定反而會造成侵害股東權益之結果，自非妥適。

四、違反法律效果並無嚇阻作用

依本條第 8 項規定，對於董事會違法未將股東所提人選列於董事候選人名單時，其處罰方式也僅為小額罰鍰，對於意圖不法阻止股東行使提名權之董事而言，現行公司法所提供之制裁機制實難謂為具有實效性，對於不懷善意之董事而言，此種制裁機制可能造成寧可違法鞏固其經營地位，而無意願守法喪失其經營權力。

綜上所述，我國現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亟待解決的問題，為揭露資訊機制的建立，以及對於股東提名候選人程序的明確化與完善化。因此，根本上的解決方式不外乎對該條文進行修法，若認為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存在之必要，則至少應由主管機關對審查程序事項進行更明確之規範。並應思考如何強制公司將合乎提名規定之董事候選人納入最後之選舉名單中。此外，另一途徑為思考我國應否引進專業性、獨立性較強之提名委員會取代董事會提名，蓋綜觀我國現行法制，可知我國雖引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之內部監督機制與經營治理之效率，但仍與比較法上採取委員會制度通常會包含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有所不同。見諸公司治理之發展，委員會中之審計、提名及報酬委員會三者，乃是一套完整的制度，故如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強制上市公司必須設置全體由獨立董事所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因此，若我國能引進提名委員會制度，將有助於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另有學者亦認為，提名委員會之設計，在公司治理成敗上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蓋「人」才是一切制度之根本，制度要發揮作用，「人」才是關鍵，故我國引進提名委員會係屬必要⁸⁷⁸⁸。亦有學者建議，引進提名委員會不僅可以運作董事會提名事宜，亦可作為審

⁸⁷ 劉連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監察人之重大變革—證券交易法新修規範，台灣本土法學第 97 期，2006 年 2 月，328-329 頁。

⁸⁸ 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有制訂「○○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2015 年 1 月 26 日），規範董事與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只是該範例並不具強制效力。其中，該參考範例第六條即明定提名委員會有審查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之職權：「本委員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

查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機關，以增加審查的獨立性與公正性⁸⁹。有關此制度之審慎評估，留待下一章節再予研析。

二、依據前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並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四、依據第一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高階經理人人選，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高階經理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

⁸⁹ 馮震宇，公司證券重要爭議問題研究，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初版，47頁。

第四章 各國法制關於提名委員會之規定

第一節 英國

壹、緒論

隨著現代公司型態與股東結構的日趨多樣，董事選任制度已成為英國公司治理結構中的重要環節，透過 2006 年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2006, CA 2006）、1985 年公司章程附表 A（the Companies (Table A) Regulations 1985, Table A）、公司模範章程（the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 Model Articles）與英國公司治理守則(th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2014, the Code)等規範，使英國建立了一套得以相互配套且依據不同公司性質而靈活變化之董事選任制度。

英國法對於公司董事選任之原則性規定見於 CA 2006 sections 157~161，惟因相關規定僅說明董事資格和限制包裹表決等事項，就「如何選任董事」與相關程序未見有明確具體之規定，故一般而言，英國公司會在章程中訂定選任董事之程序並賦予股東會決議董事人選之權利。¹此種立法模式主要源於對公司機關間權限劃分的不同選擇²，蓋相較於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³對公司權限分派採取董事會優位主義（director primacy）之面向而言，英國則通常將機關之權力配置留待公司章程決定之。故有學者認為，英國公司法清楚地指出其規範的最終目標即是為了促進股東利益，而這種以股東中心主義（shareholder-centrism）為思考脈絡的立法模式也使得公司董事並無法以任何法條主張脫免其身為董事所需具備的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⁴。因此，雖然英美兩國就上市公司之董事選任皆有設置提名委員會之要求，但在「股東中心主義」的概念下，如何提供股東適足之保障將是英國法在該制度設計上有別於美國法之處⁵。

¹ Alan Dignam, John Lowry, *Company Law*, at 293 (8th ed. 2014).

² 現代公司法對於公司機關間權限之劃分向來有股東會優位主義（shareholder primacy）與董事會優位主義（director primacy）二者不同之見解。— 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Director Primacy: The Means and End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97NW U. L., at 547,573(2003).

³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141(a): “**The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every corporation organized under this chapter shall be managed by or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 board of directors**, except as may be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chapter or in its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f any such provision is made in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the powers and duties conferred or imposed up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this chapter shall be exercised or performed to such extent and by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shall be provided in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⁴ See Felix I. Lessambo, *The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Audit Roles and Board Oversight*, at 81(2014).

⁵ 例如在董事選任制度方面，因為英國公司法係交由公司章程訂之，加上對於股東提案權亦採取較為開放之態度，故而其並無如美國對於是否需要增訂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proposed Rule 14a-11）的爭論。而在董事解任方面，股東除了原則上得不附理由解任董事外，亦得透過董事失格制

所謂提名委員會 (nomination committee)，是英國法會隨著不同公司型態而為不同要求的其中一項規範。蓋依據僅適用上市公司之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provision B.2.1 規定⁶，公司應於其董事會下設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作用為協助董事會進行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提名，並於確定候選人後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名單。此外，雖然英國公司治理守則係採行「遵從否則說明原則」(comply or explain rule) 而不具強制拘束性，但因實際運作上，投資人可藉由市場壓力影響公司，主管機關對於守則中重要條文未被採用之案例，亦可能介入瞭解，故此項自願遵守制度之影響力仍不容小覷⁷。

表 1：歐洲各國上市公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統計數據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其他委員會
	2011	2013	2011	2013	2011	2013	2013
歐洲平均 (2013)	98%	96%	91%	89%	71%	73%	
奧地利	100%	100%	85%	85%	70%	65%	
比利時	100%	100%	90%	95%	95%	85%	
丹麥	95%	100%	85%	75%	11%	55%	
芬蘭	96%	95%	95%	90%	58%	75%	
法國	100%	95%	98%	95%	95%	95%	策略： 65%
德國	97%	97%	90%	90%	93%	97%	
義大利	98%	98%	95%	95%	30%	80%	
荷蘭	100%	100%	96%	100%	96%	100%	
挪威	100%	90%	75%	85%	15%	30%	
波蘭	89%	85%	58%	55%	16%	15%	
葡萄牙	85%	85%	100%	90%	25%	45%	公司治理：60%

度剝奪不適任董事的經營權，相關制度介紹請參見本節後續對董事解任與失格制度之探討。

⁶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provision B.2.1: “**There should be a nomination committee which should lead the process for board appointments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board.** A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should b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The chairman or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ould chair the committee, but the chairman should not chair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when it is dealing with the appointment of a successor to the chairmanship.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should make available its terms of reference, explaining its role and the authority delegated to it by the board.”

⁷ 依據 Heidrick & Struggles 2014 年的調查，英國全體上市公司皆已完成設置提名委員會之數據觀之，亦可了解該守則對英國公司治理的重要性，該統計數據之詳細內容可參見表 1。

西班牙	100%	100%	100%	94%	100%	94%	
瑞典	100%	95%	93%	95%	100%	100%	
瑞士	100%	100%	100%	95%	80%	75%	公司治理：65%
英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Heidrick & Struggles, Towards Dynamic Governance 2014, at 23.

貳、提名委員會之源起

英國對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制度之建置始於 1990 年代，因 1991 年時發生一連串知名公司倒閉事件，故而促使英國成立改革委員會進行公司治理之相關調查。改革委員會於成立隔年年底即發布了極具影響性之 Cadbury 報告，在該報告對於公司改革的眾多建議中，其中一項建議即為董事會應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例如審計、提名、薪酬委員會等以協助提升之董事會經營效率。但直至 2003 年針對非執行董事職責和有效性探討之 Higgs 報告發布後，提名委員會始有較明確具體之組織規範，此項報告大部分的建議也在發布不久後為規範上市公司的聯合準則（the Combined Code）⁸所採用，進而確定了就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程序及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等重要之組織運作事項。其後，隨著提名委員會制度在英國的逐漸成熟，對於要求提名委員在審閱董事候選人時應考量之項目也越發細膩，無論係於法規⁹或市場投資人¹⁰方面，皆開始要求董事之選任須有助於董事會多元性之達成，尤其是董事會成員間性別均衡之要求。

參、提名委員會之功能

⁸ 該準則為現行英國公司治理守則之前身。

⁹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provision B.2.4: “A separate section of the annual report should describe the work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including the process it has used in relation to board appointments. **This section should include a description of the board’s policy on diversity, including gender, any measurable objectives that it has set for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and progress on achieving the objectives. ...**”

¹⁰ 在 2015 年，英國的兩家大型基金公司 Legal & General 與 Aviva Investors 便宣布將計畫對仍未有任何女性董事在董事會內的公司施加壓力，例如在 FTSE 100、FTSE 250 與其他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改選時投下反對票等，並預計此計畫將影響 FTSE 100 之瑞士礦產公司 Glencore Xstrata（此公司在當時為 FTSE 100 中僅存之全男性董事會，但在 2014 年 6 月董事改選後已有一名女性董事產生），以及 FTSE 250 之礦產公司 Vedanta、運動零售商 JD Sports 與運輸公司 First Group 等。

（資料來源：Madison Marriage, Male-only boards set for shareholder protests, Financial Times, May 18, 2014, <http://www.ft.com/intl/cms/s/0/630dc246-db7a-11e3-b112-00144feabdc0.html#axzz3gyXvwABs>,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7 月 25 日）

依照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section B.2 之輔助原則¹¹與 provision B.2.1 規定，上市公司必須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審核董事與高階經理人候選人，並就提名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另外，依照 2003 年訂定之 Higgs 報告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包含以下五種功能，(一) 每年檢閱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就已屆任期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是否適宜續任之建議；(二) 定期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含其技能、知識與經驗）進行評估，並就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三) 持續檢視公司領導階層之需求，以確保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四) 對執行以及非執行董事之繼任計畫提出建議；(五) 就個別董事之連任事宜提出建議。¹²

肆、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一般而言，提名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所組成，規模較大之公司則被建議至少應有四至五名以上之提名委員¹³，並且應有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與審計和薪酬委員會不同者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公司董事會主席亦有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須注意在委員會進行董事會主席之選任時不得主持該會議。¹⁴

此外，上市公司應使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負責協助提名委員會的各項事宜，包含協助主席規劃委員會工作、擬定議程、記錄並保存會議議事錄、於年報中說明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以及相關訊息之蒐集彙整等，以確保提名委員會能獲得足以使其做出完整且適當判斷之資訊。¹⁵除了以上原則性之建議外，英國特許秘書暨行政管理人員(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 ICSA)亦針對提名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制訂參考範例¹⁶，以協助上市公司設置及運作提名委員會。

伍、運作程序

¹¹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section B.2 supporting principles: “The search for board candidates should be conducted, and appointments made, on merit, against objective criteria and with due regard for the benefits of diversity on the board, including gender. The board should satisfy itself that plans are in place for orderly succession for appointments to the board and to senior management, so as to maintain an appropriate balance of skills and experience within the company and on the board and to ensure progressive refreshing of the board.”

¹² Company Secretarial Practice, ICSA, Ch.12.10(2013).

¹³ Terms of Reference Nomination Committee, ICSA, at 2-3(2013).

¹⁴ Madison Marriage, *supra* note 10.

¹⁵ See ICSA, *supra* note 13, at 3.

¹⁶ *Id.* at 3-6.

一、會議方式與議事規則

會議方式包含委員會自己召開會議與參與相關會議，其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主要是為處理董事或其他高階經理人之選任、繼任計畫以及績效評估等事項，而參加相關會議則是為使提名委員得透過參與如審計、薪酬委員會等會議，了解公司之運作情形，進而制定出更符合公司需求之董事選任程序與條件。此外，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另外負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並回應股東對於委員會相關運作問題之義務。¹⁷

在議事規範方面，依照 ICSA 提供之參考範例規定¹⁸，公司秘書應協助委員會主席進行會議召開事宜之通知與準備，其中包含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開會二次¹⁹，並於會議召開的 5 個工作日前通知全體委員。與會時，應有兩位（含）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必要時，委員會得邀請公司部門經理或外部顧問等列席參與，並由公司秘書完成議事錄之記錄與保存等。

二、決策程序

依照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provision B.2.2 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應事前評估董事會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此制定書面文件說明審核及提名董事會成員之程序。另外，當受委任者為董事會主席時，委員會應另行起草一份任職資格承諾書，內容包含董事候選人有足夠時間與能力擔任此項工作之承諾等。²⁰相對地，董事候選人在接受提名前，亦被建議應對該公司負實地查核之義務²¹，以降低可能之執業風險。而委員會在完成審核後，應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董事會在此建議名單之基礎上做出最後選擇後，將該名單提交於股東大會進行討論選任之。

三、揭露義務

依照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provision B.2.4 之規定，公司應於年報中編制專章充分揭露委員會之運作訊息²²。同時，依照 provision B.3.2 規定，相關資訊亦必須公告於公司登記處。其內容應包含提名候選人之程序、候選人應符合之標準、董

¹⁷ *Id.* at 4.

¹⁸ *Id.* at 3-6.

¹⁹ 但參考範例中有例外規定若公司型態為小型或投信公司，則可依據公司需求每年僅召開一次會議。

²⁰ Se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Provision B.3.1

²¹ See *Joining the Right Board – Due Diligence for Prospective Directors*, ICSA(2011).

²² 同樣規定可見於英國金融服務局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 7.2.7 R 條（FCA Rule DTR 7.2.7 R）。

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前開程序、標準、政策之達成情形等。此外，在提名人選為董事會主席或非執行董事時，若委員會並未徵詢外部顧問機構或未公開徵選，公司亦應於年報中對此做出合理解釋。

陸、未來立法趨勢

英國自 1992 年發布的 Cadbury 報告奠定其現行公司治理規範的雛形後，迄今已具有相對完整的法規提供公司對於內部經營的建議與檢視，惟透過改革委員會仍會針對公司治理的施行情形適時提出建議報告的觀點而言，可知英國政府始終重視公司治理之革新議題。而細究近期英國所發布的公司治理建議報告和法規修正，可發現其在未來將更加會更要重視重要資訊的揭露和經營階層組成多元性（diversity）的改革。

一、資訊揭露

在資訊揭露方面，英國政府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與回應新發布之 Walker 報告，在 2010 年時重新修訂了規範英國公司治理之聯合準則，並將其更名為公司治理守則，新守則的主要目標在於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溝通、加強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以及落實董事年度改選。與此同時，英國的財務報告委員會（FRC）亦以此為藍圖，於同年 7 月發布了管理人守則（Stewardship code），雖然該守則並未明確定義何為「管理人」（Stewardship），但立法理由說明此法之目標在於促進投資人與公司間的對話，提高股東之長期投資回報以及強化公司對社會的負責能力²³。故該守則的主要核心價值在於要求機構投資人應揭露其實踐管理人責任之方式，包含投票及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此外，為加強審計標準和經營階層多樣性，該法亦於 2012 年重新修訂，以提升相關重要資訊對股東之透明度。因此，綜觀該法的規範可知，英國對於影響公司經營重大的董事選任制度，已自早期針對公司經營階層設置提名委員會與揭露組成董事之背景與選任程序以確保良好之公司治理，擴展至會影響公司經營決策與人事任命之機構投資人。

二、董事成員多元性

²³ The Stewardship Code aim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engagement betwee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companies to help improve long-term returns to shareholders and the efficient exercise of governance responsibilities. Engagement includes pursuing purposeful dialogue on strategy, performance and the management of risk, as well as on issues that are the immediate subject of votes at general meetings.

另外，在董事會與其下各委員會之組成方面，不僅是英國，包含歐盟各國²⁴近年來皆積極推動董事會與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多元性，以性別為例。有學者認為²⁵，這是因為英國銀行在 2007 到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遭受毀滅性打擊後，重新引發人們對於性別在群體思維 (group thinking) 中所扮演角色的思考。因此，英國商業、創新和技能部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委託 Lord Davies 針對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議題進行研究，並於 2011 年 2 月提出「女性在董事會」(women on boards report) 的報告，此項報告除了對當時英國上市公司董事會中女性參與的現況進行檢討，並同時就有女性和無女性董事會的公司進行實證研究，顯示性別多元性對於增進董事會經營績效確實有所助益，因此建議公司在未來應積極讓更多女性參與公司治理²⁶。此項報告雖然僅具建議性質而無強制性，但其對提升女性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的目標而言，卻帶來驚人的改革成效。以 FTSE 100 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而言，在 2011 年時僅有 12.5% (1,076 名董事中有 135 名) 的董事為女性，但到 2014 年時，比率已迅速攀升至 20.7%。在 FTSE 250 公司的女性董事比率則至 2011 年的 7.8% 提升至 2014 年的 15.6%，其中在 2011 年有 83 家全男性的董事會，至 2014 年時已分別聘用至少一名或多名的女性董事²⁷。另外，根據最新調查，FTSE 100 公司中最後一間由全男性組成董事會的 Glencore PLC 亦於 2014 年 6 月選任 Patrice Merrin 女士成為該公司之董事，因此可知 women on boards 報告確實對英國的公司治理產生重要的影響²⁸。

除了英國公司針對 women on boards 報告積極進行公司治理的調整外，英國政府亦根據此項報告於 2012 年 9 月重新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其中重要的一項革

²⁴ 以德國公司治理守則為例，其亦規定監事會就董事之選任須考量「女性」在成員中的比例。German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rticle 5.1.2: “The Supervisory Board appoints and dismisses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When appointing the Management Board, the Supervisory Board shall also respect diversity and, in particular, aim for an appropriate consideration of women.** Together with the Management Board it shall ensure that there is a long-term succession planning. The Supervisory Board can delegate preparation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as well as for the handling of the conditions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s including compensation, to committees.”

article 5.4.1: “(1) The Supervisory Board has to be composed in such a way that its members as a group possess the knowledge, ability and expert experience required to properly complete its tasks. (2) The Supervisory Board shall specify concrete objectives regarding its composition which, whilst considering the specifics of the enterprise,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of the enterprise,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 age limit to be specified for the members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 and diversity. **These concrete objectives shall, in particular, stipulate an appropriate degree of female representation....**”

²⁵ See Alan Dignam, John Lowry, *supra* note 1, at 446.

²⁶ See Sandeep Gopalan, Katherine Watson, An Agency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Corporate Board Diversity, *San Diego Law Review*, at 33-35 (February-March 2015).

²⁷ See Alan Dignam, John Lowry, *supra* note 1, at 446-447.

²⁸ See Sandeep Gopalan, Katherine Watson, *supra* note 26, at 38.

新即為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應考慮性別多元性的建議²⁹。而對於英國政府最後選擇將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性之要求訂入僅具建議性質之公司治理守則的面向而言，學者大部分³⁰皆採取贊成的態度，並認為只有從企業倡導（business-initiated）的立法思考，才能使公司治理的改革有持續性的施行效果。惟此種基於英國向來對於公司治理係採行「遵守否則說明」（comply or explain）原則，並藉由市場壓力以達到規範效果（market-based）的立法態度³¹亦非為所有歐洲國家所接受。例如歐盟對於增進女性參與董事會和各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立法態度則是趨向以法定配額（quota）的方式為之³²。由此可知，對於促進董事會或與各項功能委員會成員多元性的相關規範，究竟應採強制或建議性質在目前歐盟各國仍無定見。

柒、董事之解任與失格制度

如同緒論所述，因英國公司法相較美國法而言賦與股東更大之權限，故而此種「股東中心主義」之立法模式不僅出現於股東提案權和董事選任之規範，更表現在與董事選任相配套的解任制度中。以解任董事而言³³，依 CA 2006 sections 168~169 規定³⁴，股東得以普通決議不附理由地解任公司董事，但程序上須遵守

²⁹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provision B.2.4: “A separate section of the annual report should describe the work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including the process it has used in relation to board appointments. **This section should include a description of the board’s policy on diversity, including gender, any measurable objectives that it has set for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and progress on achieving the objectives....**”

³⁰ See Sandeep Gopalan, Katherine Watson, *supra* note 26, at 36. European Union Committee, Women on Boards Report, H.L. 58, at 14 (2012-13).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ld201213/ldselect/lddeucom/58/58.pdf>. (last visited on 28 Aug 2015) *Lords Debate Women on Boards Report*, PARLIAMENT, Nov. 13, 2012, <http://www.parliament.uk/business/committees/committees-a-z/lords-select/eu---internal-market-sub-committee-b/news/gender-balance-debate/> (last visited on 28 Aug 2015)

³¹ Baroness Bottomley 認為此種規範方式的成功在於英國人相信自願原則和被曝光未遵循法規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We believe in voluntary principles, in persuasion, in best practice and a bit of naming and shaming.)—See 742 PARL. DEB., H.L., 344 U.K.(6th ser. 2013) (as cited in Sandeep Gopalan, Katherine Watson, *supra* note 26, at 37.)

³² See Sandeep Gopalan, Katherine Watson, *supra* note 26, at 36-37.

³³ See Alan Dignam, John Lowry, *supra* note 1, at 311-312.; Felix I. Lessambo, *supra* note 4, at 84; 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台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148-149 頁。

³⁴ CA 2006 section 168: “(1) A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meeting remove a director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his period of office,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any agreement between it and him.(2) Special notice is required of a resolution to remove a director under this section or to appoint somebody instead of a director so removed at the meeting at which he is removed....”

Section 169: “(1) On receipt of notice of an intended resolution to remove a director under section 168, the company must forthwith send a copy of the notice to the director concerned. (2) The director (whether or not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is entitled to be heard on the resolution at the meeting. (3) Where notice is given of an intended resolution to remove a director under that section, and the director concerned makes with respect to it representations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not exceeding a reasonable length) and requests their notification to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unless the representations

以下規定。首先，欲提案解任董事者須於開會前 28 天寄送特別通知（special notice）予公司，使公司得以轉知擬被解任之董事。其次，擬被解任之董事有權於合理長度內提出答辯書狀予股東會，並且除非該答辯書過晚寄達公司，否則公司依法須將答辯書寄發予股東。上述董事若有濫用此權力之情形，則公司或其他權利受侵害之人得向法院聲請免除公司之配合義務。相對而言，被解任之董事則仍得主張其保有契約終止後之損害賠償。此外，雖然公司並不得於章程中排除股東解任董事之權利，但實務上公司會以在章程中訂定「Bushell v. Faith 條款」³⁵之方式，保障同時身為公司股東之董事。

另外，股東亦可透過董事失格制度剝奪不適任董事參與公司經營之能力。董事失格制為英國公司法制重要之一環，其透過董事失格法（the Company Director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下稱 CDAA）之制定，防止不適任之自然人擔任公司董事。據此，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向法院聲請剝奪某人將來擔任董事或與董事相當之職位，故而包含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公司經營之行為，而期間則視情形由二到十五年間皆有可能³⁶。而綜觀 CDAA 所規範之行為態樣主要可分為以下三種：（一）與公司有關之不當行為（general misconduct in connection with companies），包含與公司之發起、設立、經營、清算或撤銷登記有關，而受有罪之判決者。（二）因不適任而失格（disqualification for unfitness），包含違反公司法上有關登記及送交財報等規定。此外，在實務運作下，即便董事無不誠實之行為，但若其欠缺經營公司之能力或有顯著過失時，亦可能被法院認定為不適任而宣告失格³⁷。（三）其他失格情形（other cases for disqualification），例如違反 1986 年破產法之相關規定等³⁸。

正因為董事失格制度之原因廣泛，且可遏止董事反覆從事違反公司法之行為

are received by it too late for it to do so—(a) in any notice of the resolution given to members of the company state the fact of the representations having been made; and (b) send a copy of the representations to every member of the company to whom notice of the meeting is sent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receipt of the representations by the company)....”

³⁵ Bushell v. Faith(1970)之案例事實為，一家資本額 300 英鎊之公司—Bush Court(Southgate) Ltd，由 Faith 及其二名姊妹 Mrs. Bushell 和 Dr. Bayne 分別持有 100 股公司股份（一股一英鎊，共 300 股）。因公司章程訂有解任董事時，被解任董事在該議案中擁有一股三表決權之規定，因此，當 Mrs. Bushell 和 Dr. Bayne 於股東會中提案解任 Faith 時，Faith 基於系爭章程規定 100 股加權後為 300 股表決權之權數，勝過 Mrs. Bushell 和 Dr. Bayne 合計之 200 股表決權，故解任案未通過。此判決雖於一審法院被認為章程若妨礙股東行使法定解任董事之權利則無效；但最後二審法院廢棄原判決，並認為因為公司法並無限制特別股份具有特定投票權，故而系爭章程規定仍合法有效。因此使得英國公司股東自此後在解任董事之權利上產生限制。

³⁶ 曾宛如，股東會程序上問題之探討，法學叢刊，第 178 期，2000 年 4 月，77 頁。

³⁷ See Re Sevenoaks Stationers (Retail) Ltd., Ch 164, 328 (1911).

³⁸ See David Kelly, Company directors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 4 Feb 2005. <http://www.accaglobal.com/ca/en/student/exam-support-resources/fundamentals-exams-study-resources/f4/technical-articles/Company-directors.html> (last visited on 28 Aug 2015)

以保護股東權益，故有學者建議³⁹，我國若能參考英國之規定引進董事失格制度，並對董事會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議程，或未將股東所提董事候選人列入選舉名單，而情節嚴重者，得經法院宣告於往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參與任何公司經營之活動。如此，或可解決我國因現行法就違反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處罰過於輕微，而無法阻止董事慣行不法行為之困境。

第二節 香港

香港法制因係源自於英國法，故其公司治理之架構與英國類似，現行香港新公司條例（the New Companies Ordinance (Cap.622)）中並未就提名委員會之設置予以規定。然而，早於 1993 年時，香港交易所已於其上市審查準則（Main Board Rules）中增訂附錄十四「公司治理守則及公司治理報告」（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建議所有上市公司應設置提名委員會，且成員組成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⁴⁰此外，因附錄十四僅就提名委員會做原則性之規範，為具體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組織規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於 1946 年參考 ICSA 相關規定制定了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指引（Guidance Note 2 : Nomination Committee - Terms of Reference），以此提供上市公司有效運作委員會所需之參考規定，藉此提升香港公司治理制度至國際標準。

如前所述，因香港就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之規範，與英國法類似而皆屬公司治理之一部分，故就香港提名委員會之法制介紹將以下面表 2 之比較法規表方式呈現之。

第三節 新加坡

新加坡在歷經 1997 年之金融危機後，開始致力於多項改革方案來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並強化其公司治理。於一連串的改革措施中，新加坡公司治理委員會（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ittee, CGC）於 2001 年依照 OECD 的藍圖，發布了規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守則（the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並在守則 section 4 之原則中建議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進行董事遴選程序。⁴¹該

³⁹ 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台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157-158 頁。

⁴⁰ Se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provision A.5.1.

⁴¹ 同現行 2012 年新加坡公司治理守則 section 4 原則規定。

守則規範方式亦採取遵從否則說明之原則，此係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認為不對企業施以強制性的法規範，一方面可促使市場投資者主動地去了解企業公司治理的表現，另一方面，也可鼓勵研究機構教導大眾如何閱讀公司治理的年報。⁴²⁴³

另外，雖然新加坡就提名委員會之設置，與前述英國及香港皆屬公司治理之一部分，但相對而言其規範仍有以下不同。

一、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五名董事所組成，並且其中應有半數以上成員滿足為下列要件：（一）獨立董事；（二）與公司為有職務或業務上關係之人，且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具備此要求，以及（三）與公司大股東不具任何關係。此外，在董事任職資格上，禁止公司執行長（CEO）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但要求薪酬委員會主席和首席獨立董事（the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必須加入提名委員會。⁴⁴

二、 議事規則與決策程序

在議事規範方面，提名委員會就召開會議的通知應於開會日前 7 天送交全體成員和其他應出席之人，但若全體成員同意該 7 日之通知規定應予縮短時，則從其規定。⁴⁵並且，與英國和香港不同，議事規則對提名委員會的準時出席有較嚴格的要求。因此，若提委會主席未於預定開會時間的 15 分鐘內出席時，則其他成員得改推選一位獨立董事主持該次會議⁴⁶。此外，在表決程序方面，法規除了允許提名委員會得以書面決議外，亦賦予提委會主席在表決票數相同時，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casting vote）的特殊權利⁴⁷。最後，為確保提名委員會的運作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相關職權範圍條款⁴⁸更規定委員會在提名關鍵經營者⁴⁹時，必須先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的同意，

⁴² 藍璐璐，不斷改革 提升投資信心，哈佛商業評論，2008 年 6 月，http://www.hbrtaiwan.com/article_content_AR0000748_1.html（最後瀏覽日：2015 年 7 月 26 日）。

⁴³ 惟對於金融業之監管，新加坡政府另行制定銀行公司治理條例（Bank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Regulations 2005），其中 regulation 12 強制要求在新加坡設立之銀行應設有提名委員會，並要求其組成成員（含委員會主席）必須過半數為獨立董事。

⁴⁴ Terms of Reference-Nominating & Governance Committee, paragraph 5.

⁴⁵ *Id.*, Appendix A provision 2.

⁴⁶ *Id.*, Appendix A provision 4.

⁴⁷ *Id.*, Appendix A provision 5.

⁴⁸ *Id.*, paragraph 1.1.2: “identify candidates and review and approve all nominations for the appointment, re-appointment or termination of: (a) **key appointment holders requiring the approval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such as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 President,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Chief Regulatory Officer, Chief Risk Officer, Chief Operations & Technology Officer and Head, Compliance of the Company (or such equivalent role); and (b) executives at EVP level and above”

⁴⁹ 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司執行長（CEO）、執行副總裁（EVP）級別以上者、董事長、財務長（CFO）、營運與技術長（COO & CTO）、監管長與風險長（Chief Regulatory Officer and Chief Risk Officer）

始可提交相關名單予董事會。

第四節 美國

壹、制度功能

不少研究指出，美國公司董事之提名，於實務運作上其提名權通常由該公司之 CEO 或特定董事所指導。美國學者有以經營者支配理論 (managerial hegemony theory) 與資源依賴理論(resource dependence theory)⁵⁰說明導致上開結果之原因者，渠等認為因經營階層控制公司運作，且在公司需求外在資源之情況下，董事人選的決定自然而然落在特定人、尤其是 CEO 手上。

上開實務運作之結果，造成董事會成員組成大多數與經營階層間存在特定關係，致使董事會無法有效遂行其監督義務，甚至淪喪為經營階層之橡皮圖章。1970 年代以後，上開問題逐漸受到學界與實務的關注，而開始有各種改革聲浪的興起。首先，在 1978 年，美國證管會(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若設置有提名委員會，應揭露有關其提名委員會之資訊；其次，一些具有影響力之組織或機構，開始建議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的提名委員會，並適當接受股東提名的建議。此等改革呼聲引發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之風潮，自 1971 年僅有不到一成的公開發行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之慘澹局面，到 1980 年代已經有三分之一的公開發行公司設置有提名委員會，而迄至 2006 年，幾乎所有 S&P500 公司皆已設有提名委員會⁵¹。

就法制面而言，美國州法及聯邦法層級，並未要求公司必須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德拉瓦州為例，其公司法中僅提及董事會可以在州法未禁止下，將董事會之權限授權給其下之委員會，委員會可以再把權限轉授權給附屬委員會，但並未強制要求應設置何種委員會⁵²。在證管會對提名委員會之揭露規範中，亦未強制規定公司必須設置提名委員會，僅要求其必須揭露是否設置有提名委員會，若無，其

等公司主管。

⁵⁰ 所謂資源依賴理論，是指一個組織最重要的存活目標，就是要想辦法減低對外部關鍵資源供應組織的依賴程度，並且尋求一個可以影響這些供應組織之關鍵資源能夠穩定掌握的方法。而在董事選舉之中，指的是公司偏好讓擁有資源的候選人能夠進入董事會，為公司帶來穩定之利益。請參照網址：<http://wiki.mbalib.com/zh-tw/%E8%B5%84%E6%BA%90%E4%BE%9D%E8%B5%96%E7%90%86%E8%AE%BA>。

⁵¹ See Michael K. Molitor, Crucial Rol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Re-Inventing Nominating Committees in the Aftermath of Shareholder Access to the Proxy, 11 UC Davis Bus. L.J., 97, at 108 (2010).

⁵²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e Law Section 141(c)(2)(3).

理由為何⁵³。

然而，於實務運作上，依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手冊，上市公司必須設置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相較於此，NASDAQ 的上櫃規則則容許公司得以書面決議將提名權交由全部獨立董事所組成之會議⁵⁴或是設置提名委員會，且提名委員會中可以有一名委員，在特定情況下，不需具有獨立性⁵⁵。

貳、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一、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依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4 規定，所有上市公司應設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或公司治理委員會（nominating/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ittee），且公司應以章程載明委員會成員之資格。記載之內容，一般而言係指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何種獨立性要求。蓋美國法上對獨立性之要求，在不同法規中並未一致。例如。紐約證交所上市規則、NASDAQ 證交所上櫃規則及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中，對於獨立性的定義，即存在些許差異。惟紐約證交所強制規定，若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性之要求⁵⁶。

雖然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或其他法規皆未強制規範提名委員會組成之最低人數，然而在美國商業圓桌會議 (Business Roundtable，以下稱 BR)2012 年所出版的公司治理原則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中，強調提名委員會應有三名以上獨立董事所組成。另外，實務運作上，公司章程上通常會載明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董事會所任命，且董事會可隨時更換委員會之成員。

二、提名委員會之功能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功能，本報告將聚焦在董事提名和董事年度評鑑 (annual evaluation) 上，至於形塑公司治理輪廓之功能，並非本報告之重點，故不予討論。

⁵³ See SEC, Disclosure Regarding Nominating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Communications Between Security Holders and Boards of Directors, Release Nos. 33-8340; 34-48825; IC-26262; File No. S7-14-03.

⁵⁴ 並非委員會，而是該次董事會開會時僅由獨立董事出席。See Nasdaq Equity Rules 5605 (e)(1)(A)

⁵⁵ 該特定情況係指，當提名委員會超過三人時，其中一名董事雖然不被認為具有獨立性，惟其非現任經理人、職員或經理人之家庭成員，則為公司最大利益可以出任提名委員會之委員。See NASDAQ Equity Rules 5605 (e)(3).

⁵⁶ See NYSE List Company Manual 303A.02.

（一）推薦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最核心之功能即為推薦董事候選人，依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之評論，董事人選關乎董事會能否有效率運作，將提名董事之權限交由獨立董事所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可以強化董事被提名人之獨立性和素質⁵⁷。依照 BR 之公司治理原則，提名委員會應該向董事會報告其餘提名董事時，所採取之標準，並依此尋求董事會之核可。該等標準包括全體董事都應該具有的特質，例如理性判斷能力、正直和客觀思考能力等。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檢討其提名標準，並且於評估現任董事會之組成後，適當調整該標準。舉例而言，考量整體董事會之專業能力是否充足，是否需要特定領域之專業人才，或董事會之多樣性是否符合公司政策，包括女性董事之人數等。

（二）評鑑董事是否適任

提名委員會之功能不僅是尋找新的董事候選人，亦包括現任董事是否續任之問題。商業環境瞬息萬變下，一名董事在就任時可能符合公司營運需求，然而隨著時間的經過，可能出現不適任之情形。有鑑於此，提名委員會應每年重新評估現任董事是否適任。

毋庸置疑，評鑑整體董事會之運作效率較無爭議，然而評鑑個別董事卻可能具有爭議性。有認為，評鑑個別董事是否適任時，若答案為不適任，容易將個別董事曝露於法律風險（未盡其義務）之下；然而，對此亦有論者主張，董事會應該了解其董事中何人於執行職務時需要協助，甚至於該人不適任時，考慮予以淘汰⁵⁸。雖然，對於個別董事加以評鑑之作法，可能導致各該董事的反彈，但若欠缺此一程序，董事將無法了解本身不足及缺失之所在，並就此思考改善之道。職是，從公司整體利益觀之，個別評鑑程序當有其必要性。

（三）擬定接班人計劃

事實上，提名委員會另有一個十分重要卻常被忽略的功能，在於擬定接班人計劃(succession planning)。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 2014 年之統計指出，約有三分之二的美國企業沒有接班人計劃。所謂接班人計劃，係指為求

⁵⁷ 本段原文為：A nominating/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ittee is central to the effective functioning of the board. New director and board committee nominations are among a board's most important functions. Placing this responsibility in the hands of an independent nominating/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ittee can enhance the independence and quality of nominees.

⁵⁸ See David A. Nadler, "Building Better Board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82, at 102-111 (2004).

組織內各層級關鍵領導職位的轉換，透過嚴密及系統化的過程，針對高潛力(High Potential)員工所進行之各式各樣廣泛的活動計劃及程序，以建立人才庫及知識管理，確保管理人才隨時足夠及可彈性應用，達到關鍵領導人才及知識得以延續，同時也鼓勵人才精進之目的⁵⁹。

委員會應該決定何種職位須預先擬定接班人計畫，在公司內部找尋適任之繼任者以因應現任者退休、辭職等空缺之情況，據研究顯示，從內部尋找之繼任者被強迫離職的比率是 34%，比從公司外找尋的外部繼任者的 55%低⁶⁰。可見接班人計劃對一家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性。提名委員會應與 CEO 合作找出適當之繼任者人選，並應制定在 CEO 和其他高階經理人突發死亡或不能執行職務時之緊急因應辦法。

參、提名程序與評鑑程序

一、提名程序

美國法上對於提名委員會應該經過何種提名程序以提名候選人並無任何規範，而留給公司自行決定。每家公司所進行之程序從嚴謹到彈性皆有，無法一概而論，本報告擬介紹其中較為嚴謹之程序以供參考⁶¹。

當一家公司需尋找一位新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先確定董事會需要何種人才，並請外部顧問協助列出要求。之後，再請董事和外部顧問尋找可能的名單，並由 CEO、提名委員會主席、外部顧問將名單限縮在十人，之後將此十人名單提交到提名委員會確定最後三位候選人。當候選人確定後，由外部顧問向候選人徵詢就任意願，若有就任意願，則由 CEO、提名委員會主席和首席董事(lead director)進行面試，最後面試通過之人將被邀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接受詢問，由該委員會作出是否推薦之最終決議。同理，在 BR 之公司治理原則亦強調，雖然 CEO 可以和候選人見面面試，惟最終之決定權仍然在提名委員會身上。

為使提名委員會能夠更廣泛尋找董事候選人，紐約證交所上市規則中明定，董事會應該全權授權提名委員會決定是否聘僱第三方尋才公司(search firm)，並決定給與多少費用。在找到潛在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於開始的初選階段，通常

⁵⁹ 陳心婷、林文政，企業接班人計劃實施現況調查，<http://www.ncu.edu.tw/~hr/new/conferences/14th/download/5-2.pdf>，(最後瀏覽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⁶⁰ Ram Charan, Ending the CEO Succession Crisi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2005), available at: <https://hbr.org/2005/02/ending-the-ceo-succession-crisis>.

⁶¹ See Richard Clune, Dana R. Hermanson, James G. Tompkins and Zhongxia Ye,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Process: A Qualitative Examination of Board Independence and Formalization.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vol.31, at 748-786 (2014).

是確認候選人是否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而在面試階段則是確認候選人是否能夠使董事會和諧運作，甚至有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不諱言坦承，其所在之委員會最重視的就是整個董事會之和諧運作，而該公司更偏好從董事或經營階層已經認識的候選人中提名，降低新任董事不適應董事會運作之機率，但此種作法亦引發董事會成員彼此都是朋友而無法有效行使監督職責之批評⁶²。

提名委員會除從經營階層和第三方尋才公司找尋可能之候選人外，因應股東行動主義，增加公司董事會中之多元觀點，也應該設立一套程序令股東得以推薦適才適所之候選人。然而，從以上敘述可知，公司對董事會和諧運作之重視，不難想像多數公司經營階層仍相當抗拒股東插手董事候選人事宜。

二、評鑑程序

提名委員會之另一項工作重點，在於每年所舉行的董事評鑑作業，藉此以評估現任董事之工作表現並決定是否再予提名。評鑑程序分為對董事會整體之評鑑和個別董事之評鑑。此兩種評鑑程序可以提升董事會之透明度，同時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成效及促進董事間之溝通。美國法上對評鑑程序應如何進行亦未做出規定，而由個別公司自治訂出相關規章。

健全的董事會評鑑程序應包括：對於每年啟動評鑑程序之協議，在每一年初訂出董事會之工作目標和達成計畫；中間過程之監督程序和最後之年末評鑑。而工作目標可以是只在今年度施行短期之目標(例如：完成某項交易、訂立審計委員會規章等)，亦可以是跨年度長期之目標(例如：修訂公司治理以符合法律及董事在職訓練等)。

為評估董事會是否達成工作目標，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 有制式之量表供董事做自我評估，而董事也可以從外部單位得到資訊，例如，機構投資人服務公司(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 ISS)、CalPERS 等機關都有治理評等系統(governance rating systems)，不僅可以了解外部機關對公司之評價，亦可了解公司對外部機關之溝通是否出現不足或使人誤解之情況⁶³。

對個別董事之評鑑程序與董事會之評鑑程序稍有不同，美國 ERHC 能源公司章程特別載明，被評鑑之董事不能出席該次提名委員會，避免被評鑑之董事在會議上影響其他董事做出判斷⁶⁴。評鑑之方法除了自我評量、同儕評量外，董事對

⁶² *Id.*

⁶³ See Scott Green, *Sarbanes-Oxley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echnique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Hoboken, N.J.: J. Wiley & Sons, at 103-106 (2005).

⁶⁴ 詳情可見該公司提名委員會之章程，<http://erhc.com/govandnomcommittee/>（最後瀏覽日：2015年7月25日）。

會議的參與情況亦是非常重要的標準之一，若為獨立董事，應注意其獨立性是否有變動，例如，增加持有公司股票或家庭成員工作變動，致使不再具有獨立性等，此時不僅公司應定期調查，董事亦應主動向公司報告，若有不適任之情形，公司應即時做出處理。

肆、股東之董事提名權

一、法規修正的嘗試

（一）委託書規則修正之提議

美國自 2000 年以來，企業弊案與醜聞層出不窮，雖說國會通過沙賓法案來平撫投資人對經營階層濫權之不滿，惟不少聲浪開始檢討董事之選任制度，並且大力倡議應加強股東對於董事選任之權力，蓋當時股東對董事之人選僅能被動地同意公司所提名之候選人，董事當選後，股東亦難淘汰不適任之董事，對於公司經營失當難有置喙之餘地。

有鑑於此，美國證管會開始對於相關規定進行檢討，於 2003 年 10 月提出委託書規則修訂草案，建構一套股東利用公司委託書參與董事選舉提名程序之規範。證管會從委託書制度出發，提出允許股東利用公司委託書參與董事選舉程序之草案⁶⁵。

草案內容賦予繼續兩年以上，持有百分之五股權之少數股東，在發生啟動事件(triggering events)下，可以利用公司之委託書提名自己推薦的董事候選人。所謂啟動事件係指依公司徵求委託書之結果，至少一位由公司提名之當選董事，獲得超過 35%之保留票(withhold votes)⁶⁶；或者，繼續持有一年以上，持有股份 1% 以上之少數股東，依 Rule 14a-8 向公司提案請求公司依照草案內容適用股東提名程序，且該提案在提案當次會議已獲得半數以上之同意⁶⁷。

草案一經提出，於證管會開放接受各界評論的期間內，獲得廣泛討論。或許是因為允許股東得以利用公司委託書來提名董事候選人，對反對者來說開放之幅度過大，且草案中涉及之細節規範較多，即使是制度之贊同者仍不免對規範內容有諸多批評，美國企業界對草案也極為反彈，認為帶給公司額外之成本負擔，最

⁶⁵ 張逸婷，從公司治理觀點論董事提名與選任法制，國立台北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47 頁。

⁶⁶ 保留票係指未積極投下贊成或反對，而係保留其投票之權利，亦可能帶有對候選人表達不滿之意涵存在。

⁶⁷ 張逸婷，同前註 65，50 頁。

後草案胎死腹中，並未通過施行⁶⁸。

(二) AIG 案⁶⁹

本案原告係美國州郡市勞工退休聯盟(America Federal of State, County & Municipal Employees, 以下稱 AFSCME)持有被告 AIG 公司 26,965 股，於 2004 年 12 月 1 日，AFSCME 向 AIG 公司提出一項章程修正之股東提案，請求 AIG 公司將該提案納入 2005 年度的委託書資料中。若該提案通過，AIG 公司應修正其章程細則，在特殊情況下，公司應將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會所提名之人一併納入公司之委託書中。然而，提案遭 AIG 公司所排除，AFSCME 遂向聯邦法院起訴。

原告與被告之爭點在於，當時之 Rule 14a-8(i)(8)之排除事由應如何解釋之問題。Rule 14a-8(i)(8)規定：「與選舉相關：當提案涉及公司董事會成員或相類似的管理主體之選舉時」(Relates to election : If the proposal relates to an election for membership on the company's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alogous governing body)，委託書規則允許公司得排除該股東提案⁷⁰。原告 AFSCME 認為股東提案之內容影響特定選舉和特定董事時，始能排除，被告 AIG 公司則認為對董事選舉之一般選舉程序亦包括在排除事由內。

被告 AIG 公司在排除原告 AFSCME 之提案前，曾向證管會尋求無異議函，證管會之幕僚同意發給無異議函，表示贊同公司之看法。證管會曾在 1978 年對該款事由發佈解釋聲明，當時證管會認為：Rule 14a-8 不得用於競選或進行選舉改革之手段，尤其是規避其他委託書規則之規範⁷¹。本案中，證管會透過法庭之友意見書(Amicus Brief)參與本案，意見書解釋當時 1976 年的聲明，認為只要提案可能導致立即的董事選舉；或將為股東建立一套程序，藉由要求公司納入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於其後之公司委託書資料中，影響未來將舉行董事選舉，則該股東提案亦可能被排除⁷²。

⁶⁸ 張逸婷，同前註 65，58-59 頁。

⁶⁹ See AFSCME Pension Plan v. America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361 F. Supp. 2d 344 (S.D.N.Y. 2005); AFSCME Pension Plan v.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462 F.3d 121 (2d Cir. 2006).

⁷⁰ 張逸婷，同前註 65，62-63 頁。

⁷¹ 原文：The principal purpose of [Rule 14a-8(i)(8)] is to make clear, with respect to corporate elections, that Rule 14a-8 is not the proper means for conducting campaigns effecting reforms in elections of that nature, since other proxy rules, including Rule 14a-11, are applicable thereto. See exchange Act Release No. 34-12598 (July 7, 1976) [41 FR 29982]

⁷² 原文：[F]or purposes of Rule 14a-8, a proposal would result in a contested election if it is a means either to campaign for or against a director nominee or to require a company to include shareholder-nominated candidates in the company's proxy materials. See *supra* note 19.

原審法院與被告持相同見解，對於股東提案之解釋多半依循證管會之見解，然而至第二巡迴法院時，則持完全相反之立場，判決原告勝訴。法院認為排除事由之文義的確存在解釋空間，法院認為證管會在意見書中對其 1978 年聲明之解釋與 1978 年之聲明並不一致，法院認為依照 1978 年之聲明，該款排除事由限於對於特定選舉有影響之議案，而非像原告 AFSCME 之提案一般僅係建立一般性之程序，故判決原告勝訴。

（三）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再度引發社會一般對於節制公司濫權之聲浪，允許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進入公司董事會，以達監督公司營運之效的呼聲再起。於是 2010 年證管會修正 Rule 14a-11，賦予少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有關於此，請參照本報告第三章第三節）。雖然，最終在董事圓桌會議等組織之挑戰下，該項修正被法院宣告無效，然而越來越多股東提案在公司章程中納入股東提案之一般程序，BR 所公布之公司治理守則亦強調公司應適當地將股東所推薦之人納入董事候選人之人選。

二、正反意見

對於股東提名制度是否妥適，在美國存在激烈的正反意見辯證，各該見解最終不免回歸到董事會中心主義及擴張股東會權限等基礎核心議題的爭辯。自 2000 年以來，美國公司弊案不絕於耳，促使股東開始反思全權授予董事和經理人處理公司業務是否妥適⁷³。肯定者認為提升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可以降低董事濫權之機會，而反對者卻認為股東參與並無助於濫權之解決，反而徒增公司成本。以下，就正、反意見予以概述。

（一）肯定意見

贊成股東提名制者，其論據之出發點，大抵不外乎基於股東係公司之所有者的論調。在現代大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眾多，選舉代理人(董事)代為管理公司係必然之理，惟董事與股東之利益時有相左，美國公司法雖規定董事必須定期改選，使股東有監督董事會之手段，但現行美國董事選舉，不僅提名權掌握在董事會之手上，且幾乎是同額選舉，只要能獲得提名就能當選，導致公司法之設計目的及理念完全落空，故股東亦應擁有提名權，始能真正製造董事之連任壓力，以

⁷³ 張逸婷，同前註 65，80 頁。

降低董事濫權之可能性。

有學者認為，董事不會自己同意削弱自己的權力，從而為最大化股東的利益，應該賦予股東更多影響公司之權力，除股東之提名權外，公司尚應補償獲得一定支持之提名股東在選舉中的支出，以免董事利用公司資源有爭取連任之優勢⁷⁴。

雖然依據華爾街規則，股東若對公司經營有所不滿，可以通過出脫持股，改變其投資方向，惟此種說法忽略出脫持股並無法成為取代替換董事之有效路徑。統計資料顯示，在公司缺乏良好營運表現時，股價亦將落於低點，準此，單純以華爾街規則並不足以有效保障股東權益，出脫持股對於股東而言並無好處。因此，股東本於關注董事會表現對於其投資之影響，應該適度參與董事提名，確保其投資利益⁷⁵。

(二)、反對意見

反對者認為公司法將經營權交由董事會單獨行使，係基於最大化股東之利益，交由單一主體行使權限是最有效率的方法。董事應將股東之利益放在首位，然允許股東干預公司之經營卻非解決問題之良方，蓋其已經影響董事充分行使其裁量權之空間，亦破壞公司法原先所設計之體制⁷⁶。

反對者進一步指出，股東提名制賦予少數股東提名權，通常行使提名權之少數股東即是機構投資人，換言之，反對者認為肯定見解過度倚重機構投資人在公司治理之角色，卻忽略實際上機構投資人基於自己之私利，不見得能為全體股東帶來利益，且各股東間目標亦並非全然一致。有短期投資之股東，亦有長期投資者，或者股東中亦具有勞工身分者，股東間目標不一致，利用提名機會與董事會進行互動所欲追求之利益亦不一致⁷⁷。再者，一旦股東得利用提名機會使自己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則導致少數董事追求部分股東之特殊利益，造成董事會運作之分裂，不利公司經營⁷⁸。

三、提名委員會之角色

提名委員會在股東提名制中有把關之作用，蓋反對者對特殊利益者之擔憂並

⁷⁴ See Lucian A. Bebchuk, The Myth of the Shareholder Franchise, 93 VA. L. REV. 675, at 677 (2007). Lucian Bebchuk, The Case For Increasing Shareholder Power, 118 HARV. L. REV. 833, at 865 (2005).

⁷⁵ 張逸婷，同前註 65，86 頁。

⁷⁶ 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Director Primacy: The Means and End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97 NW. U. L. REV. 547, at 626 (2003).

⁷⁷ See Iman Anabtawi, Some Skepticism About Increasing Shareholder Power, 53 UCLA L. REV. 561 (2006).

⁷⁸ 張逸婷，同前註 65，83-84 頁。

非全無道理，此時提名委員會即可起到篩選之作用，公司無須對股東所提名者照單全收，若有不適當之候選人得不列入公司委託書資料中，並揭露提名委員會認為不適當之理由，然而提名委員會應中立行使其職權，對於股東提名之候選人與公司所提名之候選人應為一致標準之審查。提名委員會應該嚴守其分際，依照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已通過之評鑑標準，審查候選人之適格性，不應有其他因素參雜其中(舉例而言，不願承認經營失敗，幫助現任董事尋求連任等)。

伍、公司對提名委員會之揭露

依據美國證管會要求，公司應在委託書資料中揭露提名委員會之相關事項，共可以分成三大部分，第一，公司是否設置委員會，第二，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提名程序，第三，公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料⁷⁹。

證管會要求公司應揭露是否設有提名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行使提名委員會之功能，若無，則公司應說明理由⁸⁰。

至於提名程序之部分，證管會要求公司應公開其提名委員會章程，及其取得之途徑。若股東無法取得章程，則公司每三年應該在其委託書資料中以附件方式公開其章程⁸¹。若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應該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員會成員獨立性之要求⁸²；若公司非上市公司則應揭露委員會成員是否具有獨立性及其獨立性判斷之標準為何⁸³。

⁷⁹ See SEC, *supra* note 53.

⁸⁰ 原文：A statement as to whether the company has a standing nominating committee or a committee performing similar functions and,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have a standing nominating committee or committee performing similar functions, a statement of the basis for the view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at it is appropriate for the company not to have such a committee and identification of each director who participates in the consideration of director nominees. See SEC, *supra* note 53.

⁸¹ 原文：I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has a charter, disclosure of whether a current copy of the charter is available to security holders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has a charter and a current copy of the charter is available to security holders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website address. I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has a charter and a current copy of the charter is not available to security holders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clusion of a copy of the charter as an appendix to the company's proxy statement at least once every three fiscal years. See SEC, *supra* note 53.

⁸² 原文：If the company is a listed issuer whose securities are listed on a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registered pursuant to Section 6(a) of the Exchange Act or in an automated inter-dealer quotation system of a national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egistered pursuant to Section 15A(a) of the Exchange Act that has independence requirements for nominating committee members, disclosure as to whether the members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are independent, as independence for nominating committee members is defined in the listing standards applicable to the listed issuer. See SEC, *supra* note 53.

⁸³ 原文：If the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issuer, disclosure as to whether each of the members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s independen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member is independent, the company must use a definition of independence of a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registered pursuant to Section 6(a) of the Exchange Act or a national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egistered pursuant to Section 15A(a) of the

再者，公司應該揭露委員會如何審查提名人之資格，其最低標準為何，且應表示公司是否接受股東推薦之候選人，若有，公司要求股東以何種程序推薦，以及公司以何種程序審查皆應做出說明⁸⁴。

最後有關被提名人之揭露，證管會要求，公司在委託書中，應揭露被提名人(除身兼公司職務之被提名人和現任董事再次提名)係由何種身分(股東、非執行業務董事、CEO 等)之人所推薦⁸⁵。若係由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之少數股東所推薦，公司應揭露提名委員會決議是否推薦之理由，惟其前提必須為股東和候選人皆出具書面同意⁸⁶。

陸、提名委員會之運作成效

設置提名委員會之目的是為避免董事提名程序被經營階層、尤其是 CEO 所一手把持，所以將提名權限交由獨立董事所組成之提名委員會。然而，CEO 影響提名程序之陰影揮之不去，有研究曾訪談美國上市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發現各家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對 CEO 之影響力有極端強弱之分別。有提名委員會成員表示，該公司沒有所謂獨立之提名程序，僅是由 CEO 欽定後，表演一場形式上之程序；但也有提名委員會成員表示，該公司有意識地避免 CEO 過度介入提名程序，可以通知 CEO 但不允許其影響投票結果⁸⁷。

董事會需要與 CEO 等高階經理人合作，所以 CEO 之意見十分重要，但若使

Exchange Act tha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s that definition may be modified or supplemented), and state which definition it used. See SEC, *supra* note 53.

⁸⁴ 原文：I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has a policy with regar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any director candidates recommended by security holders, a description of the material elements of that policy, which shall include, but need not be limited to, a statement as to whether the committee will consider director candidates recommended by security holders. See SEC, *supra* note 53.

⁸⁵ 原文：With regard to each nominee approved by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for inclusion on the company's proxy card (other than nominees who are executive officers or who are directors standing for re-election), a statement as to which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of persons or entities recommended that nominee: security holder, non-management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ther executive officer, third-party search firm, or other, specified source. See SEC, *supra* note 53.

⁸⁶ 原文：If the company's nominating committee received, by a date not later than the 120th calendar day before the date of the company's proxy statement released to security 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vious year's annual meeting, a recommended nominee from a security holder that beneficially owned more than 5% of the company's voting common stock for at least one year as of the date the recommendation was made, or from a group of security holders that beneficially owned, in the aggregate, more than 5% of the company's voting common stock, with each of the securities used to calculate that ownership held for at least one year as of the date the recommendation was made, identification of the candidate and the security holder or security holder group that recommended the candidate and disclosure as to whether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chose to nominate the candidat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such identification or disclosure is required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the security holder or security holder group and the candidate to be so identified.

⁸⁷ 陳心婷、林文政，同前註 59, 1 頁。

CEO 之意見成為最終評選結果，可能會使董事會之獨立性流於形式。雖然有研究顯示 CEO 對提名程序之影響力在 1980 年代之後已經逐漸減弱⁸⁸，但提名委員會仍應小心拿捏讓 CEO 介入之分際，以免董事會淪於橡皮圖章，失去監督之功能。

第五節 日本

依據日本公司法規定，提名委員會為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下三大必備的委員會之一。所謂委員會設置公司，係指依公司章程規定，設有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報酬委員會)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 2 條第 12 款、第 326 條第 2 項)。

該項制度於日本舊商法時代之 2002 年創設，當初稱為「委員會『等』設置公司」。於 2005 年現行公司法制定後，改稱「委員會設置公司」；此外，2014 年公司法的修正，又新增無提名委員會之「監察等委員會設置公司」之類型。日本公司法為避免於二者不同類型公司間發生混淆，故於該次法律修正中，將原本「委員會設置公司」之名稱改為「提名委員會等設置公司」，其機關構成則與原「委員會設置公司」相同。本報告為避免讀者誤認「提名委員會等設置公司」僅有提名委員會之設置，從而於以下敘述中，仍舊以「委員會設置公司」名稱表達同時設置有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報酬委員會三者之公司類型。

壹、立法沿革

日本公司法上的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係參考美國法制，而於 2002 年（平成 14 年）時引進。2002 年 4 月 18 日公布之「商法等一部修正法律案要綱中間試案」⁸⁹即提案引進美國法之外部董事、各種委員會、執行董事之組合，以確保公司治理之實效性。2002 年 5 月之舊商法修正，正式引進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嗣後 2005 年獨立的公司法典之制定，大致沿用 2002 年舊商法所建置的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之基本架構及規範內容，並無重大變動⁹⁰。

⁸⁸ See J. W. Lorsch, and E. MacIver. Pawns or potentates: The reality of America's corporate boards.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at 21-22 (1989).

⁸⁹ 商法等一部修正法律案要綱中間試案，原文：商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要綱中間試案。所謂「中間試案」，類似我國於立法前階段，會先匯集各界提出之草案，而中間試案即係立法者統整各方提案後之彙整資料，於各條文下列明各草案之內容，例如：第一條：A 案：…、B 案：…、C 案：…。

⁹⁰ 公司法定後仍延續舊商法的委員會等設置公司之基本架構，僅就下開事項為修正：（1）稱呼之變更：舊商法稱「委員會等設置公司」，公司法稱「委員會設置公司」。（2）刪除公司規模之限

貳、立法理由

一、強化業務決策之機動性及迅速性

舊商法下，董事會專屬決議事項繁多，惟大規模公司不僅董事人數眾多，甚至會有在外國從事業務工作之董事存在，董事會召集困難，實難迅速作出業務執行相關決策。

相對於此，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下，董事會得將業務執行之決定權限大幅委任給董事會自行選任之執行董事（Executive Officers），且就執行董事業務執行之決定方法，法律上並無限制（並非必須以會議體形式作成決定、董事會得事先決定各執行董事間之職務分掌等），故可期待執行董事為機動性之決策。

二、落實業務執行與監督之分離

於傳統的公司機關型態⁹¹（即監察人設置公司或監察人會設置公司）下，業務執行與監督之分離並不徹底，董事之人選或各董事之報酬等決定權限事實上集中於董事長之手⁹²，難以期待其他董事對董事長充分發揮其監督功能。相對於此，於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下，執行董事為經營者，而董事會主要擔負監督機關之職責。另外，於董事會下設置三個不同委員會，各委員會其過半數成員應為外部董事，且各委員會基於其職權所為之決定，不受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左右，依此而得更加落實對於經營者之監督⁹³（有關委員會設置公司之機關組成及其權限分配，

制：舊商法時期，只有商法特例法之「大公司」及「準大公司」有資格設置委員會。（3）董事與受雇人兼任禁止之明文化：委員會設置公司之董事肩負著監督執行董事之職責，而受雇人需受執行董事指揮監督，兩者角色衝突，故公司法第 331 條第 3 項明文禁止董事兼任受雇人。（4）受雇人兼任執行董事時，該受雇人部分之薪資改由報酬委員會決定：舊商法下，如執行董事兼任受雇人時，該受雇人部分之工資係由執行董事決定，而公司法則規定由報酬委員會決定。（5）舊商法區分不同機關設計，而適用不同責任類型，例如非委員會設置公司原則採無過失責任，而委員會設置公司原則採過失責任，僅於利益供與時，「委員會設置公司」之董事或執行董事例外採無過失責任；而公司法下，公司負責人（原文：役員）對公司之責任，原則上統一採過失責任，即使於利益供與時，亦不區別機關設計，統一採推定過失責任（但直接供與者不得反證無過失而免責）（公司法第 120 條第 4 項）。坂井秀行＝小野塚格「委員會設置会社」江頭憲治郎＝門口正人編集代表『会社法大系 第 3 卷 [機關・計算等]』（青林書院、初版、2008）339-3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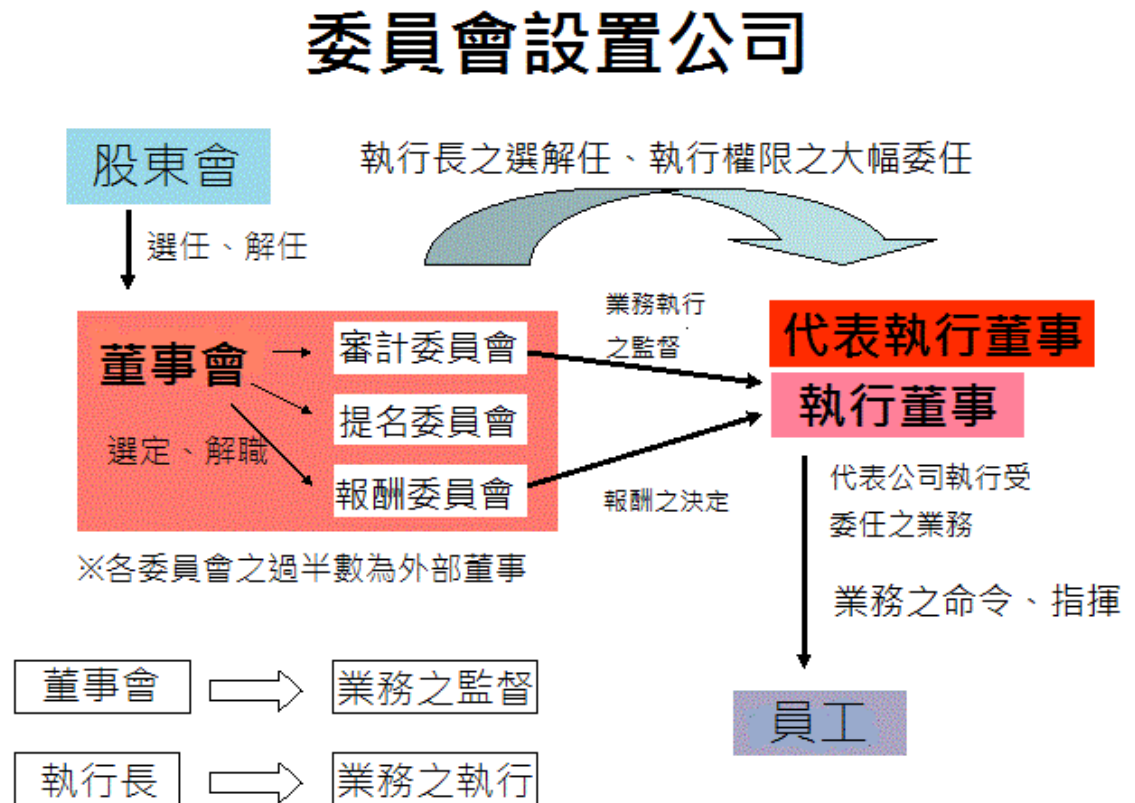
⁹¹ 本報告所謂「傳統的公司機關型態」，係指監察人設置公司或監察人會設置公司。日本之機關設計有數種搭配可供公司選擇，但公司規模越大、股份流通率越高，得選擇之機關組合越有限。例如「公開大公司」於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新增以前，得選擇之機關組合十分有限，依法應設置監察人會及簽證會計師，會計參與則可設可不設。（即「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會＋簽證會計師」或「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會＋簽證會計師＋會計參與」兩種機關組合）。

⁹² 雖然，名義上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或董事過半數）**決定後，再交由股東會表決，但實質上董事會決定之過程不透明，故實質上董事之選任往往淪為董事長之專權事項。

⁹³ 濱克彥＝郡谷大軸「平成十四年商法改正の概要－会社機關關係・株式關係等」『經理情報』998 號（2002）48 頁。

參見下圖 1)。

圖 1 委員會設置公司之機關組成及其權限分配



資料來源：本多俊介⁹⁴

參、公司機關之組成⁹⁵

股份有限公司無論公司規模大小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皆得以章程規定採行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下，公司其他必要或任意機關之設置，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必要）

委員會設置公司應設置董事會（公司法第 3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董事會由三人以上董事組成（公司法第 331 條第 4 項），董事係由股東會選任（公司法第

⁹⁴ 本多俊介「SONY 組織變遷 1983-2005」『2006 年度演習Ⅱ（4 年生）ゼミ論集』
<http://www2.kokugakuin.ac.jp/ogi1/2007/honda00.html>（最後瀏覽日：2015 年 9 月 21 日）

⁹⁵ 坂井秀行=小野塚格，同前註 90，334 頁。

329 條第 1 項)，但任期較傳統型公司⁹⁶短，僅有一年。

委員會設置公司之董事會原則上不得將業務執行委任一般董事（公司法第 416 條第 3 項），此一規範與傳統型公司不同。傳統型公司之董事會得將部分重要之業務執行決定及執行權限委任給董事（公司法第 362 條第 4 項、第 363 條第 1 項），但於委員會設置公司，董事會僅得將業務執行決定與具體執行權限委任給**執行董事**（公司法第 416 條第 4 項、第 418 條），此際董事會得為權限委任之範圍及內容遠大於傳統型公司。

二、委員會（必要）

委員會設置公司應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報酬委員會三大委員會（公司法第 2 條第 12 款），缺一不可。各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其委員經董事會決議，自董事中選任（公司法第 400 條第 1、2 項），各委員會之委員必須有過半數為外部董事（公司法第 400 條第 3 項）。

三委員會各有執掌：提名委員會負責決定董事（及會計參與）選任、解任之議案內容（公司法第 404 條第 1 項）。審計委員會之權限為監督執行董事等之業務執行、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再任議案內容之決定權（公司法第 404 條第 2 項）。報酬委員會之權限係決定執行董事等人之個人報酬等事項（公司法第 404 條第 3 項）。

三、執行董事（必要）

委員會設置公司應設置一人或二人以上之執行董事（原文：執行役）（公司法第 416 條第 4 項），執行董事受董事會決議之委任，為業務執行之決定以及業務之具體執行（公司法第 416 條第 4 項、第 418 條）。**執行董事係經董事會選任**（公司法第 402 條第 2 項），公司不得以章程限制執行董事須具備股東資格；但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402 條第 5 項）。董事會有監督執行董事業務執行之責，並得隨時解任執行董事（公司法第 403 條第 1 項），且因執行董事受董事會之監督，故執行董事之任期亦配合董事會，**任期僅有一年**（公司法第 402 條第 7 項）；惟與董事不同之處在於，該一年屆滿期限並非是「股東常會終了時」

⁹⁶ 本報告之「傳統型公司」係指監察人設置公司或監察人會設置公司。參見前註 91。

設有監察人會之公司即稱為「監察人會設置公司」，同理，設有簽證會計師之公司即為「簽證會計師設置公司」。「○○設置公司」與「△△設置公司」只是著重之重點不同，未必不能同時兼任，例如前例，公開大公司即為「監察人會設置公司且簽證會計師設置公司」；但若公司選擇設置委員會，即不得再設置監察人會，故「委員會設置公司」必非「監察人會設置公司」。

所謂「監察人會」，依公司法第 335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三人以上監察人組成，且半數以上為外部監察人。傳統型之董事任期為二年，但委員會設置公司之董事任期縮短為一年。

⁹⁷，而是以「股東常會終了後，最初召開之董事會結束時」，蓋執行董事係由董事會選任，故應由股東會結束後最初召開之董事會中，選任下屆執行董事。不論如何，執行董事之任期，得以章程縮短之（公司法第 402 條第 2 項、第 7 項）。

執行董事得兼任董事，但①一旦任執行董事，即不符合外部董事之資格（公司法第 2 條第 15 款），②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公司法第 400 條第 4 項）。執行董事之業務執行受到審計委員會之監督，故審計委員會成員（下稱審計委員）不適合再兼任執行董事，否則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反之亦然。質言之，**執行董事雖得兼任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內部董事委員）或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內部董事委員），但不得兼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四、代表執行董事（必要）

董事會應從執行董事中選定代表執行董事（原文：代表執行役）；如執行董事僅有一人，則選定該人為代表執行董事（公司法第 420 條第 1 項）。代表執行董事與一般公司之董事長相同，有執行公司業務，對外代表公司之權限。其權限準用董事長權限相關規定（公司法第 420 條第 3 項）。**委員會設置公司不選任「董事長」，而係以「代表執行董事」為公司之最高經營者。**代表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董事會得隨時將之解任（公司法第 420 條第 2 項）。

五、會計參與（任意）

會計參與（原文：會計参与）之權限係協助業務執行者共同作成財務報表等會計文件，且為遂行上開職務，會計參與有閱覽謄寫會計帳簿之權利；如於執行職務之際，發現執行董事或董事業務執行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法令章程，會計參與應儘速報告審計委員會。

會計參與是所有公司皆得任意選任之公司負責人⁹⁸；若為非委員會設置公司，則為其必要機關。委員會設置公司於選擇設置會計參與時，其會計參與由股東會選任及解任（公司法第 329 條第 1 項），但該選、解任議案內容之決定，係屬於提名委員會之權限。

六、簽證會計師（必要）

⁹⁷ 委員會設置公司之董事任期為「選任後一年以內終了之最終事業年度之股東常會終結時為止」（公司法第 332 條第 3 項）。

⁹⁸ 日本公司法將董事、會計參與、監察人合稱為「役員」（公司法第 329 條第 1 項），而上開役員與簽證會計師、執行董事合稱為「役員等」（公司法第 423 條第 1 項）。「役員」一詞，有翻譯為「幹部」「高級人員」等，本報告為對應我國公司法第 8 條之用語，將之翻為「公司負責人」，但讀者應注意兩者之範圍未必相同。

委員會設置公司必須設置簽證會計師(原文:會計監査人)(公司法第 327 條第 5 項),蓋委員會設置公司係透過內部統制機制對業務執行加以監督,故如公司未設有簽證會計師,將難以確保內部統制系統之重要要素即「確保企業財務報告之信賴性」機制的建構,從而無法有效遂行或發揮三委員會之監督功能。

七、不得設置之機關

委員會設置公司不得設置監察人(公司法第 327 條第 4 項),蓋監察人與審計委員之權限大幅重疊,故無設置之必要。

委員會設置公司不得設置「監査等委員會」(公司法第 327 條第 6 項)。2014 年公司法修法創設監査等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該「監査等委員會」之權限亦為業務執行者之監督,故選擇設置「監査等委員會」之公司不得再設置三大委員會。

肆、各委員會共通之規定⁹⁹

一、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設置公司必須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報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外部董事。各委員會之成員係經董事會決議,自董事中選任。

所謂「外部董事」,依公司法第 2 條第 15 款規定,係指「迄今未曾擔任該公司或子公司之業務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或經理人¹⁰⁰等其他受雇人」之董事而言¹⁰¹。要言之,從來未曾參與「該公司」或「子公司」之業務執行之人,始具外部董事資格。董事會得隨時將各委員會之委員解職(公司法第 401 條第 1 項)。

2014 年(平成 26 年 6 月 20 日成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對於外部董事之要件,作出部分變更(參見下圖 2)。其修法重點有二:(1)加重外部董事之要件:不符資格之「人的範圍」擴張,例如新法除「該公司」或「子公司」之業務執行者等外,「母公司之業務執行者等」及「兄弟公司之業務執行者等」、或「該公司之業務執行者等之近親」,亦不具外部董事之資格。另一方面,(2)放寬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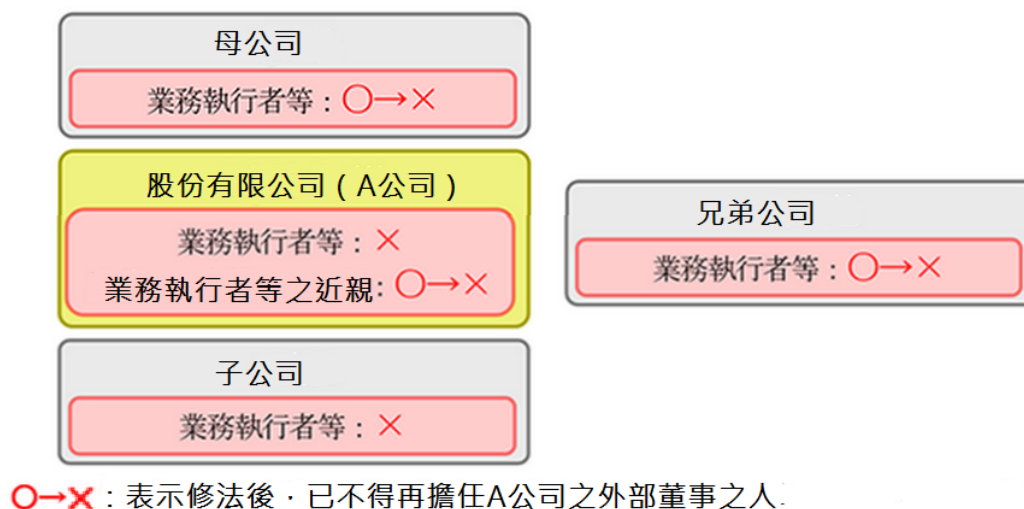
⁹⁹ 坂井秀行=小野塚格,同前註 90,350-351 頁。

¹⁰⁰ 經理,原文:支配人。

¹⁰¹ 増田健一=龍野滋幹=綱島康介「金融機関における社外取締役選任の考え方」『金融法務事情』1955 號(2012)6 頁。

限制：候選人只要於**就任前十年內**未擔任子公司之業務執行者即可，相較於現行公司法只要擔任過公司或子公司之業務執行者等，即終身不得選任外部董事，資格要件已見緩和。

圖 2 2014 年公司法修正後，外部董事適格範圍變更



資料來源：法務省網站¹⁰²

二、委員會之運作

委員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議事錄之相關規範，原則上與董事會相同，說明如下：

(一) 委員會之召集程序

1. 召集權人

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之各委員召集（公司法第 410 條），不得以章程或董事會決議特定委員始有召集權限（對照公司法第 366 條第 1 項就董事會之召集有但書規定，但同法第 410 條卻無類似但書規定），此一規定方式係為確保外部董事之委員享有召集權限。

2. 召集程序

¹⁰² 法務省網站「会社法が改正されました」『あかれんが』47 号（2014）
<http://www.moj.go.jp/KANBOU/KOHOSHI/no47/2.html#report02>（最後瀏覽日：2015 年 9 月 5 日）。

委員會之召集程序，原則上與董事會相同。

委員會之召集，應於開會日之一週前發出召集通知予該委員會之各委員（公司法第 411 條第 1 項），所謂「一週前」係指委員會開會日與通知之發信日需間隔整整七日，但董事會得縮短該期間（公司法第 411 條第 1 項括弧）。如全體委員同意，亦得不經召集程序即召開委員會（公司法第 411 條第 2 項）。委員會得要求執行董事等出席委員會，就委員會要求之事項為說明

（二）各委員會中之決議及報告

委員會之決議，原則上由得參與表決之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公司法第 412 條第 1 項）。董事會得加重上開定足數要件及決議要件（公司法第 412 條第 1 項括弧）。就決議有特別利害關係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公司法第 412 條第 2 項）。

執行董事、董事、會計參與或簽證會計師如已向委員全體通知其應向委員會報告之事項，則不需再向委員會報告該事項（公司法第 414 條）。另外，委員會不同於董事會，不得使用書面決議（無類似公司法第 370 條之規定）

（三）委員會議事錄

委員會議事錄之作成及效果原則上與董事會議事錄相同（公司法第 412 條第 3~5 項，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111 條），限於有出席之委員始得於議事錄上簽名或記名蓋章（公司法第 412 條第 3 項）。

關於委員會議事錄之備置、閱覽、謄寫，原則上與董事會議事錄相同（公司法第 413 條），惟①無替代決議之同意書面制度②公司之債權人於追究委員之責任而認有必要時，得經法院許可閱覽及謄寫委員會議事錄（公司法第 413 條第 4 項）。董事得閱覽及謄寫委員會議事錄（公司法第 413 條 2 項）。

（四）委員執行職務之費用請求

各委員會之委員就其職務之執行（以該委員所屬委員會之職務執行為限）請求公司預付費用、償還支出費用時，公司除非證明該請求之費用非該委員職務執行所必要，不得拒絕（公司法第 404 條第 4 項）。

（五）委員會設置公司董事會之運作

縱使公司已選定特定董事為董事會召集權人(公司法第 366 條第 1 項但書)，委員會仍得由委員中選定人選，該選定之人得召集董事會(公司法第 417 條第 1 項)，且該選定之人有儘速向董事會報告該委員會職務執行之狀況之義務(公司法第 417 條第 3 項)。

伍、提名委員會

一、提名委員會之權限

(一) 董事選任、解任議案之決定

提名委員會有就提出股東會之董事(如為設有會計參與之公司，則包括董事及會計參與)選任、解任議案之內容的最終決定權限(公司法第 404 條第 1 項)。亦即，於委員會設置公司下，董事選任之議案內容(候選人名單等)係由提名委員會決定後，才提出於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或董事長無關於選、解任議案內容之決定權限。

如委員會設置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依法不得以章程規定「特別股股東會選任董事」之意旨(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但書)，蓋特別股股東會之選任制度(以股東自身之主動為前提)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選任議案內容之決定權限二者實不相容¹⁰³。

(二) 會計參與選任議案之決定

如公司設有會計參與，則會計參與之選任、解任議案內容亦屬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第 416 條第 5 款括弧)。至於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不再任議題、議案之決定，則係屬於審計委員會之權限。

二、提名委員會尋找合適候選人之程序

¹⁰³ 實務上，合資公司(原文：合弁会社，外國公司與國內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之公司)、新創企業(原文：ベンチャー企業。指以高度知識或新技術為軸，開展革新性、創造性經營之小企業)有確保各派佔有一定董事席次之需求，故「附董事、監察人選解任權特別股」應運而生，一旦公司發行「附董事、監察人選解任權特別股」時，董事或監察人應由該特別股股東會選任，而非由全體股東會選任。但此與委員會設置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設置意旨不符。蓋「選解任權特別股」是將特定股東得自行選出董事；而委員會設置公司則是董事選任議案內容決定權交給提名委員會，二者發想互不相容，故公司法上禁止同時採用。

（一）內部董事候選人之尋找人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實際運作之際，董事之人事案一般係由社長（或經社長授意之人事部門高級職員）作成提案，提示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能基於以下考量，而由以下人員組成：①提名委員全員由外部董事構成，排除含社長在內之公司內部人才參與一切意思決定；②為削弱直接反映社長意思之程度，以社長以外之內部董事為委員；③社長作為提名委員，保有一定之影響力。但無論提名委員會係採何種人員組成方式，內部董事之人事提案通常係由業務執行方（經營者）提出。

（二）外部董事候選人之尋找人選程序

委員會設置公司應設置三大委員會，各委員會由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符合外部董事資格，故委員會設置公司至少需導入兩名外部董事。關於外部董事之人選，瑞穗銀行（原文：みずほ銀行）曾舉辦過公聽會，就下列兩點為調查：①公司需要何種屬性之人材？②具體之人選或委託如何進行？

關於①，有企業重視法律、會計、學識經驗豐富者、經營者等屬性之多樣性與專門性；亦有企業唯恐董事會之議論淪為紙上談兵，故僅選定企業經營經驗豐富者為候選人。如考量審計委員董事有為業務之適法性監察或資產狀況之監察之職責，則有必要選定法務或會計等高度專業之人材；另一方面，如考量董事會之職責是監督「企業經營全體」，過度關注董事屬性多樣性，可能反而減損經營監督之實效性。從而，關於董事會之人材配置，應注意在「專業人士」與「經營者」間取得平衡。另有見解認為「委員會設置公司固然在「抑止經營者之暴走」此點上有其優越之處，但相反地，應留意外部董事暴走之風險」，故於選定提名委員會之外部董事之際，應限定人選為理解企業運作現實之人物，具體而言，例如會長、社長等具有企業經營經驗之人。

關於②，將外部董事候選人之選定程序予以系統化之案例，並不多見，多數為社長運用其人脈關係，或由現任者中推薦人選。無論採何種作法，皆無礙於選定優秀之外部董事，但不免會遭受「外部董事是靠關係進來的，無助於公司治理」之譏，為防止類似批評，公司除善盡說明義務以外，論者建議應盡可能明確化外部董事候選人之選定程序。

為充分發揮提名委員會之功能，提名委員會應就提出於股東會之董事選任議

案謹慎審議，而審議之對象不僅有代表執行董事推薦之人選，尚包括外部董事推薦之外部董事人選。此外，關於董事再任之評價方式，為確保股東或員工之信賴，應採取具有透明性、公平性之方式，並有預先訂定一定評選基準之必要。

三、委員會設置公司之董事選任議案之股東提案權

股東依公司法第 303 條至第 305 條，得行使股東提案權，而日本公司法未如美國法一般限制股東提出董事選任議案，故股東得提案自己屬意之董事人選。惟委員會設置公司已有提名委員會負責決定董事選解任議案之內容之情形下，股東就董事選任議案之提案權是否因此受限？

提名委員會之設置不妨礙股東提出董事選任議案¹⁰⁴。蓋自股東之立場出發，股東原本得提案董事人選，如因提名委員會之設置而不得再行使，顯然係不當地剝奪股東之權限。故即使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亦不妨礙股東為董事選任議案之提案。實務運作上，亦肯認滿足一定要件之股東得提案自己屬意之候選人之權利，本即公司法上確保之權利，公司無另行以章程規定之必要¹⁰⁵。

至於股東提案之人選是否需經提名委員會之審查？學者認為，如係公司方面提名人選，其主導權在於提名委員會；但若係股東提名人選，則與提名委員會無關，從而即使未經過提名委員會的審議，亦不違法¹⁰⁶。惟亦有學者認為，就較佳的實務運作而言，董事會應詢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但最終仍是由董事會決議¹⁰⁷。

四、提名委員會之職能

（一）董事人事決定過程之透明化

過往由於董事選任過程之不透明，董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操在董事長一人之手，從而設置提名委員會之意義即在於，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委由（外部董事過半的）提名委員會決定，降低董事長恣意裁量董事人選之風險。要言之，提名委員

¹⁰⁴ 藤川信夫『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の理論と実務——商法改正とその対応』（信山社 2004）35 頁。

¹⁰⁵ HOYA 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第 77 期股東常會股東會參考文件（2015）25 頁（http://v4.eir-parts.net/v4Contents/View.aspx?template=ir_material&sid=39799&code=7741，最後瀏覽日：2015 年 9 月 23 日）。

¹⁰⁶ 江頭憲治郎=神作裕之=藤田友敬=武井一浩『改正会社法セミナー【企業統治編】』（有斐閣、2006）368-370 頁〔西川元啓〕。

¹⁰⁷ 江頭憲治郎等人，同前註 106，369 頁〔森本滋〕。

會之設置可使董事人事決定過程更透明，並強化公司對股東之說明義務。

（二）對社長之監督強化

提名委員會之價值顯現於非常事態發生時。委員會設置公司之董事選任議案之內容決定權為提名委員會之權限，但社長（代表執行董事）¹⁰⁸仍舊有推薦權，於一般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多會接受社長之推薦名單，故提名委員會設置有無之差異，毋寧是顯現於公司發生非常事態時，例如因顯著業績不振或醜聞發生，社長自身進退問題被提上檯面之際。倘若是傳統的監察人（會）設置公司之情形，有權決定社長去留者通常是社長本人，則制度上僅能仰賴社長作出正確之判斷。相對於此，類似局面如發生在委員會設置公司，則可期待由提名委員會提出社長解任案，且提名委員會之存在亦可警惕社長有被解任之風險，使社長更致力於公司經營¹⁰⁹。

（三）間接影響執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執行董事選任、解任議案之決定權並非提名委員會之法定權限。事實上，於2002年商法修正中間試案階段，草案起草者曾經研議是否將執行董事（特別是代表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決定權亦定為提名委員會之權限，但最終商法並未將之定為提名委員會權限¹¹⁰。其理由係因①執行董事之選任需考量經營機構之一體性、彈性運作維持之需求，故應由董事會決定；②提名委員會縱無議案內容決定權，亦能間接參與執行董事候選人之選定；③執行董事之選、解任之相關權限屬於對執行董事監督權限之一部，有必要保留給董事會。

關於執行董事之選任，**執行董事之選、解任權由董事會所有**（公司法第402條第2項）。關於執行董事之選任案，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應由誰提出，實務上常見由代表執行董事（CEO、會長）作成選任案，再提呈董事會決議，而若上開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兼任董事」之人數超過半數，則該提案即容易通過。因此，代表執行董事選出之關鍵即在於：董事會之人員結構是否以內部董事、執行董事兼

¹⁰⁸ 日本企業常有「會長」、「社長」、「CEO」等職位。該等職位皆非日本公司法之法律名詞，故日本企業之「會長」、「社長」、「CEO」事實上僅為公司自行以內規創設之職位，而無法律上之地位或權限。是以，上開職位究竟應對應於公司法上之何種機關，應具體視該公司賦予該職位之權限而定。所謂「社長」，一般而言，有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指揮業務執行之權限，故對應於「董事長」或「代表執行董事」。

¹⁰⁹ 草場洋方=大津太郎『Mizuho Industry Focus』Vol.145(瑞穗銀行、2014)15頁。

¹¹⁰ 森本滋『比較会社法研究——21世紀の会社法制を模索して——』（商事法務、初版、2003）249頁。

任董事為主。惟董事會之人員結構主要取決於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之委員過半數由外部董事擔任，應可間接擔保執行董事選任之公正性¹¹¹。換言之，因為提名委員過半數由外部董事組成，應可期待公正篩選出適切之董事候選人，且可期待該「由適切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將公正執行選任執行董事之職權。

關於執行董事之解任，作為監督監視執行董事職務執行之手段，董事會依法握有解任、禁止執行董事不法行為之權限；但現行公司法並未禁止委員會設置公司之董事兼任執行董事，且不以外部董事占董事人數過半數為要件，是以倘若公司董事會以內部董事（含代表執行董事之董事）占多數，則執行董事之解任決議通過的可能性，就相對的低。然而，提名委員會得將該代表執行董事自下屆董事候選名單中排除，或提名委員會得間接經由基於其決定之選任議案所選出之董事會，將不適任之代表執行董事解任；此外，提名委員會所為之董事選、解任議案為最終決定，縱使其他非提名委員之董事反對，亦無法以董事會決議推翻。從而，代表執行董事為不法行為前必先考慮此後果，而對自身行為有所克制，於此機制運作下，提名委員會雖無直接法定明文的監督權限，但於實質上卻擁有相當程度的職權得以發揮對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陸、日本委員會設置公司之特色¹¹²

由上述說明，可得出日本之委員會設置公司有以下特色：

一、未禁止執行董事與董事之兼任

相對於德國型委員會制度一律禁止執行機關兼任監督機關之二層制，日本公司法係於董事會下設置委員會，並未禁止執行董事兼任委員，可見日本法基本上採取美國型委員會制度。

二、委員會權限極強

各委員會擁有獨立於董事會之權限，得不待董事會之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即作出委員會之決定，且該決定有與董事會並立之機關性，董事會不得推翻之¹¹³。

¹¹¹ 藤川信夫，同前註 104，36 頁。

¹¹² 江頭憲治郎『株式會社法』（有斐閣、第 5 版、2014）546-547 頁

¹¹³ 藤川信夫，同前註 104，32 頁。

此係因日本國內人材不足，難以仿效美國法「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應為外部董事」，故而僅能退而求其次地要求「各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應為外部董事」，而為促使少數外部董事亦能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不得不使委員會之部分決定權限高於董事會。

三、外部董事之資格要件，未排除現為或曾為「該公司重要之交易對象之業務執行董事等」之人。

就此點而言，日本法不如美國法基準嚴格，外部董事之資格要件，未排除現為或曾為「該公司重要之交易對象之業務執行董事等」之人。此係因日本以「法令」規定外部董事之要件，故外部董事資格之欠缺將影響委員會（甚至股東會）決議之效力，是以不得不重視基準之明確性。惟須注意者，此一缺陷於實際運作上，可藉由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加以補足。

柒、日本提名委員會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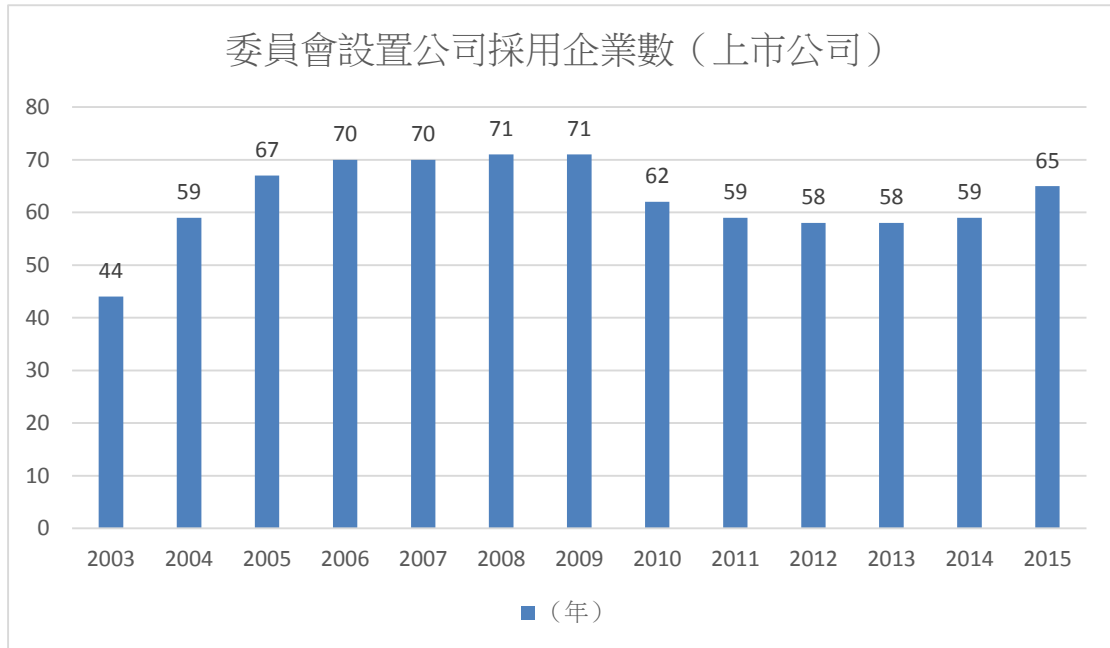
一、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之採用率

依據日本董事協會¹¹⁴（原文：日本取締役協會）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所為之調查，當年度採用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之企業數僅 65 家，詳見下圖 3。此外，於 2015 年 9 月 2 日，委員會設置公司佔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比例僅 1.85 %（64 家/3467 家）¹¹⁵，採用比例極低。

圖 3 採用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之企業數（上市公司）

¹¹⁴ 日本董事協會，原文：日本取締役協會，是一個聚集經營者、專家、研究人員、外部董事、機構投資人等，以促進日本企業成長為目的而創設之一般社團法人。

¹¹⁵ 東京證交所網站，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情報サービス（<http://www2.tse.or.jp/tseHpFront/CGK010010Action.do>），選擇組織型態為「指名委員會等設置會社」，於 2015 年 9 月 2 日檢索所得之結果。



每年之企業數係指當年之十二月底之企業數。

資料來源：日本董事協會¹¹⁶

以下二～十一之說明，係商事法務研究會於 2015 年 1 月底，就各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營運實態，向上市之委員會設置公司所為之問卷調查結果。商事法務研究會向 57 家上市委員會設置公司發送問卷，得到 31 家公司之回答。本報告僅節選提名委員會運作之相關提問結果¹¹⁷。

二、提名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會議主席

表 2 提名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會議主席選定之有無暨主任委員、會議主席之屬性（可複選）

未定主任委員、會議主席	有選定主任委員					有選定會議主席						回答公司數
	外部董事	CEO 或社長	非 CEO 之會長	其他董事	計	外部董事	CEO 或社長	非 CEO 之會長	其他董事	未填寫屬性	計	

¹¹⁶ 日本取締役協會網站（2015）http://www.jacd.jp/news/gov/jacd_iinkaiseicchi.pdf（最後瀏覽日：2015 年 9 月 5 日）。

¹¹⁷ 本問卷調查係商事法務研究會向「發送時點時最終事業年度係採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之上市公司」共 57 家，於 2015 年 1 月底發送問卷，自 2 月至 4 月間回收共 31 家公司之回答。問題數量合計 129 個，分三回連載於商事法務第 2069-2071 號刊。編集部「指名委員会等設置会社における委員会等の運営に関するアンケート調査結果〔Ⅰ〕」『商事法務』2069 号（2015）24 頁。

0	10	9	6	2	27	10	4	4	0	2	20	31
---	----	---	---	---	----	----	---	---	---	---	----	----

上表 2 係有關提名委員會是否有選定主任委員、會議主席，又該主任委員、會議主席之屬性為何之調查結果。由調查結果可知，27 家中有 10 家公司定有主任委員（37.0%），20 家公司中有 10 家定有會議主席（50.0%）。其中又以外部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會議主席之比例最高。

三、提名委員會之召開次數及平均所需時間

1. 提名委員會之召開次數

就各調查對象公司於最終事業年度中召開提名委員會之次數而言，召開次數最多之公司為 14 次，召開次數最少之公司僅一次，中間值為 3 次，平均次數為 4.3 次，遠低於審計委員會之平均年間召開次數¹¹⁸。

2. 提名委員會之平均所需時間

表 3 提名委員會之平均所需時間

	未滿 30 分	未 滿 1 小 時	未 滿 1.5 小 時	未 滿 2 小 時	未滿 2.5 小時	未滿 3 小 時	未滿 4 小 時	4 小 時以 上	未填 寫	回答公司數
提名 委員 會	16	11	2	0	0	0	0	0	2	31

上表 3 係關於提名委員會單次會議所需之平均時間之調查結果。最多之回答為「未滿 30 分」，中間值同樣落在「未滿 30 分」。

四、提名委員會之法定事項以外之職務

表 4 提名委員會之法定事項以外之職務之有無（可複選）

無法定事項 以外之職務	有法定事項以外之職務			未填寫	回答公司數
	參與 CEO	參與其他執	其他		

¹¹⁸ 審計委員會之召開次數，依問卷調查結果，平均為 12.3 次。編集部「指名委員会等設置会社における委員会等の運営に関するアンケート調査結果〔Ⅱ〕」『商事法務』2070 号（2015）37 頁。

	或社長之接 任人之選定	行董事之選 定			
14	9	12	6	1	31

上表 4 係關於提名委員會有無法定事項以外之職務之調查結果。

首先，回答「有法定事項以外之職務」之公司占回答公司之過半數(16/31)。回答「參與其他執行董事之選定」有 12 家公司；回答「參與 CEO 或社長之接任人之選定」有 9 家公司。所謂「其他」之內容，有回答：參與集團幹部之人事、選定股東會之召集權人、推薦執行幹部候選人、擬定三委員會之委員選定案。

五、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基準及考慮要素

1. 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基準之有無及訂定者

表 5 提名基準之有無及訂定者

營業額	無提名 基準	有提名基準				回答公司 數
		董事會 訂定	提名委 員會訂 定	代表執行 董事訂定	其他人 訂定	
一兆日圓以上	1	1	6	0	0	8
1000 億日圓 以上，未滿一 兆日圓	3	1	11	0	0	15
未滿 1000 億 日圓	5	0	3	0	0	8
合計	9	2	20	0	0	31

上表 5 係關於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基準之有無及訂定者之調查結果。依調查結果，回答「提名委員會訂定」者最多(20 家/31 家)，超過半數。另一方面，回答「無提名基準」者也將近三成。另外，由董事會訂定提名基準者有 2 家。由代表執行董事訂定者為 0 家。

由上可知，由董事會訂定提名基準之公司占訂有提名基準之公司的 9.1%(2 家/22 家)。雖然董事會訂定之提名基準未必對提名委員會有拘束力¹¹⁹，且提名基

¹¹⁹ 董事會所訂定之提名基準固然無法拘束提名委員會，但實務上，董事得透過「選定支持該提

準內容較抽象，殊難想像會造成實質損害，惟基於保障董事候選人之採擇上之客觀性、透明性之觀點，並不建議由提名委員會以外之機關訂定提名基準。惟如公司之董事會有過半數之外部董事之情形，可能另當別論¹²⁰。

2. 提名基準之考量要素

表 6 提名基準之考量要素（可複選）（扣除回答「無提名基準」之 9 家公司）

董事會之多樣性	兼任他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等之兼任限制	作為董事之就任期間	年齡	其他	未填寫	回答公司數
14	9	10	8	4	2	22

上表 6 係有關提名基準之考慮要素之調查結果。依調查結果顯示，回答「董事會之多樣性」者最多（14 家/22 家），超過半數；此外，有三成至半數之公司將「兼任他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等之兼任限制」及「年齡」列為考量要素；而關於「其他」之內容，有公司著眼於外部董事之適性、獨立性等外部性，亦有公司參考大股東之意向、高額之交易。

六、董事候選人之提案擬定

1. 董事候選人之提案擬定人

表 7 董事候選人之提案擬定人

營業額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指定之提名委員（限外部董事）	業務執行方	其他	未填寫	回答公司數
1 兆日圓以上	0	2*	3*	3	1	8
1000 億日圓以上，	3	3	4	3	2	15

名基準之委員」方式加以應對。

¹²⁰ 日本董事協會提出「柔軟設計型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之立法建議，以董事會過半數為獨立董事為條件，將委員會之權限保留由董事會行使。澤口実=角田望=飯島隆博=坂尻健輔「委員会型ガバナンスの課題と展望」『商事法務』2072 号（2015）17 頁、日本取締役協会会社法制委員会網站「取締役会の監督機能の充実に向けた機関設計に関する提言～柔軟設計型委員会設置会社の導入に向けて～」（2011）http://www.jacd.jp/news/law/111130_post-72.html（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1 兆日圓未滿						
未滿 1000 億日圓	1	3	1	3	0	8
合計	4	8	8	9	3	31

*本題未設定為複選，但有 1 家公司複選「提名委員會指定之提名委員（限外部董事）」+「業務執行方」，故回答合計數與總回答公司數不一致。

上表 7 係關於董事候選人之提案擬定人之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回答「提名委員會指定之提名委員（限外部董事）」者及回答「業務執行方」者，各占四分之一（8 家/31 家）。關於「其他」之內容，回答「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長」之公司共 4 家，如加計「提名委員會指定之提名委員（限外部董事）」之 8 家，則由提名委員會方擬定提案之公司共 12 家。另一方面，關於「其他」之內容，亦有公司回答「執行董事社長」，則加計回答「業務執行方」之 8 家公司後，提名委員會方與業務執行方兩派數量相近。

此外，回答「董事會」之公司亦不少（4 家/31 家）。另有公司回答「外部董事候選人係由提名委員會擬定提案；而內部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會議主席及社長各別擬定提案」。

2.提案確定前變更之有無

承上，關於提案擬定後至確定前，是否曾為變更？依調查結果，「未填寫」者有 5 家，回答「未曾變更」者有 14 家，而回答「曾經變更」者亦有 12 家。

由上可知，關於提案之擬定者身份，提名委員會方與業務執行方兩派旗鼓相當，而提案擬定後至確定前之期間，有近半數之企業會變更該提案。查提名委員會之組成雖已考量獨立性（過半數委員為外部董事），但實質上為選任議案之決定時所需之資料，壓倒性地集中於業務執行方，故如何於有效率、有效果地收集資料之前提下，就取得之資料為適切之判斷，是提名委員會最大之課題¹²¹。

七、董事候選人之推薦人

表 8 董事候選人之推薦人（可複選）

CEO 或社 長	CEO 或社 長以	左記 以外 之業	外部 董事	左記 以外 之董	顧問 律師 *	會計 監察 人	外部顧 問（專 門業	其他	未填 寫	回答 公司 數
----------------	-----------------	----------------	----------	----------------	---------------	---------------	------------------	----	---------	---------------

¹²¹ 澤口実等人，同前註 120，17 頁。

	外之 執行 董事	務執 行者		事			者)			
21	9	4	19	12	4	1	5	6	2	31

*含有繼續交易關係之律師。

上表 8 係關於董事候選人之推薦人身份之調查結果。回答「CEO 或社長」者 (21 家/31 家) 及「外部董事」者 (19 家/31 家)，皆超過半數。回答「外部董事以外之非業務執行董事」者亦有 12 家之多，加上有 3 家公司關於「其他」之內容，回答「前任董事」、「公司負責人前輩 (原文：役員 OB)」，可見來自現任、前任董事之推薦者占多數。

另一方面，回答「顧問律師」或「外部顧問」之推薦各有數家。關於「其他」之內容，亦有公司回答「基於事務局¹²²建構之資料庫」。

八、提名委員與董事候選人之面談

1. 面談實施之有無

表 9 面談實施之有無

外國人持股比例	現未實施	實施中	未填寫	回答公司數
30%以上	1	9	2	12
20%以上，未滿 30%	4	3	0	7
10%以上，未滿 20%	5	2	0	7
未滿 10%	2	2	1	5
合計	12	16	3	31

上表 9 係有關提名委員有無對董事候選人實施面談之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實施中」之公司超過半數 (16 家/31 家)。於有實施面談之公司中，外國人持股比例達 30%以上之公司占多數。但未實施面談之公司亦超過 10 家。

2. 面談實施之次數

進一步對回答「實施中」之 16 家公司調查面談實施次數，6 家公司未填寫，

¹²² 事務局，即於組織團體中負責營運上諸事務之部門。類似我國公司之行政部門、行政處。

而回答「一次」者占多數，有 7 家（7 家/10 家）。

由上可知，提名委員會有向董事候選人實施面談之企業數約 57.1%（16/28，分母扣除未填寫之公司）。關於此點，有論者認為：提名委員會接受業務執行方所提供之提案，並無不合理之處，但提名委員會應有必要對該提案進行實質之檢討¹²³。

九、提名委員會對於外部顧問（adviser）之利用

表 10 提名委員會對於外部顧問（adviser）之利用情形（底線處為本報告所加）

外國人持股比例	未利用	利用			未填寫	回答公司數
		接受候選人 <u>人選</u> 之推薦	接受關於候選人選定之建議（ <u>例如</u> 篩選方針，不含推薦）	其他		
30%以上	7	4	2	0	1	12
20%以上，未滿30%	5	1	1	0	0	7
10%以上，未滿20%	7	0	0	0	0	7
未滿 10%	5	0	0	0	0	5
合計	24	5	3	0	1	31

上表 10 是關於提名委員會利用外部顧問之有無及其內容之調查結果。依調查結果，回答「未利用」者有 24 家（24 家/31 家）。另一方面，回答「接受候選人人選之推薦」者有 5 家（5 家/31 家），回答「接受關於候選人選定之建議」者有 3 家（3 家/31 家）。可見雖然未利用者佔多數，但亦有不少公司利用外部顧問；且外國人持股比例高之公司，使用外部顧問之比例也較高。

十、接班人計畫（succession plan）之導入

表 11 接班人計畫之導入情形

外國人持股比例	未導入	導入中	未填寫	回答公司數
30%以上	7	4	1	12

¹²³ 澤口実等人，同前註 120，17 頁。

20%以上，30%未滿	3	4	0	7
10%以上，20%未滿	7	0	0	7
10%未滿	5	0	0	5
合計	22	8	1	31

上表 11 是關於公司有無導入接班人計畫（succession plan）之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回答「未導入」者佔多數（22 家/31 家）；但亦有 8 家公司（皆為外國人持股比例 20%以上之公司）回答「導入中」，約占四分之一（8 家/31 家）。

關於接班人計畫之具體內容，包括有「CEO 提示之接班人計畫為全體董事共享」、「由提名委員會負責策定執行董事社長之選定案」、「記載於評價單中，由委員評價」、「訂定包括次任 CEO 到公司負責人候選人之選拔、培育計畫」等。

基本上，約有 26.7%之企業實施接班人計畫（8 家/30 家，分母扣除未填寫者）。在美國，接班人計畫是用以提升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參與 CEO 接班人選任流程時之客觀性、透明性，同時，接班人計畫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要件之一。相對於此，在日本，公司治理規則（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¹²⁴ 補充原則 4-1③ 亦揭示「董事會應依循公司之目標（經營理念等）或具體之經營戰略，就最高經營責任者等之繼任者之計畫（planning）加以適切監督」之原則。可以預見，接班人計畫之引進或實施，勢將成為提名委員會今後必須面對之重大課題¹²⁵。

十一、提名委員會之功能確保之方案（可複選）

表 12 提名委員會之功能確保之方案之有無及內容

¹²⁴ 公司治理規則，原文：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コード（即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下稱本規則）是由東京證券交易所於 2015 年 3 月確定之自律規則。其目標在於擔保公司意思決定之透明性、公正性，並以此為前提，促進公司迅速、果斷之意思決定。該自律規則以在日本國內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適用對象，包括委員會設置公司在內之所有組織型態皆可適用。本規則採「原則主義」之規範模式，僅揭示原則，而未鉅細靡遺規定公司應採取之行動；且本規則不具有法之拘束力，公司得拒絕遵從本規則所揭示之原則，但必須說明不實施之理由（comply or explain）。株式会社東京証券取引所「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コード～会社の持続的な成長と中長期的な企業価値の向上のために～」（2015 年 6 月 1 日）27-30 頁（<http://www.jpix.co.jp/equities/listing/cg/tvdivq0000008jdy-att/code.pdf>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9 月 2 日）。

¹²⁵ 澤口実等人，同前註 120，17 頁。

未特別訂定	僅由外部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	選定獨立性高之提名委員	充實輔助履行提名委員會職務之使用人	候選人之草案作成時，提名委員會參與其中	選任全職之提名委員	其他	回答公司數
5	2	23	8	11	5	1	31

上表 12 是關於公司有無擬定任何確保提名委員會發揮功能之方案之調查結果。依調查結果，回答「未特別訂定」者僅有 5 家（5 家/31 家）。就具體之方案而言，回答「選定獨立性高之提名委員」者最多（其中有 2 家重複回答「僅由外部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23 家/31 家），可見多數公司著眼於提名委員之屬性（即外部性、獨立性）。

捌、立法論之相關建議

一、得否將各委員會權限之一部分保留給董事會行使¹²⁶

於現行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下，公司必設上述三類委員會，缺一不可，且不容許公司任意縮減或擴張各委員會之法定權限範圍，故有見解指出現行制度略嫌僵化，欠缺機動性。日本董事協會因而提案「柔軟設計型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即以董事會之過半數為「獨立董事」為條件，解除三委員會之必設義務，並容許公司基於章程或章程授權訂定之董事會規則，任意規範各委員會之權能、成員之要件及決議要件等。

二、委員會得否將擴張權限至法定權限事項以外之關連事項¹²⁷

現行法下，提名委員會對於（含最高經營責任者在內之）執行董事選任並無決定權限。雖然提名委員會得間接控制執行董事之選任決定，且事實上提名委員會對代表執行董事之選、解任亦享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蓋代表執行董事通常會兼任董事），但無論如何，提名委員會之「法令上之權限」未及於最高經營責任者之選定。然而，法律規範之所以特別要求提名委員成員之獨立性，與其說是為

¹²⁶ 日本取締役協會会社法制委員會，同前註 120。

¹²⁷ 澤口実等人，同前註 120，18 頁。

外部董事提名之需要，毋寧係為內部董事（特別是最高經營責任者）提名之需求。此外，公司治理規則（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原則 3-1（iv）規定公司應確保最高經營責任者或經營者幹部之選任之透明性、公正性，而提名委員會之參與應屬有力之手段。

上開法令上之權限分配問題，有待法律修正解決。惟於現階段，公司可藉由程序上之運用加以應對。例如執行董事或代表執行董事之選任、選定之最終決定權雖然在董事會，但公司得以「提名委員會先行檢討，而董事會『尊重提名委員會之檢討結果』而為最終決定」之形式，賦予提名委員會事實上之決定權。

玖、委員會設置公司之問題點

日本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於 2002 年創設至今，公司採用該當制度之比例及意願非常低落，甚至不乏一度轉型為委員會設置公司者，其後又再度改回監察人設置公司之事例。

日本企業（特別是大規模企業）轉型為委員會設置公司之意願之所以不高，可能係下列理由所導致：

一、士氣低落

有質疑認為，剝奪社長之人事權將削弱公司內部人才對社長之向心力，或降低員工因期待晉升為董事、社長而產生之勞動意欲，從而減損企業全體之活力。再者，由公司外部者擔任董事，亦可能造成士氣下降。相對於此，有反對見解認為，委員會設置公司之社長仍保有推薦公司內部人才之權利，當不致影響員工為進入社長之推薦名單而努力奮鬥之動機¹²⁸。

二、人材不足

委員會設置公司最少需選任 2 名外部董事，但相較於美國，日本欠缺流動之經營者勞動市場，恐難確保外部董事之人力資源。

日本企業環境與美國不同，美國有配合短期經營者交替之報酬體系、貫徹上

¹²⁸ 草場洋方=大津太郎，同前註 109，15 頁。

命下達、命令出處明確，故美國公司縱使於短期內替換經營者，亦不會阻礙公司營運順暢；此外，美國擁有高流動性的勞動市場，以及支援該市場之教育體系、適合勞動者之業種或制度等。相對於此，日本企業習慣在企業內部的人事晉升系統中選拔、養成人材。再者，經營者之權限或功能依企業規模、態樣、類別之不同，呈現相當大的多樣性，企業所需求（或企業所培育出）之經營者能力是依個別企業「量身打造」，故實務上少有專業經營者「空降」之情形；於此特殊環境背景下，公司縱使依照外部董事之判斷將社長、CEO 解任，亦缺乏雇用該被解任之經營者之勞動市場及發掘繼任者之勞動市場。

三、「自己監查」（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業務執行與意思決定等權限集中於執行董事，卻①未禁止執行董事兼任董事（德國法不允許兼任）；②未限制董事會成員過半數需為外部董事，導致董事會中，兼任執行董事之成員逾半數成為通例（美國法雖承認兼任，但規定董事會過半數為外部董事），如何能期待此種董事會選出適任之審計委員，進而對執行董事為有效之監督；③未禁止執行董事兼任委員（審計委員除外）。故日本之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招致「僅單方面地擴張執行董事之權限，而監督手段或強度卻無相應地增加」等批評。

四、外部董事之實效性

「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應為外部董事」此一要求實為對執行董事監督體制之關鍵，但一方面外部董事非全職人員，另一方面外部董事之資格要件未排除母公司、交易對象之關係人（關於母公司之關係人部分，新法已修正，但尚未施行），導致其獨立性有待商榷。於此情狀下，外部董事之設置是否能有效達成預定之監督功能，不無疑問。

五、短期業績之偏重

有論者指出，委員會設置公司之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期只有一年，董事或執行董事急於作出成績，易使公司陷入短期業績偏重、股價至上主義，此與追求長期安定經營之日本企業之風氣不符。惟對此問題，有認為事實上，董事等任期雖僅一年，但卻不妨礙其擬定中期經營計畫，亦即任期短未必與短期業績主義劃上等號。

不論如何，雖然日本各界對於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存在以上之疑慮，但事實上，公司不樂於採用委員會設置制度之最大理由在於「對於提名委員會、報酬委員會的抵抗感」。蓋過去董事長獨攬董事之人事權及報酬分配權，而得控制董事及董事會，而若公司改採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則①董事之人事、報酬權將改由提名委員會、報酬委員會掌控，且②依法指名委員會過半數應為外部董事，故一旦外部董事與（以代表執行董事為中心之）經營團隊呈現分庭抗禮之局勢時，提名委員會基於其選任議案決定權所選出之董事會，可能使代表執行董事陷入被迫解職之窘境。或許，此種對於經營者所帶來解任的威脅及權力的限制，方是導致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迄今依舊無法於日本企業風土下，落地生根之理由。

拾、結語

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增設前，日本企業董事之提名主要是由董事會提出（即公司提案），但董事會內部程序不透明，故實際上，議案內容決定權往往操在董事長個人之手。另外，股東亦得行使提案權，提出其屬意之候選人名單，最後公司提案與股東提案一併提呈股東會表決。2002 年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引進後，董事選任議案之內容決定權成為提名委員會之權限，代表執行董事（或社長）手上僅存在「推薦權」。提名委員會過半數為外部董事，且委員會採普通決議，故代表執行董事等經營者雖得兼任提名委員，亦因未能占有多數席次而難能動搖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傳統型公司之經營者不願意被剝奪人事決定權，故對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興致缺缺。公司自始不採用，則無論此制度立意多良善，亦無用武之地。

日本公司法引進委員會設置公司制度未能有效落實生根、甚至給人有失敗之感的重要教訓當在於，法律規範必須與其所存在的社會環境相互連結，而不能完全漠視其原有社會文化等背景因素，即引進完全沒有此等社會文化背景支撐、甚至與之相互背離的法律規範，其最終結果可能是導致法律規範的空洞化。日本法為改善此一法律規範脫離現實、不具規範實效性之問題，遂於 2014 年中再次修正公司法相關規定，引進另一種不要求設置提名委員會、報酬委員會之「監察等委員會設置公司」，其內容有些類似於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的審計委員會制度，在往中間靠攏的同時，企圖藉此緩和企業界對於委員會制度的抗拒，進而積極引進外部董事促使該國公司治理情事得以獲致一定程度的改善。事實上，

此一法律修正因符合日本企業的風土，施行迄今雖時日尚短，成效卻頗為顯著，迄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已有 221 家上市公司公布其已經設置此類「監察等委員會設置公司」或正準備籌設中¹²⁹。

第六節 小結

首先，就制度設計之功能面而言，由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主要設置功能雖是為公司舉薦合宜之董事候選人，但委員會之職權通常亦包含對於經營管理階層的績效評估，以持續對被提名者任職後之監督。若股東有屬意人選時，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之法制因就股東提案權及相關股東陳述採取較為開放之態度，加以董事之選任方式原則上也係依各公司章程自行訂之，故其並無訂定如我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相對而言，依美國法規定，股東若有屬意人選時，僅得向提名委員會建議，但因委員會顯少會接受股東推薦之人選，故在美國法上，就是否應引入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至目前仍為一未有定論之爭論性議題。對照之下，我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明文規定股東亦得提名董事候選人，在對增加股東權保障之立法目的而言值得肯定。

次就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之規範而言，美國法與日本法較為接近，蓋美國係於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中規定公司應設置提名委員會，而日本則是於其公司法中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有設置提名委員會之義務。相較之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法則皆未對提名委員會之建置採取強制性規範，而僅於該國之公司治理守則中建議上市公司應組成提名委員會以舉薦適宜之董事候選人。然而，依據相關統計數據可知，藉由公司治理守則對於「遵循否則說明原則」的資訊揭露要求，此項建議性質之規定亦使這些國家的上市公司在市場壓力下達成顯著的遵循效果。

就提名委員會之審查標準而言，因本報告所比較外國法制之提名委員會皆得自行訂定選任董事之標準與流程，並據以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可見此類委員會對於董事候選人名單之議定具有實質審查權。此外，外國法亦要求提名委員會於確定選任董事之標準後，應將其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使選任董事之程序得以透明，進而建立公平公正之審查程序。相較之下，依我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係採形式審查標準，故法條對於審查程序之規範重點，主要在程序流程之公告或通知與會議紀錄之保存等事

¹²⁹ 參照 <http://blog.livedoor.jp/kawailawjapan/archives/7846387.html>，（最後瀏覽日：2015/9/24）。

項。但因形式審查所依據之排除事由中，所謂「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在何謂證明文件之意義解釋上並不明確，使目前公司經營階層對此有上下其手之空間，實有修正之必要。

最後，就公司違反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法律效果而言，因提名委員會審查候選人之權限為一實質審查權，故縱使委員會不接受股東之推薦，在實務上亦難構成違法。惟細究英國法制可知，若有提委會成員濫權行事，其股東亦非無遏止董事不法慣行之權力，例如依據董事失格法（the CDDA），董事行為構成失格原因者，即會喪失直接、間接參與公司經營之資格。因此，我國若能參考英國之規定引進董事失格制度，對於董事會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議程、未將股東所提董事候選人列入選舉名單，或違反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而情節嚴重者，規定得以法院宣告於往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參與任何公司經營活動之法律效果，或可有效嚇阻意圖不法之董事。此外，因英國、香港及新加坡法制皆將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視為整體股東提案權制度的一環，以強調股東得藉此種提案機制參與公司治理之意旨。故在學說及實務多認為我國公司違反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法律效果過於薄弱之面向而言，或可參考外國法制對於公司違反股東提案權規範之法律規定¹³⁰，作為我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未來修法之方向。

¹³⁰ 請參見第二章 各國法制關於股東提案權之規定。

各國提名委員會制度比較表

【參考法規】

- * 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公司治理守則)、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
- * 美國：各證交所制定之上市規則(例如，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NASDAQ Stock Market Rules)
- * 英國：英國公司治理守則（th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2014, UKCGC）、ICSA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指導（ICSA Guidance on Terms of Reference-Nomination Committee, NC-TOR）
- * 香港：公司治理守則（the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CCGP）、HKICS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指引（Guidance Note 2：Nomination Committee- Terms of Reference, NC-TOR）
- * 新加坡：公司治理守則（the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12, CCG）、CSO 提名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範圍（Terms of Reference-Nominating & Governance Committee, NGC-TOR）
- * 日本：公司法

表格 2：比較我國法與外國法之提名委員會制度

	我國	美國	英國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成員之組成	公司治理守則第 27 條、參考範例第 1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	NYSE 303A.04(a)、BR 手冊 p.20 1. 成員人數至少三人。	UKCGC B.2.1 NC-TOR D 1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董事	CCGPA.5.1, NC-TOR section 1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有過半	CCG 4.1, NC-TOR section 5 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推薦董事候選	400 成員人數至少三人，其中應有過半數者為外部董事。

	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2.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 3.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候選人及對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委會成員應有過半數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委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但董事會主席在提委員處理主席繼任問題時不得擔任會議之主席。此外，提委會亦應訂定其職權範圍之規則。 NC-TOR D 1 1. 提委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 2. 如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應由	數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委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NC-TOR section 1 1. 提委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 2. 如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應由提委會其他成員互相推舉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在提委員處理主席繼任問題時不得擔任會議之主席。 3. 只有提委會成員可出席會議，但提委會得邀請董事、行政	人，並應以書面訂明具體之職權範圍。提委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者（包含董事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若有首席獨立董事（the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其必須加入提委會。董事會應於公司年報中揭露提委會成員之姓名及職權範圍。 NC-TOR section 5 1. 成員人數至少五人，並應包含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之組成應有過半數者為(1)獨立董	215 外部董事之要件：迄今為止未曾擔任公司或子公司之業務執行者。 400IV、402VI 執行長得兼任董事，唯不可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換言之，執行長得擔任提委會成員。 332III 任期一年。任期至選任後一年內之最終事業年度之股東常會終結時為止。 401I 若提委員之人數不足，則於新委員就任
--	--	--	---	---	---	--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參考範例第 4 條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參考範例第 8 條第 4 項 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		提委會其他成員互相推舉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在提委員處理主席繼任問題時不得擔任會議之主席。 3. 只有提委會成員可出席會議，但提委會得邀請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可協助該會履行職責之人出席會議。 4. 成員任期最長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人員或其他可協助該會履行職責之人出席會議。 4. 成員任期最長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事；(2)與公司未有職務或業務上關係之人（提委會主席尤其必須滿足此一要件）以及(3)與公司大股東不具有任何關係之人。 2. 公司 CEO 不得擔任提委會成員。 3. 成員之獨立性應依照 2005 年證券及期貨規定（Securities and Futures Regulations 2005）判斷之。 4. 若公司有任命首席獨立董事（the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則其必須加入提委會。 5. 成員任期將於下次	之前，任期屆滿或辭任之委員仍有委員之權利義務。 401II 前項規定之場合，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暫時執行委員職務之人。
--	---	--	--	--	--	--

	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參考範例第 7 條 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股東大會時屆至，但得連選連任之。 6.若提委會成員少於五人時，董事會應於三個月內委任適宜人選接任該職位以滿足提委會法定人數之要求。新成員之任期以其所接替者所剩餘之期間為計算。	
職責範圍	參考範例第 5、6 條 1. 制定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	NYSE 303A.04 (b) 1. 推薦或提名適合董事職務的人選成為候選人。 2. 向公司建議應遵循之公司治理原則。 3. 監督董事會是否	UKCGC B.2.2 提委會衡量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獨立性以及知識組成上的均衡性，並據此訂定提名候選人之標準。	CCGPA.5.2, NC-TOR section 7 公司應以書面訂明提委會具體之職權範圍。提委會應：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CCG 4.2, NC-TOR section 1、4 提委會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 檢討董事會之繼任計畫（尤其是主席及執行長）。	404I 1. 決定董事選、解任議案之內容。 2. 如公司設有會計參與，則會計參與之選、解任議案內容決定權亦為提委會之

	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4. 訂定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	有效運行，並且制定繼任計畫。 4. 每年自我評價委員會成效。	UKCGC B.2.3 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在有特殊條款規定須重新選舉或法條規定應解任董事時，始得為之。若有非執行董事連任超過六年時，提委會應嚴格審查該董事之表現，並考慮改革董事會成員之組成。 NC-TOR D 8 1. 就董事會的規模與組成提供建議。 2. 建立提名董事的資格標準與一定的程序，以尋覓具備合適資格者，並確定董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CGPA.5.5 若該次股東會之董事決議案有獨立非	2. 訂定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績效表現之方式。 3. 檢討對於董事會的培訓和專業發展計畫。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人選(包含代理董事(alternative director))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CCG 4.3, NC-TOR section 4.6 審查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CCG 4.4 當董事候選人同時身兼數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時，提委會應確定	法定權限。 3. 擬定篩選董事候選人之相關內規(提名基準)，確保選定程序之客觀、透明。 4. 提名所需之情報集中於經營者，故如何有效率地取得情報，並適切判斷，為提委會之課題。 5. 提委員之檢討程序委諸各企業裁量，原則上應確保最高經營責任人或經營者幹部之選任之公正性與透明性。 6. 應適切監督最高經營責任者之接班人計畫。
--	--	--	---	--	---	--

			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定期審查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績效表現與成員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執行長）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向公司建議應遵循之公司治理原則。	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列名提委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及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CCGPA.5.6 提委會應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公司治理報告內揭露其政策內容。 （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因應各公司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考慮多項因素，包含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該名候選人於當選後能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應自行決定每位董事得兼任上市公司董事之上限數目，並將其揭露於公司年報中。 CCG 4.5 董事會原則上應避免同意代理董事之提名案。代理董事應僅特殊情形時（例如董事突發急症）為一短時間之職務代理。在提名代理獨立董事之情形時，提委會與董事會應審查並確定該名人選具備獨立董事之資格。	
--	--	--	--	--	--	--

會議之召集	參考範例第 8 條第 1 項 每年應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NYSE 303A.04 Commentary 由公司自行決定。	NC-TOR D 4 每年應至少開會兩次，但若為小型公司或投信公司，則可依據公司需求每年僅召開一次會議。	NC-TOR section 2.1 每年應至少開會兩次。	N/A	410、366I 對照 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之各委員召集，不得以章程或董事會決議特定委員才有召集權限
會議召集通知	參考範例第 8 條第 2 項 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N/A	NC-TOR D 5.2 載明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議程之通告，應至少於開會日前 5 個工作天送交提委會全體成員和其他應出席之人員。若有補充文件，則該文件亦應於開會日前 5 個工作天向前述人員為送達。但對上述日期規定若公司有	NC-TOR section 4.2 載明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議程之通告，應至少於開會日前 14 個工作天送交提委會全體成員和其他應出席之人員。若有補充文件時，則該文件應至少於開會日前 3 個工作天向前述人員為送達。但對上述日期規定若	NC-TOR Appendix provision 2 載明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議程之通告，應於開會日前 7 天送交提委會全體成員和其他應出席之人員，但若提委會成員同意該 7 日之通知規定應縮短時，從其約定。	411I 委員會召集時，其委員應於委員會召開日一週前，對委員會之各成員為通知。 411II 得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時，得不經召集程序而召開委員會。

			另外約定者，從其約定。	公司有另外約定者，從其約定。		
會議出席之定足數	參考範例第 10 條第 1 項 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N/A	NC-TOR D 3 提委會會議之法定最低出席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NC-TOR section 2.2 僅要求出席人數能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議上占大多數即可。	NC-TOR Appendix provision 3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最低出席人數為兩名獨立董事。	412I 委員會之決議，原則上由得加入議決之委員過半數出席。但董事會得提高定足數之門檻。
議事規則與表決程序	參考範例第 8 條第 3 項 會議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	NYSE 303A.04 Commentary 由公司自行決定。	N/A	N/A	NC-TOR Appendix provision 4 若提委會主席未於預定開會時間的 15 分鐘內出席時，其他成員得推選一位獨立董事主持該次會議。 NC-TOR Appendix	N/A

	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於必要時並得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 參考範例第 10 條第 1 項 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provision 5 在表決票數相同時，提委會主席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casting vote）。 NC-TOR Appendix provision 6 允許書面決議。 NC-TOR Appendix provision 9 提委會可邀請其認為必要之人出席會議以提供相關資訊。	
--	---	--	--	--	---	--

	參考範例第 5 條第 3 項 董事會不採納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記錄	參考範例第 10 條第 2 項 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主席之姓名、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臨時動議等事項。 參考範例第 10 條第	N/A	NC-TOR D 6 1. 公司秘書應詳細記錄會議內容，並於會議結束後提供提委會所有成員閱覽；在無利益衝突之情形下，應一併提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NC-TOR section 5 1. 公司秘書應詳細記錄會議內容，並於會議結束後 14 天內提供予提委會所有成員閱覽；在無利益衝突之情形下，應一併提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2. 提委會秘書應負責保存會議記錄，並使董事得隨時查閱。	NC-TOR Appendix 7 1. 公司秘書應詳細記錄會議內容，並於會議結束後提供提委會所有成員閱覽；在無利益衝突之情形下，應一併提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2. 提委會秘書應負責保存會議記錄，並使董事得隨時查閱。	412III、IV、413I 提委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作成皆可)，並於開會日起十年內，備置於本店。 413II <u>董事</u>有權閱覽抄錄。 413IV、V <u>股東、債權人或母公司之員工</u>為行使權

	3 項 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參考範例第 10 條第 4 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利或為追究委員之責任而有必要時，可得法院之許可，請求閱覽抄錄。法院如認上開請求有致生該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顯著損害之虞時，得不許可。
其他	公司治理守則第 55、	NYSE 303A.04	UKCGC B.2.4	CCGPA.5.3,	CCG 4.6,	外部董事之定義於

	57 條、參考範例第 12 條 本公司年報應揭露本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包括建議候選人名單之程序、候選人應符合之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前開程序、標準、政策之達成情形，暨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包括委員會之組成、開會次數、委員出席會議情形。 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參考範例第 3 條 公司應將提委會組	Commentary 1. 董事會應全權授權委員會決定利用第三方支持其功能運作，並支付報酬。 2. 董事會可以授權委員會將其職務分配給委員會下之次委員會。 3. 公司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情形應在每年委託書資料中揭露，上市公司並應在其網站揭露。	NC-TOR D 9.3、9.4 公司應於年報中或公司網站上揭露提委會之組織運作和相關議決事項，包含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含性別），及有關政策之標準、程序和達成情形。 NC-TOR D 11 提委會可就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上之意見，所需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NC-TOR D 10.1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擔任提委會秘書。	NC-TOR section 8.3 公司應於年報中或公司網站上揭露提委會之組織運作和相關議決事項。 CCGPA.5.4, NC-TOR section 9 提委會可就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上之意見，所需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NC-TOR section 3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擔任提委會秘書。 NC-TOR section 6 提委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Annual	NC-TOR section 公司應於年報中或公司網站上揭露提委會之組織運作和相關議決事項。 CCG 4.7 ...公司除了應每年揭露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就前述之個人資訊外，對於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提名候選人亦應揭露其姓名與個人資訊使股東得以進行選擇，其中個人資訊包含但不限： (a) 是否與現任董事、公司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有任何關係。	2014 年修法有修改，但尚未施行。
--	---	--	---	--	--	---------------------------

	織規程之內容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參考範例第 11 條 提名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專業人員提供諮詢，並由公司負擔費用。		NC-TOR D 7 提委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s）回答股東有關提委會之問題。	General Meetings）回答股東有關提委會之問題。	(b) 是否身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c) 其他重要的任職承諾。 NC-TOR section 3.2 提委會可就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上之意見，所需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NC-TOR section 7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擔任提委會秘書。	
--	---	--	--	---------------------------------------	---	--

※如同前述，英國、香港、新加坡對於設置提名委員會之法規範皆僅適用於上市公司，且皆僅具「遵從否則說明」(Comply or Explain)之效力。

附錄一 英國、香港、新加坡、美國、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則

【參考公司】

- * 英國：WPP 公眾有限公司(廣告傳播集團) (WPP plc-Nomination and Governance Committee: Terms of Reference, July 2013)
- * 香港：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Nomination Committee Charter, August 2013）
- * 新加坡：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Nominations Committee Terms of Reference）
- * 美國：蘋果公司(Apple Inc.)
- * 日本：野村集團（野村グループ）(主要經營投資、金融服務業)

	英國	香港	新加坡	美國	日本
成員組成	1. 成員 1.1 提委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1.2 成員任期最長為三年，但任期屆至後仍得再連任兩屆。 1.3	2. 提委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開會人數為兩名董事。 3. 提委會主席應由董	1. 成員 1.1 提委會成員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者（包含董事會主席）為獨立董事。此外，董事會主席應與公司大股	提委會之成員應由董事會指派。成員人數不會少於兩位董事。成員必須具有獨立性，並且符合證管會之相關規則和NASDAQ 之上櫃規則。	2 I 由董事會決議選定之董事（以下稱委員）組成。 II 提委員由三名以上委員構成，其中過半數應為外部董事。 III 提委會之主任委員（原文：委員長）

	提委會成員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開會人數為兩名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應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亦得擔任提委會成員。 1.4 提委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在提委員處理主席繼任問題時不得擔任會議之主席。	事會委任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提委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遵守公司章程有關於委員會成員輪流退任之規定。	東（持股 5% 以上者）不具任何直接或間接地關係。 1.2 執行團隊（Group CEO）若獲邀請，得出席提委會會議。		由董事會決議選定。
會議之召集與程序	4. 開會次數 4.1	7. 每年應至少開會一		提委會主席、提委會成員和公司秘書	3 提委會一年召開一

	每年應至少<u>開會一次</u>，但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4.2 會議之日期與議程由提委會主席負責。 4.3 載明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議程之通告與相關文件，若無特別情形，<u>應至少於開會日前3個工作天</u>送交提委會全體成員和其他應出席之人員。	<u>次</u>，但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皆能召集會議。提委會之會議次數應以能充分行使章程中之職責為當。 提委會主席在諮詢提委會成員和經營階層後，應在年初時發佈會議議程(針對可預見之事項)。	次以上。 4 提委會於本店召開。但必要時，得於其他場所，或於複數場所以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 5 提名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但其他委員召集亦無妨。 8 提委會之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發生事故時，由其他委員協議定之。
公司秘書之設置	1.5			N/A	N/A

	提委會秘書應以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開會通知				N/A	6 I 召集提委會之委員應於開會日 2 日前，向各委員發送通知。 II 得全體委員之同意時，得不經前項之召集程序，即召開提委會。 7 提委會之議題應預先通知各委員。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會議記錄				提委會應製作會議紀錄，並與董事會之	12 I 關於提委會之議

				會議紀錄一起保存。 事，應作成議事錄（含電磁紀錄），其上記載議事經過之概要及結果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並由出席之委員署名或記名蓋章（含電子簽章）。 II 議事錄應自提委會召開日起十年內，備置於本店。 III 股東或債權人非經法令所定之程序，不得閱覽或抄錄議事錄。 IV 董事得閱覽或抄錄提委會之議事錄。 15II 第 15 條第 1 項之情
--	--	--	--	---

					形（詳見下方「報告義務」），應將該無需於提委會中報告之事項記載於議事錄中，並由全體委員簽名或記名蓋章。
議事規範	2. 出席會議與議事規範 2.1 提委會主席可在有特定目的時，增派其他董事暫時加入委員會。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may co-opt other directors to join the Committee temporarily for particular specified	5. 若無特殊情形，提委會主席皆應出席會議。 6. 會議可由電話方式舉行之（by way of telephone）。		N/A	9 I 提委會之決議，應由得參與議決之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II 就前項決議有特別利害關係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

	purposes.) 2.2 只有提委會成員可出席會議，但提委會得邀請執行團隊、行政人員或其他可協助該會履行職責之人出席會議。若提委會主席認為討論可能因受邀人士存在而受到影響時，可要求上述人士離席。 2.3 提委會主席得視情形邀請外部專家出席會議以提供相關資訊。 2.4				
--	--	--	--	--	--

	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出席會議之人必須在討論事項有涉及個人利害關係時表明之。				
出席股東會之義務	6.3 提委會主席應出席公司之股東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提委會會議之問題。			N/A	N/A
責任範圍	5. 責任 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規劃董事會的組成與繼任計劃，並提名董事候選人。 此外，委員會亦應：	10. 提委會應：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職權範圍 2.1 提名暨公司治理委員會係由董事會組成，並履行以下職責： (a) 向董事會建議提名人選前，應審查並評估各人選是否	1. 檢視並推薦董事候選人，檢視之範圍包括獨立性、人格特性、能力、多樣性、經驗等，並應特別注意婦女等少數族群進入候選名單。	10 提委會決定提出於股東會之董事選任及解任議案之內容。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訂定董事會的繼任計畫，以協助執行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輪替。 3. 根據各種不同背景人選的本身條件及客觀標準來考慮推薦名單，並據此物色具備合適資格者向董事會提名之。 4. 在向董事會提出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c) 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性政策，並定期檢討其是否適當。 (d) 適當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政策。 (e)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執行長（CEO））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g) 就執行長提議晉	適宜擔任董事職務。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每年審查個別董事的獨立性。 (d)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建立並審查董事會成員就擔任董事所需之知識與技能之相關文件。	2. 準備備選名單以待填補董事空缺。 3. 監督董事會年度表現，包括進行問卷調查對董事之觀察、建議等。 4. 考慮現任董事是否適任和對其再提名。 5. 對於董事會之規模、結構等進行建議。 6. 考慮股東提名人選。 7. 重新檢視提委會之章程是否適當。	
--	--	---	---	---	--

	候選人名單前，應先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之均衡性，並根據此評估結果，就該次被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所應具備之能力編制說明文件。 5.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包含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範圍。 6. 確保提委會對於非執行董事之選任有一正式且有制度之流程。 7. 每年審查非執行	身為高階經理人之人選向董事會表達意見。	(f) 訂定標準與程序來評估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績效表現，並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可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之建議。 (g) 訂定一套適用於公司的公司治理框架，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用此守則。此外，應定期檢討國內或國際法規對於公司治理領域的變化，並提供董事會相關的變更建議。 (h) 其他由董事會決定由提委會負責的		
--	---	----------------------------	---	--	--

	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 8. 確保非執行董事被提名時收到正式提名書 (formal letter of appointment)，當中應列明期望他們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的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外活動。 9. 提委會在提名候選人時應遵守以下事項： (a) 董事候選人名單應至少於年度股東大會 (AGM) 召開的 30 日前向董事會		事項。		
--	--	--	-----	--	--

	提交，以確保相關人選能於股東會上順利參選。 (b) 非執行董事於連續 9 年後，不得再參選或連任該職位，以符合英國公司治理對於獨立性之要求。 10. 每年檢討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表現。 11. 審查非執行董事的執行成效，並檢討連任董事的績效表現。 12. 在獲知執行長（CEO）或董事會主席發生衝突時，				
--	--	--	--	--	--

	應於下一次董事會開會時提出該情形，並要求董事會審議之。 13. 其他由董事會決定由提委會負責的事項。 14. 定期檢討此組織規則，並要求董事通過相關修改建議。同時，亦應定期審查自我績效評估之結果。 15. 確保有適當的程序可處理各種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議題，但員工福利事項因屬薪酬委員會職責，故不在此限。				
--	---	--	--	--	--

	16. 持續掌握並建議董事會遵守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則與守則（例如英國公司治理守則與機構投資人所發布的相關注意事項等）。 17. 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主要風險已由管理階層實施適當當地控制措施。				
報告義務	6. 報告義務 6.1 提委會主席於每次開會後，應就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討論之一切事宜，向董事會為報告。	11. 公司秘書應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予董事會所有成員閱覽。 12. 委員會應公開其組		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4 提委會選定之委員應儘速向股東會報告提委會職務執行之狀況。但該事項已經由該委員通知董事全體時，無須於董

	6.2 提委會應於年報中揭露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提名過程和是否有以公開宣傳或徵詢外部顧問之方式尋覓候選人。此外，提委會亦應揭露開會次數與成員出席情形，並公開委員會的組織規則。	織規則，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的網站或公司網站上解釋提委會的角色功能與權力。			事會中報告。 15I 董事或執行董事依法令或本規程之規定而應報告提委會之事項，如已通知全體委員時，即無需於提委會中報告該事項。
權力範圍	3. 權力 3.1 為履行職權，提委會有權向公司有關成員索取所需資料。 3.2 提委會可就其職權	8. 為履行職權，提委會有權向公司任何成員索取所需資料。 9. 提委會可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尋	3. 權力 3.1 提委會可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尋求其他外部專業意見。 3.2	1. 提委會可以要求任何公司之經理人、員工、外部顧問出席提委會之會議。 2. 提委會有權在任何時候獲取	11 I 提委會必要時得使委員以外之人出席，並聽取其報告與意見。 II 依前項規定出席提委會之董事、執行

	範圍內之事宜，尋求外部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3.3 若情形適宜，提委會得依職權以任何方式通過其認為必要之決議，包含以書面一制決議的形式。	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提委會在審查董事會組成情形或物色適宜董事候選人時，得諮詢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公司大股東與機構投資人。	內部顧問或外部顧問之意見、建議等。 3. 提委會有權在公司費用範圍內聘用或終止聘用獨立之法律、會計顧問，無須經過任何公司主管之同意。	董事、執行役員及受雇人應向提委會，就提委會要求之事項為說明。
其他			4. 訪談與參考 4.1 於確定提名名單前，各候選人皆應至少與兩名提委會成員會談，並獲得其認可。	N/A	13 提委會決議之結果應通知缺席之委員。

			4.2 提委會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先安排候選人與董事會主席和執行團隊（Group CEO）會談，而後再將推薦名單送交董事會。		
--	--	--	---	--	--

附錄二 英國、香港、新加坡、美國、日本提名委員會組織規則

【參考法規】

- * 英國：ICSA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指導（ICSA Guidance on Terms of Reference-Nomination Committee）
- * 香港：HKICS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指引（Guidance Note 2：Nomination Committee- Terms of Reference）
- * 新加坡：CSO 提名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範圍（Terms of Reference-Nominating & Governance Committee）
- * 美國：NYSE 紐約證交所上市規則（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 * 日本：公司法

	英國	香港	新加坡	美國	日本
成員組成	1.1 提委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只有提委會成員可出席會議，但提委會得邀請其他可協助該會履行職責之人出席會	1.1 提委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提委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如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會	5.1 提委會之組成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由五名董事組成之。 2. 包含薪酬委員會主席。 3. 過半數者（包含提委會主席）與公司未有職務或業務上關係。	303A.04(a) 提委會應全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303A.04 Commentary 成員之資格應由章程訂明。	400 成員人數至少由三人董事組成，其中應有過半數者為外部董事。 215 外部董事之資格要件於 2014 年修正，舊法規定「<u>從來未曾任職該公司或子公司之業務執行者</u>」，始具外部董

	議，例如執行長、人資總監或外部專家等。 1.3 成員任期最長為三年，但任期屆至後仍符合提委會成員資格之委員得連任之。 1.4 提委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如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應由提委會其他出席成員互相推舉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在提委員處理主席繼任問題時不得擔任會議之	議，應由提委會其他出席成員互相推舉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在提委員處理主席繼任問題時不得擔任會議之主席。 1.3 只有提委會成員可出席會議，但提委會得邀請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可協助該會履行職責之人出席會議。 1.4 成員任期最長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4. 過半數者為獨立董事。 5. 過半數者與公司大股東不具任何關係。 5.2 公司執行長（CEO）不得擔任提委會成員。 5.3 成員之獨立性應依照2005年證券及期貨規定（Securities and Futures Regulations 2005）判斷之。 5.4 若公司有任命首席獨立董事（the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則其必須加		事資格。新法改為「就任<u>前十年內未曾任職該公司、子公司、母公司、兄弟公司</u>之業務執行者等及非<u>該公司之業務執行者等之近親</u>」，始具外部董事之資格。 400IV、402VI 執行董事得兼任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內部董事委員）或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內部董事委員），但不得兼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換言之，執行董事得擔任提委會成員。 332III 任期一年。任期至選任
--	--	--	--	--	---

	主席。		入提委會。 5.5 成員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時屆至，但得連選連任之。 5.6 若提委會成員少於五人時，董事會應於三個月內委任適宜人選接任該職位以滿足提委會法定人數之要求。新成員之任期以其所接替者所剩餘之期間為計算。		後一年內之最終事業年度之股東常會終結時為止。 401I 若提委員之人數不足，則於新委員就任之前，任期屆滿或辭任之委員仍有委員之權利義務。 401II 前項規定之場合，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暫410時執行委員職務之人。
會議之召集與程序	5.1 提委會會議應由提委會主席召開，並由提委會秘書負責召集通知。	4.1 提委會會議應由提委會主席召開。 2.1	Appendix A provision 3 提委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董事。	303A.04 Commentary 提委會之運作由章程訂明。	410、366I 對照 委員會，由委員會之委各委員召集。公司不得以章程或董事會決議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called by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mittee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mmittee chairman.) 4 每年應至少開會兩次， 但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若為小型公司或投信公司，則可依據公司需求每年僅召開一次會議。 3 提委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應至少開會兩次， 並按提委會主席要求隨時召開開會。 2.2 提委會開會之法定人數應有過半數之獨立非執行業務董事出席。			指定特定委員始有召集權。
--	--	--	--	--	--------------

公司秘書 之設置	2 提委會秘書應由公司 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3 提委會秘書應由公司 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7.1 公司秘書應向提委會 提供其協助，包含擬定 開會日程和協助處理 會議中所提出之問題 與事項。 7.2 提委會秘書應由公司 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N/A	N/A
開會通知	5.2 載明會議地點、時間、 日期及議程之通告，應 至少於開會日前 5 個 工作天送交提委會全 體成員和其他應出席 之人員。若有補充文 件，則該文件亦應於開 會日前 5 個工作天向 前述人員為送達。但對	4.2 載明會議地點、時間、 日期及議程之通告，應 至少於開會日前 14 個 工作天送交提委會全 體成員和其他應出席 之人員。若有補充文件 時，則該文件應至少於 開會日前 3 個工作天 向前述人員為送達。但	Appendix A provision 2 載明會議地點、時間、 日期及議程之通告，應 於開會日前 7 天送交 提委會全體成員和其 他應出席之人員，但若 提委會成員同意該 7 日之通知規定應縮短 時，從其約定。	N/A	411I 委員會召集時，其委員 應於委員會召開日一 週前，對委員會之各成 員為通知。 411II 得委員會全體委員同 意時，得不經召集程序 而召開委員會。

	上述日期規定若公司有另外約定者，從其約定。	對上述日期規定若公司有另外約定者，從其約定。			
會議記錄	6.1 提委會秘書應記錄會議過程與決定事項，包含所有出席會議人員之姓名。 6.2 會議記錄草案應及時（promptly）提供予提委會所有成員閱覽；經成員認同所載內容後，除非提委會主席認為有不適宜之情形，否則該會議記錄應提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5.1 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會議中審議之事項及所作出之決定，包含會中所提出之正反意見。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 14 天內提供予提委會所有成員閱覽；在無利益衝突之情形下，應一併提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5.2 提委會秘書應保存會議記錄及通過決議案之文件。除非有利益衝突，否則應使董事於提	Appendix A provision 7 提委會秘書應記錄會議過程並將記錄提供予提委會所有成員閱覽。該會議記錄應由會議主席簽名並由提委會秘書負責保管，同時應開放予公司所有董事查詢。	N/A	412III、IV 關於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議事錄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作成時，應由出席委員署名或記名蓋章（或採取代替署名或記名蓋章之措施）。 412V 參加委員會決議之委員，如未於議事錄上保留異議，推定為贊成其決議。 413I 議事錄應於會議日起十年間，備置於公司本

		出通知後，得隨時查閱之。			店。 413II 董事得閱覽抄錄議事錄。 413III 股東為行使其權利而有必要時，得經法院許可，閱覽抄錄議事錄。 413IV 債權人為追究委員之責任而有必要時，或母公司社員（股東及員工）為行使權利而有必要時，準用前項規定。 413V 法院認識事錄之閱覽抄錄有致該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有顯著損害之虞時，得不為
--	--	--------------	--	--	--

					第三項之許可。
議事規範			Appendix A provision 4 若提委會主席未於預定開會時間的 15 分鐘內出席時，其他成員得推選一位獨立董事主持該次會議。 provision 5 在表決票數相同時，提委會主席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provision 6 若有過半數獨立董事於接獲開會通知時簽署同意書面決議之文	N/A	412I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得加入表決之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得加重上開要件。 412II 對前項決議有特別利害關係之委員不得加入審議。 414 執行董事、董事、會計參與或簽證會計師等如已對全體委員為應報告事項之通知，則無須再對委員會報告該事項。

			件，則該書面決議可代替提委會會議之召開。 provision 9 提委會可邀請其認為必要之人出席會議以提供相關資訊。		
出席股東會之義務	7 提委會主席應出席公司之股東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提委會會議之問題。	6 提委會主席應出席公司之股東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提委會會議之問題。		N/A	N/A
責任範圍	8 提委會應： 8.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樣性），並就任何擬	7.1 提委會應：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	1.1 提名暨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角色為： 1. 確定候選人與審核所有在委任、續聘和終止以下職位人選時，經董事會所批准的新提	303A.04 (b) 提委會之職責最少應包括： 1. 確定個別候選人具有受委任之資格。 2. 選擇或推薦候選	404I 提委會之權限是，決定提出於股東會之董事及會計參與之選任及解任議案之內容。

	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2 訂定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的繼任計畫，並將公司目前所面臨之挑戰與機會，以及董事會在未來應具備的技能和專業性等一併納入考量。 8.3 持續檢討公司所需領導人(包含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保持公司在市場上的有效競爭力。 8.4 持續掌握對公司及其所在市場有影響的策	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執行長(CEO))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與董事會主席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協商(例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委員會之成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名人選： (a) 董事。 (b)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2. 確定候選人與審核所有在委任、續聘和終止以下職位人選時，經董事會所批准的新提名人選： (a) 須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同意使得任命之關鍵經營者。例如公司執行長(CEO)、董事長、財務長(CFO)、營運與技術長(COO & CTO)、監管長與風險長(Chief Regulatory Officer and Chief Risk Officer)、法	人給董事會，以待下一屆股東會選任董事。 3. 監督董事會和經營階層之成效，並為年度評估。	
--	---	---	---	--	--

	略事宜及商業轉變的最新情況。 8.5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尋覓並提名候選人予董事會。 8.6 在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名單前，應先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和多樣性等方面之均衡性，並根據此評估結果，就該次被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所應具備之能力編制說明文件。而在物色適當董事候選人時，提委會應： 1. 採用公開宣傳或尋求外部顧問服務的管	6. 在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名單前，應先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之均衡性，並根據此評估結果，就該次被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所應具備之能力編制說明文件。而在物色適當人選時，提委會應： (i). 採用其認為有助於物色人選之適當方式。 (ii). 考慮來自各種背景之人選。 (iii). 根據人選本身的條件及客觀標準來考慮推薦名單，並確保相關人選在未來能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職務。	規遵循負責人（或同等角色者）等公司主管（b）執行副總裁（EVP）以上級別者。 3. 審查並批准執行管理委員會中的主管晉升決定。 （review and approve all promotions of executives to the Executive Management Committee.） 4. 訂定一套適用於公司的公司治理框架，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用此守則。此外，應定期檢討國內或國際法規對於公司治理領域的變化，並提供董事會相關		
--	---	---	---	--	--

	道來尋覓適當人選。 2. 考慮來自各種背景的人選。 3. 根據人選本身的條件及客觀標準來考慮推薦名單，同時適當地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含性別），並確保相關人選在未來能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職務。 8.7 在提委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會主席（chairman）時，委員會應同時提交有關主席候選人的工作規範承諾書，其中應包含擔任該職務後應投入多	7. 就董事履行職務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含根據法律及服務契約，暫停或終止某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員工之有關職權等事宜。 8. 持續檢討公司所需領導人（包含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保持公司在市場上的有效競爭力。 9. 持續掌握對公司及其所在市場有影響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轉變的最新情況。 10.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並以績效評估衡量非	的變更建議。 4.1 提委會應就以下事宜提供董事會建議： 1. 有關第1.1條1項之事務。 2. 應如何進行對董事會的績效評估，並提供客觀的評估標準予董事會。 3. 董事會的繼任計畫，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和執行長（CEO）。 4. 檢討對於董事會的培訓和專業發展計畫。 5. 公司治理框架與之後任何相關之變動。 4.2 提委會應審查：		
--	--	--	---	--	--

	少時間之期望。 8.8 在提委會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名單前，各候選人應揭露其與公司有無利害關係，或是否與公司在未來有產生利害關係之可能性。 8.9 確保非執行董事被提名時收到正式提名書（ formal letter of appointment ），當中應列明期望他們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的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外活動。 8.10 針對績效評估過程中	執行董事是否有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11. 確保非執行董事被提名時收到正式提名書，當中應列明期望他們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的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外活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的結果。 2. 針對董事會績效評估出現的問題與事項所採取之行動。 4.3 在對董事會的績效評估中，績效標準應與業內同行的董事會如何增進長期股東價值相比較。 4.4 關於第 1.1 條第 1 項確定候選人和審查董事會批准提名人選的標準如下： 1. 董事會過半數者應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	--	--	--	--

	有關董事會組成之相關議題進行檢討。 8.11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並以績效評估衡量非執行董事是否有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8.12 必要時與其他董事會階層下的各類委員會相互合作與溝通。 提委會亦應向董事會就下列事向提出建議： 8.13 針對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和執行長）的繼任計		2. 至少過半數之董事應未與公司有任何職務或業務上關係。 3.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為獨立董事。 4. 至少過半數之董事應與公司大股東不具任何關係。 5. 任何考慮人選應為合適人選，且提委會應將最符合資格者提名為董事候選人。 6. 候選人應具獨立性，且能中立為職務決斷（此處應考慮是否有關係或情況會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候選人的判斷）。 4.5		
--	---	--	---	--	--

	畫。 8.14 適宜擔任獨立董事之人選。 8.15 與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計或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協商後，就有關委員會之成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16 針對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提名事宜。 8.17 針對董事須要重新選任時，就候選人名單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8.18		在評估適宜人選時，提委會除了應注意候選人是否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指引的相關標準外，亦必須考慮候選人的年齡、經驗和能力。 4.6 提委會應負責每年或視情況需要時，檢討董事之獨立性。審查之標準包含董事是否有符合公司治理守則、2005年證券及期貨規定，以及其他重要因素等。		
--	--	--	---	--	--

	就董事履行職務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含根據法律及服務契約，暫停或終止某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員工之有關職權等事宜。 8.19 對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的提名事宜。				
報告義務	9.1 提委會主席於每次開會後，應就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討論之一切事宜，向董事會為報告。 9.2 提委會如需要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	8.1 提委會主席於每次開會後，應就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討論之一切事宜，向董事會提交正式報告。 8.2 提委會如需要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	Appendix A provision 8 提委會主席應於向董事會提交會議記錄時，一併向其報告會議過程。	303A.04 Commentary 章程應訂明提委會對董事會之報告義務。	417I 即便是訂有召集權人之情形，由委員會自委員中選定之人，仍得召集董事會。 417III 上開委員會選定之人應儘速向董事會報告該委員會業務執行之

	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 提委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建議。 9.3 提委會應於年報中揭露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提名過程和是否有以公開宣傳或徵詢外部顧問之方式尋覓候選人。若委員會有尋求外部機構之幫助，即應一併於年報中揭露該機構與公司是否有利害關係。 9.4 提委會應於年報中揭露之資訊，除了上述第9.3 條之內容外，亦應包含董事會多元化政	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 提委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建議。 8.3 提委會應向董事會提供主板上市規則（Main Board Listing Rules）附錄 23 第 2(g)段所述之資料，以協助公司在年報中揭露相關公司治理資訊。 *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23 第 2(g)段現已修正至附錄 14 第 I 項。			狀況。
--	--	--	--	--	-----

	策(包含性別),及有關政策之標準、程序和達成情形。				
權力範圍	11 提委會可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9.1 為履行職權,提委會有權向公司任何成員索取所需資料。 9.2 提委會可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3.1 董事會授權提委會的權限包含: 1. 訂定第 1.1 條第 1、2 項確定候選人和審查提名候選人的標準。 2. 提名需要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觀建經營者以及副總裁(EVP)級別以上者,並同意執行管理委員會的主管晉升事項。 3.2 提委會可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所需	303A.04 Commentary 章程應授權給提委會單獨決定是否聘用第三方尋才公司(search firm)並且得單獨決定給與之費用。	411III 執行董事等,於委員會有要求時,應出席該委員會,並針對該委員會要求之事項為說明。

			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其他	10 提委會應： 10.1 擁有足夠之資源來履行其職務，包含獲得公司秘書之協助。 10.2 提供新成員及全體成員適宜且及時的培訓。 10.3 充分考量有關法律和規定，包含上市、訊息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等相關法規。 10.4 定期審查委員會之表現，並至少每年檢討其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	10 提委會應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表現以及組織章程，並將其認為必要之修正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查。		303A.04 Commentary 公司應在網站上公布提委會之章程。 公司應在每年之委託書資料中揭露提委會章程之網站網址。	303、305 股東依法本即有提案董事候選人之權利，且上開規定未就委員會設置公司設置除外規定。自股東權利保護之立場出發，股東關於董事選任之提案權不應因提委會之設置即被剝奪。實務上亦未因提委會之設置，否定股東有提名屬意候選人之權利。故即便是委員會設置公司，提委會亦應審查股東提案之人選。

	保其具有最大運作效率，並據此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提委會認為必須之變動。				
--	-------------------------------------	--	--	--	--

第五章 股東提案權與提名委員會之現在與未來

第一節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與股東提案權之關連

本報告於第三章指出，我國於民國 94 年增訂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正式引進「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據該條之立法理由說明，引進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主要目的係「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

本報告於第一章亦說明，同一次修法中，我國亦增訂第 172 條之 1，引進「少數股東提案權」制度。由於該次修法聚焦於「公司治理」及「股東權之強化」二大主軸，故除有「少數股東提案權」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外，尚有「股東通訊投票制度」等新制，可謂近十餘年來就少數股東保障所為之修法中最具意義之舉¹。

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增訂目的係「為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蓋長久以來公司之經營權及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從而，股東會之議程及決議事項多由董事會主導，股東難有置喙餘地。提案制度引入前，股東僅能藉由「臨時動議」提出議案。然而此種方法有許多缺點：首先，股東就其所提議案無法記載於委託書，亦無法出現於會議通知或相關公開訊息，致使無法藉由公開之充分說明使其他股東事先明瞭。縱使該股東於會議中成功提出臨時動議，通過之可能性極低。再者，公司法上有許多不能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事項，例如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有關第 209 條第 1 項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議案、第 240 條第 1 項關於盈餘轉增資議案、第 241 條第 1 項有關公積轉增資議案、或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有價證券私募議案等。上述事項，股東率皆只能被動等待董事會於開會通知中列入並排入議程，否則別無置喙餘地²。有鑑於此，立法者為使股東有積極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落實股東民主之理念，增訂第 172 條之 1，對此學者也多持正面態度，認為此項增訂強化股東會之功能以防止公司經營階層之濫權、健全公司治理，值得肯定³。值得注意者，股東原有之臨時動議提案權，並不因 172 條之 1 提案權制度之引進而喪失⁴。

¹ 曾宛如，台灣法律發展回顧：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9 卷 2 期，2010 年 6 月，144 頁；王文宇，評新修訂公司法——兼論股東民主法制，台灣法學雜誌，第 73 期，2005 年 8 月，235-236 頁。

² 劉連煜，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與股東提案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7 年 4 月，頁 208。

³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四版，2008 年 9 月，284 頁；王文宇，同前註 1，236-237 頁。

⁴ 經濟部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50208212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

準此，以我國法制而論，股東提案權與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乃分開而非直接相關之議題。然而，若以第二章及第四章之比較法制為比較對象，不難發現，我國作法與外國立法例並不相同。

簡言之，股東若欲提名董事，外國立法例上係以股東提案之方式為之，而非另立一條文特別賦予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權。雖然我國與外國法例不同，但未必代表我國法制必有缺失。倘若現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運作良好，維持現制自無不可。然而，金管會近來已開始思索引進提名委員會之可能，倘若引進提名委員會，其與現行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有無可能發生衝突便值得重新檢視。

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組成，藉由提名委員會委員之獨立性與專業性為公司尋覓最適之董事人選。理論上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即為股東賴以投票之最終名單。倘若現行公司法關於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規定仍予以維持，將發生以下現象：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凡符合規定者，董事會應將股東提名之人納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則提名委員會依法似應受拘束，其結果董事候選人不僅人數眾多，也失去提名委員會專業且獨立之用意。蓋提名之股東所顧慮者為得以選出顧及其利益之董事，準此，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並未要求提名股東必須具有專業性，從而，股東提出之董事名單與現任經營者所提名單，其間並無差異，僅係反映股東角力之戰場而已。但提名委員會在提名過程中，倘若如美國法之運作，其負有評鑑現任董事之義務、尋覓新人選之責任甚至為公司未來接班規劃加以鋪陳，則此種政策考量皆非我國目前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所能達成。甚至我國現有之制度極有可能與提名委員會制度之設置目的背道而馳。

是以，現行制度下，若欲引進提名委員會，恐須將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與股東提案權相結合，並重新定位經由股東提案所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僅供提名委員會參考而不具拘束力。

第二節 股東提案權之改革

本報告於第一章指出，我國股東提案權實務運作上存在許多瑕疵。蓋自現行法之行使要件限制及實務運作觀察，本制度之成效似乎有限。縱使少數股東能藉由股東提案權制度提出議案，若其意見與公司經營階層相左，於公司經營與所有相對集中合一之我國股權結構下，似乎仍難以跨越多數決之門檻、順利通過所提

司法雖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引進上開股東提案權，惟股東於股東會臨時動議提案之原有權利，並未因此喪失，此觀諸上開條文立法理由：『...若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除非由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喙之餘地，爰賦予股東提案權。』自明。」

議案⁵。故有學者認為，本制度之近程目的毋寧在於「增進股東與公司間之溝通」，藉此短程目的喚起小股東行使權利之意願，以達成立法者的終極目標——使股東積極參與公司經營⁶；亦有學者認為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目的重在「提供股東向公司經營者建言的管道」，督促公司就特定議題落實其社會責任、累積一定之改革壓力⁷。而學者間亦有質疑，雖謂股東提案權引進之目的在「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惟於我國股東會及董事會權限劃分尚不明確之現況下，此一制度之引進可能反使股東因此過度介入董事會之經營決策權，致使我國公司法制於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權限劃分將更為重疊糾葛、模糊不清⁸。因此，就目前提案權之各種缺失，於參考外國立法例後，本報告將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壹、提案權人

一、應限於持有表決權股份之股東

依本報告第二章之分析，不論是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或日本法制，於計算提案股東之持股時，皆以具有表決權之股份為據，不似我國以所有已發行股份為準。股東提案之目的當在於使其議案得以通過，倘若自身無表決權而根本無法參與表決，只能仰賴其他具有表決權之股東支持其理念，邏輯上似不合理。雖然經濟部解釋認為「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此項**股東提案權**，係股東之固有權，不分普通股或特別股均有上開權利。前經本部 97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702410410 號函釋在案。又**特別股股東之提案權**，是否於章程明定，尚非所問。」⁹ 但若細究股東「固有權」未必言之成理。簡言之，股份公司債化或公司債股份化乃現代金融商品創新多元後之自然現象。特別股股東既然持有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其發行時背後之用意不言可喻：股東債權人化。公司係以此有價證券取得所需資金，並無使其得以參與公司營運之用意，甚至公開明白的宣示否定其參與公司經營。又依據當時增訂 172 條之 1 的理由為股東提案權引進之目的在於「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則將股東所持股份限於有表決權之股份並無不當，反而使得立法理由與新股發行之用意得以一致。

⁵ 廖大穎，剖析企業民主理念的股東提案制度與實際面向，台灣法學雜誌第 194 期，2012 年 2 月，26-28 頁。

⁶ 杜怡靜，從日本之提案權制度反思我國股東提案權以及臨時動議提出權，中原財經法學，第 33 期，2014 年 2 月，49 頁。

⁷ 劉連煜，同前註 5，208 頁；王文宇，同前註 1，243-244 頁。

⁸ 廖大穎，同前註 8，21-22 頁。

⁹ 經濟部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702055180 號函。

二、持股比率、股東人數及持有股數得並存為標準

現行規定係以持股比率為準。第 172 條之 1 將持股比率定為 1%。此一比率看似極低，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可能仍不易克服。以台積電為例，其資本額高達 2500 億，換算提案資格至少需持有 25 億股本之表決權。即使提案權為少數股東權而可以結合多數股東持股合併計算，但顯然仍不易達成。美國就股東提案權佐以持有市值達美金 2000 元之表決權股份；英國、新加坡及香港則准許股東人數達 100 名或 50 名時亦可提出（英國與新加坡搭配需繳股款已達一定金額）；日本則依不同公司又有許多區分標準。

準此，我國亦可考慮在持股比率外另增設股東人數之標準，使此一提案權可以適用在不同規模的公司。五十名股東或許不失為一可行之標準。

貳、提案標的：不宜單純硬性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標準

現行規定係以是否為「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做為判斷可否允許股東提案之實質標準。然而倘若以公司法現行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之規定及各議案之性質，此一標準並不妥適。

公司法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事項包括：變更章程、選任董監、解任董監、董監報酬、組織再造（包括合併、分割、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或營業讓與、收購等）、董事競業禁止解除、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私募有價證券（普通公司債除外）、盈餘轉增資或公積轉增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等不一而足。上述事項，不乏性質上不宜由股東主動提案者，例如組織再造（包括合併、分割、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或營業讓與、收購等）蓋其涉及複雜之法律、策略與財務規畫，股東提案短短三百字不足以滿足做成決議之最低資訊量。

又如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私募有價證券（普通公司債除外）、盈餘轉增資或公積轉增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本質上或涉及公司之財務規畫及員工薪酬整體配置，亦不宜由股東提案。

準此，以是否為「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判定準繩並無實益，反而徒增困擾。香港與新加坡雖用語上與股東會決議相關，但其表達方式為“resolution may properly be moved and is intended to be moved at that meeting”，亦即以「適合」提案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為判準，此種作法可以緩合我國上述僵化之規定。當然，其反面效果為審查標準之濫用。就我國而言，是否有足夠之條件採用此種立法例並非全然無疑。本報告建議，可以綜合採行香港、新加坡及英國之規定，將提案

審查規定為：「提案之內容與性質適合由股東會決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予排除：(1) 即使通過，該決議也將因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效力；(2) 提案構成對他人之毀謗；(3) 提案內容毫無重要性或毫無根據。」

參、提案分類：建議可分成拘束性與不具拘束性之提案

誠如學者所言，提案可以反應股東意見，長久以往對公司經營者形成一定之壓力而改善公司治理。則股東提案之設計上自可考量放寬，而賦予其不同之效力。

股東提案之內容若適宜由股東會決議並產生效力，則歸類為拘束性議案，反之則僅具有建議性質。但董事不得藉此脫免責任。

舉例說明，股東建議公司應將公司所持有之某一特定資產予以出售。資產出售，除非涉及公司法第 185 條之類型，否則在章程未特別規定下，係屬董事會之權限。準此，即便股東會通過此一決議，其僅有建議性質，最終出售之責任仍應由董事會承擔。

肆、提案字數、案數、方式與費用

就提案字數，我國法以三百字為限，美國則為五百字，至於英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則無。提案字數涉及印製與寄送成本，倘若股東於一定情形下應自行負擔費用時，字數限制便可放寬，甚至不予限制。

英國、香港、新加坡除股東提案權外，尚有股東陳述權之規定。股東對於公司議案有表決權者，凡持有表決權股達一定比率或一定之股東人數時，可以提出「股東陳述」以表達對該議案之意見，但費用自行負擔。準此，股東提案權搭配股東陳述，股東不僅可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表決，對於他人或自己之議案亦得以股東陳述之方式充份表示意見，對於股東提供表意之極大保障。

我國並無股東陳述之制度，而股東提案也限於三百字之內，準此，殊難想像股東得以三百字之篇幅充分且完整說明提案之本旨及重要性，進而說服以電子或書面投票之股東支持其議案。此外，若該提案限於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情形將更為窘迫。蓋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屬重大事項，重大事項顯然難於三百字內為充份說明。準此，我國似可考慮放寬字數限制並搭配股東負擔費用之設計。

股東提案之案數應否限制，從比較法上觀察，我國應係仿美國法例，故而有一案之限制。案數與字數係屬相互搭配，若有字數限制，則提案過多並無意義，

準此，是否要解除案數限制，應與上文中提到之字數限制一併考量。

提案方式應以口頭、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各國多有不同。多數容許書面與電子方式擇一。日本雖允許口頭提案，惟實務上公司多要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我國推動電子投票不遺餘力，股東之開會通知，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則股東提案權應開放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才是。

最後，提案費用應由公司或股東負擔，如上所言，涉及提案字數之限制。英國 CA2006 規定除非公司另為決議，原則上由提案股東負擔；提案股東應於該提案繫屬的股東常會開會六週前、或遲於該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將合理足夠負擔之費用支付予公司，否則公司將毋須遵守前述寄發議案通知之義務。倘若提案股東係於股東常會前之會計年度終了前提出議案，則提案股東無須負擔相關費用(section 340)。

伍、違反效果

我國對於違反股東提案規定之法律效果，在設計上過於鬆散且不完整，從而導致股東提案制度失去其原本之用意。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五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第六項對於違反之法律效果定為罰鍰。上述規定不足以救濟依法應列入議案卻未被合法列入時，股東可能遭受之不利益。蓋一萬至五萬元之罰鍰，對公司負責人而言無關痛癢，但股東原本期待可受股東會討論並通過之提案卻因公司未依法列入議案而失去此一可能，對股東而言，其損失未必得以金錢填補。再以股東會決議之救濟機制，惟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董事會既未依法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則無股東會議案決議可言，所謂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亦因欠缺標的而無實益。倘若以該次股東會因未列入股東提案而導致所有決議因違法而無效，似乎又過度浪費公司成本並妨害公司效率。此外，董事會亦可能以董事出國或請假無法召開董事會為由，置股東提案於不顧，致使其無法列入議程。因此，在法律效果上必須重為設計。

制度上欲使股東提案得以順利列入議程，則以法院之假處分為最合適之解決方案。提案是否適合列入議案，由法院判斷並非難事；又董事會若不召開，股東亦得請求法院決定應否列入議案。但前提是司法應盡速處理否則將失去股東提案司法救濟之意義。

此外，對於屢次違反之董事，主管機關應盡速引進英國所採行之「董事失格制度」。凡經常性違反公司、證券交易法及其他關於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之法規者，應建構剝奪其於特定時間內擔任公司負責人之資格之制度。

最後，是否得以股東提案權行使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從比較法之觀點似無不可。美國聯邦證券法規曾試圖允許股東以提案權之方式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使其得以名列於委託書中。然而，此一改革最終宣告失敗，蓋美國企業之氛圍係認為此屬公司之經營事項，提名權應握於董事會之手。股東若欲提名董事仍應循章程修改之途徑方能獲得此一「提名權」。英國、香港與新加坡雖未就董事提名規定於公司法，但其允許公司章程為各種彈性之規定，故理論上並無不可。此外，對於提案權之內容也僅以適合於股東會決議者為限制，故提案權原則上可涵蓋提名權。至於我國則是雙軌制進行，將董事提名權另外規定於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下文將先討論提名權之改革，再思索提案權與提名權之整合問題。

第三節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改革

壹、以提名委員會取代現有之候選人提名制：一定業別或規模之上市、櫃公司

金管會近年來在公司治理上逐漸強調董事會下之次級委員會；立法順序上先設審計委員會，再設薪酬委員會。後者是一步到位，凡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皆已完成薪酬委員會之設置；但審計委員會則以公司業別及規模逐步強制設置。現金管會有意以審計委員會之模式複製於提名委員會，使提名委員會成為第三個次級委員會。目前金管會已備查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倘若我國欲引進提名委員會，則現行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勢必須對應調整。比較法上，提名委員會之設置及其功能之界定多規定於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之職權範圍指引。強制設置者多為證券交易所，例如美國紐約證交所強制上市公司應設置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之提名暨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據現行 192 條之 1 的規定，凡不具消極資格者，均得經由持有一定比率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名為董事候選人。倘若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則相關規定應調整為股東得向提名委員會提出候選人名單，之後由提名委員會考量專業能力、專業均衡、現任董事之表現、公司接班計劃等各種因素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名單。換言之，股東提出之候選人

名單對於提名委員會不應有拘束力，其僅為提名委員會考慮人選的來源之一而已。此外，不妨將提名與提案結合，由股東透過提案制度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供提名委員會參考即可。

貳、未設置提名委員會者，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改善

對於未設置提名委員會者，現行制度最大之瑕疵在於當董事會違法未將適法之董事候選人列入選舉名單時，缺乏即時有效的救濟措施。針對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主管機關可以透過指定集保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凡形式審查合法者，即可列於電子投票系統上。若集保公司已將股東提名之董事列於電子投票系統上，公司於股東會當日之現場投票給予股東之選票上即應包括該董事候選人。若公司違反應如何處理，規定上必須謹慎。舉例說明，公司現任經營者於評估持股數及徵求之委託書後，發現不足以當選多數董事席次，遂決定違法排除股東所提之董事候選人。雖然集保公司得經主管機關之授權，將股東所提之董事列於電子投票候選人名單中，惟公司於開會現場若不給予股東相同名單之董事，應如何處理？若解為董事選舉無效或得撤銷，反而給了公司現任經營者喘息之機會，其現任經營者在新董事選出前可以繼續把持公司，甚且遲不召開臨時股東會。因此，較佳之處理方式是，股東在此情形下得將已經集保公司列名於電子系統上之董事候選人以手寫方式記載於董事選舉票上，並投下所分配之表決權數。

若公司未採電子投票方式，則操作者亦應准許股東將其提名之人選自行書寫於董事選舉票上，方能杜絕公司濫用其審查權。

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應有之功能

美國要求提名委員會應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人數至少三人。英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則要求提名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人，且過半為獨立之外部董事。在三位的思維下，二位出席為法定開會門檻，且該二位需均為獨立之外部董事。依現行規定，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之上市或上櫃之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議委員會，若 106 年董事任期未滿者，可延至其任期屆滿為止，是以計算上最遲 108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之上市或上櫃之公司將全面設有審計委員會。故遲至彼時，應有高比率之公司有三名以上之獨立董事。但仍非全面上市、上櫃公司皆有三名以上之董事。故若欲設置提名委員會，現階段也不可能全面實施，即使要求設置，較佳之方式與現行提名委員會組織規

程參考範例相似，過半數為獨董便可。

提名委員會之功能，觀諸各國之規定，不論是公司治理守則、上市規則或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指引，大致包括下列項目：

1. 制定透明公開之提名規則
2. 評估董事會之組成、結構、專業與經驗以提名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3. 評鑑董事之表現
4. 提出接班計畫
5. 促使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守則

我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將其權限涵蓋高階經理人之提名建議，似乎並無必要。高階經理人應該是同時擔任董事時，才有整體董事結構及接班規劃之問題，則其提名仍是針對董事而非高階經理人。

肆、提名之人數與運作

各國立法例之用語多以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名單。則運作上似乎是董事得接受或不接受所提名單。為求運作順暢，提名委員會似應超額提名，再由董事會就其所提名單決議後交由股東會票決。但問題是，若董事會所提名單與應選人數相同時，在目前選舉制度採 plurality (比票數多寡) 之方式下，將會全部成為公司董事，僅其得票數不同而已，此際，股東實質上已失去真正意義的董事選舉權。此一問題在英、美較不明顯的原因是，英、美等國於董事缺額時，董事會可以直接選任董事以補足缺額，但我國法下，董事選任之權限惟有股東會得行使之。故相似制度引進我國時，必須思考調整之必要性。

提名委員會之設置某程度上是經營與所有分離下的選才模式，因此，董事與大股東是脫勾的。但我國的股權結構集中，即使是上市櫃公司，公司為家族所把持之情形普遍存在。現欲藉由提名委員會引進專業董事在現實上不易為企業接受。如果企業坦然接受，則應回頭驗證實務上所提名之人，除獨立董事外，是否與大股東仍具有一定關連，若是如此，提名委員會之制度實無引進之必要。

這便是立法政策上必須考量之處。提名委員會固然為一良好機制，其不僅負責提名董事，且有責任評鑑董事表現，並為公司規畫接班計畫，但凡此種種仍應顧慮我國採行累積投票制之背景及股權結構之現實情形。

在提名委員會制度之下，累積投票制可以廢除，蓋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結構做出分析，並就各董事之專才予以評量，因此沒有少數股東需「對抗多數股東」

之問題，也就沒有累積投票制採行之必要。

另一方面，提名委員會高度仰賴委員之獨立性，但提名委員會係由董事會所指派，其結果，提名委員會是否會高度傾向現任經營者，以致於所提名者皆為大股東指派之人，其結果是經營權之更迭更屬困難。然而，若著眼於此，在制度設計上允許股東提名之人必須在候選人名單上，將又回復現狀，使提名委員會失其意義，若果如此，台灣是否適合引進提名委員會不無疑義。

第六章 修法建議

基於前六章之分析，茲提出條文修改建議如下。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有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五十名以上持有表決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董事會不得列入議案： 一、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不符合第一項提案股東資格之規定。 二、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一、<u>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u>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u>持股</u>	一、股東提案之目的在於使其通過，故提案股東自身應為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方能達此目的。有鑒於公司資本規模不一，除以持股比率為門檻外，並引進人數。 二、將股東提案分成具有拘束力及不具拘束力之提案。對於後者，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僅為董事會執行業務之參考，其業務執行之責任仍由董事負責之。 三、取消字數上限，改由股東自行負擔費用，則股東得提供更詳細之資料供其他股東參考，並節省公司成本。 四、公司若違法不列入議案，股東得藉由司法途徑尋求救濟，為求速效，不得抗告。 五、公司負責人若持續性違反本條規定，應引進董事失格制度適用於負責人。

<u>案列入股東會召集通知，經法院裁定許可者，由聲請股東負擔寄送費用；公司應將經法院裁定許可列入股東會之議案，公告於公司之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亦得持該裁定請求設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平台之管理者公告之。</u> <u>公司對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u> 公司負責人違反<u>本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達二次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股東得向法院聲請裁定違法董事於特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公司負責人。</u> <u>前項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	<u>本項新增</u> 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二項或前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一、金管會近年來逐步強制公司採用董監候選人提名制（特別是獨董）及採用電子投票，從而，金管會可以考慮授權集保公司對於兼採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及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將符合候選人提名者逕自列入候選人名單。為使集保公司可以快速且有效審查該被提名人是否符合資格，不宜放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u>應提出之具體文件由證券主管機關以命令訂之。</u>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	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	任公司自行增列提名之各種要件，應就提名人應具體準備之文件清楚列舉。 二、放任公司自行增列提名所需文件將使公司超越公司法之授權。蓋於公司法上對於董事之資格僅有第三十條之消極資格爾，至於獨立董事，亦有法規明文規定其資格。故放任公司增列文件即有可能造成剝奪股東參與及監督公司經營之權利。 三、公司若未採行電子投票，主管機關將無機會指定機構於投票時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故准許股東自行載入選票中。
--	--	--

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採電子投票者，若有違反第五項之規定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證券主管機關或經其指定之機構得依提名人之申請，將該被提名人列入電子投票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公司應將經證券主管機關或經其指定之機構列入電子投票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於公司之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 <u>股東會開會時，公司應將前項經證券主管機關或經其指定之機構依提名人之申請，</u>	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本項新增</u>	
--	---	--

<u>將被提名人列入電子投票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亦列入股東會當日發放之選票，違反者，股東得自行載入該董事候選人於選票上並選舉之。</u>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未採電子投票者，若有違反第五項之規定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於投票時得自行加上其原先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並選舉之。</u>		
<u>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二</u>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設置提名委員會者。但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提名委員會；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證券主管機關應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作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依據。</u> <u>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或其所制定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有缺漏或內容相互矛盾者，適用前項參考範例之規定。</u> <u>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供提名委員會參考。</u>	<u>本條新增</u>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審計委員會制度之引進模式，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 三、證券主管機關應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作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依據。且成為補充法源。 四、維持股東提名之機會，但考量設置提名委員會之目的在於憑藉其專業性與獨立性，故股東所提之名單僅具有參考性質，不具拘束力。 五、累積投票制之目的係為使少數股東得選出自己

(甲案) <u>股東得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供提名委員會參考。(乙案)</u> <u>提名委員會衡量董事會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組成之均衡性，據此訂立提名候選人之標準。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尋覓具備合適資格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名單並附具建議之理由。</u> <u>董事會就提名委員會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議後，提出最終交付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附具選擇之標準與理由。</u>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者，不適用本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u> (甲案) <u>不新增此項 (乙案)</u>		之代表。但既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則應脫離傳統股權結構之概念，遂不採累積投票制。若欲貫徹累積投票制之精神，則不增訂此規定，故列甲乙兩案。
---	--	--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之修正建議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為健全<u>本公司</u>董事會功能	明訂公司名稱，以符合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本旨。

(以下稱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法效力）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u>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範本辦理。</u>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二條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一、明定組織規程範本具有補充效力。 二、各公司之組織規程應予公開。
第三條（提名委員會之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委員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董事會指定召集人，並於第一次會議選定主席，主席以獨立董事為限，其後會議由其召集之；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u>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會議<u>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於必要時並得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u>	一、規定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 二、提名委員會既為董事會下之次級委員會，其程序準用董事會之設計。 三、目前公司法上僅董事長有權召開董事會，然提名委員會應鼓勵委員多集會，以定期評估董事表現，又或其他重大事項應開會者，故賦予非召集人之委員請求召集及自行召集之權限。 四、議程不以召集人排定者為

召集會議或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 <u>召集人於其他委員請求召集時，應召集之。召集人不召集者，請求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之。</u> （甲案）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其他成員得於收到開會通知後二日內向其他委員寄發其所提供之議案，於本委員會討論之。 （乙案）<u>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公司秘書排定，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其他成員得於收到開會通知後二日內向其他委員寄發其所提供之議案，於本委員會討論之。</u>	<u>理之</u>；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限，其他委員應有提案之權限。 五、公司若設有公司秘書，則相關程序由秘書負責。
第四條（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組成、任期） <u>董事會選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時，應同時制定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u>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	一、提名委員會之議事規則除部分準用董事會之規定外，應依其功能及特色另訂議事規則。 二、有鑑於上市、櫃公司尚未全面設有三名以上之獨立董事，故仿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之立法例以過半委

<u>二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佔出席人數之過半。</u>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u>組織規程</u>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為已足。 三、委員會開會時，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達法定開會門檻。而此一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中至少獨立董事需過半。故提名委員會若有三名成員，其中應有兩名為獨立董事；開會時應有二名委員出席方始達三分之二，則二名委員均應為獨立董事方符合法定開會。若提名委員會有五名委員，則應有四名委員出席，其中三人應為獨立董事，若五人皆出席，則其中三人須為獨立董事。
第五條（提名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監察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及<u>高階經理人</u>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及<u>高階經理人</u>候選人。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	一、提名委員會之任務主要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推薦、評鑑及接班計畫之擬定。高階主管若同時兼任董事自在上述範圍內，反之，若為純粹經理人，仍應由董事會依職權決議之。 二、提名委員會應係確保公司遵詢公司治理守則，而非制定該公司之治理實務守則。

董事之獨立性。 三、推薦各委員會之成員。 四、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五、<u>確保公司遵守</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及<u>高階經理人</u>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四、<u>訂定本公司之</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六條（候選人之選任） 本委員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 二、依據前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並就股東<u>依公司法之規定提名之人選</u>或董事推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u>高階經理人</u>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u>高階經理人</u>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 二、依據前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並就股東或董事推薦	一、提名委員會提供建議名單予董事會，至於交由股東選舉之最終候選人名單應係由董事會決議後之名單。 二、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皆應承諾投注一定時間於董事工作。

薦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u>提經董事會議定。董事會將決議通過之最終名單提供股東會選舉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u> 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四、<u>經董事會議定之人選，若於股東會表決無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而當選為董事，下一屆不得再提名為董事。</u> 五、<u>本委員會應確保公司發給每位當選董事之委任書中載明公司對董事之期許及董事應承諾投注於公司之</u>	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u>提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u> 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四、<u>依據第一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高階經理人人選，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高階經理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u>	
---	--	--

<u>時間。</u>		
第七條（績效評估） 本委員會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及成員之資格條件，並建議其組織規程。每年並應至少複核一次，暨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二、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三、逐年進行各董事、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替換。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及成員之資格條件，並建議其組織規程。每年並應至少複核一次，暨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二、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三、逐年進行各董事、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u>高階經理人</u>之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替換。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經理人應不在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故予以刪除。
第八條（提名委員會之出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u>獨立董事</u>代理出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u>成員</u>代理出席；以視	一、為確保過半獨立董事參與委員會之運作，董事委任之對象以獨立董事為限。 二、原第八條移為本條最後一項。

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提名委員會之決議） <u>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適用第三條第三項選任其他獨立董事為會議主席。</u>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u>本組織規程</u>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就<u>董事、監察人提名以外之建議</u>，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除由非獨立董事之委員召集外，主席皆為獨立董事。 二、若欲落實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建議，董事會應僅能就其所提名之人選議定，不應另行提名。

第十條（提名委員會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會之義務) <u>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公司之股東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會會議之問題。</u>	(本條新增)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於股東會回答提名之程序及原因，方能促使股東了解整體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之正當性。
第十二條(費用之負擔)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專業人力仲介公司、投資銀行、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前項委任專業人士或機構協助執行職務之情形、受委任者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所生之費用應於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中揭露。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專業人力仲介公司、投資銀行、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前項委任專業人士或機構協助執行職務之情形、受委任者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所生之費用應於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中揭露。	
第十三條 本公司年報應揭露本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包括建議候選人名單之程序、候選人應符合之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前開程序、標準、政策之達成情形，暨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包括委員會之組成、開會次數、委員出席會議情形。 前項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年報應揭露本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包括建議候選人名單之程序、候選人應符合之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前開程序、標準、政策之達成情形，暨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包括委員會之組成、開會次數、委員出席會議情形。 前項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